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2 期

425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1 ～ 2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27 ～ 96 ）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97 ～148 ）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49 ～17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71 ～206 ）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

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207 ～2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261 ～314)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

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15 ～3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等就「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1)遠距照護(2)遠距診療(3)開放藥物網路販賣」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 317 ～374 ）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就「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效，及第二波預告適法場域與未來之規劃進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5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28 日為一次會）…… （ 375 ～4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7 ～41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開會。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上午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的公聽會，係依據本院本會期第 15 次院會通過的決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同意任命之。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在我國憲政制度上具有崇高的地位，基於民意政治，憲法要求本院對國家最高司法機關重要成員之任命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為求慎重，本院自 92 年起開始舉辦行使同意權之公聽會，希望多聽聽社會各界的聲音，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之審查。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學養豐富，長期關注司法事務，受各黨團舉薦參加本次公聽會，本人首先要代表本院感謝各位為此次公聽會的用心準備及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針對今天公聽會的進行程序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程：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同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時間為 20 分鐘。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調順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個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個長鈴。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表意見，請陳英鈐教授發言。

陳英鈐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的公聽會，謹簡單表示個人看法如下。現在有些民間團體組成大法官審查小組，提出了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大法官，我雖然不代表他們，但因這是社會各界的聲音，所以我希望大法官能針對這些問題—即民間司改會公布在網站上的問題—具體答復。

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我僅提出以下幾個具體問題。第一個是相較於世界各國，我們大法官審查的案件量算是很少的，請問大法官有什麼辦法可以提升大法官會議運作的效率？

具體數字很簡單，在釋字第 729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裡面就有統計數字。我們的大法官其實是全國的法學菁英，但是他們的解釋案件量一年只有十幾件，和美國的七、八十

件，以及德國的六、七千件都是沒辦法相比擬的。大法官到底有什麼辦法可以提升運作效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也是連接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法學界和社會各界幾乎都有一個強烈的呼籲，就是希望大法官能夠仿傚德國，成立所謂的憲法訴願制度，因為我們的大法官對個案的解釋向來都太保守，不曉得被提名人有什麼看法？

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大法官在釋字第 242 號和第 553 號解釋當中，都有對個案判決做過解釋，只是大法官向來都覺得自己只是在做抽象解釋，而不做個案判決是否違憲的審查，但其實這在憲法上是根本沒有依據的。因為我們的憲法只有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 530 號解釋甚至說，制憲者的本旨是司法院就是最高法院，那如果司法院就是最高法院的話，也就是說大法官本來就應該做個案判決，那麼現在的大法官其實反而是違反釋字第 530 號解釋的見解。不曉得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憲法根本沒有規定大法官不能對個案做判決。不曉得被提名人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其實大法官很多解釋都對這個問題有充分的說明和解釋了。

緊接著這個問題的就是，因為大法官對個案爭議的判決太保守，過去甚至對於所謂憲法機關之間的權限衝突做積極的仲裁，這在過去對民主憲政發揮很重要的功能，比如核四停建案或立法權的調閱權等等爭議，可是在釋字第 729 號解釋中，大法官雖然說立法院對於偵查終結的案件有調閱權，可是對於具體的案件，大法官卻不說明它到底有沒有道理。其實湯德宗大法官也在不同意見書裡面提到，他說，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裡面叫人家說要立法、叫人家說要尋求協商、叫人家說要尋求解決的途徑，可是明明已經有一個衝突了，大法官卻不做判決。其實民間司改會也有這樣一個問題，所以我要請教被提名人對憲法機關權限爭議的判決到底看法為何，因為這對我們整個憲政運作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以上是第三個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我們對大法官做成解釋向來都要求很高的門檻，就是所謂的三二決，也就是出席的大法官要三分之二才能做成法律違憲的解釋。其實這在世界各國也是很少見的。這和我們整個憲政發展的歷史有關，簡單來講，其實這種規定是因為在釋字第 76 號解釋中，大法官做成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同樣都是國會的解釋。不好意思，是貴院用來限制大法官判決的，其實這對於我剛剛提到的核心問題，為什麼我們大法官有這麼多人，人數比人家多，我們有 15 個，美國才 9 個，可是我們做出來的案件量卻比人家少？其實就是因為這個緊箍咒，就是一定要三二決，這在世界各國是很少見的。不曉得被提名人對此有何看法？因為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突破的話，其實我們就會發現現在實務上一種很詭異的現象，就是大法官駁回，也就是不受理的話只要二分之一，可是受理之後做成解釋卻要三分之二，所以變成大部分的案件到大法官那邊全部都不受理，縱使是法院申請也不受理。很多法官也抱怨，哪條法律違憲他們明明就寫得很清楚，可是大法官卻說寫得不夠清楚而駁回。其實根本的問題不在於申請書寫得清不清楚，而在於大法官沒辦法取得三分之二多數決，所以他們乾脆將它形式駁回。這對於整個憲政發展構成很大的障礙及瓶頸，如果無法突破這個問題，就算我們有憲法訴願及機關訴訟權限增加，到最後我們的案件量還是一樣，一年只有十幾件。

這些大法官是全國的菁英，因為無案可辦，造成現在很詭異的現象。因為大法官無案可辦，

他們只好拚命寫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這在全世界各國是很罕見的現象，一個解釋中甚至有七、八個協同、不同意見書。這就是所謂「三二決緊箍咒」，也是我想請教大法官的問題。

其他比較具體個案的問題，我剛才有提到，在民間司改會有一個問題的序列，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重複，不過有幾個問題是民間積極想要瞭解的。首先，現在大家正在爭議的支付命令，到底有沒有既判力？過去有很多最高法院的判例，我相信也有很多人申請解釋，可是大法官沒有受理。因為現在正在修法，我無法預期最後結果是如何，可是這關係到大法官對於人民的訴訟權與既判力之間的看法，我想聽聽被提名人的看法。

接著，我剛剛提到的釋字第七二九號解釋，這不只涉及個案審查，而且涉及立法院與其他憲政機關間權限分配的問題，到底立法院調查權的侷限在哪裡？釋字第七二九號雖然有做解釋，可是也有很多不同意見書，我想聽聽被提名人的看法，以釋字七二九號解釋而言，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在哪裡？

再者，歐洲人權法院曾經判決過人民有被遺忘權。現在我們也有人向台北地院申請，請求 google 刪除他在網路上的紀錄，結果法院說，法院沒有審判權（jurisdiction）。這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問被提名人對於這種所謂的「right to be forgotten」有什麼看法？

最後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請問被提名人對於同性、雙性或多性性傾向者的權利保障看法為何？謝謝。

主席：請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演進，如果人民對司法產生信心，就會有五花八門、七嘴八舌的案件投進法院及司法院的信箱。

以初選為例，我國的十項公職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都開始對初選要管制，管制項目有：搓圓仔湯、買票、賣票，我甚至建議再加上偽造、變造民調的結果，都要加以處理。大法官曾經在幾項解釋中，對假處分表示意見，立法院、司法院有副院長，法院沒有副院長，不知大院的洪副院長會不會有樣學樣到法院或司法院聲請假處分？

另外，就是與修憲有些關係的選舉區劃分，柯南的故鄉—鳥取縣及古事紀日本文化的源頭—島根縣，因為人口過少，所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就曾經針對島根縣及鳥取縣是否要合併為一個選舉區表示意見，我的同學李念祖教授曾經寫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我國憲法上之地位」之議題；還有另一種可能就是，增修條文本身有無違憲的可能，也就是陳英鈐教授的老師—許宗力大法官寫的「憲法修改界線論」。而金氏世界紀錄中有提到一個民事訴訟 32 年的案件就是家永三郎撰寫的教科書審查意見，這案件其實是行政訴訟案件，只是日本的行政訴訟不發達，所以將其包裝成國家賠償的民事訴訟，到底教科書的審查是合憲還是不合憲？

憲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受國家的管理，但憲法沒有提到量化寬鬆、財團的聯合壟斷，甚至第三方支付，或發行消費券等應如何受到憲法上的評價。其實我個人非常的好奇，我以前在金管會和財團鬥，鬥信用卡的利息該從哪一天起算？結果還不如我的同學黃虹霞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改銀行定型化契約對社會國家的貢獻比較大。

西晉和東晉的朝代名稱來自易經的晉卦，意思就是太陽從東邊升起，而易經還有個相對的卦

叫作明夷卦，就是教育部長公子的名字，意思是太陽從西邊下山。之前我教印尼的看護寫台北的捷運地圖，因為台北捷運路線圖就是印尼兩字，其中提到南京東路站和民權西路站，如果政府這隻舊約聖經上的怪獸—利維坦的權利上升的話，人民的權利就會像民權西路一樣會遭到剝奪或限縮。國父說憲法是國家之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事實上是以權利分立的設計來保障基本人權。檢察官有依照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刑、協商、不上訴及上訴的權力，所以關說要不要上訴，其實是屬於行政關說，不是司法關說。從憲法上的分章分節及增修條文的分條來說，檢察官的職權都是行政權，而不是司法權。所謂關說就是講意見請你參考，因此如果行政權不能關說，就表示行政行為都是聖旨，都不會發生錯誤，這樣其實在法治國的設計上也是有問題的。

剛剛陳教授有提到大法官解釋品質的問題，我有一個比喻，就是大法官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像兒歌「一閃一閃亮晶晶」，而大法官的協同意見和不同意見寫得比較精彩深入，我將它稱作民歌，「看我把春水叫寒」，這樣就寫得比較好，對不對？我很佩服在座的黃越宏社長的哥哥黃越欽大法官，曾經在協同意見書裡面提到康德判斷力的批判，蘇永欽大法官並任副院長提到盧梭的民約論，其實民約就是憲法，我們用 Google 去檢索洛克、孟德斯鳩、國富論、馬克思都掛零，可見大法官解釋都沒有哲學的體系、沒有經濟的分析、沒有政治的思想及沒有社會的調查。我非常希望以後多多唸萬年立委張翰書的著作、多多參考法學院院長薩孟武政治學著作，甚至多請教楊照、謝才俊及南方朔，這樣會使大法官解釋內容更加活潑與精采。

再來，我們被提名人蔡明誠院長是智慧財產的專家，他說智慧財產權要稱智慧權，大陸上稱知識產權，翁岳生老師非常關心的是現在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署可不可以掛法院名稱？法院另外設智慧財產權法院，是不是違反日本國憲法？法院以外不可以設審判機構的條文。吳陳鐿次長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內容是總統在總統案件所做的證言可不可以在總統自己的官司或偵查裡面拿來當作證據？這牽涉到憲法上非常嚴肅的基本人權問題。就是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的不自證己罪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我在三民書局站著看林俊益院長的刑事訴訟法的書，其中有交付審判、處刑的協商及緩刑要經過檢察官同意等段落，甚至是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可以申請法院易科罰金，我覺得都非常有啟發性，希望能夠推廣到新設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我也非常感謝黃虹霞同學，對於基本人權甚至死者的基本人權做出傑出的貢獻。

朱天心寫過一本想我眷村的弟兄們，伍德華寫一本暢銷書叫最高法院的弟兄們，裡面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運作有非常深入強勁的描述，也就是他們解釋的草稿都在辦公室之間傳閱，直到爭取 5 票以上支持為止。我國不是，就開會討論解釋文與解釋理由的草稿。那麼起草者覺得要接受其他大法官的公審，就像學生被老師改作文一樣，當然是力求簡單，這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像兒歌，自己寫的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像民歌有它的道理。因為耕種公田那麼辛苦，還要三分之二的門檻，那麼何必那麼費力，我回家種私人的田地可以收穫比較多，這就是詩經．小雅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但我國的大法官不是，自己的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趕快寫得盡善盡美，公家的出幾張嘴巴的意見，所以我希望這種制度上的

缺失，如果被提名人有機會做大法官的成員希望能夠加以改進，會使我國的法治更為進步，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鐘先生的發言，請黃越宏社長發言。

黃越宏社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審查，就我對司法新聞長達超過 30 年的關注，謹在此提出 3 個很重要的困惑與可能的弊端。第一、大法官任期已嚴重錯亂，甚至已經進入一種無恥錯亂的情形。我們都知道，打麻將都要按照規矩來，例如，打完東南西北風才能再搬風位，可是中華民國大法官對自己的任期卻還不如這些打麻將的牌友，連最基本的規矩都不遵守、不懂。基本上，大法官任期明訂為一任 8 年，可是馬英九上臺之後，將現任及將被提名人全改為一人 8 年，變成為保障 8 年制，按照這種算法，明年監察院可能會補提名，難道監察委員的任期也要變成一任 6 年，而不再是一人 6 年嗎？至於這種錯亂的情形，我在最後再視時間狀況做報告。

大家都知道，打牌不能沒規矩，不能打不到一半換人，要求大家重新打四圈，而是要把那四圈打完，可是如果有牌友這麼奧咖，要求只要他坐下來，就要重新打四圈，那麼大家會不想跟他玩。然而我們大法官的任期就是那麼錯亂、牌品那麼差，可是立法院及司法院卻還一直陪他們玩下去，所以希望這些被提名的人好好研究一下馬英九 2008 年上任之後，有關大法官的任期及派任令上所有的錯亂情形。因為今天提名的 4 席其實應該是民國 96 年那次就要提名的，那一次應該提名 8 人，但是只通過 4 人，留下的 4 人是在第二年、亦即 2008 年馬英九上任之後補提名的，但是所有人的任期都應該在今年屆滿，照此來說，今年應該要提名 8 人，而不是 4 人，這是任期的錯亂，而且已經到了無恥的錯亂！

另外，任期將屆任的蔡清遊、陳新民，他們是大法官會議中唯二具有最高法院實務經驗超過 5 年以上者，但是這次被提名人中連 1 個、半個具最高法院經驗的法官都沒有，也就是說，最高法院的實務經驗將在大法官中消失不見！我不懂馬英九為何要這樣矮化大法官中的實務經驗，難道中華民國最高法院的實務經驗在大法官中完全不重要了嗎？事實上，最高法院和大法官會議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區分，就是要一個要統一法律、另一個要解釋憲法，不能動不動就拿到憲法位階去解釋中華民國的憲法，所以在憲法裡面經常會出現明明可以用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來做判決，但是最後卻拉到最高法院作釋憲，這些現象在大法官解釋第 245 號、第 576 號、第 595 號及第 681 號中都有這種現象。

針對任期的錯亂及最高法院經驗的消失不見，接下來我必須在此嚴重提醒，中華民國最重要的司法人事權不可以淪落到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這一家事務所全盤操控！這一次提名之後，有人說以後臺灣司法的人事權、決策會議、開會場所應該改到萬國法律事務所去開，因為司法院長賴浩敏出身萬國律師事務所，這次被提名人黃虹霞也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他人生經歷就如他自己說的就是 35 年律師，他自稱是萬國的不動產。我對黃虹霞律師個人的優秀沒有任何質疑，我想他的優秀在社會上、在各界自有公評，但是中華民國所有司法官的人事一定要由司法院提案，最後才送到人審會，也就是所有的提案權都在司法院手上，司法院已經擁有這麼龐大、掌控全國司法官調動升遷的人事提案權，怎麼可以在這個時候又提名同為自己所出身之法

律事務所的律師出任大法官？在這個時候又提名同是自己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出來當大法官，難道一點都不覺得應該要避嫌？這麼龐大的權力怎麼可以如此集中在一家法律事務所？在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醫師與律師不可以開公司，因為當年立委認為這兩個行業不可以像公司法所定的第一句話「以營利為目的」。但我們知道，在國外醫師與律師開公司，以營利為目的的情形非常多，在台灣也非常多，然而我們不可以把如此重要的權力集中在一家律師事務所。以上所強調的是大法官任期已經進入一種無恥的錯亂，最高法院在大法官裡面是消失不見的，我們的司法人事權會集中在律師事務所。

接下來我簡單報告大法官任期錯誤的詳細情形，民國 97 年，也就是馬英九當選總統的第一年，他擁有 4 個大法官空缺的補提名。按照司法院組織法，大法官的繼任者是以任滿該任期為止，也就是說，民國 97 年馬英九提名的 4 個大法官應該在今年跟著一起任滿。但是他在 97 年提名時，故意在派令上寫著任期至 105 年，其實這已經是瀆職圖利這 4 個人。馬英九為了全盤掌控司法，對於蘇永欽的太太—彭鳳至，她是民國 92 年被提名的，任期到 100 年而已，馬英九卻故意夾帶，將 4 個 96 年該被提名的及一個 92 年辭職的，一共提了 5 個人，這 5 個人的任期全部註明到 105 年止，這是非法的、是瀆職的、是圖利的。也就是說，今天應該要提名 8 人才對。在 92 年被提名，至 100 年就應該解職的彭鳳至，就成為現任大法官中的幽靈，大家不知道她是誰，被混在那 5 個人當中，成為一個幽靈大法官，繼續在大法官裡面騙吃騙喝，領我們老百姓的薪水。更嚴重的是，在民國 99 年，因為中華民國法官貪污拿錢非常普遍，但那次特別嚴重，有 4 個人集體被抓，造成賴英照與謝在全這兩位正、副院長同時也是大法官辭職。這兩個大法官的任期是到 100 年就屆滿，可是馬英九提任後，100 年並沒有讓他們屆滿，他們現在還繼續任職，賴著不走。

你們把目前大法官的任期重新看一次，自從馬英九擔任總統後，老百姓在經濟及各方面對他是如何不滿，或許有些可以說是主觀、有些可以說是政治立場，可是連法律條文明定的任期、憲法明定的任期、司法院組織法明定的任期，馬英九從 96 年開始就一再的扭曲破壞，造成現在整個大法官的任期進入一種嚴重錯亂，甚至還有一個幽靈，在 100 年就該離職的人，到現在還在裡面，全世界找不到一個國家大法官的成員是如此的。而這些成員當中，也沒有人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是不對的、是可恥的、是想走開的，所以希望這個公聽會能夠多少喚醒有關單位及各界的注意。

主席：請胡祖慶副教授發言。

胡祖慶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公聽會從比較憲政制度的角度來看，其實只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不要建立一個可預的憲政慣例，有關一位總統應不應該提滿 15 位大法官一事，在台灣其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2007 年就被提出來了，當時國民黨也認為一位總統不應提滿 15 位大法官，因為有違憲政的意向。

憲法本來就有設計大法官任期交錯的制度，其他國家也是一樣，以美國的 9 位最高法院法官為例，一位總統能任命 1 至 2 位就非常不簡單了，因為他們的任期是終身的。其中最有名的例子是蘇特法官，他是在歐巴馬當選總統之後請求退休，然後由歐巴馬再任命新的法官；法國的

情形也一樣，法國總統任命憲法委員會的委員是每 3 年任命一次，必須協同參院、國民議會的議長同時行使相關的職權。

由一位總統提名所有現任大法官，是否適當？是我們應該考慮的重點，因為台灣將來還要經歷很多次政黨輪替、交互執政，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憲政慣例是比較可欲的。其實建立可欲慣例的事情，不需要其他人配合，自己就可以做；以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為例，國民黨希望恢復閣揆同意權，其實恢復閣揆同意權並不需要其他人配合，只要行政院長願意把自己的信任案交付立院表決，對這種賭上政治責任的行為做出評判，就可以慢慢樹立相關的憲政慣例。

另外，有關總統要不要兼任黨主席部分，過去大家常常提到總統到底適不適合擔任黨主席的問題，但是在朝、在野的時候，卻有不一樣的說法和作為，讓學界和社會都感到非常困惑，同樣的，這樣的做法也不需要他人配合，只要總統當選之後自動不兼任黨主席，就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我對這次的大法官提名之所以抱持保留的態度，完全是希望建立一個可欲的憲政慣例，不要因為政黨的交替而有所更動。

另外，從政治的角度來講，我還是希望將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能充分尊重新民意的走向，現在台灣民意的走向，不僅對總統支持度有充分的調查和了解，同時也在去年的九合一選舉裡面得到了驗證，所以說關於這樣的民意走向，我個人認為朝野政黨的委員都不應視而不見，未來很快的就會再有一次全國性的選舉，個人主張這樣重要的大法官提名任命應保留到由新總統行使會比較恰當，未來新任總統到底是誰，會不會是非民進黨人士當選，誰都不知道，我只覺得像這樣的提名應充分的尊重新民意，交給新的總統來行使是比較恰當的。

最後，關於大法官以政治學界為來源，我個人也有一點意見，就是對於是否應邀請公法學者或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來擔任大法官，我個人是覺得應該如此，其實其他國家鮮少由律師出任大法官。以美國來說，這些年來大法官幾乎完全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這是一種思考模式。再以法國來講，過去大家常常提到的法國憲法委員會的喬治．維戴爾，他也是著名的憲法學學者，所以公法和私法之間的界線，以及對於憲政制度的研究，其實是擔任大法官者非常重要的條件。我希望未來大院在行使同意權時也能考量此一因素，因為如果我們有最高法院法官的專業經歷，又沒有公法學者相關的研究，我覺得是比較可惜的事情。我剛才也提到法國的喬治．維戴爾，是到目前為止大家比較會提到的憲法委員，即使以法國的情形來看，我個人覺得能夠接受的是嫻熟憲政運作的國會議員甚至是行政官員，比較可以作為大法官的來源。因為法國憲法的司法審查經常必須考慮諸多的社會、政治因素，就會允許相當數目的政務官、退職政務官或國會議員來參與。在美國也並非沒有這樣的先例，過去最有名的就是曾經同時擔任過美國總統、最高法院院長就是塔虎脫，而且也經常有參議員出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例子。我覺得這些都是要針對現在紊亂的憲政運作作出司法解釋的大法官應具備的條件。現在的被提名人是否具備這些條件，應是大院委員應考量的重點。

綜上所述，我們對這次提名還是抱持保留的態度，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高榮志執行長發言。

高榮志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公聽會應該是大法官提名審查會其中的一環，這就很像一

個考試，我想我們都經歷過大大小小的考試，考試的方式與制度也會有很大的影響，以此次的審查而言，上週五立法院才決議本週三、四要召開審查會，所以，如果在很短的時間內召開這樣的審查會，我想對於認真準備的考生（大法官）而言，可能會有點不公平，因為你給他表現的時間太短，對於一個積極準備的人而言是不太公平。相對來講，如果是沒有特別準備或想要含混過關的人就會比較輕鬆。在這樣的考量與前提之下，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內容分為三個面向：第一、我們要先看大法官所應該審查的規格是如何，誠如方才主席所言，大法官擁有崇高的地位，又是最高的司法機關，如果大家又希望能夠多聆聽各界聲音的話，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到底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規格？第二，我們必須再回頭檢視，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部分，究竟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委員和黨團曾經分別表達過什麼意見？事實上，我必須要指出，國、民兩黨對大法官的審查原本有很高的期待，但因為時程被壓縮，以致於在很短的時間內無法做具體回復。

最後，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審查標準的話，何謂實質審查或從嚴審查？首先我要以美國審查大法官的審查過程為例，其中有幾個特點：一、專家證人，它有點類似專家學者，而且是直接跟大法官對話，這樣子才能夠對焦，因為沒有對焦的話，你就無法對大法官做實質的審查。無論是來自學界或實務界的專家證人，他們對實務見解的熟悉及大法官過往人品的表現是比較能夠提供給立法委員尤其是審查委員更直接、第一手的掌握，因此專家證人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二，每位審查委員尤其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我指的是美國制度，每個審查委員至少都會進行兩輪的實質審查，而且是一對一的方式式對於每位大法官的人選提出公聽會。我以歐巴馬總統在 2009 年與 2010 年分別提名的大法官 Sonia 大法官和 Elena 大法官為例，他們分別在 2009 年的 7 月 13 日及 6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Sonia 的聽證會舉行了 4 天，Elena 的聽證會則是 3 天，我現在講的只是審查委員的審查會就已經分別舉行了 4 天與 3 天，我們可以知道那個時間是依照實際上的需求而制定的，每個國會議員、眾議員其實都對大法官的提名人選有兩輪以上的實質審查，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實質審查不只是立法委員對大法官提名人選有直接面對面質詢的機會，而且審查委員還可以攜帶專家證人，他想要提問的問題屬於哪個面向，都可以直接對大法官的人選提出。在此之前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前置程序，我們立法院也有類似的程序，即他會提出一份問卷，以美國的大法官為例，這個問卷厚達 79 頁，當然大法官在回答時並不是鉅細靡遺，但他在回答時可以很簡單地表達自己的立場，這就跟剛才陳教授所提到的，民間司改會就提出了一份 32 個問題的問卷，這 32 個問題都是申論題，且都是開放式的，但大法官必須很簡短地依據這些問題表達自己的立場，以方便委員在行使職權時能夠具體的對焦。在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後還會有第一輪的投票，以 Sonia 大法官為例，其投票大概經過了約半個月的時間，才投票決定是否批准提名，故其實是有兩道程序。再以 Elena 為例，他的部分是經過了 30 天，換言之，審查之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讓輿論、媒體注意到這些大法官的立場與意見後，讓輿論發酵，而這些過程也會全程被轉播。當全民都看到這些大法官的反應時，媒體會再去追問、甚至追查大法官人選的背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所以他們大概需要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間，才會決定是否准予提名；准予提名之後，需再經過半個月的時間，全院才會行使同意權。這是我們

所認為較適當、也比較期待的審查會方式。

我必須要講，以兩大黨為例，他們都提出過類似的言論，譬如 4 月 22 日馬總統提名的時候，藍營的黨團幹部就曾在蘋果日報說時間是不夠的，因為立法院審查至少要花掉一個禮拜的時間，這個時候他們質疑總統提名可能是沒必要的，因為審查花很多時間、至少要一個禮拜。另外，6 月 9 日呂委員學樟說這次的審查小組沒有對大法官發出問卷，表示以前立法院有做這個程序。這個問卷很重要，因為是對於大法官初步意向的探測，表示呂委員學樟也意識到這個問題，就是到底應不應該實質審查。譬如賴委員士葆在 4 月 28 日對蘋果日報也是這樣講，他希望各黨團認真地審查。怎麼樣審查？我覺得其實國、民兩黨意見的差距不是太大，至少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來好好審查。民進黨委員講得就更具體了，譬如在 6 月 9 日的聯合報，民進黨黨團說嚴審之外，杯葛也是選項之一。其實並不是杯葛，如果以美國制度為例，開啟聽證會與否本身就是一個程序。再來，司法委員會是否批准提名也是另外一道程序。換句話講，經過公聽會之後，甚至於可能會不批准提名，這也是有可能的。

此外，民進黨其他委員對於人選的具體質疑，譬如爭議比較大的被提名人是林俊益，今天在蘋果日報又有一篇對他的質疑，這個質疑是不是來自司法內部法官的質疑，我相信其實還滿具體的，當然我呼籲委員能夠詳加審查。還有吳委員秉叡也曾經對吳陳鐿提出質疑，去年國會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時候，事實上他是極度保守，這樣的人適不適任大法官，可能也需要委員好好地加以詢問。

最後，針對什麼叫做實質跟程序審查，我必須要強調三個重要的部分，第一個，一定要回填問卷，沒有回填問卷，我們不知道大法官的意向；第二個，一定要有 3 至 5 天的審查會，而且每個委員至少要有兩輪發言機會，能夠面對面地跟大法官被提名人對話；第三個，引進專家證人，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剛剛提到，民間司改會已經整理了 32 道跟憲政具體有關的問題，準備要提供給立法委員，昨天李委員桐豪的助理也特別跟我們聯絡，表示他們願意參考我們的問卷，當然我們非常歡迎。其他部分，尤其是審查委員的部分，我們會寄送給每一位委員。比較具體的問題，如被提名人黃虹霞，他不斷地在自傳裡面提到自己做了很多公益的案件，譬如曹警官案、古金水案、江國慶案，既然他參與過這麼多冤案，所以最適合請教被提名人黃虹霞的問題可能是他認為這些冤案是不是有固定的模式，大法官要能夠救濟到獄案，事實上應該只有透過憲法訴願的制度，而司法院極度抗拒這個制度。以德國為例，90%以上的案件都是憲法訴願，如果沒有憲法訴願制度，那大法官是不是能夠具體地保障人民權利？以吳陳鐿檢察官來講，他對於刑事訴訟法或通保法的修法都是採取一種敵對跟阻擋、比較保守的態度，其實大法官提名人裡面也是有保守派的，就這個部分的陳述，他是不是就應該要表明事實上自己就是保守派的，這樣的話我們才會知道他到底是站在什麼樣的一個立場，在修法的部分，我覺得這是特別要去質問他的問題。

對於蔡明誠，他在自傳裡面不斷地強調自己是跨領域，但我們不太清楚，他在專利跟商標領域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跟過去任何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任何的連結。

最後，對於林俊益，因為馬總統特別費案，他的庭長婉拒了提名，為什麼他覺得自己沒有迴

避或倫理的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各位委員可以參考今天的蘋果日報。謝謝。

主席：請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接到立法院秘書長來函通知說今天要開會，我的腦海中馬上就想到論語裡面的（孔子觀人）章，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本人今年已經六十有六，虛長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若干歲數，且累積 33 年大學法律系的教學與 44 年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所以我願意綜合立法院所提供的議案關係文書資料的記載，還有本人對於他們四人平日言行表現的瞭解及印象，表示一些觀感，俾供各位參考。

從林俊益先生自傳得知，他是出生在一個孝悌忠信的家庭，秉持百折不撓的毅力，先後完成大學學業，並獲得碩士、博士學位，且一路通過國家公務員高考、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從事審判工作的同時，也致力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跟教學，先後兼任東吳大學及政治大學刑事訴訟法的教席。就這一點，我要以見證人的立場來給他肯定，因為他在東吳教學的時候，學生爭相受教，可謂座無虛席，他在這方面的表現很好。又林俊益先生因具多年刑事審判經驗，推動刑事訴訟的新制，歷練司法行政工作，參與推動刑事審判政策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建樹良多，功在國家，從他們接受獎勵的這些資料，我們可以體會。另外他還有一個很突出的研究領域，資料中沒有提到，就是他對仲裁法理論語實務之鑽研甚深，也頗為學者所稱道，據我推測，他因為著作太多了，不勝枚舉和備載而未克於資料中提及。這次他希望發揮刑事審判的專長，實現大法官保障人權的意旨，發揮大法官的職權與功能。本人以對其長年的瞭解與印象，可謂道德文章、學識經驗均屬上乘，堪任大法官的重責大任。果能實現，斯乃國家社會之福氣也。

從被提名人吳陳鐿自傳中瞭解，伊出身農家培養堅毅性格，先後順利完成大學學業及獲得碩、博士學位，並通過司法官特考。長年從事檢察工作，實現檢察機關伸張正義的功能。歷練法務行政重要職務，積極推動相關業務和政策，可謂建樹良多，也是功在國家。從他受獎勵的一些資料也可以瞭解到，以被提名人吳陳鐿的道德文章、學術經驗，均屬棟梁菁英，堪任大法官的重責大任，果若獲得出任，亦乃國家之福也。當然有些人認為他想法比較保守一點，但是這個無礙，因為大法官本來就有各種理念，有自由派也有保守派。所以這部分只有由委員們來做考量。

第三位是蔡明誠先生，先後獲得台大及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名校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學位，並通過律師高考，歷任台大法律學院院長等重要學術機構職位，且長年鑽研民法物權及智慧財產法等專業領域，著作豐碩，學界稱道。蔡明誠先生希望發揮專長，履行大法官守護憲法價值之職責，值此跨領域之法律與社會新興議題不斷產生之年代，如能投入其學術專業經驗，當能增進司法院解釋之專業性及品質，對於我國法律制度之改革，必能有所獻替。

第四位被提名人是許多人都表示意見的黃虹霞女士，看了資料之後，我認為她學歷雖稍嫌不足，惟執行律師業務的經驗豐富，且始終心繫公益，自信具備適任大法官之人格特質，深以職業律師歷練有助實踐司法為民的意旨，期許貢獻法律專業，實現大法官維護憲政、保障人權之功能，當然她有這樣的抱負，也只好聽由委員的考量。至於剛才學者專家代表黃越宏先生有提到，司法院院長跟這位被提名人長期在萬國律師事務所有同事關係，應否迴避？以免影響公正

提名之觀感乙節，當然這也是一個現有的現實問題，則惟有聽由各位委員諸公，列入行使同意權之考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陽壽先生的發言。

請韓毓傑副教授發言。

韓毓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公聽會的議題，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如下，首先從大法官的提名跟審查程序來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 15 人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名，從 92 年起都是這樣的制度，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從 92 年大法官的提名任命制度施行以來，我們的慣例就是總統府會設置所謂的提名小組，這一次由於有 4 位大法官任期即將屆滿，所以總統府在今年 2 月 25 日成立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除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以外，其餘 6 位成員也都是法學界人士，而且都是極具聲望的人士，例如：翁岳生大法官、吳庚大法官、王和雄大法官、徐璧湖大法官、劉宗榮教授以及林明玉檢察長，所以這是專業的提名。在提名的過程中，因為推薦是到 3 月 13 日，根據推薦的結果，審薦小組提出這 4 位送至大院，由總統咨請大院審查。

大法官應具備的資格，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有六款規定，今天被推薦的這 4 位候選人分別是符合第一款，擔任法官 15 年的林俊益候選人；第二款，擔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的吳陳鐿候選人；第三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的黃虹霞候選人；以及，第四款，在大學擔任教授 12 年以上，並講授法學主要科目達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的蔡明誠候選人。同時各款還有成績卓著或聲譽卓著的要求，而審薦委員也都認為這幾位有符合，一般的看法也都是如此，所以這 4 位候選人，依法其資格均有吻合。

至於是否一定要提名符合第一、二、三、四款的候選人，第五款與第六款的候選人要不要考慮、有沒有人推薦，可能也要請審薦小組再說明，大院也可以理解。再者，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所以，如果提名了符合第一、二、三、四款的這幾位候選人的話，與現任的大法官加總以後，是不是符合其中某一款的大法官就會超過總名額的三分之一，尚須經過實際計算。至於符合第五款與第六款這兩個領域的大法官，在現任大法官裡是否已達一定人數，或是不是已有這樣的人選，這也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有關推薦與審查之程序，今天總統已咨請大院審查，我個人的看法是，立法院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不僅要行使大法官提名人的同意權，還要行使其他幾院委員的同意權。所以我一直認為立法院適合有一專責的機構，負責針對邇後各院的提名人，進行民間各界對該提名人資格、能力、聲望、條件等各方面的綜合調查，這一點，剛剛也有很多學者專家發表過意見。至於調查的內容與項目則應好好地設計，並予以制度化，將調查與統計的制度給建立起來。立法院需要有這樣的機制，或各委員會本身也應增加這樣的人力或作業機制。這樣會有什麼好處？很簡單，除了辦公聽會以及聽取民間各界表達的意見以外，因為立法院有審查的責任，所以立法院也要主動積極的去了解。你們有了這個機制就可以廣泛蒐集民意，甚至主動掌握情報，然後綜合全部的資訊並予以提供。我非常贊成剛剛高律師講的內容，大院在審查大法官、監委及

考委的期間要慎重，而且要更周延一點。假如我剛剛講的調查及統計機制能夠做好的話，委員就有非常充分的資訊，對被提名人也會非常理解，這樣的話，其實審查也不必花 3、5 天，問題是這些都是需要配合的。換句話說，立法委員們在審查的時候，這樣才能夠有所本，而且很清楚今天審查的對象到底適不適任。

其次，大法官被提名人除要具備人品好以及學識佳的條件外，還要有 3 個重要素養，第 1 個是對人權的保障，第 2 個是對憲法的維護，這 2 個是大法官的法定職責，更重要的是第 3 個，就是要導引憲政的走向，大法官要有這樣的功能。一個司法院解釋—俗稱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作成之後攸關未來的憲政發展，不僅僅涉及現行的憲法規範而已，所以大法官也要有宏觀的氣度跟見識。

另外，我也有 3 個問題，不知道 4 位被提名人對這些問題有什麼看法，同時我也要提供給各位委員在審查過程中作為參考。第 1 個，現在最重要的是死刑廢除的問題，各種案子我就不再說了。第 2 個，空軍總部謝姓女童命案，即一般人講的江國慶案，這個案子本來說是江國慶做的，並讓他伏法槍決了，後來說那是冤案，其實是許榮洲做的，結果把許榮洲起訴了，然後一審判 18 年，二審判無罪，最後三審定讞，理由是證據不足。我到今天為止都一直想問，可憐的謝姓女童到底是誰殺的？司法到現在都還沒真相。我也想理解，現在的被提名人將來如果當了大法官，他怎麼看待這個案件。第 3 個，軍事審判法因為洪仲丘案，以很快的速度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條文修正了；在目前的時空環境下，軍事審判要不要凍結絕對是應該討論的問題，但是為了一個個人的案件，我們就啟動了這樣的修法程序，同時發生了這樣的法制變革並產生很多的配套措施等等，我個人有這樣的遺憾。如果軍事審判要結束，這應該要經過討論後才結束、凍結，而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凍掉。本人很想聽聽這四位大法官候選人對這樣的立法程序與結果有何看法。立法是為了一個個人或一個事件就將整個大制度在極短時間全部凍結？當然現在都說這是為了民意，這是民意的反映。雖然這個問題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但這絕對是這四位大法官候選人應該要面臨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時間關係，先和各位先進報告到此。

主席：請葉慶元先生發言。

葉慶元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到現場針對大法官的公聽會事宜提供些意見。

首先，我要對今天四位被提名人予以相當高度的肯定。尤其針對這次四位被提名人的方式，我必須要肯定總統是在學者、檢察官、法官和律師這四個法學重要的專業方面各提名 1 位，這是正確的方向。換言之，大法官不應該只來自於實務界，也不應該完全來自於學界，我們必須在這中間找到較好的平衡。回過頭來看看，目前大法官的組成中，大部分是來自於學者，大概有 6 到 7 位，法官和檢察官也有為 6 到 7 位，律師則只有賴浩敏院長 1 位，在提名黃虹霞律師後，大約可增加到 2 位。在全部 15 位大法官中，只有 2 位律師是否足夠，或許在未來提名時可以繼續考量這個方向，這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針。

另外，以目前的提名方式而言，不管是現任的大法官或此次的大法官被提名人，從實務界產

生的，目前有最高法院的法官，有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也有高等法院等級的院長，而這次被提名的林俊益法官是士林地方法院的院長。當然這不是說級別不夠，其實我們對林俊益法官非常崇敬，只是未來如果要貫徹當初在司法改革時，希望建立大法官成為最高法院的目標，那麼未來是否應該考慮提名最高法院的院長和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成為大法官，這樣也可以建立兩個最高法院院長的任期制，讓最高法院的院長和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甚至公懲會的主委都成為大法官後，也可以提升並解決目前法院和大法官之間的心結。法界都知道，他們彼此之間好像有些瑜亮情節，最高法院覺得大法官不懂審判或沒有資格成為第四審。如果大法官能透過這樣的方式產生，這會不會更加妥當些。針對今天四位被提名人，我個人認為不管在個人的學經歷或過去對國家的付出，他們都應該是無可挑剔的。個人期待未來整個制度能更完整，提名方面能有更大的策略。

講完實體，來談程序。昨天有部分立法委員認為今天是不應該審查的，他們有一個主要的論點，即：當初憲法的設計，不應該由一個總統提名所有的大法官，剛才也已經有很多專家學家發言及充分討論了。在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時，特別將大法官的任期改為 8 年的交錯式，而每 4 年就會提名一次，原則上應該是提名其中的一半，後來因為部分人的任期不太一樣，因此這次只有提名 4 位，另外 4 位則是明年再說了。

當初制憲者的原意，從頭到尾都沒有希望總統的任期與大法官的任期交錯，而且要從此來制衡或是限制總統的提名權。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大家可以回頭去看憲法本文，大法官的任期是一任 9 年，而且可以連任。換言之，在當時的情況，總統任期與大法官的任期是不會交錯的。原本總統任期是 6 年，後來改為 4 年，連任則是 8 年，因此一位大法官的任期非常有可能會超過一位總統的最長任期。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最能確保大法官的提名完全與總統沒有任何政治關係。在上次憲法修正時，我們已經打破這樣的程序，也就是每 4 年就會有新的大法官進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這在某種程度也是代表，希望有新民意可以進入大法官會議去進行相關的審議。

一個國家的制憲者如果完全與民意脫節，這將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呢？我們舉一個比較遠的美國案例，在 1930 年代，美國總統要推動新政，包括最高工時、最低工資及禁止童工條款等，全部都被美國最高法院宣布是違憲的，因為違反了契約自由，這也在美國造成非常大的動盪。大家都知道美國大法官是終身制，他們可以在任內做到過世，此時在大法官與民意的大幅退抗之下，美國總統及國會希望推動勞工保障的立法也完全落空了。當時羅斯福總統甚至揚言要修改相關的法律，只要是超過 70 歲以上的大法官，他都有權力可以補提名另外一位大法官，以協同來進行司法審判，就是希望有新民意能夠加入最高法院，也藉此來打破均衡，可是 Court-Packing Plan 到最後並沒有通過，大家認為這對司法權可能會有太大的撼動。

當然在此衝撞之後，美國最高法院就從原來否定所有新政法案改變立場了，包括最高工時、最低工資及禁止童工等都合憲了。從這件事情可知，國家最高釋憲機關適度與民意保持連動性是有先例的，而且恐怕也是有其必要的。實際上，我國憲法在上次增修條文中，每 4 年就要提名大法官一次，可見這也是其背後的意義之所在。為什麼今天還會排審查會，這代表了一件事

情，民進黨黨團大多數都認為此事在憲法上是沒有疑慮的，所以才會經過朝野協商，決定今天要進行審議。昨天看到某些民進黨立法委員出來說，可能會有違憲的疑慮，坦白說我是有一點困惑，照理講黨團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也不應該翻來覆去。我們不需要看太遠，在陳水扁總統 8 年任內都有提名大法官，大院也沒有任何委員去質疑一位總統可以提名這麼多的大法官，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回到憲法修憲的原意與大院見證的過程，這也形成了憲政慣例，我想這個審查應該要儘速進行，不然，如果因而造成大法官憲政機關運作上的困擾，是非常不妥的。之前有一個狀況，就是監察院一直沒辦法運作，我想，不管是立法院或司法院，五院都應該彼此尊重，針對個別提名人予以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葉慶元先生的發言。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能夠撥冗到立法院來參加這次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的公聽會，在此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想要請諸位學者專家表達意見。首先，以美國為例，雖然參議院對於政府公職人員有人事同意權，但最為人民嚴肅看待的實質審查卻是大法官的同意權。本席於 1987 年在美國親眼看到伯克（Robert Bork）教授的任命受到非常嚴峻的挑戰，每天 C-SPAN 都在現場直播，三天下來的結果，我們看到雖然共和黨掌握了參議院的多數，共有 55 席，可是最後依然以 42 票對 58 票敗北，這是一個非常值得觀察的案例。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伯克最被質疑的地方在於他的價值觀，雖然他是芝加哥學派非常著名的學者，也是耶魯大學的教授，但是他的價值觀受到了挑戰。請問，第一，關於這次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方才多位學者專家皆提到，時間可說是非常的急迫、有限，所以如何進行實質的審查，特別是大法官一言九鼎，是會決定我們整個社會發展的方向，所以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瞭解他們的價值觀呢？畢竟他們的這些價值觀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是很重要的。

第二，如果有大法官被提名人遭到否決，則總統在下個會期是否可以針對這些缺額再補提名呢？屆時我們是否還要再一次進行審查呢？以上兩點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在擔任第 6 屆立委時，正好當時的陳水扁總統也在提名了幾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而現在的吳敦義副總統，當時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他只提出一個理由，就是總統不應獨占所有的提名權，所以硬是刷掉葉賽鶯、葉俊榮、許志雄及劉幸義等 4 位當時評價很高的學者專家或是實務工作者，的確，用這樣的理由刷掉他們，我們當然不同意，在此我們只是要點出這一點，人家常說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所以不要把大家當作是沒有歷史記憶的人，這點在此要先予以陳述。

今天之所以坐在這個地方進行審查，是因為相關制度同意我們在此進行審查，否則我們不會坐在這裡，對於過去發生的事情，大家應該還有一些印象，本席也是來自法律界，雖然只是一

個很枝微末節的工作者，但是我個人認為，大法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守護憲法，而且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人權保障，因為我年輕時是來自於法界，一直認為司法界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是非常不足的，所以在此也要提醒各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於人權保障的部分，你們的觀念到底是什麼？舉例來說，兩年前的冬天立法院要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是關於監聽的規定，當時發生了一件非常讓社會矚目的案件，後來連檢察總長都因為相關案例而被判刑確定，而這個部分其實是源自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大家都知道憲法第二十三條，要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必須非常的必要才可以進行。此外，憲法又規定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能受到非法侵害，所以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文開宗明義就表示，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在此狀況之下，其中有一個相當大的爭點，就是對於所謂的通聯紀錄是否採令狀主義，還有法官保留原則，即經法官同意後才可以調閱等等，而現在的被提名人，當時是法務部次長，我是民進黨黨團書記長，為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爭論，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整天有非常激烈的爭吵，原因在哪裡？我認為如果擔任那個職務的時候，只為了辦案的方便、速度，而反對令狀原則，這是對人權的無視。雖然現在這項法律已經修正而且已經施行，但是有人仍然屢屢拿著辦案的方便為理由對這項法律進行挑戰，每次都高舉優先考量警察執行犯罪偵查的快速及方便，來否定通信紀錄原則上採取令狀原則的必要，還想出一些不相關的理由，譬如要快速地調閱通聯紀錄，才有辦法在最快速的時間找到失蹤人口，以此來否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通聯紀錄應該經過法官同意才可以調閱，同時還辯稱這項法律也有規定，如果是很急迫的情況也可以先行，事後再補正程序。我覺得如果一個被提名人連這個最基本的人權保障的觀念都有所欠缺，假使由他擔任大法官，我擔心台灣的人權保障會倒退，這是我們最憂慮的地方。

我們也要再一次地表達，這次的審查除了時間很短、不夠之外，資訊也有被隱藏的風險。本黨黨團曾經要求提名單位—總統府提供被提名人的一些人事資料，結果被拒絕，理由是基於個人資料應予保護。如果被提名人的基本資料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加以保護為理由而不予提供，請問立法院要如何進行完整的審查呢？這就是我們台灣的國會到目前為止不能與其他國家不同的地方。照理來講，這是憲法規定立法院審查的職權，當然應該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果老是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不提供這 4 位被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我們今天要審查什麼呢？

所以我要拜託立法院當家的整體委員要硬起來，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國家強盛，除了行政權要強，國會的監督也要強，這樣我們才能夠做完整而詳細的審查，知道誰適合、誰不適合。如果國會連這些審查的程序都自甘閹割、不能強硬起來，隨便任由以個人資料保護一個理由就不提供資料，讓我們矇著眼睛在這裡進行盲人瞎馬的審查的話，這不是愧對職守嗎？

我要再一次非常誠摯地表達，個人認為大法官的任命首重於人權保障。如果我們任命的大法官對於司法界已經最欠缺的人權保障都不能堅守原則，老是要任命一些因為自己工作的關係就忽略了人權保障，認為自己與警察、調查局、檢察官是一國的，由這樣的人擔任大法官的話，大家不要忘掉，整個國家裡面最會侵害人權的就是政府機關啊！個人侵害人權、殺人、傷害人

、妨礙自由都還有刑法的保護，但是我們看到歷史上及台灣過去的歷史，最會傷害人權的絕對是政府機關，所造成的傷害是大量的，而且幾乎都不可能追溯。

以去年為例，去年發生街頭運動，大量的警察上街頭，或是到特定的地方打爆陳情人的頭顱，經過立法院這麼久的追究，始終找不到施暴者是誰，沒有辦法予以起訴；但是去參加的人民沒有任何暴力行為反而被打破頭，居然還被檢察官移送，台灣現在是什麼樣的司法處境？台灣現在是什麼樣的人權保障？我認為不應該再提名不尊重人權保障的人、對人權保障沒有概念的人來擔任大法官，這點我期期以為不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大法官，民間很多人都對他們有非常高的期待，當然隨著民主法治的發展及民權意識高漲，同時誠如方才吳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首重人權保障部分，本席也表贊成，但事實上在人權保障當中，世界各國對於人權的定義，如果跟國際人權公約或相關規範無法符合時，就應該從其國際公約。這部分在這次修憲時就有委員提出來，讓我們非常疑惑和迷惑，因為民眾會質疑人權究竟是保障少數的人權；還是多數的人權？就世界各國的人權而言，大家皆認為保障人權有它一定的指標，大家總是在加分、減分中追逐，但事實上對於國內的秩序，或相較於其他國家來講，我們並沒有非常虔敬的宗教支撐，在世界各國不同的民情、民性的情況下，我們到底真的能夠一體適用嗎？譬如說，關於健全憲政體制，我們當然知道過去大法官對於副總統能否兼任行政院長一事曾作過解釋，大家也都能夠遵循，可是也不要忘記，關於加強人權保障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有民眾在講，我們現在一些社會秩序，像是戶籍法對不依規定按捺指紋的人，過去是不發給國民身分證，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強制的行為，對民眾來說，這種作法應該要拿掉，並思考是否還有更好的方法以作為人權的保障，但是相對的，對於一些刑事案的發生或者法治國家當中人民除了必要的自由之外，是否也要因應一些所謂的責任和義務？然而關於這部分我們並不知道，依據大法官的解釋，採行這樣的作法，顯然是損害大於實益，而且手段過當，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因為會以偽造、冒領、冒用身分證跟辨識迷途失智者為目的進而犯案，事實上這可能是少數人的行為，不應剝奪多數人不按捺指紋就不發給國民身分證的權益，當然我們要考慮到這部分對於國家社會秩序或國民應有的一些義務，我們除了只給民眾權利之外，相對的，我們在義務上是否也有所失衡？另外，我們也認為大法官的解釋對於充實地方自治的法制將使法制化更為明確，例如，常常在一些特殊事故的解釋過程中，我們就會明訂加以解釋，像是里長選舉，當他任期屆滿應該改選時，若遇臨時事故可否延期舉辦改選？就地方自治部分解釋說明清楚後，其實最重要的是，在我們現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發展，對於所謂行政特別權利關係的影響，其實可能是目前國人感受最深的，因為過去我們發現，如果身分是公務員、軍人，或者與國家、學校、學生之間有關，或是受羈押的被告與看守所間的爭訟，常常會受到很多限制，也不能提行政救濟，形成一種不對等，而這些，在任何法律的立法或者現狀中都會發現，也是我們在立法時所不斷要求的。譬如的病人診斷書，應如何在短時間內被完整地保全，在經由大法官解釋後，民眾的確能更清楚地知道

，特別權力關係之間不應該因為上下，或者因誰的權力大、誰具有生殺權，誰就可以導致權力的完全失衡。

社會對大法官很重要的期待是：希望大法官是超越黨派的。當然，大法官都學有專精，但不管是監察委員或大法官都說超越黨派，甚至從未加入任何黨派，可是在一些主張上或行事風格上，有些人確實備受爭議！我們希望未來的大法官，尤其是接受審查的這幾位被提名人，能真正超越黨派，並拒絕政治干預。最近處理一個案例時我發現，一個案子可以延宕 20 年，其原因居然是因為證據的取得！同案的兩個嫌疑人，一名可以取得審訊時的錄影帶，並於 20 年後獲判無罪；另一名則在隔一天接受審訊，也有錄影帶，可是司法機關、檢察單位或調查局卻不提供該錄影帶，即使事件發生已超過 20 年，這人也無法從法律上得到他可以接受的結果。過程中，他縱使還沒去坐牢，卻已實質上坐了 20 年的心牢，既無法找工作，也無法做其他事，這對一個人的人權而言，又是何其難堪呢？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尚且如此，倘若大法官再遭受政黨、政治的實質干預，那麼就整個國家而言，在法制面上將會遭受更大的考驗。

雖然大法官只有十幾位，但大家也在討論應否由這一屆總統或留給新任總統補提名？不論大法官或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均非任何政黨或任何政治行為的工具，故也毋需多做解釋，因為這就是國家的公器！這公器不會因為誰當總統而有所差異！如果大家認為現在不宜提名，那麼請問這究竟囿於政黨或政治干預所致？其實很簡單，民眾要的就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常看到法界的人彼此打仗攻訐，而我們這些不是學法律的人，只好一籌莫展！我們希望大法官的專業不論在公法、私法上均能平衡，不能偏於公法，而忽略人民私法上的權益保護，尤其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財產和身分上的問題，牽涉男女平等原則的落實方面，不能沒有專精的人員負責處理！換言之，我們希望在重視實體法的同時，也不能忽略程序正義的維護。另外，我們也希望大法官的出身應該避免過多的雷同，畢竟從學校畢業，如果出身地區或師門都屬於一個學閥或同屬一門的話，很容易造成雖然是獨立行使職權但卻容易有一言堂的情況。大法官雖然是獨立行使職權，但還是要具備一定的法定資格，如：品德良好、學識豐富、聲譽卓著等。此外，我們有幾點聲明：第一，大法官一定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維護者，在沒有另外一套憲法或制憲前，他們絕對是目前這本中華民國憲法的維護者，所以當然要認同中華民國，要維護中華民國憲法的堅定意志，這樣才是最基本的適任人選。第二，大法官應該具備通識及專業知識，不能因為個人專長而變成學術暴力，忽略了整體的最後合議；也就是說，現在有很多行政官員被認為是自走砲，但大法官不能有所謂的自走砲。第三，大法官要處理實際發生的憲政爭議，必須瞭解理論與實務，不能空談理論忽視現實，也不能只顧現實而背離理論，讓憲政陷於困境。

最後，大法官應該兼具團隊精神與堅持真理的性格，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大法官做成解釋或裁判決定是採取多數制，如果大法官沒有去衡酌整體而只是拗於、堅持自己的學術理論或各自為政，難以溝通協調，相信這會使釋憲制度形同虛設。另一方面，對於應該堅持的也應該要當仁不讓，要有堅持真理的勇氣，不至於成為各個時期執政者的工具，我想這是我們代表民眾對於大法官的期許。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於本次司法院大法官的提名，本席有幾點想要說明。現代憲政民主國家，根據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應該相互制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2003 年經過總統提名的 8 位大法官，包含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任期是 4 年，其餘大法官的任期是 8 年，這樣的制度設計顯見是採用交錯任期制，交錯任期制的優點主要是避免固定任期制之下，因為總統改選而同時又更替所有的大法官，改變了大法官的組成結構，得以維持大法官解釋實務上一定程度的連續性，又有經驗傳承的效果，這樣當然可以避免任命的大法官偏重特定的意識型態或是價值體系，造成憲法或法律解釋的偏頗或紊亂，這些都可能會引起社會的紛亂、衝突，甚至是政爭。

根據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提名大法官的總統必須要具備民主正當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1 號解釋文也明言：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民意機關同意後任命之，係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一貫意旨，亦為民意政治基本理念之所在。觀其理由書，任命權屬總統之權限，而其同意權則係由具有民意基礎之民意機關行使。從常理來看，剛上任的總統及民意代表所具有的民意代表性及正當性是最高的，但是我們都知道，此時此刻正是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有許多民意調查都顯示，不管是馬英九總統或是現在的執政黨，其支持率非常低，顯示他們的民主代表性是不足的，正當性就更不用說了，一定是有問題的，所以立法院在這個時點討論司法院大法官的提名人選，其實是違背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

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個重要的解釋，2005 年將國會選制改為現在所使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當時全國投票率只有 23%，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民意代表性如此不足，但大法官所做成的決定，也影響日後的選舉現象，大法官針對此一問題會不會公允的處理，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從第 7 屆到第 8 屆，甚至未來的第 9 屆，立委選制下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相當嚴重，這部分當然是違憲的狀態，現在如果又由民意非常低落的馬英九總統提名大法官，一任又是 8 年，未來不管是憲法或法律解釋權能否具有足夠的民意基礎，人民對此當然會有疑慮，甚至是不能接受的。

本席及本黨認為，依照民主政治的正當性原則，大法官的提名也應該修改為總統與立法委員選出之後，由新任的總統提名及新上任的立法委員同意，新上任的立法委員及總統具有新的民意，由新的民意來提名及任命之，這樣的制度比較符合我們要的民主法治制度，當然這樣也會降低社會的紛亂與衝突，甚至是政爭。以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對於這次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之審理，民進黨對大法官的交錯任期制沒有意見，事實不然，對於這次大法官要不要進行審查這件事情上其實是多所爭議，卸任大法官許玉秀曾寫「大法官應該有幾人」的文章，他建議大法官應該有 9 人，而且 9 人是最適的模式。國民黨在這次修憲委員會中，也提出修正案，希望將大法官人數降為 9 人，既然現在是修憲重要時刻，國民黨主張將大法官人數降為 9 人

，而反對黨也提出大法官交錯任期制已經十分紊亂，在此修憲時刻，這次大法官的提名到底要不要進行審查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原則上，民進黨覺得不應該在這個時間審查，一方面它錯亂了任期制，讓一任總統能夠提名 15 位大法官，完全破壞當初設定第一任大法官任期 4 年，之後任期 8 年，就是要讓大法官的任期能夠交錯的制度設計原則。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認為這一次的審查不應該排在這個時間，但是因為國民黨仍為多數，所以決定還是要審查，既然要審查，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嚴格審查。

如何嚴格審查？說實話，立法院從民國 92 年，也就是 2003 年開始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當時同樣有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專家學者也都提到審查的程序應該仿照美國設有問卷回填，同時應有負責資格審查的監督委員會針對被提名人進行審查。從 2003 年立法院第一次行使大法官同意權之審查到今天已經整整 12 年，12 年來我們對於大法官人選的審查，甚或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之審查，我們對整體的制度完全未能反省、改善。任期 8 年的大法官，我們只用 3 天的時間來處理，1 天公聽會，1 天審查會議，然後半天投票就決定了。在這個過程中，固然總統的提名很早就完成，但是我們看到第一點，我們並未將大法官被提名人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也沒有在全院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之前，成立監督委員會針對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調查，並將資格調查的結果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詳細的審查，同時在資格調查之前也應該進行問卷。

大法官職司憲政體制之維護，憲政體制的基本精神就是人權保障，而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於人權的看法及其人格特質如何，我們完全不知道，因此，應該透過問卷設計讓我們得知被提名人是否適任，包括其人格特質、憲政認知、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等等各方面究竟是否適任，所以審查機制的建立非常重要。但過去 12 年來，我們完全沒有建立一套合適的審查機制，不僅沒有問卷回填的程序，也沒有所謂的聽證會。聽證會無論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由全院委員會為之，都應該針對被提名人所回答的問卷進行一對一的審查，同時由專家證人提問，透過這種方式才能讓全民也瞭解被提名人的人格特質、對憲政議題的看法、對人權捍衛的態度以及對憲政的認知等等，其立場究竟如何。只有透過這種審查方式，立法院才能算稱職地為人民把關，否則在今天這個憲法正在修正的時刻，國會改革其實也是憲法修正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這次大法官被提名人共有 4 人，如果我們對每一位被提名人好好地進行問卷調查、瞭解每一位被提名人對各種憲政議題的態度，經過交互論辯及專家證人提問之後讓全民共同來檢視，也能提供本院更嚴謹的判斷基準之後再行投票，我相信制度的建立才能讓憲法的實踐可長可久。

另外，以往在投票的時候，我們知道尤其國民黨經常會祭出所謂的黨紀，以達到全部一致的投票。如果今天行使的是閣揆同意權，因為牽涉到政治信任度的問題，祭出黨紀是無可厚非，可是今天我們是對於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投票，每一位大法官不需要對總統負責，也不需要對行政院負責，他只要對人民負責，所以大法官必須要獨立行使職權，而當大法官要獨立行使職權之時，我們也希望給每位立法委員有其獨立行使的空間。當然我們民進黨不會祭出黨紀，我們也希望國民黨不要祭出黨紀，還給每位立委、每位國會議員有真正自由判斷的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選出適合的大法官被提名人，讓將來所選出的大法官是真正能夠捍衛人權、維護憲法

以及引導憲法方向的適任大法官。

再者，審查大法官還有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專業能力，專業能力就牽涉到憲政的專業素養，我們知道憲法的終極目的就是保障人權，因此，被提名人對於憲政及人權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人權隨著時代的進步也有所不同，不斷的在演進，大法官所面臨的問題是整個憲法的方向越來越複雜，已經沒有辦法以當年我們在法律系、在威權時代所受教育的簡單思想來判斷這些複雜的憲法問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大法官要有高度的智慧，而這些被提名人是否有高度的智慧去引領憲政方向，這是我們所要知道的。因此，我們可以做基本的判斷，包括他有無悲天憫人的情懷、有無遠見、是否具備國際觀、能否中立和超然、是否有卓越高度的智慧，以上種種都是判斷的基準。

今天很欣慰有諸位學者專家與會，我們沒有建立前面所講那些制度，只有召開公聽會，我們所仰賴的就是今天與會的專家，希望稍後各位做第二輪發言時，如果有留美的專家，請就美國大法官的審查、制度等等提出建言，也希望各位委員提出更具體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中華民國修憲相當不容易，根據憲法的規定，修憲門檻相當高，修憲十分不易，因此，大法官對憲法所進行的解釋、賦予或更新憲法的內涵，扮演相當大的角色。根據這樣的重要性，總統對大法官的提名，我們對國家的憲政背景產生關鍵性的影響，大法官對重大政治議題具有最後的決策，大法官的權責具有高度政治性，對社會大眾具有極大的學術理論價值，所以，我們期望大法官能夠超越黨派，拒絕政治干預，希望大法官根據民主憲政的精神，獨立行使職權，扮演著憲法及法律之守護者的角色，這個任務十分艱鉅，因此擔任大法官的人選必須要非常的優秀，而且是有法政學養的專家。至於立法院如何監督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人選，一般西方國家都是採取聽證會，可是我們國家缺乏的就是這個制度，所以我們也應該要思考怎麼樣來做改進。依憲法我們必須尊重總統對大法官的提名權，希望大法官的審薦小組能夠力求公正，此外，也要尊重立法院對大法官行使同意權，如果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不適當或是不符合資格，自應拒絕。

另外，我們總統在提名大法官人選時，對於專精於中央與地方分權關係的學者專家，應該也要列入考慮，這樣才能夠瞭解到基層的民意。在建立公正客觀的大法官審查機制時，除應制定資格審查表列之外，要考慮的因素還包括被提名人的人品、學識及專業能力，對於人權保障的紀錄，還有過去有沒有涉入政治活動、意識形態不強、以及年齡不宜太高。為了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總統府對大法官提名人選的審查機制、過程必須要透明化。

另外，我們也希望未來立法院在審查大法官提名人選時，不宜像過去一樣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應該要由司法委員會召開聽證會，逐一對大法官的人選舉行聽證會，並藉此建立聽證制度，同時，包括國安局、調查局、律師公會、專業團體應配合提供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與參酌。另外，立法院在審查大法官提名人選時，我們更應該進行專業的審查，不應該只流於形式，我們也不應對被提名人有羞辱的言語，應由各政黨指派具專業素養之立委進行審查。另外，在立法院關於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是否改為記名投票，以避免不必要的爭

議。我主張在審查時大法官需要針對重大爭議表示意見，尤其最近我們有在討論廢除死刑，還有大法官針對法律的見解，對於這些議題，是不是也應該要做具體的回覆？另外，在目前在野黨提出的修憲草案當中，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院，處理人民主張之憲法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之侵害，要求在法律救濟途徑後，提起憲法訴訟。關於這部分，目前大法官在審理解釋案時，必要時可準用憲法法庭開庭之規定，進行言詞辯論，透過法庭辯論的程序公開呈現，讓案情有爭點，論證更明析，有助於強化釋憲的功能。大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必要時可進行言詞辯論，過去有 8 件、開了 13 次法庭會議，因此關於提起憲法訴訟，本席認為應該避免憲法法院成為三審之外的第四審，所以我們還是要慎重考慮。

司法院目前廢除判例制度，改採民事、刑事大法庭新制，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把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最高法院設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這個判例變更制度廢除，改以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來取而代之，其理由為何？此外，現在大法庭是以少數替代多數，民事庭由 9 名，刑事庭由 13 名組成，依權力分立原則，我們認為要由法官參審討論作成，未來民事庭、刑事庭的大法庭制度其統一法律見解，不應該由少數替代多數來決定，關於這個議題，我看是弊多利少，所以不宜冒然採行。

在增修條文當中，有關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部分，我國憲法 6 次的修正條文當中，明年立委選舉過後，行政院是否要對立法院提出總辭？我想我們對這部分也應該要有所了解。再者，在死刑定讞後，法務部遲不執行，是否有違憲之虞？本席認為大法官被提名人應針對上述問題作一說明，謝謝。

主席：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方才各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由於答復時間預定只有 20 分鐘，所以請各位學者專家彈性運用並掌握時間。

首先請陳英鈐教授發言。

陳英鈐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答一下，憲法確實有交錯任期的設計，但是那個設計並沒辦法完全排除同一個總統提名所有的大法官。在 2007 年陳水扁總統任內，當時的反對黨國民黨曾經提出一個總統不宜任命所有大法官，當時提名 8 個，有 4 個沒有通過任命，才會導致今天這樣的爭議。

我們的制度和其他國家也不完全一樣，司法院組織法和憲法增修條文長期不一致，憲法增修條文很早就已經修改，大法官的任期是個別計算的，可是司法院組織法過去是採繼任制，一直到今年才修改，所以媒體報導司法院組織法違憲 18 年，才會有剛剛大家提到的有些現任大法官任期到底是繼任還是個別計算的爭議。

剛剛大家有提到美國大法官的審查，其實他們每個人的情況不太一樣，不過大體上來講，他們通常會由司法委員會去審查，審查之後提出一個報告，再由參議院去同意任命，最極端的狀況就是過去曾有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受到杯葛，沒有通過，還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就是現任大法官克拉倫斯. 托馬斯在聽證會之後被希爾教授指出其涉及性騷擾案，所以美國參議院又召開聽證會，後來是以 52 票對 48 票通過任命。

如果是比較具有爭議的被提名人，聽證會就會拖很久，我剛剛有上參議院的網站去查一下，最近歐巴馬提名的兩個大法官，聽證會在 3 天就完成，在第 4 天就會 conclude，最後就會提出報告給參議院，因為這兩個被提名人都沒有爭議，所以就通過了。如果要參考美國的例子，現在的問題就是總統已經提名了，在 4 個被提名人中，比較沒有爭議的，也許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已經被具體指出一些狀況的人，是不是要做進一步的調查和進一步的聽證？這可能是大院要去仔細考量的。謝謝。

主席：請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的意見，我簡單地說一下。

剛剛陳老師有提到一點，目前憲法在修憲以後並沒有不讓總統在任內提名大法官的意思，所謂的任期交錯制，是大法官的任期交錯，而不是總統的提名交錯，台權會劉靜怡教授對此也有非常清楚的說明，劉教授清楚指出，從 2003 年憲法修正到現在，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就有提名大法官，剛才不管是吳委員也好，或其他委員也好，都有提到上次國民黨是不是有刷掉 4 位，所以代表不該有交錯任期的情形，可是大家不要忘記，雖然國民黨刷掉 4 位，但是並沒有阻止大法官的提名和審查，換言之，是提名 8 位，有 4 位被刷掉，並不是杯葛整個審查程序，這兩個是不同的，並不是杯葛總統的提名權，而是針對提名的人選去進行審查，甚至將其中黨派色彩比較濃厚的，或是立法委員認為黨派色彩比較濃厚或不適任的人選予以刪除。這 4 位當中，如果有任何委員認為其中有哪一位被提名人有不適任的地方，當然也可以去行使審查的同意權，然後把他刪除，但是，這跟總統是不是不能提名，以及立法院是不是不該審查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再進一步去談到底立法院是不是應該要設計一個比較嚴謹的提名審查制度，我當然完全同意，他山之石雖可攻錯，但是要注意兩個國家的制度不同。美國每一個大法官被提名人審查 3 天是因為美國基本上一次只會有一個大法官出缺，不像台灣是每 4 年就有 8 個、7 個大法官出缺的狀況，這次 4 名是因為之前任期交錯的問題。這 4 個大法官如果每個人審查 3 天的話，當然整個狀況和美國是完全不一樣的，美國參議院審理時也是由司法委員會先進行初審，審完之後全院委員會原則上是進行表決，不會再做個別委員詢問，如果我國立法院要建立這樣的制度，我個人當然是樂觀其成，但在制度建立前要杯葛提名審查，我覺得似乎是不妥當的。

另外，剛剛尤美女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應該要有問卷、是不是對被提名人等等，我覺得當然都應該要做，實際上總統在 4 月 22 號就已經提名了，其實有充分時間來做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繼續請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 6 點，第一，監督聯盟提出來的題庫很有啟發性，提審法在廖義男大法官的指導之下有長足的進步，逾期拘留並不是犯罪，所以通訊詢問應該要有嚴格要件，然後希望給予語言上的協助，最好能夠交保候傳或限制住居，因為台灣的阿公、阿嬤需要照顧。第二，剛剛林滄敏委員所提的我非常敬佩，美國就是由 FBI 和 ABA 仔細調查，20 年前總統提名 16 隻「小白兔」，我們再找 16 隻「小黑兔」做對照組，10 年前我們委託東吳法研所的同學整理「小白兔」和「小黑兔」的憲法見解。第三，司法院組織法應該給予憲法上的評

價，因為司法院會議找不到憲法上的依據，人事審議會、委員會悄悄消失了，這對法官的調派影響非常大，調上級法院辦事可能有侵害人民審級利益的疑慮。第四，巴西女總統和德國女總理都抗議歐巴馬政府監聽，後來發現德國政府也幫美國政府監聽，搞得非常尷尬，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第五，憲法做為價值的體系，要保障勞工、農民，要保障藝術家、科學家，所以希望能夠在哲學上與經濟學上加以計算和評價。第六，物權法、智慧權或商標權還是可以跟憲法連結，譬如國際法上如何先占取得領土、日本可不可以借用菲律賓的軍事基地？國內法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課徵 100%的遺產稅，像大富翁一樣，發行貨幣量化寬鬆是不是影響房地產的價值？這在相當程度內讓物權法和憲法產生重要連結。

主席：請黃越宏社長發言。

黃越宏社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簡單再補充說明一下，大家討論很多的就是任期交錯制和總統的提名，我在前面的報告裡一直強調，大法官在這 8 年來已經變成任期錯亂制，不管是憲法增修條文或司法院組織法，其實所有文意和文字都非常明確，就是一任 8 年，繼任者至該任任期屆滿。

但是我們從民國 97 年開始，就嚴重錯亂，有 92 年就任到民國 100 年應該卸任的，但是並沒有卸任，而且這個人的身分故意隱瞞在一次提名的 5 個人之中，所以目前大法官裡面有一個 100 年要卸任的「幽靈」。這些都是憲法與司法院組織法條文明文規定的，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嚴重的任期錯亂，這個問題我希望能夠嚴肅地面對。謝謝！

主席：請胡祖慶教授發言。

胡祖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這裡做二點補充，第一，我剛才就強調可欲的憲政慣例，更實際來說，就是憲政承諾的問題，因為當初 2007 年提出，總統不應該一次提名 15 位大法官的人，他目前也在政府機關任職，而且做到很高的職位。我對這種憲政承諾都抱持著希望當事人能夠堅持承諾的看法，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閣揆同意權及總統不兼任政黨職務，我覺得這樣的憲政承諾大家還是要注意的。

第二，剛才李桐豪委員有提到，如果星期五的同意權沒有通過，總統應不應該再補提名的問題。我的看法是，如果真是如此，大家可以看看 1962 年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被倒閣的時候，當時法國的國會議員是要倒戴高樂的，是對戴高樂不信任，並不是對剛剛上任的龐畢度不信任。在這種情況下，總統應該嚴肅地思考是不是要再補提名，以免造成被提名人的傷害。謝謝！

主席：請高榮志執行長發言。

高榮志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地回應一下，其實剛剛不管哪一黨的委員都同意應該實質審查，反對形式與表面地走過程序而已，所以我們再次呼籲與主張。這一次的程序實在太短了，辜負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嚴格審查的期待。以美國制度來講，他們的司法審查委員會成員大概 20 人左右，3 到 5 天的審查時間只是一個例子，最重要的是，每位審查委員至少有兩輪的審查機會，審查的重點有三個，第一，要回填問卷，每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必須回填問卷，我剛剛有提到，美國大法官有 79 頁的問卷要回填，民間只是簡單地提 32 個問題，這些問題都可以

考驗、瞭解每一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價值觀，所以問卷非常重要。

問卷回填之後，在審查過程中引進專家、證人，每一位委員帶著專家與證人，不管來自學界或實務界，對於每位被提名人的人格、憲法解釋、制度的理解，都能夠協助委員進行審查，所以他們必須有直接的接觸，而不是像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這樣對著空氣發言，每一位被提名人並沒有坐在我們面前，所以我們的問題不會聽入他們的耳朵；每一位被考試的人就像學生要口試一樣，學生不坐在這邊，我們今天在這邊發表那麼多言論，並不會聽入他們的耳朵，沒有人可以知道他們心裡面實質在想什麼。在此回答李桐豪委員的提問，譬如我們要怎麼瞭解被提名人的價值觀，以吳陳鐿為例，過去他阻擋通保法，還有法務部對刑事訴訟法修法是非常保守的，從吳陳鐿過去的行為就可以瞭解。

第二，要問被提名人爭議性的問題，譬如釋字第 729 號解釋，關於國會調閱權，國會有沒有這個權力？吳陳鐿常常代表法務部，對於國會調查權的界線到底在哪裡，其實要明確表達他的意見。譬如你要瞭解被提名人的人權保障，有很多解釋，你可以去問被提名人的意見，比如 718 號有關集會遊行法、728 號有關性別問題、729 號有關立法院調查權界線問題及 708 號和 710 號有關人身自由問題等，都是可以請問被提名人具體憲法意識之處。不過不論是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我們都深深的建議立法院應該建立一個良好的憲政管理，但誠如剛才委員所言，這樣的審查已經進行了十幾、二十年，不能再流於這種形式審查，這實在有負於人民對立法院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謹再提出幾點意見，請各位指教。首先是有關交錯任期和總統提名權部分，到目前為止恐無法認為此為違憲規定，但若確有不當，則只能有賴立委諸公發揮智慧進行嚴格審查，創造一個先例，若仍有不妥，就需仰賴大法官會議做出解釋，補充憲政的不足。

其次，很多委員提到人權保護標準，國家到底是要保護私權還是公權，這個部分端視國家立法精神而定，社會主義國家是比較重公義而輕私義，資本主義國家則是重私義而輕公義，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立國，我認為是一個弱度的社會主義，所以還是應以公權優先，憲法第二十二條「自由權利的保護」及第二十三條有關「法律保留」的規定是有條件的，也就是不違反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的自由權利才受保護，立法院認為聯合國的人權保護公約應該入法，俾與國際社會人權標準接軌，且已經立法，可見我們在這方面已有比較進步的方向，但在平等保護方面，既然我們的憲法規定大法官需維護憲政體制，那麼在將來要走向何種憲政體制的考量上，我認為還是要注意公義的維護，不能一味的保護私權。在目前社會人心浮動、發生多起殺人等侵害人權事件的此時，被害人人權的保護也應該是平等保護的重要方向，所以我認為在審查大法官提名人資格時也應以此為標準，要讓他認清我國憲政體制將走向何種地步，他要維護的不只是人權，同時還要維護我們國家的體制，如果過度的偏頗是不恰當的。

主席：請韓毓傑教授發言。

韓毓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僅提出以下幾點補充意見，剛才有委員提到大院審查大法官被提

名人要求有關機關提供當事人個資時居然被拒絕了，我認為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立法權掌握在立法院手中，如果個資法是這樣規定的，那麼我認為該法也應該修正了。美國在 1991 年任命了一位黑人大法官湯瑪斯後，美國國會就要求今後審查大法官人選時，FBI 應將所有相關檔案提供給國會，這樣才能清楚明瞭這些候選人的素行和所有資料，這是很重要的，美國就有這樣的法律規定。

第二，方才有委員提到提名不是政黨的工具，不能由政黨提名，而應該由國家統一運用，事實上現行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而且規定社會各界可以推薦人選給審薦小組，最後由總統負責提名。

江委員方才提到不宜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資格，我在第一輪發言時即提到，這次提名的是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包括檢察官、法官、學者及律師，而沒有第五款及第六款的人選，長久以來，這兩款的人才就缺乏，尤其是第六款，第五款曾任國際法庭法官者也缺乏，如果有這種不要過度集中概念，因為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所以基本上不會有問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但是可能會有某一款的人選連 1 個都沒有，假如有這種考慮的話，那就修司法院組織法，在第四條第二項增加一句話：以上各款至少要有一名，但是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至於這部分要如何做則是大院的權責。

再者，周委員提到所謂應該保留給新任總統及立法院，因為現任總統的民意基礎不高，我認為這樣的說法於法無據。目前大法官是不分屆、無終生職、任期 8 年，也就是大家所說的交錯任期，所以只要有大法官任期屆滿，就有補人的問題，總統在其任期之內就有補人的權利，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他所提名之人，他可不可以再提？依法總統當然可以再提名，如果不喜歡這樣子，那就修法。

主席：謝謝韓副教授。

綜合答復進行至此。呂委員學樟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今天是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國會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是非常重要的憲法程序，而國會議員是代表眾多選民來參與大法官的選任，我們都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而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之責，依據目前憲法之規定，修憲門檻相當高，致使修憲十分不易，經由大法官對憲法所進行的解釋，而賦予更新憲法內涵使憲法能夠與時俱進，大法官的角色和功能，就更形重要，作為憲政的守護者，大法官人選的良莠，關係著全國人民未來的福祉，感謝現場的學者專家提供的高見，我們一定會收集各方意見，併同被提名人的專業、品德、操守、風評等多面向之考量，以負責態度全面性來評比，嚴審此次大法官被提名之人選，不負重託行使職權，選出最適當的人選，為國家憲政及民眾的福祉把關。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大法官任期交錯制是 2003 年開始採行的，這個設計是讓大法官彼此間的任期交錯，而不是必須與總統的任期要交錯，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這也表示任何一任總統在他的任期內，一定有機會可以提

出一任大法官，目前有 4 位民國 96 年就任的大法官任期將於今年 9 月 30 日屆滿，為維護憲政機關的正常運作，馬總統必須提名補足大法官的缺額，這是總統憲法上的權利也是義務，因此對於外界質疑現任的 11 位大法官皆由馬總統提名，若此次再通過 4 位，恐違反憲政原理的說法是可議的，當年陳水扁總統要卸任時也在 2007 年提名了 8 位大法官，最後審查通過 4 位，也就是今年 9 月 30 日要卸任的這 4 位，另外現任 15 位大法官有 4 位在今年年底屆滿，5 位在 2016 年任滿，而司法院正、副院長 2018 年任滿，也就是說現任大法官會在下一任總統任期內陸續任滿，若馬總統現在不提名，反而才會出現同一總統（下任總統）提名所有大法官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用同一套標準來檢驗總統的提名權呢？

總統必須遵守憲法，有大法官卸任一定要提名，維持憲政運作是憲政機關無可推卸的責任，總統或立法院如果怠於行使職權，依司法院大法官 632 號解釋，基本上是違憲的，因此此次提名大法官我認為是為維護憲政體制的正常運作。

大法官之設置是依據憲法第 79 條所賦予，其為「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職務、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權限之常設「機關」，其人選是在大法官審薦小組就推薦人選經多次會議評比後擇其操守、專業、品德……等提報總統提名之，不過之前有部分委員在還未對於提名人選開始進行審查時就表示，此次人選有酬庸之嫌，欲杯葛人事同意權！我想這不是民主憲政應有之常態，我們必須就被提名人的操守、專業……等篩檢出適當的人選，而不是在未經審查程序就恣意放話對此要加以杯葛，這樣才不會錯失立委具有審查及通過人選之權利義務，辜負民眾所託。

主席：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高見，各位在本日舉行之「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所發表之寶貴意見，對本院所有委員於日後進行審查及行使同意權投票均有重大參考意義。本日公聽會所有發言紀錄將會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做為此次人事同意權案之歷史見證。

再次謝謝大家出席今日之公聽會與發言，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廖正井　李慶華　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貴敏
高志鵬　黃昭順　翁重鈞　張嘉郡　楊瓊瓔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江惠貞　許添財　張慶忠　林德福　呂學樟　孔文吉
江啟臣　李桐豪　潘維剛　邱文彥　盧秀燕　薛　凌　黃國書　賴振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鄭汝芬　簡東明　陳亭妃　徐欣瑩　蔣乃辛
陳怡潔　管碧玲　劉櫂豪　王惠美　邱志偉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歐珀
蕭美琴　葉宜津　王進士　許淑華　尤美女　顏寬恒　吳育昇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邱永和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　事　室　主　任　林玉山
主　計　室　主　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政　風　室　主　任　張光志
秘　書　室　主　任　左天梁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商　業　司　司　長　江文若
專　門　委　員　胡美蓁
研　究　員　張聖育
研　究　員　金瑞音
科　長　張儒臣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　長　劉雅娟
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　楊志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科　員　陳柏宇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賦　稅　署　副　組　長　翁培祐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專門委員　姜汝玫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法　規　會　科　長　張益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袁明昌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法　務　部　參　事　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　計　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王佳玉
能　源　局　組　長　林公元
技　正　詹文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　經　理　朱文成
副　總　經　理　黃鴻麟
副　總　經　理　林宏遠
副　總　經　理　陳布燦
副　總　經　理　徐永華
副　總　經　理　鍾炳利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林德福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李群
發　電　處　處　長　田丁財
供　電　處　處　長　李河樟
電力調度處副處長　吳士襄
業　務　處　副　處　長　蔡志孟
燃　料　處　處　長　徐振湖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楊允條
財　務　處　處　長　潘清水
電源開發處處長　王振勇
環境保護處組長　黃哲信
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泛舟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處　長　陳慰慈
輸變電工程處處長　鍾家富
公眾服務處處長　蕭金益

再生能源處副處長　賴一桂
會計處處長　張明杰
綜合研究所所長　徐真明
核能發電處處長　簡福添
配電處副處長　郭芳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經濟部鄧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李慶華、蘇震清、李貴敏、高志鵬、陳明文、葉津鈴、張嘉郡、許添財、李桐豪、翁重鈞、廖國棟及廖正井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財政部賦稅署翁副組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廖正井、鄭汝芬、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除第一項句首及第四項末句中之「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均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刪除第五項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條增列立法說明。

(三)第四條條文，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增列但書：「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2. 增列第二項，內容為：「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4. 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六)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七)第三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八)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罰金修正為：「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九)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 3 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1.06 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104 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 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楊瓊瓔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596 億 7,085 萬元，減列「電費收入」363 億 1,21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3 億 5,866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05 億 4,309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1 億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801 萬 6,000 元、「水力發電費用」2,0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600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購入電力」200 億元、「輸電費用」2 億元、「營業費用」1 億 6,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營業外費用」6 億元（含「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4 億元、「停工損失」及「什項費用」項下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共 2 億元），共計減列 810 億 8,90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4 億 5,407 萬 5,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至今已累計虧損超過 2,000 億元，104 年度仍預計虧損 308 億元，若再提列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加劇營運困境。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加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然已實質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提案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然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3 億 8,699 萬 1,000 元。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顯不合理。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之情形下，該項分攤顯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此外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大多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爰提案刪除預算金額 5 億 1,8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李慶華　　丁守中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6,407.94 億元之 0.31%，雖未超過 0.5%之提列上限，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88 年度決算費用僅 4 億 1,424 萬 6,000 元，至 102 年度決算數則已增高至 20 億 1,754 萬 8,000 元，顯示該項支出在 16 年間大幅成長。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00 年度 432 億餘元、101 年度 753 億餘元、102 年度 172 億餘元），卻仍然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明顯有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負擔問題，實為不妥。復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長年研究成效欠佳，未有重大績效，且連年撥付高額經費，致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虧損，加重電價調漲，轉嫁全民電費負擔，洵非妥適。目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賸餘尚有 23 億餘元可支應其相關業務，爰提案減列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5 億 0,43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稅前淨損：原列稅前淨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減列 447 億 7,683 萬 5,000 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39 億 0,459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59 億 3,792 萬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7 億 8,090 萬 8,000 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617 萬元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 億 0,7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8 億 3,084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4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348 億 5,849 萬 5,000 元，因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於什項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 7,960 萬 7,000 元、停工損失 27 億 2,882 萬 2,000 元，爰刪減預算 2 億元、凍結預算 5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25 億 3,803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減 272 萬 3,000 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然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 209 萬瓩，占比 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 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9,234 萬 4,000 元，由於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867 萬元，已超逾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 5 億 9,207 萬 6,000 元，顯示後續 104 年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 104 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能發電費用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3.13 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且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翁重鈞　　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張嘉郡　　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成本，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

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 71.44%，104 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 3,220 億 1,243 萬元，然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103 年已指出 2015 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 104 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1.56%，與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72 億餘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38 億元，增幅 9.7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財務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8.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8%，顯示再生能源占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展低碳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便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 103 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1.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2 筆，面積 316 萬 2,058.6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182 億 6,914 萬 8,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以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據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4.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 1,580 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 1,104.33 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 275.67 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 億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九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 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 300 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 254 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46 億 8,884 萬 4,000 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00 年至

108 年，預定投資總額 915 億 5,668 萬 8,000 元。然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3 億 9,382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15 億 8,715 萬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66.62%，累計工程進度 22.64%，較預定進度 28.39%落後 5.75 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1 億 8,385 萬 8,000 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案減少 7,235 萬 4,000 元，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7 億 6,842 萬 6,000 元，增加 4 億 1,543 萬 2,000 元，增幅 23.4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1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4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3 億 6,987 萬 3,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 億 9,439 萬 1,000 元，以下同），較 103 年度預算案 2,785 億 5,741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5,000 元（減幅 0.07%），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774 億 7,353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9,634 萬 2,000 元（增幅 0.3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2 年度 13 億 7,974 萬 3,000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15 億 9,862 萬 4,000 元及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 年度至今前後 5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 25 億 0,069 萬 1,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

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昭順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 6,433.59 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56.09%；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最低，僅 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20.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預計發電量為 1,223 億 4,690 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6,443.59 億餘元中的 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儘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0,316 萬 8,000 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 3 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 103 年 9 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2.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1)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標案爆發弊案，涉索賄洩底標；(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臺灣用電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3.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 104 年全球可望安裝 4.2GW 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 2013 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 2.1GW 的 2 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 年前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 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經濟部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 10 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 3 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 63.7 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 20 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利台灣電力的運用。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4. 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104 年以 1,000 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 393 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 101 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 544.8 萬度，認購戶數總計 377 戶，逾七成為 103 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七成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 27.38 億餘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李貴敏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

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做，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躉購費率偏低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27. 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 600 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5 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 1 個月內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提案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專案報告，以下本會謹就前揭議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其實這是個非常大的題目，我們在加入貿易自由化之後，隨著各國的開放，導致我們必須在農業上作調整，基本上光是這兩個議題，其研討的時間就必須花上兩天。

首先，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人口持續成長、糧食需求量與品質安全要求提高，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與區域經貿加遂自由化等趨勢，世界各國對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均十分重視。

為彰顯、農民提供公共財所產生之農業多功能效益，政府採行多項農業補助措施，以照顧、眾多農民，包括農業稅賦減免、農地的農產品交易、稻穀保證價格收購、肥料補貼、休耕補助、轉作補貼、農業水利補貼—包括水利會費、漁業用油、農業用電補貼等等，加上每年編列 500 億元老農津貼預算，總計 104 年農業福利及補貼預算總額達 817 億元，占農委會總預算 67%。

依據 WTO 農業協定規範，補貼分為琥珀色、藍色與綠色措施，依據其對生產與貿易的扭曲效果而定。琥珀色措施（Amber Box）指對貿易會有扭曲效果的支出，例如我國目前實施之稻米及以往對雜糧保價收購即歸於此類，WTO 要求各會員國削減。對貿易無扭曲效果的歸類為綠色措施（Green Box），不須削減。藍色措施（Blue Box）指帶有限制生產條件之固定產量或面積補貼，亦不必削減。

為因應世界經貿自由化趨勢，未來臺灣面臨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之壓力將大增，因此各界常提出「對地補貼」，提議將現行對農產品價格之補貼（如稻米保價收購等）調整為對地之補貼。但依據 WTO 農業協定之規範，「對地補貼」並非農業協定境內支持措施的類別，就字面意義言，應係指以農地為補貼對象之直接給付措施（direct payment）。該類直接給付措施一般係指 WTO 農業協定所界定之綠色補貼（Green box）範圍為限，具多元化類型，包含所得支持給付、環境計畫給付及結構調整給付等。

一、我國農業綠色補貼之推動現況

我國現行主要之農業綠色補貼包括休耕計畫、造林補貼、農村再生計畫、有機計畫及生態給付等。謹分項說明推動現況如下：

(一)休耕計畫

我國於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為因應開放農產品進口，擴大辦理稻田休耕轉作，休耕措施係為維護農田地力，農民可辦理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或辦理翻耕等，除可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並可避免農田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農田於可耕狀態，供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以確保糧

源及糧食安全，並維護農業生產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

近年來，因應國際穀物價格高漲，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於符合基期年資格之農田，鼓勵每年至少一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或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及創造產值。

自 102 年計畫推動以來，在 103 年全年兩個期作休耕面積降為 10 萬公頃，原來 100 年的面積為 21 萬公頃，而兩個期作的水稻種植面積才 23 至 27 萬公頃，但以前休耕的面積就達 21 萬公頃，這現象其實就是農業土地利用的扭曲，比推動前之 100 年的 21 萬公頃減少 10 萬公頃，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較推動前增加 5.3 萬公頃。而契作面積包括種植進口替代的作物，這樣可以提高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同時對農田的地力、生產資源、生態環境及農業多功能方面有正面的意義。

(二)造林補貼

1. 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

85 年賀伯颱風對臺灣中部及西部海岸造成重大災害事喚起社會大眾對森林的重視，政府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爰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推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20 年每公頃補助 53 萬元，85 年至 93 年合計造林 38,899 公頃。嗣本會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授權，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行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20 年每公頃補助 60 萬元，97 年至 103 年合計造林 3,533 公頃。合計，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面積為 42,432 公頃，每年可以固定有 23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吸存。最近三年（101 至 103 年）總計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費用為 27.82 億元，平均每年要補助 9.27 億元。

2. 平地造林計畫

91 年因應我國加入 WTO，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休耕蔗田，規劃並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造林。98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其補助費用非常地豐厚，也結合了休耕地補貼。推動獎勵 20 年平地造林計畫，20 年每公頃造林費用 60 萬元、對地補貼 180 萬元，一年約 9 萬元，合計 240 萬元，事實上這個計畫的推動上造成了很多的困擾，將良田種樹而不做生產，所以在 102 年停止受理平地造林新植申請案件，已核准之造林地持續撫育至獎勵屆滿。102 年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每年核發轉契作及造林補貼 9 萬元。91 至 103 年平地造林合計 14,665 公頃，最近三年（101 至 103 年）總計經費 19.07 億元。其中台糖造林面積 11,373 萬公頃，而在過去將近 9 年內，私有農地的平地造林面積才 3,226 公頃，所以造林的計畫必須要因地制宜來調整。

造林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其補貼屬綠色措施。

(三)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像以民國 120 年達成全國 4,200 處農村活化再生為目標，有計畫及系統性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全方位推動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整體發展與建設。農村再生條例明定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推動現況包括：

1. 建立農村再生執行機制，完備推動制度

訂定完成「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規、「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 5 項行政規則及推動農村再生手冊等，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之推動依據。

2. 農村再生執行成果（截至 104 年 5 月底）

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221 社區，人數有 14 萬 3,250 人，培訓社區已超過全國農村社區半數（52%），目前結訓的社區有 812 個，其中已有 534 個社區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另外辦理農村社區建設部分，我們已經補助 1,512 個社區，包括協助 456 個社區辦理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以及協助 1,451 個尚未完成農村再生之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此類農村發展計畫屬綠色措施之範疇。

(四)有機農業推動計畫

有機農業是一種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造成之衝擊，本會為推動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已組成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輔導農友申請有機驗證，補助生產設施（備），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舉辦有機農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積極建置學校團膳有機食材供應體系、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有機農夫市集等，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另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從消費者認同及擴大市場，導引有機產業 6 級化，吸引年輕人回鄉。

迄 103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071 公頃，較 97 年驗證面積 2,356 公頃增加 1.57 倍。推動有機農業，於休耕地活化計畫，種植有機作物每期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以及給予農民之驗證費用、有機肥料等補貼均係屬綠色措施下之環境計畫給付。

(五)水梯田生態給付示範計畫

本會於新北市金山區八煙聚落、貢寮區吉林村及花蓮縣壽豐鄉、光復鄉及豐濱鄉等農業濕地較少或已開發較多之鄉鎮等地區，擇定具重要生態功能與文化地景價值之長期休耕農地，進行水梯田環境保存與復舊之示範計畫，累計共 78.5 公頃，發放生態補貼 4,093 千元。此類生態給付亦係屬綠色措施。

二、未來規劃方向

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等趨勢對農業之影響，近年日本、韓國、歐盟及美國等國均積極改革農業政策，逐漸將以價格或產量為主之農業補貼措施調整為農業直接給付等綠色補貼，而各國農業直接給付模式如附件。針對我國各項農業補貼未來調整規劃方向如下：

(一)保價收購政策將採漸進式調整

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勢必逐漸調整，全世界只有台灣還保有稻穀保價收購政策，韓國和日本在 2004 至 2008 年間已完全取消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

我國過去稻穀、雜糧皆有保證價格收購制度，目前雜糧保證價格收購已取消、調整為由農會

或民間業者收購辦理，去徹底的轉移一直被詬病的保價收購制度，但在台灣這種以福利為導向的補貼措施中，這樣的調整其實是非常的困難。政府按面積給予農民契作獎勵，已朝對地補貼及綠色補貼方式調整。稻穀保證價格收購政策將採漸進式調整，二階段做法如下：

1. 初期調整稻米質、量：初期先適量減少稻米產量，鼓勵種植良質米、加工用等特色米或輔導轉作，以促使稻米產銷平衡為原則，同時持續滾動調整相關措施，並鼓勵能夠增加稻穀的儲存和收購，降低公糧的比例。

2. 規劃農業直接給付：參考國外經驗，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其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直接給付措施，保障稻農收益，並兼顧優良農地資源維護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規劃友善農業環境、生態保育之給付措施

未來針對農民所提供的公共財，諸如維護良好環境與農村景觀、提供高品質糧食、良好的動物育種、良好耕作方式之永續措施等，政府將規劃逐步將現有農業補貼措施調整為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綠色給付措施，以鼓勵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確保農業資源保育，同時維護農民所得。未來規劃與擴大辦理方向包括：

1. 休耕給付調整轉型為環境給付。

2. 善用有機農業補貼，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3. 擴大辦理生態給付，彰顯農業生態與文化等多功能。

貳、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境況─農委會執行

情形

一、參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情形

(一)未登記工廠多因土地不符使用管制法令致無法合法化，工廠管理輔導法雖賦予經濟部之政策工具為「劃定特定地區」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兩項，惟尚難以務實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針對此問題，經濟部成立跨部會之「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本會參與討論研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法令規範之作業，並協助經濟部劃定特定地區，逐案提供審查意見，協助經濟部完成 186 處特定地區之公告，期能逐步落實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政策目標。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管方案」，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以這函，提供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作業方式及審查原則，以利市（縣）政府辦理審查作業。目前經濟部劃定 186 處特定地區之輔導案件，其中 112 處位於特定農業區土地，佔據了 300 多公頃。其未滿 5 公頃者，本會刻正逐案審查，以提供內政部審議，倘符合規定者，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而 5 公頃以上者，將從特定農業區轉變為一般農業區，以利其整體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二、建立農工平台，輔導部分不合法工廠轉型經營

本會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參與經濟部辦理之 5 次農工協

議平台會議，並赴現場輔導 5 家農糧產品加工業者，協助診

斷未登記工廠轉型經營之可行性，以利符合農地容許使用相

關規定。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著方案」，針對申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本會持續配合逐案提供審查意見函復內政部，以利該部辦理分區調整之核備事宜。

(二)持續參與經濟部農工協議平台之運作，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為農地上合法容許使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報告。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進行本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專案報告，因鄧部長正在菲律賓參加 APEC 的部長會議，本人有機會就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本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修法增訂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輔導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輔導期間（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規相關處罰。立法院三讀通過提案本法修正條文，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三條輔導期間順延 3 年（延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第三十四條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 3 年（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輔導期間順延 3 年（延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目前主要推動輔導執行現況如下：

一、本法第三十三條辦理情形：

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共六項輔導措施及五項配套措施。另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於 101 年 4 月 15 日截止受理，共計 239 件建議案，經審查同意依法定期限 10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區內工廠家數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特定地區採滾動式分級分類分年輔導，重點執行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作業 1.都市土地：共計 32 區。輔導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採通盤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個案變更，已輔導 21 區；提送 3 區，審議完成 2 區。

2. 非都市土地：共計 154 區。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2 區），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面積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特定農業區（112 區），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始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整體計畫）及三十一條之二（個別變更）條文辦理；另外一般農業區（37 區）；山坡地保育區（3 區），輔導業者依前開條文辦理用地變更。

(二)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

1. 經本部協商已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辦理調整 112 區中，內政部已核備 5 區，不予核備 4 區，其餘 103 區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

(三)訂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增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成增修法制作業。依前開法令授權，本部得擬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條文，俾業者據以提出申請。辦理情形如下：

1. 前開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3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逐條討論，並分別會商有關機關，包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與有關領域專家學者。

2. 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該要點（草案）申請人可於輔導期限屆滿之日一年以前（108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其特定地區廠地得採「整體計畫變更」或「個別變更」方式，該區內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用地，以解決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問題。

3. 本部業於今年 1 至 4 月積極召開 7 次會議協調，惟要點規範之申請資格、公共設施、隔離綠帶及管制作業，涉及各單位權責分工，而本部積極且重視業者需求，考量整體規劃申請規模門檻，相關單位意見仍有歧異，已循多元方式多次進行協調，預計 6 月底前完成要點審查作業，7 月份辦理該要點法制作業，早日解決特定區內土地合法化問題。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理情形：

(一)補辦工廠臨時登記採 2 階段審查，第 1 階段「書面審查」；第 2 階段進行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規定「實質審查」。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止，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第一階段，合計 7,458 家（修法前 5,433 家、修法後 2,025 家），已通過第一階段審核，計有 6,537 家（修法前 4,399 家、修法後 2,138 家），廠商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共計有 3,574 家（修法前 3,017 家、修法後 557 家）。

(二)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針對未登記工廠之業者提供消防、環保、水利、水保各項專業諮詢及到廠服務，在輔導污染防制措施改善部分，共計協助 100 案次符合環保法規。

(三)101～103 年輔導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具體績效：產業技術服務團到廠訪視 128 家次，開發特定地區群聚產業共通技術 6 項，臨登工廠製程改善輔導 2 項，生產加工與農業工業化示範點設置 3 項，未登記工廠轉型植物工廠技術示範點 1 處，設施型農業示範點 1 處。總計共增加 2.1 億產值，促成 1.2 億投資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有關農地上工廠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農委會所持的態度為何，也正好透過今天的會議來確認你們的態度。目前農地上工廠合法化可分為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而非都市計畫中又分為有劃定特定區和無劃定特定區，都市計畫下則可分為 5 公頃以上整體變更和 5 公頃以下各自變更。有關目前非都市計畫下劃定為特定區的部分，相信你們正在積極地處理，如果依相關程序經各部會彙整後到你們這邊，問你們要不要變更農地，相信以農委會的立場也會同意，因為這是劃定在特定區內的農地。但是，無論是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下未劃定特定區的農地申請變更，即使在臨登當中所有該補足的消防、水土等程序都補足了，但是當案件送到你們那邊的時候，請問你們同不同意變更？請聽清楚了，我問的是非都市計畫下的非特定區，我非常清楚農委會在處理特定區方面的立場，但是在非特定區的部分，請問你們放不放？准不准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特定區似乎和我講的特定農業區是不太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我指的是非都內劃定為特定區，且該農地上工廠要合法化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特定區指的是一個區塊，是作臨登用的。

林委員岱樺：對，就是針對臨登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在審查條件方面是採取個案審查的方式，並不是全部都接受或是全部不接受。

林委員岱樺：很好，本席要聽到的就是這個。再請教次長，本席認為工廠管理輔導法可稱作「死路一條」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也可稱作「死胡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什麼叫作死胡同、死路一條呢？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連非都市計畫下的特定區都還要採個案審查的方式，但結果特定區是如何處理呢？是比照工業區作處理，其中所有的費用，包括綠地設施等，所謂特定區上的工廠都是已經興建 15、20 年以上的工廠，而且這些工廠都是生存得很好，且在公安等方面都沒問題的才敢讓你們劃定，而地方政府也才敢劃定，但是，你們現在要求地方要處理這些工廠，但為什麼會那麼慢才報到中央？因為處理方式是比照工業區，所有的費用都是由這些廠商自行負擔。如果綠地方面要劃設公共道路或綠帶，但是必須割到廠商的倉庫或廠房，請問誰會願意拆？所以光是非都市計畫下劃定為特定區上的工廠要合法化，就叫做死路一條，因為一切都比照工業區的處理模式。

另外，非都市計畫下未劃設為特定區者，一律都採臨登，但是，臨登也是死路一條，因為以農委會的立場根本不會准許變更，農委會說他們只處理劃設為特定區的農地。再看到都市計畫的部分，如果 5 公頃以上者，地方不送至中央而由地方政府自己審查，請問地方政府要去哪找都市計畫農地上尚未登記的工廠？因為地方政府要自行找足 5 公頃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後，才可循都市計畫的途徑集體辦理變更，要湊足 5 公頃耶！至於都市計畫內 5 公頃以下且尚未合法的工廠要怎麼辦？只好採臨登的方式啊！但是這些工廠明明就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但中央卻根本不處理，而地方也無法處理，因為如果地方將案件送至中央，就會遇到與非都市計畫尚未納

入特定區者一樣的情形，就是只要沒有在非都的特定區內且辦理臨登者，農委會一律不會准許變更，所以這個工廠管理輔導法叫做死路一條。況且下星期二（104 年 6 月 2 日）你們就截止登記了，請問後續要怎麼辦？

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我在這邊具體建議，也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我覺得納管大於合法，如果你們將所有現有農地上的工廠都公諸於世，並且全部工廠都拿到臨時工廠登記證，當業者要拿臨時工廠登記證的時候，假如真的完全符合標準的話，經濟部就發給一張是合法工廠的證明，然後每 3 年或 5 年幫他們換證，這樣的話就不會影響到農地。如此一來，業者在爭取國外及國內訂單之際，必須出示合法工廠證明的時候，就可以表示是情有可原的以及是有依據的。政府管制農地上工廠的用意，是要掌控工安及環保，可是現在政府完全沒有擔當，僅說循現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理，問題是這部法根本是死路一條，是死胡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連特定區都比照工業區的要求。在此同時，本席也要嚴厲的監督跟呼籲，工安跟環保是絕對需要嚴格審查的。我會提出相關的條文並作成主決議，讓你們去評估。你們要用納管大於合法的方式，就是將全部工廠納管，然後每 3 年或 5 年進行換證，而且有這個證明就等同於是合法的工廠；等一下你們再去研議。再者，給了蘿蔔一定要給棒子，而且你們要訴諸法律，事實上本席是以法律的方式進行修正；在這部法通過之後，棒子就要出來了，因此，納管大於合法的規定一通過以後，各縣市政府只有拆，而且拆無赦。你們沒有同時給棒子跟蘿蔔的話要怎麼拆？現在拆下去之後，整個經濟是會崩盤的。

其次，我要詢問有關農業補貼的議題。農委會提到很多政策，目前歐盟、美國及日本不斷改革農業政策，而且本席發現他們改革後的農業補貼更是增加的，但是台灣卻不斷限縮補貼資格的認定，而且沒有宏觀應用綠色補貼，並藉此創造及突破農村及農業產業的發展，結果農民還是沒有獲得合理的所得保障；小農結構的農業，依然面對歐美及中國以擴大進入市場為主軸的威脅。本席認為現況是如此，然而你們的政策並沒有免除這個威脅。主委應該很清楚 WTO 農業協定的綠色措施，請問有幾大類？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環境所得。

林委員岱樺：我直接告訴你，其實綠色措施在 WTO 的農業協定裡有 12 大類，內容有一般性服務，以及糧食安全為目的的公共儲糧等等，其中有關一般性服務的細項跟共通性，你們做了多少？依你們的報告可知，現行補貼措施包括農業賦稅減免等，總共有 817 億，其中 500 億為老農津貼，如果再扣除限制稻米生產衍生的休耕補助，以及加入 WTO 前農民的所有補貼的話，現在用於農村及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的資源是非常少的。你們也提到了試辦水梯田的生態相關給付，這表示你們認為環境給付是該做的，而且要善用有機農業的補貼，以便彰顯農業生態與文化的功能；此外，你們也知道農業用水跟生態的重要性，但是沒有積極的作為。我說你們沒有積極的作為，是因為你們的報告說一個水梯田花了 400 萬，這樣能夠代表你們知道農業用水及生態的重要性，而且要藉著這個措施彰顯農業生態及文化的功能嗎？

接著要講到食品安全，你們講了一大推食品安全的內容，問題是檢驗量根本不夠，像南部的張花冠縣長就公開說過希望有一個檢驗中心，因為這樣雲嘉南就能夠有一個檢驗中心。這也算

是綠色補貼的一種，可是你們為什麼不編列？再者，生產者的資訊化與驗證比例更是有待加強。農業外銷受限於運輸成本、貨櫃及航空等因素，造成價格競爭力太低，結果落入養、套、殺的陷阱。這個議題實在是太重要了。我的質詢只有 2 個重點，第 1 個，各國都在改革農業政策，而且他們的綠色補貼是在增加的，反觀我們是沒有的；第 2 個，你們沒有在實質上編列預算。你們在唬弄立法院，因為你們的報告還提到，直接給付模式有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的例子，請問本國的版本呢？你們講了十多年的直接給付模式，來立法院也講了十多年了，結果台灣的直接給付模式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簡單回應兩件事情，首先，對農業環境的綠色給付跟維持，如果按照現在農地被違法工廠及違法農舍……

林委員岱樺：你直接講綠色補貼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年的綠色補貼是四百一十……

林委員岱樺：你們什麼時候提出台灣版的農業直接給付模式，是 1 個月、2 個月，還是黃金十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會做。

林委員岱樺：你們不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會做。以稻米為例，在日本跟韓國，政府補貼的金額都占售價成本的 10%到 13%，相對的台灣透過那些補貼，其金額已經超過 16%，換句話說，人家的補貼還在 12.5%跟 10%之下，反觀我們還沒有補貼之前就已經超過 16%了，這樣要怎麼做？

林委員岱樺：這是現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有關 12 項綠色措施，你們要靈活一點，而且其中也要包括直接給付模式。你們常常說可能違反 WTO 的出口競爭規範，這樣的話小農國家不是鐵定要被犧牲嗎？我只要求政府的腦筋要靈活一點，要有變化，譬如對於出口的部分，農業單位給交通單位然後再給航空單位，一樣可以躲避農民出口補貼措施的問題，同時有利於開拓新市場，事實上全世界都是這樣做。等一下本席會作成主決議，要求你們提供資料，第 1 個，是有關台灣版的直接給付模式，第 2 個，是 12 項綠色補貼中現有的執行項目，以及它占全農委會總預算的比例；請你們提供這些資料給本委員會，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農委會為了解決農舍亂象的問題，打算跟內政部協調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未來農舍起造人跟承購人都必須是農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修正草案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修法程序當中。

陳委員明文：是修正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直接在你們內部修正完以後，送到立法院備查就可以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要修正辦法，可是你們了不了解農發條例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有特別對農民予以規範？農發條例規範得很清楚，是管地不管人，而且直接從事農業的自然人都叫農民，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聽說你們現在要重新定義「農民」，請問要怎麼定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在現行的許多審核標準裡面，像農保以及健保的第三類被保險人……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要明定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農發條例是採取管地不管人的精神，將過去自耕農才能夠買農地的要求廢除掉了，所以現在只要自然人想要買農地從事農業的話就是農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不是這樣，你們現在要重新定義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對。

陳委員明文：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舍興建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不談農舍，我現在談的是農發條例有關農民的定義，這個定義很清楚，就是直接從事農業的自然人。過去還沒有農發條例之前，需要有自耕農的身分才可以買農地，現在是因為要禁止興建非法農舍，所以才要重新定義農民。大家對於農地農用是沒有爭議的，但是現在你們為了禁止非法農舍所以要定義農民，這一點我有意見。農民就是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定義農民……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就是在定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定義的內容是要有農保身分，或投保漁民或畜牧業的人投保的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還有實際從農者，這是你們內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很清楚，您在當縣長的時候把農地興建農舍的問題管理得非常好，如果每個地方都像您這樣管理的話，我們就不用改了。

陳委員明文：這是錯的，你們不能夠因為宜蘭、南投及新竹等地有被炒作的風潮，就讓規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各地。根據農委會給我們的資料，1999 年到 2014 年的 15 年間興建農舍的件數，在宜蘭就有 6,324 件，南投是 4,048 件，苗栗是 3,359 件，新竹縣是 2,707 件，花蓮是 2,105 件，前 5 名加起來，是 15 年以來興建農舍 28,405 件的 65%左右。你看看嘉義，這 15 年間興建農舍的數

字才 327 件，雲林是 461 件，嘉義市才 132 件。也就是說雲嘉南地區興建農舍的件數，只占全部兩萬八千多件的百分之三點幾。宜蘭會被炒作的原因我相信你很清楚，是因為雪山隧道打通的關係，結果宜蘭變成台北市的後花園，台北人都去那裡買農地蓋農舍了。這幾個縣市的農地被人炒作，中央跟縣市政府聯手加強稽查就好了，可是你們卻把問題延伸，變成全國性的問題，這樣有道理嗎？這樣打壓農地好嗎？現在說有農地賣一千多萬是炒作，問題是嘉義根本就沒有炒作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影響到嘉義。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影響到嘉義？不要說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 15 年是四百多件，未來 15 年也是四百多件。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的農舍就是三百多件，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不會影響到嘉義。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喊一下，全台灣所有的農地價格都下降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的可耕地 80 公頃是 80 萬，你說 1,500 萬就是炒作，其實也有 8、900 萬或一千多萬的，假設農地 1 甲平均 1,000 萬，八十多萬公頃要八兆多，現在你們喊一下，說農業用地要適用農舍興建辦法，並將農民予以定義以後，假如農地降 10%的話，就會讓農民的資產在無形中蒸發 8,000 億，農地的價值忽然降下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現在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假設是自己住的房子，以前蓋的時候只有 1,000 萬，現在有 5,000 萬，住戶沒有賣，而且不能賣……

陳委員明文：你不可以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農地就等於自己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價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生產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是炒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感到很難過，事實上現在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幾個蓋成大型農舍的案例有沒有炒作的情形，委員有什麼看法？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炒作是你們要認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認定。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會認為農地如果有價值的話，為什麼要打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打壓。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在打壓。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屏東的……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就沒有炒作，在此情況下你們為什麼要打壓？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賣的話就沒有所謂的打壓問題。

陳委員明文：買賣價格會受左右，事實上農民不一定會賣，但是有人要賣的話就是一千多萬，結果你們一打剩下 8、900 萬，這不是打壓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國 89 年……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沒有人認為農地農用有問題，但是你們違反農發條例重新定義農民的話，等於是回到自耕農的時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農舍的興建……

陳委員明文：這樣有問題，你們忽然從……

陳主任委員保基：興建農舍本來就有限制。

陳委員明文：農地的價值最少降 10%。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地買賣是沒有限制的。

陳委員明文：目前農地不是全面拋售的狀況，但是現在農地要變現的話有一千多萬的價值，結果你們講一下就剩 8、900 萬了，這不是降 1 成嗎？降 1 成的話，是讓全台灣農民的資產價值降 1 成，總金額是 8,000 億，你知道嗎？你沒事將農民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不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賣農地是要蓋農舍嗎？

陳委員明文：不一定要蓋農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明文：人家就是要蓋農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只有限制農舍。

陳委員明文：只要是自然人就可以蓋農舍。請問是誰要來認定從事農業耕作者？農民的定義不需要你們定義，因為依農發條例的精神，農民就是自然人而且從事農業者，而且兼業農也是農民，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農業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永遠進不了貿易組織。

陳委員明文：你胡說，怎麼會永遠進不了？現在是農業風的時代，很多科技業都介入農業，他們希望把農業變成科技農業，你知道嗎？所以現在農地漲價，可是你看不順眼，就硬要打壓，真是莫名其妙！我覺得嘉義並沒有炒作的問題，你為什麼要一體適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不會炒作，也不會有……

陳委員明文：你去處理宜蘭、處理南投、處理新竹，為什麼要處理雲林、處理嘉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沒有，我從來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讓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從來沒有處理農地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像這次，你只是喊一下而已，各縣市政府就要開始向臨時工廠開刀了！

根據剛才楊次長的報告，臨時工廠的輔導期限是到 109 年，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到 109 年。

陳委員明文：那 109 年之前能不能動？

楊次長偉甫：有申請輔導的話，就到 109 年。

陳委員明文：能不能動？也就是說，這些臨時工廠的輔導期原本是到 109 年，可是農委會這樣一講以後，很多縣市政府都要向違反使用管制相關法令的臨時工廠開刀，這麼一來又造成人心惶惶了。不管是劃定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我一直認為，109 年 6 月 2 日以後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一定要很清楚明確地向社會大眾說明。工業局長比較清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次長偉甫：請中辦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代理主任答復。

陳代理主任家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輔導期間屆滿之前，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的處罰，109 年 6 月 2 日以後就沒有保護傘了，屆時就要依照現行相關規定來……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莫名其妙！你們的執政期間已經快到盡頭了，為什麼現在要開始檢討全國的區域計畫？你們只剩下一年了嘛！這麼大的區域計畫應該留給未來的新政府重新通盤檢討，對不對？對我們農業縣來講，一旦被劃為特定農業區就死棋了！現在很多臨時工廠沒辦法恢復農地原狀，又被你們編列在特定農業區裡面，要怎麼辦？

簡單講，因為農委會好大喜功、打壓農地、打壓農民，引起全國各地對農地的恐慌，尤其是臨時工廠。其實臨時工廠現在都已經無法恢復農地原狀了，你們要怎麼澈底檢討，讓它們能夠恢復、讓它們能夠合法？我認為你們甚至可以課他們稅。我也建議農委會，應該好好保護特定農業區，讓它真正能夠保持生產的狀態，這才是你們真正應該做的啦！我實在非常反對農委會違反農發條例的立法精神，重新去定義「農民」，這是我們無法忍受的，因為這樣讓台灣的農地一夕間價格下跌，不是農委會保護農民財產該做的事情。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幾個社會關注的議題。第一是菜價的問題，最近全台大雨，有沒有重要的蔬菜產區傳出災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晚上，我們調查的結果是，主要蔬菜產區並沒有淹水的狀況。

李委員慶華：展望未來，有人說未來幾天非常重要，尤其是未來 3 天，可以說我們農民又要看天吃飯了，請問農委會對這個情況有沒有任何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治水計畫裡面，從今年開始，我們就對主要的蔬菜產區進行一些治水工作，同時也讓蔬菜產區在可以忍受的豪雨之下不會淹水，因為葉菜類淹水後大概就報銷了，所以我們

有做了這兩項工作。到昨天晚上為止，根據各蔬菜產區的回報來看，都沒有淹過水。

李委員慶華：價錢方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錢方面還算平穩。

李委員慶華：你知道小白菜和青江菜的漲幅已經高達 2 成 7、高麗菜漲了 2 成 5 嗎？這樣的趨勢會繼續上去嗎？有沒有人為因素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這是錯誤報導。高麗菜反而跌價；小白菜和 3 天前相比，豪雨要來的時候，也就是禮拜天，它的價格反而下跌，因為它的量是足夠的。所以現在的蔬菜價格和過去 3 年的平均比起來其實是下跌的。

李委員慶華：希望農委會能注意一下目前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現在我給你看幾張照片，請問你看得到這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小狗。

李委員慶華：請問你要開徵寵物稅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網路謠言。

李委員慶華：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在政府的網路平台上，農委會已經在徵詢社會的看法了。請問主委，這件事情的緣起是什麼？為什麼要開徵寵物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去年 7、8 月間辦了公民審議會，請與會的 19 位公民提供意見，很多跨部會的議題，譬如動保教育、養犬課稅、彩券盈餘運用等等，都在公民審議會中提出，但這不是農委會的政策。我要特別在此再度說明，我們只是因應動保法去年修正通過之後，沒有安樂死的這一塊，來請教公民審議會委員的看法，所以這是一個看法，並不是……

李委員慶華：主委，所謂的寵物稅，寵物的定義主要就是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狗和貓。

李委員慶華：主委知道這個月的 13 日開始，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所提出的讓社會民眾表達意見的題目的百分比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一個正確的議題，不過這個議題提出來討論之後，大家都反對；大概 8 成以上反對。

李委員慶華：具體的數字和主委講的趨勢也差不多。到昨天，一共有 1 萬 1,000 多人投票，這很了不起耶！行政院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竟然這麼熱門，真的很不簡單，而且還讓很多人因為寵物稅而知道有這個平台。1 萬 1,000 多人投票，贊成的只有 182 人，也就是 9 成以上都反對。他們反對的基本原因是，你們要處理流浪狗的問題、寵物棄養的問題，不需要去懲罰所有的飼主，向他們徵稅嘛！誰棄養，就嚴懲棄養者，這樣不就好了嗎？如果廣為徵稅，對一般的飼主公平嗎？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民團體的意見是把飼養寵物看成像是開車要有執照一樣，不是誰都可以飼養寵物，而是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喜歡動物，並經過一定的訓練的人才可以，所以必須要有一些條件。這一點我是絕對贊成的，但是這和課稅又不一樣。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小孩子在寵物店看寵

物的時候，覺得實在非常可愛，一定要買，可是買回去都是爸爸媽媽在養，所以這並不是很正確的教育。

李委員慶華：有關棄養的部分，社會的講法是冤有頭、債有主，誰棄養，就嚴格去懲罰他就好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已經……

李委員慶華：如果廣徵寵物稅，社會上的看法已經在網路上登出來了，你要徵寵物稅的話，要給牠們健保嗎？飼主養寵物，他們自己負擔、自己照顧，政府幫助了什麼？給了什麼好處、什麼幫助、什麼協助？竟然要徵寵物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要徵寵物稅。

李委員慶華：將來不會成為政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少在我的任期裡面，我不會徵寵物稅，留給未來去決定。

李委員慶華：大家也有點質疑，認為現在好像應該把寵物登記、植晶片的工作做好才對，相反的，如果這項工作現在只做到 6、7 成的話，要徵寵物稅的話，也沒辦法執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李委員慶華：所以主委，你任內不會開徵寵物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李委員慶華：我要請教主委的第三個問題是，針對所謂毒鰻魚事件，現在查出來的源頭是，販賣含孔雀綠「消化除臭菌」的是雲林海氏公司，而這個黑心業者竟然有公務員身分，他是雲林縣消防局祕書蕭晏松。現在這整件事情不僅是海產的問題，因為他甚至把含孔雀綠的「消化除臭菌」也賣給雞、鴨、鵝、豬等家禽、家畜業者使用，請問這對人民的安全有沒有影響？對於這些問題，請主委表達一下完整的看法和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位蕭姓秘書已經被收押了，這是一個非常、非常惡劣的行為，因為這是禁用的藥，而且被證明是有毒的，他竟然把它混在鰻魚的飼料裡面。所以政府要怎麼去加強稽查？只要他有心犯罪，一定會有一段時間得逞。所以我們呼籲檢察官從重求刑，因為這是公共安全和公共健康的議題。另外，對於已經賣出去的部分，我們會對他們飼養的產品加強稽查。

李委員慶華：吃下肚子會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看它的量。累積的量必須到達一個程度，這個方面我們會請衛福部和防檢局一起來詳細檢討，其實這是不可以用在食物、魚類和所有的飼料裡面的。

李委員慶華：有專家學者講了這樣一句話，我請主委說明一下。這位專家學者說，國內業者使用孔雀綠早期應該有很多年的歷史，但是學界也不敢去踩這條紅線，就是不敢去追究、瞭解和公布這方面的資料。請問這個意思是不是使用得很普及？主委的瞭解是怎麼樣？什麼叫做大家都不敢去踩這條紅線？主委的解讀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講法我們是保留，但是像蕭姓嫌犯這樣假冒放在飼料裡面的狀況，我們未來也瞭解到這是一個可能的做法，所以我們會加強稽查。同時，對於來源方面，因為它是環境用藥，我們也會和環保署就這個部分有所加強。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臨時工廠登記和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問題，其實本席當初並不支持這樣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因為我們不希望它變成地下工廠的不管令或免罰令，可是以政府目前的態度而言，事實上就是不管令跟免罰令。一延再延的結果，到目前為止，按照經濟部最新的統計資料，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的只有 7,458 家，占 12%，通過的只有 3,574 家，也就是取得臨時工廠執照的只有 3,000 多家，大概只占 5%。絕大多數沒有申請而且不符資格的地下違章工廠就是違反水保、環保、消防、土地使用等相關法令，所以才沒辦法取得執照。都已經給他們那麼長的時間，來申請登記的也只占 12%，請問楊次長，對於沒有來申請登記的，政府是不是就應該嚴予重罰了？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申請登記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沒有合乎法令規定，按照現在規定的輔導期限，期限一到，如果他們還沒有按照規定處理的話，我們當然就要依法取締。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有取締嗎？本席一再關心這個問題，你也知道，現在很多地下違章工廠本身就是污染、食安、公安、噪音的潛在來源，請問你們取締了嗎？你把取締報告拿給我們看啊！

楊次長偉甫：我們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3 月，現場稽查了大概將近 7,800 件，已經在登記和補辦登記當中的大概是 1,500 件左右，未登記和非我們主管權責的部分，都由地方政府在處理當中。

丁委員守中：有裁罰嗎？

楊次長偉甫：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丁委員守中：6 萬多家你們才查了這麼一點點，大約十分之一，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

接下來我要請問陳主委。現在政府對於地下違章工廠的很多做法顯然就是削足適履，工廠管理輔導法為了遷就這些地下違章工廠，還要把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請問主委，什麼樣的土地會被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特定農業區是一個很完整的、可以做農業生產的區塊。

丁委員守中：法令上對特定農業區是怎麼界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內政部依照區域計畫法來劃分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所以我們的耕地有分成好幾種。

丁委員守中：依照法令的規定，特定農業區的定義是「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結果對於優良農地或是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而必須加以特別保護的特定農業區，你們卻為了違章工廠的排放污水、為了不合法的土地使用，現在還要網開一面，這不是削足適履嗎？主委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犧牲有機農業、犧牲精緻農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有機農業的空間本來就非常小，違法工廠大家要爭取、農舍污水大家也要爭

取，搞到最後臺灣的農業環境變成什麼……

丁委員守中：站在農業的立場，既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覺得很無奈！

丁委員守中：無奈？你只有無奈嗎？你應該反對！地下違章工廠本來就不符合水利、水保、環保、消防等設施，而且他們本身很多是食安污染、公安噪音的潛在來源，一延再延，把工廠管理輔導法變成地下工廠的不管令、免罰令，這簡直是荒謬的事情，而且還一延再延，這部分本席是完全反對！

楊次長，補辦工廠登記到 6 月 2 日就限期截止了，沒有登記的是不是就會開始嚴規重罰？

楊次長偉甫：是，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在截止日期之後，我們就依照規定來辦理。

丁委員守中：全台 6 萬多家違章工廠，到目前只有 7,458 家有補辦登記，其他沒有登記的就該嚴規重罰！

楊次長偉甫：這 7,000 多家是我們在最近這 7 個月時間內所稽查的。

丁委員守中：他們是完成工廠補辦登記的嘛！

楊次長偉甫：對，在這段期間。

丁委員守中：連檢具表格及相關證明來申請都不來申請，就一直坐享到 109 年的免罰令，難怪在 5 月 19 日的工商座談中，合法企業廠商對你們大為批判，他們完全不合法，而人家是依照規定設定環保標準、設定排污標準、設定排放水標準，結果一切按照政府法令而增加成本的廠商被管得死死的，違規的地下工廠卻被一再放水，有關這部分，本席希望次長能去注意，……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改變我們的想法，還是會照規定來辦理。

丁委員守中：過了 6 月 2 日，沒有登記的就嚴規重罰，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按照法令規定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依照法令規定，你們就可以對沒有補辦登記的這 5 萬多家廠商嚴規重罰了，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是，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是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另外，在與鄧部長進行工商座談時，很多企業指出，政府要求企業為員工加薪、減少工時，這個我們是支持的，政府應該要求企業賺了錢要回饋勞工，但是他們指出政府許多委外標案都將人事費用擠壓至不合理程度，以不合理的人力數去執行業務，換算下來，每人每周工時絕對超過 80 小時，薪水連最低薪資都還不如，他們批判政府自己帶頭違反勞工法令規則，逼公司、企業違法，對此，你們怎麼解釋？你們又要怎麼樣有效的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次長偉甫：這個問題，我請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工程會負責督導的業務，我們有把廠商所提供的相關資訊轉提供給工程會，他們會去做後續的研議。

丁委員守中：你們兩個部會應該一起協調嘛！

吳局長明機：是。

丁委員守中：有關政府要求工商企業界加強對勞工薪資的增加，這是我們支持的，但政府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你們卻在那邊壓榨勞工！

吳局長明機：是，這個我們會積極會同工程會一起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間之內處理？要針對地方政府標案訂定統一的規範，這個什麼時候能做成決議？

吳局長明機：主要的權責還是在工程會，我們的立場是促進產業發展，我們當然希望越早訂定越好，但是權責還是在工程會。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因為要促進產業發展就去剝削勞工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各部會全力共同去協調啊！

吳局長明機：時間可能還是要由工程會決定，我們會積極跟他們洽商。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向行政院反映啊，人家都已經明白指出這個問題了，難怪工商企業界會說你們回答問題都是一推二六五，大家都搞不清楚！都講官話！

吳局長明機：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反映到行政院，已經在處理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是政府部門，要訂定時間來解決啊！

吳局長明機：是。

丁委員守中：次長，你們設定在什麼時間要解決？

楊次長偉甫：座談會之後的相關議題，目前部裡面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有專人在督導。

丁委員守中：你們什麼時間要解決？

楊次長偉甫：我們希望每個案子能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些對策。

丁委員守中：好，一個月之內，謝謝。

最後，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紛紛以地方自治法規來通過一些相關規則，但是與中央法規有明顯牴觸，例如高雄市議會在上星期四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所有使用高雄管線的石化企業都要將總部設在高雄，雲林縣議會則通過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與石油焦自治條例，這跟電廠運作直接有關，地方政府當然要為地方爭權，可是他們的法令與中央法令牴觸時，經濟部的明確立場為何？

吳局長明機：這個已經牽涉到行政院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院長上禮拜在國家品質獎頒獎典禮上也曾提到不希望地方各自為政，目前行政院指示國發會與內政部針對這些相關事宜要舉行各部會的座談，希望能得到統一的處理方式。

丁委員守中：在法言法，違法的地方自治條例還是不能通過的，一直軟性的座談協調，什麼時候才能根本的解決問題呢？

吳局長明機：如果是牽涉到經濟部的法令，當然我們會積極處理，因為目前看到很多法令，包含環保署等相關部會都有類似情形。

丁委員守中：既然已經有法律規定，就不容許地方自治條例違反中央法令，違反中央法令的規定應該是無效的，這是很清楚明確的，是不是？

吳局長明機：是。

丁委員守中：次長，是不是這樣？

楊次長偉甫：是。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江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丁守中委員方才詢問到農地蓋工廠的問題，這個問題追本溯源最重要要解決的是經濟部的問題，因為工業區土地太少、太貴，導致需要擴廠、建廠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找不到地方，很多大型工業區都被大公司與財團圈走了，如果台積電要一塊地，相信有很多縣市政府都會配合把土地劃出來，但是中小企業要去哪裡找土地？不管是找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沒有用，就是找不到土地，很多中小企業並不想違法，也希望政府能劃一塊供他們使用的工業區土地，他們會願意購買或承租的，如果這個根本問題不能獲得解決，其他的都只是治標而已，次長，你們現在有針對這個根本問題進行處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違章工廠的問題，是早期臺灣經濟發展到現在為止的過程所顯現出來的問題，早期因為中小型工程土地取得容易或是在居家環境附近，所以產生現在這些違章工廠，這些跟未來或現在想要新增工業區設施或廠商投資是不同範圍。

有關新增的部分，我請工業局吳局長來答復。

江委員啟臣：其實次長剛才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問的是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處理這些工業區土地的需求問題？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好了。

楊次長偉甫：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提供在哪裡的土地？應該將相關資訊予以公布。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行政院就發布工業區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希望每年能夠提高供給面，在用地需求方面，希望能夠……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本席要的是實際的答案，請你回去之後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到底哪些地方有規劃工業區、你們要提供多少土地、土地的提供方式是什麼等等，這是廠商最想要知道的，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好。

江委員啟臣：在政策的實質內容不清楚明朗時，他們會繼續買農地、繼續在農地上蓋工廠，你們拆得完嗎？拆不完！到時候你們敢去拆嗎？你們也不敢拆！如果你們真的有在做，就該清楚告訴大家未來幾年要怎麼做。

吳局長明機：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有關農地農用的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詢問過了，其實釐清問題的本質最重要，農地農用大家絕對都贊成，農地炒作大家都反對，這個大方向絕對是有共識的，現在是作法上如何達到共識，當然，你可以說全國性的就要這樣做，也可以說哪些地方比較嚴重、哪些地方會受到影響，然後就授權地方政府去做規劃管理，中央則扮演大方向決策者的角色，我覺得

這些都是可以考量的，如果政策精緻度不夠，難免就會有不同的聲音或反彈，甚至有無辜的政策受害者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有些地方農地被炒作買賣的情況相對比其他地方更為嚴重，如果採取同樣一套政策命令，一定會影響到農地價格，農地價格是不是該當低價或是不該有商業價值的存在，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如果這樣，對持有農地的農民也不見得公平，一般來說，農民向農會貸款時，通常會以土地來抵押，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抵押的成數與金額？一定會，因為那塊農地價值會影響到他所能貸到的金額，如果農民想貸款來增加其農業生產投資時，絕對是拿土地來抵押的，他的土地不是要買賣，但是在借款時，這是很重要的根本，這樣要怎麼辦？我覺得這個問題你們要納入考慮，我知道你們或許還在討論，還沒有定案，我也只是提供這個意見給你們參考，希望你們做決策時能考慮清楚，不要一個政策下去後又傷害到無辜者，又引起反彈，這是沒有必要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處理這些原則大概都是這樣的，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澄清，我們完全沒有背離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中農地買受人與農舍申請人是分別在不同規範中，而且農地農用是大家都支持的，但是 0.25 公頃蓋農舍之後，有哪一個這種樣態的農地是農用的？你說要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會跟違規工廠一樣……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是你要去稽查與重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啊，就跟違規工廠一樣啊，完全沒有辦法去動他的。

江委員啟臣：一個命令下去之後，不是只有嘴巴講講，之後的稽查與重罰才是關鍵，對於你所說的那種案例，如果你們能抓到幾件大的砍下去，後面的人敢去買農地後大張旗鼓的蓋豪宅嗎？我想大概也不敢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經過幾次來看，地方政府的稽查與核發農舍的建造是最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地方政府是大問題，那中央拿什麼方法約束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把這個弄得更明確。

江委員啟臣：你要弄得更明確也沒有關係，但你終究要得到最終的政策效果，也就是對你的政策目標有效，而且在這個過程中不會傷及無辜的人，也就是不會產生副作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無辜的就是年輕農民！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因為土地價格高，年輕農民沒有辦法購置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連租都租不起啦！

江委員啟臣：好，那你要怎麼樣才能有效的達到你想要的政策目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要讓他們租得起農地，當然就是農地價格要合理，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就死路一條了！

江委員啟臣：對於目前這種狀況，如果你採取全面性、全國一致的規範，我相信會有一些問題產生，所以我要再次提醒主委，你要全國性施行，就要確保不傷及無辜農民，因為這相對的會影響到年輕農民，因為也有年輕農民目前是持有農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可以蓋啊，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是，是我剛才提到貸款問題，我不是在談他們能不能蓋農舍，只要合法都能蓋，現在要防堵的是炒作而影響到真正土地價格的問題。

最後，幾年前台北舉辦了花博，2018 將在台中舉辦花博，前幾天一度傳出有議員質詢台中市政府時，因為擔心他們沒有能力承辦，就提出乾脆不要舉辦的建議，不知道主委對此有何想法？主委，你是贊成要舉辦到底還是沒有能力就不要舉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在國際上答應要舉辦就要去辦。

江委員啟臣：答應了就要辦好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不管是誰承諾的，這是國家的承諾。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這是我們對國際的承諾，而且如果把花博辦好了，對地方的繁榮也是有幫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江委員啟臣：雖然有人質疑台北花博還留下什麼？也許過程中有太多不好的經驗，那些都是這次台中花博絕對要避免的，不能再重蹈不愉快或不好的經驗。對於花博的規劃、執行與經費，我們都非常重視，我們除了希望台中花博能夠完成之外，在舉辦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中央與地方能夠充分溝通與合作，雖然目標訂定在后里，但是有幾個地方也可以好好想一想，農委會林業文化園區、水利署石岡水壩園區，其實都是在廊帶上，后里也在大甲溪旁邊，所以整個花博應該好好運用大甲溪流域資源，把它串起來變成一個廊帶，花博只是手段，目的是要帶動地方繁榮與建設，留下永久性的東西，而非煙火式的東西，所以我在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要只是給錢之後就放任地方政府隨便搞，而是應該要結合中央既有的資源，不是只有給錢就算了，站在地方建設的角度來說，錢當然是一定要給的，但是如何把既有的東西結合起來才更重要。

楊次長，大甲溪有幾個電廠？

楊次長偉甫：5 個電廠。

江委員啟臣：全臺灣有幾個水力發電廠？

楊次長偉甫：幾乎都在大甲溪流域。

江委員啟臣：可是對於大甲溪流域沿岸，你們回饋了什麼？

楊次長偉甫：發電的部分，當然是由台電公司……

江委員啟臣：對，其他都沒有，就只有地方回饋金，對整個大甲溪流域的文化、生態沒有任何貢獻，這麼好的石岡水壩園區，在 921 斷了之後就留在那裡，殘破不堪，難道不能花一點經費配合 2018 的花博，把它變成大甲溪生態流域文化地區，變成一個亮點？這是一個充滿人文、歷史、觀光、生產的地方，而且土地被劃歸為水壩園區、水資源保護區的地主很可憐，因為土地禁建，什麼都不能做，只能傻傻領回饋金，所以我拜託次長下來看一下，重新規劃園區，像大甲溪這種既有生態流域文化又能產生電力的地方，請你重新規劃整理，再造石岡水壩園區，配合 2018 花博，把它變成綠色觀光廊帶，跟后里結合，讓后里、豐原、東勢、石岡都結合起來，大甲溪流域的廊帶就形成了，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促進地方發展當然是我們樂意見到的，我們再擇期跟委員、跟地方再好好談。

江委員啟臣：真的要拜託兩個單位。

還有，主委，花博的錢不要少，答應地方的錢，還是要盡力提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及對地補貼的推動現況與未來規劃，大家都有非常多意見，最大的意見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所得高、人均農地面積比較小的國家，農業發展勢必要靠政府補貼，現在大家的疑慮就是：我們的補貼到底足不足夠？為什麼我們的補貼大幅落後於一些歐美國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補貼並沒有落後，特別是一些稻米的補貼，是高於日本和韓國。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是就農業整體而言。

目前我們農村休耕面積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50%？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兩年已經下降，兩期作大概是 10 萬公頃，原來是 20 萬公頃。

張委員嘉郡：所以已經大幅下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要先處理。

張委員嘉郡：在這部分，你們認為有很顯著的成績，而且也感到滿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主張回復種水稻，我們原先輔導休耕是為了減少水稻產量，所以我們主張復耕時不種水稻，而是種進口替代作物和地方特色作物。

張委員嘉郡：對於這一點，本席是肯定的，地方也都有反映，這樣子對他們的收益種種都是比較好的。

前幾天我參加了米穀公會的一個會議，會中糧商反映，他們代替政府保管公糧，但是他們的低溫暫存桶要繳稅，如果我沒有記錯，在特別法第五條中規定，如果糧商無償替政府保管公糧，應該免於課稅，問題在於你們有給糧商費用，這些錢到底是管理費還是手續費，如果這個問題能夠釐清，是代管費用就符合免稅條件，是手續費就不能免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管理費，因為那是公糧指定倉庫，我們願意跟財政部溝通。

張委員嘉郡：太好了！關於這部分，要拜託主委。這些糧商也很擔憂，他們代替政府管理公糧，那些設備不是他們私有的，他們卻要繳稅，請農委會儘速跟財政部溝通，讓這些糧商可以免繳這些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張委員嘉郡：針對稻米將來也要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主委認為合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是食品，自然會納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規範。

張委員嘉郡：但是稻米應該是由你們管，而不是衛生福利部管。是米，不是飯。我覺得衛生福利部的頭腦不是很清楚，這是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也是食品，牛奶也是食品衛生管理法在管。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贊成稻米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在調整的過程中，稻米和食品不可能是不同的安全標準，糧食管理法是一個特別法，須優先適用，所以稻米的安全標準優先適用糧食管理法，但是涉及食品安全的部分會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

張委員嘉郡：針對這部分的管理，我希望農委會和衛生福利部儘速達成共識，否則公糧業者無所適從，如果稻米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他們暫時沒有一家是合格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將來必須做追蹤系統，我認為未來所有食品做追蹤系統是趨勢，所以我們會來協助業者達成這個目標，將來各類食品逐步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就會走向這個趨勢。

張委員嘉郡：本席要求農委會落實輔導，不要引起民怨，畢竟農民和公糧業者站在第一線，他們會恐慌，在農業殘留檢驗、留樣檢驗方面，我希望農委會能跟他們多多溝通，落實輔導，這部分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一定。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楊次長。

次長，您是我非常尊重的水利專家，媒體說昨天下了致災性的豪雨，雲林縣有多個鄉鎮淹水，包括虎尾鎮大埕社區平和里、西安社區西安抽水站周圍、山內大排、三姓寮排水溝等地，我要請次長針對海綿道路的可行性，提供關於水利的專業意見。本席看到週刊提到海綿道路有蓄水、降溫、防災、生態永續的鋪設工法，對於淹水，可能會有防禦性的效果，對於這一點，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海綿道路就是會透水、會吸水的道路，目前全世界用這種方式在做景觀、降溫、社區美化的，已經有一些案例，台灣也有，在汐止的東門里，在我們位於新店的辦公室也有試辦，確實有很好的效果。在這次大雨期間，如果有些地區有這種具有透水性的道路，對於防治水患或促進積水快速排除，有正面效果。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對這樣的工法是保持正面意見的。

我要再請教陳主委，現在水保局在做農村再生，社區內有影響安全、有急迫性的社區道路和排水，水保局都有在關心，既然次長肯定海綿道路的工法，有沒有可能先在一些社區裡試辦，看看能不能減少災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水保局到現場去評估，一個工程有好處就一定會有壞處，這種工法做出來的道路會透水，我們要看在使用上是不是跟原來的一樣，我們請水保局進一步去研究和試做。

張委員嘉郡：如果有新的工法，可以改善社區淹水的問題，本席希望可以嘗試看看，如果嘗試之後覺得效果好，其他地方也可以辦，如果效果不好，就必須要想其他的因應方式，主委，針對淹水比較嚴重的地方，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局長來研究和試辦，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我特別拜託局長，也感謝主委和次長。謝謝。

楊次長偉甫：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農業綠色補貼，在討論之前，我要先請教主委。

上週五我在國是論壇發言中提出一個主張，是跟農業相關的，世界博覽會自古以來始終是各國展示用科技解決人類問題的競技場，今年世博在米蘭舉行，從 5 月就開始，我在上週五特別提到，義大利相當重視美食，所以這次世博的訴求全部都跟農業相關，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主委，你有要去今年的世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毛院長非常重視，他要相關部會設法去看，農委會也包含在內。

李委員貴敏：本席也非常關注世博，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次都靜悄悄的，5 月 7 日世博就登場了，可是在本席講之前，完全沒人提？在主委去之前，本席先向您介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是我去。

李委員貴敏：雖然不一定是你去，但是一定要是農業專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本席認為本院也應該要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次世博的主題，像以色列，它是一個缺水且土地貧瘠的國家，在世博中提出垂直農田的概念，我們平常看到垂直農田的類似概念，是大樓建設過程中在外牆懸掛盆栽，但那只是掛好看的而已，而以色列這次提出的，是在農地不足的情況之下，透過垂直的方式創造農田，所以在上週五的國是論壇中我才特別提到，在目前全球耕地減少 50%的情況之下，像以色列這種垂直農田的概念，我們台灣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採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在這次世博，義大利提出網路平台的連結，主委，我曾在多次質詢中提到，有些人有田，卻閒置不用，等農委會給休耕補貼，有些人農民需要農地，卻沒有農地，在這次世博，義大利提出一個概念，透過網路平台，來結合閒置農地的所有人跟需要農地耕作的人，讓農田得以充分運用。這是第二個，我覺得這跟農委會是相關的。

第三，美國在這次世博中提到大數據的概念，這次世博最受矚目的話題是未來超市，這是跟

台灣最有關係的，現在台灣人關心的是農產品產地的資料來源是不是錯誤的，擔心日本產品有沒有輻射污染的問題，擔心食品有沒有攙假，在這次世博中，美國展示透過大數據可以做什麼，進入未來超市，只要把手放在螢幕上的乳酪區，螢幕上就會顯示這個乳酪來自哪個產地、有什麼成分、經過哪個農場，這些數據全部都會顯示，甚至還會顯示碳足跡，而這些訊息正好可以讓我們用來解決食安的問題。

利用這些訊息，可以找到解決方案，解決現在台灣的一些問題，包括農地欠缺、食品浪費。美國的大數據還結合了一個概念，就是把餐廳、麵包店剩餘的食物分配給有需要的群眾，解決現在人類所面臨的食物減少和食物浪費的問題。針對這次世博的主題，先進國家提出一些發想，雖然我不是農業專家，但是我聽了以後覺得台灣好像也可以往這個方向發展，主委，您的意見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非常謝謝委員，委員的質詢都像是在上課一樣，非常有邏輯。

關於以色列提出的立體農場概念，也就是植物工廠，在台灣，已經有高科技的廠商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一些溫室農業也已經用這種方式生產比較高價值的產品。

我特別要談美國大數據減少廚餘這個話題，在 3 年前喀山農業安全部長會議中我們就提出從農場到餐桌要如何減少糧食損失，得到 APEC 為期 5 年的支持，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就是如何減少廚餘，這部分結合大數據，今年在菲律賓會有一個 APEC 的這方面的一個論壇，我們會把它引進來。

關於結合閒置農地和需地農民這部分，我們也有農地銀行，但是台灣的農地租賃制度仍在三七五減租的陰影之下，所以我們現在也發動了幾個農會，由他們出來承租閒置的農地，因為農民相信農會，不會相信租賃的地主。

委員提到的這幾點，我們都有在推動，但是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看到幾個先進國家到底要如何調整他們的農業政策，像義大利和美國，他們的農地都是不虞匱乏的，但他們也在做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委。我雖然也是教授，但是我上課的時候通常是以實例來說明，並不是只有講理論而已。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補貼制度，我在 4 月 29 日質詢時曾經提到，按照 WTO 的規定，分為幾個警示區，並要求琥珀色的部分要逐年下降，限於時間，來不及講的事項請在會後讓我知道一下實際上的政策。

原來稻穀保價的部分，事實上就是琥珀色（Amber）警示，我看到農委會也有在做規劃。我們都知道稻穀保價已經實施 40 年了，現在實際上去執行的話，我們也理解到障礙重重，畢竟是 40 年的制度。但是，同樣的，WTO 也要求，我們是 WTO 的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別是第二輪的談判，更是限縮了 AMS。

李委員貴敏：沒錯，所以基本上來講，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國內問題，它是國際的問題，我們做為國際社會的成員之一，本來就需要 fulfill。同樣的，我們可以理解，就台灣國內跟國際上來講事實上還有一個很大的 gap，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怎麼樣能夠一方面符合國際的規範，另一方面也

把農民導向正常的規劃，主委現在怎麼處理？這個是非常棘手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簡單地來講，我們一直認為台灣的農業不能夠再以耕作為主要的思考邏輯，而耕作更要跳脫稻米的陰影，現在我們稻米的消費量下降到民國 72 年的一半，全世界也都是這樣子，包括韓國、日本。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拜託你事後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貴敏：我先告訴你我真正的問題，有一個替代的方法，我們的警示是從琥珀色、藍色到綠色，藍色部分，我們有看到直接給付及固定給付的方式、美國的價格損失保險，各自有不同的情形，而這跟台灣的情形也未必完全一樣。現在農委會希望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因為實際上不只是要解決琥珀色措施的問題，還要再往前邁進，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主委可以會後再回答。

第二個，我要提到稻米的分級制度，目前有投影片上的這些分級制度，可是跟一般消費者所認知的分級制度，去感覺稻米的新舊、口感、賣相未必完全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們慢慢、逐步地在檢討。

李委員貴敏：也有逐步檢討，好，感謝，拜託會後再提供資料以回復相關的質詢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手上的這顆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鳳梨。

楊委員瓊瓔：台語是「旺來」，英文叫 pineapple，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鳳梨是台灣的鑽石、寶貝。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金鑽鳳梨。

楊委員瓊瓔：最近說是台灣外銷出去的鳳梨有所謂的歐滅松，有這回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自己也在做檢驗，從 5 月開始也發現了有這樣的狀況，可是它的比例是相對的……

楊委員瓊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瓔：外銷？

陳主任委員保基：外銷的場域跟內銷的都有。

楊委員瓊瓔：都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確實是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實是有。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所聽到的是，在外銷部分查到有這樣的情況。鳳梨吃了是會跟我一樣漂亮的

耶！但是現在令人高度質疑，所以連菜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165 件裡面有 2 件違規。

楊委員瓊瓔：請教這 2 件違規的部分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銷毀。

楊委員瓊瓔：全部銷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市場上的鳳梨統統都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檢……

楊委員瓊瓔：沒有所謂坊間謠傳的歐滅松，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你有信心一點地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市場上媽媽在買的時候，大家都說鳳梨吃了營養又好，尤其台灣長輩在種的鳳梨實在是太 nice、太棒了。現在坊間說這個含有什麼的、大家不敢買，害死了我們的鳳梨農，也害消費者不敢吃！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是連皮一起絞下去檢驗，鳳梨皮沒有人在吃，所以有兩層的把關。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連皮一起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它的規格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兩層的把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兩層把關。

楊委員瓊瓔：媒體都在這裡，我也拜託媒體正確報導，目前市場上沒有外傳所謂歐滅松超標的鳳梨。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瓔：好。台灣的農民很拚命，我們的農作成果是世界之冠，所以應該要挺自己的農民。而且，有什麼不一樣的聲音要立即查證，有的話，像那 2 件就予以銷毀，讓民眾都能夠安心，才不會還有害群之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繼續要跟你討論的是農地問題，現在網路上面統統在傳說 6 月 1 日開始非農民不能買農舍，全國一致。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研擬當中，不是 6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瓔：現在網路上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6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瓔：6 月 1 日開始執行啊！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那個消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6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沒有這回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研擬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網站、管理人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網路、所有的 LINE，還是彩色的、寫著 6 月 1 日開始執行。人心惶惶！6 月 1 日沒有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確實有在研擬？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怎麼研擬？

陳主任委員保基：買農地不見得需要有農民的身分，但是農地要農用，剛剛講很多企業家也都去買農地。

楊委員瓊瓔：本席給你一個建言，早期台灣以農立國，政府管人管地，一直到農發條例之後，因為邁入工商社會，家庭即工廠、客廳即工廠，開始有 OEM、自創品牌，跟世界接軌，所以土地有所調整，包括我們現在在討論的臨時工廠要如何有條件式的就地合法化、在法規方面要怎麼樣去協助，也因應目前的一個情境。所以，在農發條例之後改變了，我們管地不管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少子化，很多人的子女並不一定是農民，可能是公務人員、從商等，所以我們改變了這個制度，變成是管地不管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這種不管人的情況，到目前為止都是如此。本席也堅決認為農地必須要農用，這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樣子的結果，很多農民……

楊委員瓊瓔：不能因為你住北部，你應該去查歷任的幾個縣長發了多少執照，不能因為一個區塊而導致全國一致，本席在台中就反對你們！每一個區塊不一樣，縣市合併之後有農業區、都會區，每一個縣市的情況統統都不一樣。本席最憤慨的是，今天在網路上面已經正式刊了那麼大的彩色海報，大家統統看到，就只有主委沒看到，上面寫著 6 月 1 日開始執行，農地農舍政策大改變、大修法，害死了我們立法委員，你們什麼時候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修法。

楊委員瓊瓔：對啊！既然你農政單位有錯誤，為什麼你們不去說明，讓所有的民眾人心惶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沒有什麼好……

楊委員瓊瓔：每一個區塊的型態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會人心惶惶？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會人心惶惶？目前網路上流傳的，就跟你的政策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覺得我們是管農舍的起造跟販賣，農舍在農發條例……

楊委員瓊瓔：主委，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還不是實質內容，既然你告訴本席 6 月 1 日沒有要執行，但所有的 line、網站或是海報上所寫的，卻統統都是 6 月 1 日開始執行，為什麼政府部門居然跟我們目前的政策不一？不管以後怎麼樣，既然不一，為什麼農政單位沒有一個出來說明不是 6 月 1 日，沒有這回事！為什麼要讓這些人去謠傳？你們是政府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傳出來以後，要找我陳情的人，是全國不動產公會的理事長。今天我們的農地變成不動產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跟不動產不相關，本席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要來找我陳情啊！

楊委員瓊瓔：他們要來找你是你家的事！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你是一個政府耶！對於目前外界所宣傳的，跟政府政策不一的時候，為什麼政府不出面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未來會限縮農舍的起造人跟承購人。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6 月 1 日有沒有要開始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瓔：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你這句話早在一個月前就要說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來沒有講要執行啊！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次跟你溝通這個觀念，政府永遠被挨打，就是這個觀念沒有釐清。當政策跟坊間謠傳不一的時候，政府人員應該要出面維護我們的尊嚴，既然根本沒有這回事，為什麼不維護我們的尊嚴？本席最憤慨的就是這一點。一個行政人員要有政府的尊嚴，讓民眾可以信賴，當傳出的政策是不正確的時候、是沒有要執行的時候，全國民眾幾乎大家統統都知道，只有政府不出來說明說你們還在研討，6 月 1 日沒有要執行。主委，不要那麼老實啦！6 月 1 日沒有要執行的事情，你如果在 1 個月前當網路跟 line 在謠傳的時候，就說明你們在研討中，6 月 1 日沒有要執行，我相信大家對政府是會肯定的，至於未來的改變是如何，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這也是本席一直以來的思維。為什麼政府這麼努力在做，卻得不到民眾的掌聲？

陳主任委員保基：年輕農民在 line 上非常支持，我們一定要對於農地的農用澈底去做。

楊委員瓊瓔：本席也支持農地農用，但是我們原先在立法院的修法是管地不管人，它是有政策、有法律依據所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弄到最後……

楊委員瓊瓔：不能因為北部哪一個縣市搞得沒有平原，其他的 21 縣市就統統要跟著走。本席相信台中市跟其他縣市也有不一樣的情境，所以要好好的深思。本席就這個議題具體建議兩點，第一點，我要拜託所有的機關單位一定要團體作戰，讓人民好生活，如果政府政策跟坊間謠傳不一的時候，請行政部門要勇於出面說明，維護我們政府立場的尊嚴。第二點，每一個縣市的因地制宜情況不一，請一定要深思熟慮，在調整任何一個政策之前，務必要深思熟慮，不是每個

縣市的情況一定要統統都一樣。這是我給你的誠懇建議，請問你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量，看怎麼做才能真正為台灣農業的未來發展奠定下來。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對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國 89 年開放以後，現在我們的農業陷入僵局。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對了，好好去深思的部分。

主委，你剛才講到青年很支持農地農用，包括從農的青年加入農保，這是我們一起努力在推動的事情，所以針對 KPI 的部分，本席認為雜誌裡面給你們的調查評比，似乎都是沒有達到績效跟指標。如果僅輔導青年的穩定從農 100 人，本席認為這個距離是不是也還太遙遠？還是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 100 人是我們的百大青農，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四千多個農民學院，各縣市還有青年農民的平台，包括漁青大概還有四千多人，都是在我們訊息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也立即澄清，過去幾年中我們培養青年農民，事實上是用了很大的精神。

楊委員瓊瓔：青年農民能夠回到家鄉，不管他是不是在家鄉，把農地做農用，而且將我們的農業成品禮品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精緻化。

楊委員瓊瓔：精緻化，這是我一再推動的一個方向。目前 KPI 所調查的數值，似乎目前還沒有及格的分數出來，本席認為或許是調查的機構不是那麼清楚，所以這要回歸到我剛才第一個跟你建議的，政府部門要有立場跟尊嚴，如果有不一樣的訊息，應該儘速讓社會大眾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楊委員瓊瓔：而不要以訛傳訛，讓我們永遠在背黑鍋，所以本席再次強調剛才提供的兩點建議，農地管地不管人的政策，已經在立法院修法有母法通過，它有一個依據。在修法之前，不得因為某一個縣市的困境，而讓其他 21 個縣市統統要有相同的作法，一定要因地制宜，因為一個政策要調整，所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本席再次建議，謝謝。

主席：主委，你如果認為農發條例有問題，你直接就修法取得共識就好，如果你想直接修辦法向立法院報備，這樣的投機是行不通的，你不能違背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的精神。還有鳳梨沒噴農藥是常識問題，怎麼會外銷、內銷都有農藥，你們農糧署也有發生問題，真是莫名其妙！如果外銷被驗出來，就要去檢討外銷，怎麼連內銷也被拖下去，難怪會被楊委員講。你們現在對於外銷及內銷有沒有檢驗？沒有嘛！以前的生產履歷，你們現在就把它破壞掉了，如果引用以前的生產履歷，不就沒事了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1、

針對中國通報我方外銷業者同林國際公司銷往中國之鳳梨遭檢出歐滅松超標遭召回銷毀案，自通報起已經超過 1 星期，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未公布調查結果，以致產生消費者恐慌，造成嘉義縣新港鳳梨，銷往台北批發價 1 公斤 30 元崩跌至 15 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應建立外銷農產品農藥事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應於通報日起三日內（不含通報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對外公布，以避免案情不明，造成價格崩跌，讓其他無辜農民受害。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王惠美

2、

為確實推動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2015.6.25（四）內提出『有機農業拍賣市場』之規劃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張嘉郡　陳明文　王惠美

3、

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農業所可能帶來之衝擊，農委會應就規劃『台灣版之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於一個月內（2015.6.25（四））提出具體預算項目及金額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李貴敏　張嘉郡　楊瓊瓔　陳明文
王惠美

4、

歐盟、美國、日本不斷的對農業政策做改革，並且改革後所做的農業補貼更是增加，但台灣農業卻不斷限縮補貼資格之認定，無宏觀應用綠色補貼創造農村及農業產業發展之突破，農民未獲得合理之所得保障，小農結構農業依然面對歐美及中國以擴大市場進入為主軸之威脅，為確實扶助台灣農業，請農委會就農業協定的 12 類綠色措施具體落實之預算科目、金額及所占農委會總預算之比例，於一週內（2015.6.1（一））盤點整理完成，並提出書面資料供本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林岱樺　李貴敏　張嘉郡　楊瓊瓔　陳明文
王惠美

5、

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2015.6.25（四））提出規劃友善農業環境、生態保育給付措施就：1.休耕給付調整轉型為環境給付。2.善用有機農業補貼，推動有機農業發展。3.擴大辦理生態給付，彰顯農業生態與文化等多功能。等方案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林岱樺　李貴敏　張嘉郡　楊瓊瓔　陳明文
王惠美

6、

農地上工廠問題之處理涉及跨部會權責，政府多年來一直未能妥適處理，形成數量龐大且地下化而難解決之陳疴，爰請經濟部本於工廠主管機關權責，提出先期全面納管方案，避免地下化所造成的管理、處置漏洞，並協調相關部會於後續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以求徹底處理農地上工廠問題。

並就下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之修正草案研議其可行性，同時於一個月內（2015.6.25(四)

）提出具體修法作為。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項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前三年內，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連署人：林滄敏　　張嘉郡　　陳明文　　王惠美

7、

為了遏止農舍炒作問題，農委會近期擬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農民的定義，藉由限縮農民資格以遏止農舍的炒作買賣，但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明定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案實有牴觸母法之疑慮，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勿因少數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大幅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對於個別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農委會應洽地方政府另作個別之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張嘉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 案，是不是可以將「3 天」改成「1 個禮拜」？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 1 案將「3 天」改成「1 個禮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第 7 案呢？

主席：已經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應該改為「建議農委會洽地方政府」。

主席：不要再改了。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針對第 1 案，他們說還要加上「洽地方政府」。

主席：話不是這樣講，這個案子已經提出來那麼久了，他們都沒有修正意見，現在才說要修正，而且剛才已經把「3 天」改成「1 個禮拜」了。技術上你們要怎麼做不需要在提案當中明定，既然這項提案已經通過，那麼就不要再講了，技術上你們要怎麼執行直接去做就好了，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怎麼做，提案只是希望你們這樣做而已。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覺得你們是「做到流汗卻被嫌到流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還好啦！也有很多人肯定我們。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我們被你們搞得快昏倒了嗎？首先，本席很贊成楊委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第一是政策未明定之前，一定要妥適先對外界說明。我在想你是不是見獵心喜，認為這剛好跟你們未來的政策一樣，所以就覺得任由大家去說沒關係？請問你是不是存有這種心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能夠研擬有利於未來農業發展的好政策，你們必須顧及農民的權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王委員惠美：其次，請問農民年金有沒有排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相關規定早就訂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基層遇到好幾個問題，當事人過去都是保農保，但卻在 64 歲左右被排富排掉了，你們在處理過程中只通知當事人不符合領取年金資格，但卻沒有說明他們必須在 65 歲之前加入國保。如果他們有加入國保的話，至少在 65 歲之後還可以領 3,000 元的國民年金，但現在變成他們農保被剔除之後，根本不知道他們必須加入國保，以致於他們農保領不到，國保也領不到，而且這樣的案例還不少。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麻煩農委會在排富過程中，也適度輔導當事人必須在 65 歲之前加入國保，不然後續他們都領不到年金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方面我們可以來做，如果不符合資格被排富排掉了，就請他們加入國保。

王委員惠美：要作宣導，針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向農會進行相關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國保也有排富，並不是轉到那邊去就可以領年金，不過這方面我們會來做。

王委員惠美：現在很多人都在埋怨農委會。

另外，本席最近接獲一些陳情，鄉下地方有所謂的油車間，請問主委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是在榨油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它的純度純不純？一般民眾會到油車間買油，還是會去買市面上的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部分都是農民自己拿東西去那邊委託他們榨，所以農民也知道他們所拿的東西榨出來就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這些油車間最近接到一些公文，要求它們必須辦理工廠登記。這些油車間的面積平均大約在 20 坪至 30 坪左右，你說要它們去負擔工廠登記的所有花費合理嗎？請問它們到底是屬於工廠設施，還是農業加工設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農業加工設施，我們已經開放了。在農地上做農業加工初級使用，我們已經予以合理化，而且這方面已經在前年 12 月公告了。

王委員惠美：請問經濟部楊次長，是不是只要符合 45 坪以下，馬力、電力 75 瓩以下，現在農委會又認定它屬於農業加工設施，就不用申請工廠登記？農委會已經確定它是農業加工設施，經濟部的立場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農委會認定是這樣，我們當然尊重農委會的認定。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尊重他們的意見了？

楊次長偉甫：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 45 坪以下的狀況，農民就可以不用另外再申請工廠登記了喔？

楊次長偉甫：對。

王委員惠美：好，謝謝。

主委，我再請教一下，你們這次在綠色農業補貼的部分提到自己的績效有多好，104 年也編列了 3 億多的預算，可是本席覺得有點矛盾，因為你們一邊要求肥料要減量，一邊又不斷補貼，這顯然是一邊矛，一邊盾，讓人有點矛盾的感覺。請問你對此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說明？執行的成效到底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指的是有機肥，還是一般的化學肥料？

王委員惠美：化學肥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化學肥料的補貼我們慢慢會限縮。

王委員惠美：對於你們現在的補貼，農民完全感受不到，基層甚至還罵得要死耶！你們的補貼制度到底是怎麼樣？是直接到農會，還是根據實際使用的面積或依照購買人的購買量來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購買多少我們就補多少，但是在農會裡面就把我們的補貼扣掉，讓農民以較便宜

的價格來購買。

王委員惠美：但是農民並沒有感受到他們在農會買的肥料比較便宜啊！這就是你們要去評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說明這一袋肥料裡面政府出了多少錢，出最多的是 100 多塊。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啊，問題是農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用一張紙貼在肥料袋上。我們會加強宣導。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加強宣導，因為這是政府的德政，也花了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對、對，一年 20 億啊！

王委員惠美：但是民眾竟然感受不到，還說他們去外面買更便宜，所以你們到底補貼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不可能。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這段時間你們有些農改場好像有利用天然植物在研發抗菌、預防病害或清潔消毒的東西，而且都有很好的殺菌效果，和環境衛生有關的菌株就有十幾種，都很有效，請問你們對這方面的推廣情形到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委員講的是非農藥的管制，這方面我們會在 6 月 10 日召開一場國際研討會，我要防檢局一定要按照國際規範，在 6 月底全部把它合法化，因為那些都是生物防治的素材，根本不是農藥，可是在農藥管理法裡面，它們卻必須沿用農藥的名字，所以這是一個盲點，我們……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6 月底。

王委員惠美：好，這個部分請加油。既然我們有這麼好的研發成果，如果能善用的話，對於整個環境應該有很好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王委員惠美：對於你一直要發展的有機也是一個很大的利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至少不要用化學農藥。

王委員惠美：好，謝謝。

本席還要請教楊次長，工廠管理輔導法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楊次長偉甫：到去年 12 月底，我們列管的 9,7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當中，申請第一階段的已經有 7,400 多家，通過審查的有 6,500 多家，占 87%左右。

王委員惠美：第二階段呢？

楊次長偉甫：第二階段的部分，取得登記證的已經有 48%。

王委員惠美：好像已經快要截止了，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是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很奇怪，有業者告訴我他已經取得你們的違章工廠臨時登記證，竟然還接到公所通知，說他是違章的，怎麼會有這種現象產生？照理說，被你們輔導的這段時間應該已經有相關立案了，地目本來就不合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居然還接到公所通知他是違章建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的文給縣政府，縣政府有沒有轉給公所？這跟你們沒有相關，還是怎

麼樣？你們通知縣政府這幾家工廠已經符合規定之後，到底有沒有再通知到下一級的地方政府，不然公所怎麼會去騷擾民眾？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麻煩委員把這個資料給我？我們馬上來查。照理講我們已經認定了就……

王委員惠美：有啦！查了之後，他告訴我們縣府沒有通知公所啦！政府是一體的，但是中央又不能去苛責縣政府為什麼不去通知公所！

楊次長偉甫：我們會再清查一遍。

王委員惠美：你們還是把副本轉送給相關的公所，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對，最好的方法就是……

王委員惠美：對啊！這樣就不會讓公所說：又沒有人通知我們！可是人家真的已經完成整個法定程序了，還造成人家的困擾！

楊次長偉甫：好，這點我們會改進。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據說在合法化的過程中，綠間帶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訂出來，導致很多時效性都停滯了，這會影響到工廠的設立耶！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把綠間帶的部分訂定下來？

楊次長偉甫：這個問題請中辦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改變的過程中有一些相關法令都被政府自己綁住，現在輔導的時間到了，這部分你們要不要把時間拉長？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陳代理主任答復。

陳代理主任家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不是隔離地帶這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對。

陳代理主任家瑞：這部分我們預計 6 月間會完成草案，7 月間完成法制作業。

王委員惠美：所以呢？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通知？

陳代理主任家瑞：應該是 8 月份。

王委員惠美：8 月份就可以通知，是不是？確定嗎？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加快行政速度，不然這些廠商會抱怨 delay 是因為政府的法令不夠齊全，導致他們權益受損。這樣要不要補償人家啊？加油啦！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次長，大家都知道，食用油最大的弊端就是頂新的問題，但是頂新毒油最大的來源到底是哪家工廠？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由我們的工業局長來幫忙回答，因為這部分我還不太清楚。

翁委員重鈞：這點你不能不瞭解，因為你也要抓源頭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頂新油脂如果是豬油的部分，可能有一部分是進口，有一部分是從這些……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瞭解得不清楚啦！所以我說你們就是不瞭解，而且也不想深入瞭解。

頂新油廠毒油最大的來源之一就是我們嘉義六腳鄉的永成油廠。請問永成油廠設在什麼樣的土地上？

你們來立法院備詢要做功課耶！不可以隨隨便便！

永成油廠設在農業區，它是怎麼蓋的？你可以說明一下嗎？總不能一問三不知吧！這樣要我怎麼問下去！

這麼大的事件，台灣多少人吃到毒油，可是對於毒油的來源、相關工廠是否合法，以及它為何可以違規營業，你們竟然一問三不知！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他們如果沒有來申請臨登，就是違章工廠，要由當地政府來取締。

翁委員重鈞：你怎麼知道他們沒有申請？你有去調查過嗎？我告訴你，這個就是違章工廠申請的臨時工廠，就是根據你們的辦法去申請的，申請通過之後擴大違建面積，又再變更營業項目，就在那裡製造毒油，讓臺灣 2,300 萬鄉親吃到毒油，而你們卻說不知道，這麼重大的事件，經濟部竟然說不知道，這到底是誰的責任？是什麼原因變成這樣？我覺得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好好去瞭解，不能都沒做功課！

吳局長明機：如果是食品工廠，即使申請臨登也要符合衛福部相關規定，必須是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與工廠主管機關會同會勘之後才會發給臨時工廠登記證。

翁委員重鈞：對於這個事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去調查、瞭解後給我資料？

吳局長明機：去年發生食安事件之後，針對臨登的食品公司行號，我們都有專案查核，所以這個部分在會後一個禮拜之內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好，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件事情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吳局長明機：是。

翁委員重鈞：次長，坦白說，在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不可否認中小企業確實幫忙很多，很多中小企業並不是故意要去蓋違章工廠，而是找不到工業用地或是為了方便家族企業的經營與管理就在鄰近地點蓋工廠，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有個輔導辦法是講得過去的，大家都有同理心，我不認為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給他們一條路走是不對的，但是他們也不能在這個過程中去做一些「烏魯木齊」的事，也就是說，我們願意對違法工廠給予輔導，但是他們不能利用立法委員或行政單位給他們幫忙與輔導的過程中去做「烏魯木齊」或是黑心的事情，這樣我不能接受，這是我的原則，過去這些人都有幫忙臺灣經濟的發展，我們也願意給他們一條路走，但是不能因為我們想幫忙這些之前對臺灣經濟有貢獻的人，給他們一條路走的時候，讓有些人有機會來危害臺灣社會，那是我們不能原諒的，次長，你要清楚知道這一點，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原則很清楚，我們同意也願意幫助這些過去因為找不到工業用地而興建違章工廠但是對臺灣有貢獻的人，但是我們絕對不允許類似這種做出「烏魯木齊」危害臺灣社會的人，不要讓他們用這種法令漏洞去做危害社會的事情，所以你們要好好去查辦，到底哪些人利用這個管道去做一些「烏魯木齊」的事情，次長，你們要好好去檢討，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所以是有條件的輔導。

翁委員重鈞：陳主委，如果今天要跟你詳談，10 分鐘是不夠的，更不要說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幾分鐘了，今天大家質詢的重點是有關農舍的問題，過去我質詢時也曾要求你去瞭解當年修改農發條例的時空背景，尤其是對我們這種鄉下出身的民意代表來說，我們當然希望不要長期去影響到農民的權益，尤其不要一直說農地要便宜，如果不便宜就不合理，台灣很多農民賣了 1 甲農地，到台北買不到一塊土地，你們不能把鄉下的農民當做沒用的人，隨便你們打算。其實我的原則很清楚，誠如主委剛才所說的，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開放自然人買賣農地，當年修改農發條例就是不希望農地長期處於低迷狀態，但我們也不希望因此而破壞農地。很多人買了農地就興建農舍，導致農地不見了，其實那些農舍未必蓋得像別墅那麼豪華，最後也不是農民享受到的。主委，我不是說你的方向錯誤，也不是說你的主張不對，當初制定農發條例就是要讓更多人來買農地，讓農地取得合理價格，我們不敢奢望農地能賣多好的價格，也不敢奢想能像台北這樣一賣就好幾百萬元，我們只希望給農民一個合理的價格。有些人買農地就想蓋農舍，隨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的實施，有些人鑽法律漏洞，以興建農舍的名義蓋別墅，將農地切割得片片段段，導致可耕用地或優良農田變少，甚至讓有意回鄉從事農業生產者受到限制。主委，你的立論和出發點是否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但一定要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的農民才能興建農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在母法裡面都有，所以我們這次沒有修農發條例，只是再次強調這樣的做法。過去我在宜蘭上班時，從最高處往下看，特別是 4 月種稻的時候，蘭陽平原像一面鏡子一樣漂亮，現在則千瘡百孔。如果說他們要在農舍旁邊的農地種有機米，我絕對不相信，因為農舍的廢水一排出去，整個蘭陽平原就完蛋了，我們並不是要限制農民的權益，很多農民告訴我，那些農舍都是他們不認識的人去興建的。

翁委員重鈞：主委，立法委員不是反對你的看法，但現在限制購買農地者必須具有農保及投保農保第三類資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健保第三類。

翁委員重鈞：對，是健保第三類，但意思一樣，當年制定農發條例就是要開放更多自然人來買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不是要讓他們興建農舍。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但今天做了限制以後，很多人買了農地以後不能蓋農舍，已興建的農舍也不能買賣，可能會產生後遺症，現階段農舍的發展已產生弊端，他們利用立法院對農民的照顧取得個人的利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扭曲得非常厲害。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反對農地農用，但如同我過去常講的，農委會主委不能嫌農產品的價格高，偶爾讓農民獲得一點好處，沒有關係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指你，農產品價格偏高這種話，消費者可以說，但農委會主委不宜講，也希望你不要對外表示 1 甲農地 1,500 萬元價格偏高、農民蓋農舍等問題，有些事情可以做，但不要從農委會主委的口中講出來，這樣可能會傷害農民，導致農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也許你的政策是好的，但你講出口以後，可能會被操作成不好的議題，其實事緩則圓，有些事不宜在此時主張，我覺得你們可以做得更好，讓農民只有正面的獲益，而沒有負面的受傷，這是本席對你的勉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會議延長到結束，現在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鳳梨價格好，本來我還為農民高興，結果高興沒多久，現在鳳梨已因農藥問題價格崩落，幾乎已腰斬，住在本席隔壁的農民就是種鳳梨的，所以我非常清楚，既然被檢查出來的農藥是禁藥，為什麼市場上還有禁藥可以使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藥管理法的管理，未來購買農藥時，農藥商要開始登記，並做販售證明，養殖鰻魚所使用的孔雀綠也是禁用在飼料裡面，但是雲林縣某位公務員還自己賣這個東西，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鳳梨部分，我們馬上去檢驗，也告訴消費者，我們檢驗以後就當場銷毀，目前在市面上販賣的，請大家放心食用。

葉委員津鈴：農委會有沒有查農藥行或飼料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葉委員津鈴：都沒有查出來他們有賣禁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絕對不會公開陳列禁藥販賣，但我們若要到另外的地方搜查，一定要檢調陪同，如果我們有線報，檢調單位都會介入，我們也查了很多黑心農藥，這些農藥根本就放在另外一個倉庫裡面。

葉委員津鈴：雖然只有少數的害群之馬，但害的是所有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非常可惡。

葉委員津鈴：說不定這次的歐滅松農藥事件是有心人士做局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外銷、內銷部分，我們都有去檢驗，我們發現合格率很高，163 樣中只有 2 樣違規。

葉委員津鈴：但是還是有查到歐滅松。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葉委員津鈴：這表示農民還違法使用禁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如何防止？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對農民宣導以外，我們還會告訴農民，我們會加強檢驗，要求他們貼標籤，並予以追溯，自己生產的鳳梨自己負責，如果被抽驗出有禁藥，不要告訴我們：我都沒有用，

怎麼會有非法農藥？事情絕對不可能如此，所以我們決定用追溯系統加以規範，讓農民對自己做的事情負責，否則，如果因為少數做壞事的人而害到所有安分守己的人，非常的不對。

葉委員津鈴：本來鳳梨的價格不錯，結果現在腰斬，農民的損失多大啊！農民一年的希望都寄託在收成，希望主委做一件功德—公布禁用的農藥，讓農民了解哪些是禁藥，是不能用的，可以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以前都做過了，不過我們會再做，以前已把禁藥名單貼在他們購買農藥的地方—農藥店或農會，告訴農民這些農藥都不能買。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們有編政令宣導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編用藥講習和宣導的預算。

葉委員津鈴：既然有編預算，請問你們怎麼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辦講習會宣導，宣導對象包括農民、農藥商，並在明顯的地方貼張禁藥名單。

葉委員津鈴：你們能不能做媒體的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行政院都跟地方電台揩油，這些你們都可以利用，我一年被揩油很多時段，你們可以利用地方電台這些時段……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公益時段。

葉委員津鈴：也不一定是公益時段，反正行政院最大嘛！行政院或許有編預算，但沒有放到地方電台，你們可以利用這些時段加強宣導，我非常願意被利用，我可以提供時段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多做一些宣導，雖然你們張貼在農藥行或農會門口，但有的年長農民是委託別人購買的，有的甚至不識字，請你們多利用媒體，其實利用媒體也不一定會多花錢，因為行政院揩油地方媒體的情形非常普遍，請你製作宣導片，我願意為你們播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可以查到是哪一家貿易公司違法輸入或走私歐滅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出口的。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問的是歐滅松是怎麼進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還在查。

葉委員津鈴：還沒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滅松的分解物會變成歐滅松，大滅松我們現在還在使用，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東西釐清。

葉委員津鈴：希望你們能在最快時間內再公告一次禁藥名單，並多方公告、宣導，因為有的農民很可憐，根本不識字，必須用講的他們才知道，請你們加強影音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食品、飼料廠分廠分照的法制作業，工業局完成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要配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目前我們內部的輔導工作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葉委員津鈴：104 年 6 月 10 日衛福部就要公布了，距離現在只剩幾天而已，屆時工業局要如何配合？

吳局長明機：我們 3 月就開始進行輔導，逐一訪視食品和飼料廠在一起的廠商，如果過程遭遇困難，我們會會同衛福部予以協助，看他們是要改變生產線的設計、進行相關的投資或分割廠房。

葉委員津鈴：據了解，目前已登記的工廠中，生產食品和飼料的工廠並不多。

吳局長明機：三百多家。

葉委員津鈴：有三百多家？

吳局長明機：對。

葉委員津鈴：同時製造食品和飼料的工廠有三百多家？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雲科長答復。

雲科長瑞龍：主席、各位委員。需要分廠分照的廠商，我們跟衛福部已經檢討出來，總共是 312 家，至於委員剛才所提食品廠兼做飼料廠部分，大約 22 家左右。

葉委員津鈴：22 家？

雲科長瑞龍：對。

葉委員津鈴：這些都是大財團，分廠分照可以照時間進行嗎？你們敢這樣規範他們嗎？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我們會輔導他們。

葉委員津鈴：這還要輔導嗎？這些大廠還要輔導嗎？

吳局長明機：所謂的輔導是，現有法令該怎麼做，要跟他們講清楚。

葉委員津鈴：這個政策去年 10 月就提出來了。

吳局長明機：對，但是實際上……

葉委員津鈴：說起來，時間上很充足了。

吳局長明機：衛福部公告的相關時程，如果時間到了，他們無法符合，當然沒有辦法繼續營運下去。

葉委員津鈴：如果到時候他們還是沒有分廠分照，工業局會採取什麼態度？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會同衛福部進行處理。

葉委員津鈴：取消執照嗎？你們敢嗎？你們敢對這些財團動手嗎？

吳局長明機：絕對依法處理。

葉委員津鈴：絕對依法處理，好，我們等著瞧。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歐珀、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及徐委員欣瑩皆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綠色補貼、對地補貼問題非常重要，我記得幾年前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的時候，我剛好要到瑞士訪問，特別拜託外交部派在瑞士的人員

幫忙安排和瑞士農業部的官員見面，結果我們和瑞士農業部部長談了一個多鐘頭，我印象很深刻，瑞士和法國比鄰，法國是農業大國，但瑞士的土地面積小、耕作單位成本很高，為了維持瑞士的農業，他說補貼政策很重要，除了補貼以外，瑞士政府也花了很多精神宣傳、教育他們的國民使用、食用、採用瑞士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所以瑞士的農產品都有政府發給的 mark，瑞士政府跟他們的國民保證，瑞士農產品的品質一定比法國好，所以即使比法國貴都值得。

第二點，他們的農民並不是家裡有一塊地就可以當農民，瑞士的農民還要去考證照、上農民學校才能當農民，瑞士政府也向農民保證自己的農民水準比法國高、農產品品質比法國好。還有一點，他們也教育自己的國民，使用瑞士的農產品對瑞士本身的國家形象有幫助，因為瑞士的農村是該國國家形象很重要的資產，只要民眾食用自己國家農民種植的農產品，農民就有辦法在瑞士繼續維持農業下去，這是環環相扣的。本席聽了非常感動，當時正值我們農村再生條例大辯論之時，我還請教他如果我們政府邀請他來臺灣，他是否願意來，他說他很願意來。我認為我們國家跟瑞士一樣，土地面積都很小，但瑞士的農民在環境、農產品、居住環境都比我們好，固然瑞士政府給予農民滿多的補貼，但加入 WTO 之後，我們只剩下綠色補貼還有辦法，主委，歐洲綠色補貼現在也慢慢降低對農產品價格的直接補貼，所以，我們政府如果有心，是否也應該告訴我們的農民說雖然現在這方面的價格補貼會稍微調降，但其他的補貼會增加。這樣是否比較能讓農民保有一點希望、讓要投入農業生產的年輕人知道何去何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是絕對正確，但我們稻米的收入方面，以日、韓為例，他們的收入裡面，政府的補貼約占 12%，臺灣是 16%，換言之，臺灣整個在稻米補貼的這部分早已經超過國外所謂的綠色補貼，因為韓國與日本已經沒有所謂的公糧保價收購，所以全部都回歸，縱使如此，他們已經沒有把這一塊放到其綠色補貼，甚且都還比臺灣還低，所以，這就是臺灣的困擾，大家都不願意正視、面對我們遇到的問題，只有一直推福利政策。所以我那天就說過，無論是誰執政，沒有人敢告訴農民說政府要取消保價收購，臺灣這部分如果走不出去，現在都已經那麼高的比率了……

田委員秋堇：主委，那是因為我們的農民長期處於弱勢，但是，我們也必須跟國際接軌，這個我們也跑不掉。將來老的農民還是持續其慣行農法，新的農民帶入新的概念，本席的意思是，因為價格的補貼是長期以來的措施，所以大家也會認為它是理所當然的，你現在要調降，農民當然會反對，但如果有其他的補貼，就可在補貼總額的概念下逐漸轉換成對環境友善的綠色補貼或對地補貼，無論如何，政府的政策就是要明確。在歐洲，他們各種綠色補貼的措施，包括環境計畫、研究、病蟲害的控制、行銷與促銷的服務、投資補助的計畫、訓練服務、區域援助計畫等都可以補貼；綠色措施的經費包括推廣與諮詢服務、檢驗服務、國內糧食援助、所得、保險安全網計畫、自然災害等，我的意思是，讓我們的農民可以安心地在農地上工作，年輕人也可以安心地投入所要建立的這些安全網都要建立起來，而不是這裡做一點、那裡做一點，看似對農民有很多補助，但是一般農民卻沒有特別的感受，歐洲國家可以這麼做，維持高品質的農業，也鼓勵歐洲的消費者多使用歐洲在地的農產品，我們是否可以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長期的低價是臺灣農業發展的一個罩門，以稻米為例，我們稻穀的價格是日本的一半。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日本可以鼓勵其農民生產高品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可以。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們臺灣有農民生產高品質的稻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但是其平均價格就是被公糧收購框住了，所謂公糧收購是指我要安全存量、保證戰爭時的存量，而瑞士是一個永久中立國，它不需要去保證這個，完全恢復到市場機制，我們臺灣則是被僵在這裡。所以，講到未來的綠色補貼對於整個農業的翻轉，我可以坦白地講，我們今天在談違規工廠用特農區、農舍蓋在特農區內，如果這些部分不做些調整的話，談何綠色生產？

田委員秋堇：主委，因為我們宜蘭這部分的問題困擾很大，我認識一位在宜蘭務農 14 年的太太，她是一位非常有知識的農民，她說至今還買不起農地，但她每天都在種田，可說是正港的農民。也有一個農民跟我說農舍為何稱為農舍，他說那是要給農民而非一般人的一個優待，如果一般人利用農民的名義去蓋農舍，等於是占了農民的便宜，也占了國家的便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現在要把起造人限制成只有農民可以享受。宜蘭的農舍蓋完 3 年內有 62%是賣掉的，所以宜蘭的農舍已經變成是一個不動產商品。

田委員秋堇：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一直在堅持宜蘭是一個綠色的縣市，結果從農業生產這部分挖出來的話，宜蘭是完全糟糕了，沒有辦法恢復了。

田委員秋堇：我們宜蘭縣政府也在這方面發現問題要來努力，但是這個也不是靠地方政府努力就可以達成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希望大家從農業的長遠發展來著眼。你對宜蘭的歷史很清楚，噶瑪蘭人現在都不在了，因為他的土地都被別人買去了……

田委員秋堇：或騙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將來如果宜蘭的這些地都是外地人去買，……

田委員秋堇：如果來的人是真正務農，他是不是宜蘭人，我也不是那麼在意，因為很多人移民到宜蘭來，也認同宜蘭。但問題是，如果他買的農地並不是真正要從事耕種，使得宜蘭的農地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比我還要清楚。

田委員秋堇：讓環境對災害的承受力也造成破壞。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開車繞一圈就知道是不是有農用。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點，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我想擇日再請你們到我辦公室好好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請經濟部來答復。

田委員秋堇：之前我們就在這個會議室討論這個工廠管理輔導法，當時工業局的人是如何來跟我拜託，我很擔心在農田中的污染工廠就地執法的問題，工業局的人跟我說有了這個工廠管理輔導

法就可以輔導管理那些工廠，我還記得楊瓊瓔委員在台上說中部有很多人需要這個法，這個法通過之後，國內接連發生食品安全風暴，我們就發現有很多地下工廠沒有接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管理，我當時跟工業局說，這個法通過了這麼多年，請工業局給我一個國內地下工廠的總表，他說沒有。我又問他：那你們是如何輔導工廠？他說那些主動來請求協助的工廠，工業局會輔導它。但那些最惡質、最糟糕、最黑心的地下工廠不可能會來請求你輔導啊！當時我想說工業局至少有一個總表給我，我要依此挑出與食品相關的工廠，結果你們也沒有提供。當時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到這個問題，經濟部有答應本席要先針對食品相關地下工廠做總清查，結果那份總表至今都還沒有給本席。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從去年食安事件發生之後，包括中央、地方都有動員去清查，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3 月大概動用了 15,000 人次以上，其中查獲的未登記工廠有 1,739 家，食品廠有 657 家，飼料廠有 18 家，這是去年 9 月至今年 3 月查緝的成果。

田委員秋堇：現在查出來之後，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吳局長明機：勒令其停業，依據地方的分區管理規則請它繳納罰鍰。

田委員秋堇：現在為了食安問題去清查了食品與飼料的地下工廠，那其他更嚴重的污染呢？這些工廠不斷地排放污染源到灌溉溝渠，讓農民用那些含重金屬的水來灌溉農作、稻米，讓民眾吃下肚，對此你們要繼續清查嗎？

吳局長明機：關於這個部分，必須由地方政府會同其環保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清查，我們會把這些成果列為年度的績效進行考評。

田委員秋堇：次長，這些很多根本是選舉的樁腳，一家地下工廠能夠在農田排放污染這麼久，都是有後台的，你叫地方政府去清查，無異是緣木求魚，我當時在衛環委員會就不斷地強調可以透過我們警政系統，我們警察單位派駐在地方，誰在做什麼，他們最清楚，怎可能不知道那些是地下工廠？此其一。第二，透過村里系統，絕對可以很清楚，每次村里長選舉後，每一票都會浮現出來，他們怎麼會不知道那是什麼工廠？你們要先把這部分做出一個總帳冊再去清查，然後一定要有管制。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這麼多年了，地下工廠還不斷地在增加，次長，本席的重點是至少不可以再有新的地下工廠，任何的地下工廠，只要是新蓋的，立刻就去拆。舊的地下工廠因為有工人的就業問題，如果是要它立即拆除，當然有其困難；但是，新的地下工廠絕對不能容許它繼續蓋下去，舊的部分我們就逐步來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委員講的有道理，新增的部分當然是一查獲就要馬上處理；至於舊的部分，我們再跟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清查的資料檢討看看有哪些是現在可以馬上處理的、又有哪些是需要哪種方式來相配合。

田委員秋堇：次長，我希望你回去後跟部長講一聲，內政部因有警政系統、戶政系統、包括村里鄰系統、民政系統，他們也需要一起來處理此事，所以，先把這個總表做出來，新設地下工廠就立刻拆除，這一點無庸置疑，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一直想喊你部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經過大院通過。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都沒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要問大院了。

廖委員正井：要努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正井：上次翁重鈞委員安排我們到你們的農業改良場考察，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一些建議？陳燕卿的建議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地主大佃農。

廖委員正井：他建議了什麼？他們都沒有跟你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不起，可能我沒有記得那麼細。

廖委員正井：主委，他一直想照政府推的產銷一體來做，但他面對的問題是拿不到工廠登記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的工廠是在農地上嗎？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開放農地容許使用的一定面積。

廖委員正井：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桃園市政府還是中央不准？

廖委員正井：中央的法令不許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地容許的部分應該已經開放了才是。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還是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現在他那塊地還是屬於特定農業用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沒有問題。你知道我們以前怎麼管理農地嗎？我們允許農地蓋農舍就是要農地農用，我們的農會蓋碾米工廠跟儲存桶，一定要農會去變更編定，一旦變更編定，它一年要繳上百萬的稅金。

廖委員正井：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前年才把它改掉。我說那是農業使用，為什麼要農會去變更編定呢？這是很矛盾的。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今天這樣質詢之後，希望你立刻透過你的主管機關去跟陳燕卿說明。他的米得過十大好米獎，也是產銷班的一員，他很想遵照你的產銷一系列的政策來做，但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設法來協助他。

廖委員正井：他那天本來要參加農會的自強活動，為了參加農改場的座談會，特別去跟你們建議，今天聽了主委的回答，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希望。

第二，我今天還是要跟你陳情，雖然這不是你的專業，但我還是希望讓你知道。請問，現在農業金融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訂一個農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例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許局長答復。

許局長維文：主席、各位委員。擔保放款這部分的限制是 25%。

廖委員正井：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5%；在非會員的部分就是降一半，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2.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2.5。

許局長維文：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農會的逾放比是多少？

許局長維文：0.56%。

廖委員正井：非常棒，對不對？

許局長維文：是，非常低。

廖委員正井：現在金管會在曾主委上台以後，對金融大幅放寬，所以它現在獲利每年超過 3,000 億，逾放也沒有增加，因此我今天就要向局長建議，這個是管理辦法，並非法。

許局長維文：這是農業金融法的授權命令。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是要建議你們稍微放寬，第一個，對剛才所講非會員的部分，不得超過淨值的 12.5%，是否可以再加一點點？譬如放寬一點點到 15%，當然你可以講要設定一個標準，像近三年逾放比沒有到多少的話，有一個作業的審核，我們是要獎勵守法、做得好的人，給他多放一點、讓他多賺一點錢嘛！所以我剛才講的並不是讓非會員的部分一下子就增加 25%，只是從 12.5%增加到 15%，增加 2.5%。還有無擔保放款的部分，譬如從 2.5%增加到 3%，給他一個獎勵或鼓勵，讓他們獲利多一點，你們可否帶回去研究一下？

許局長維文：是，我們會回去再研究。

廖委員正井：金管會現在都已經大幅放寬，並鼓勵他們了。再來，你們現在對於建築融資的部分，從淨值的 300%降到 200%是嗎？

許局長維文：因為建築融資是 100%以上就要提列 1%的備抵呆帳、200%要提列 2%、300%以上要提列 3%。對於建築融資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超過淨值太多，不能超過信用部淨值的 200%為標準，但還是有少部分是有超過的，對於超過的部分我們就要求他們要多提備抵呆帳。

廖委員正井：基本上我絕對接受你講的風險控管，但是你現在不是，你現在就是給人家限制不得超過 200%。

許局長維文：沒有完全限制，就是有超過 200%以上的，我們希望他們能慢慢降低，能夠多提備抵呆帳，但是我們沒有要求他一定不能超過 200%，沒有這樣的要求。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跟他們解釋清楚，現在地方農會就認為你們一定要求要降到 200%，如果照你剛才所講到的，到 300%的話，備抵呆帳要多提 1%，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啊！你貸愈多，當然備抵呆帳要提多一點，這是合理的啊！所以我接受啊！但是現在他們是告訴我，你就是要他們不能超過 200%，請局長回去跟他們溝通一下好嗎？

許局長維文：是，我會多作溝通。

廖委員正井：我也希望主委能夠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正井：對於好的，我們要逐步放寬，就像現在金管會一樣的放寬，放寬以後，銀行大家都會感謝，但是逾放比例也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

廖委員正井：但是大家的獲利性就很高了。今天局長來很好，我們的對談很好、觀念也是一致的。對於非會員的部分，我也沒有要一下提高很多，從 12.5%提到 15%……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研究，真正精算……

廖委員正井：無擔保的部分從 2.5%增加 0.5%至 3%，慢慢去改善，我希望你們能做這樣的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正井：另外，我還是很擔心限水的問題，雖然這幾天下雨，但我看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只有到四十幾啪。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波的雨對旱象解除非常有幫助，我們目前已經……

廖委員正井：但是沒有辦法完全……

楊次長偉甫：目前只有 6 個縣市還處於第一階段的限水狀況，就是所謂的夜間減壓供水，包括新北、桃園、苗栗、台中、台南跟嘉義等 6 個縣市，至於其他地區都是屬於綠燈的狀況，我們也會持續關注。就桃園地區來講，目前水庫的蓄水率已經超過百分之四十幾，未來這幾天還會有一些雨進來，預期目前的第一階段限水，有機會在未來這段期間解除。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看你們已經發布了，以過去這幾年的安全容量來講的話，還差 8,000 萬噸。

楊次長偉甫：目前還差的量是因為我們的一期稻作，大概在 6 月底至 7 月要開始耕作，我們是在考慮 2 期稻作的蓄水量，所以我們還是非常保守在因應。

廖委員正井：我看氣象局的分析，好像到 6 月就沒有梅雨季要來是嗎？

楊次長偉甫：下個禮拜還會有一波雨，但是雨勢還沒有那麼清楚。

廖委員正井：我看氣象局的預告是，這波的雨量完了以後，以後來的可能就很少了。

楊次長偉甫：我們期待還會有一些雨，因為最近的型態是山區的雷陣雨通常會下在集水區，我們期待這些雨是有幫助的。

廖委員正井：好。剛剛有委員問你說，新的違章工廠不要再增加，你認為有可能嗎？

楊次長偉甫：以目前的法令規定，我們是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而這個法目前給我們的權限就是這

樣子，但是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是否能全面檢討，我覺得是可以檢討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在地方政府都待過，這是不可能做到的，譬如從縱貫公路走到新莊好了，你們去看，山上蓋了一大堆房子，山下平地反而都是鐵皮屋，跟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都是違背的，平地能不蓋房子，山上可以蓋房子，一樣的道理，這樣你聽的懂我的意思嗎？

楊次長偉甫：瞭解。

廖委員正井：有很多部分不符合都市計畫的法令，該要改就要改，你不改的話，假如人民有這種需求，鐵皮屋自然就蓋起來了，你怎麼去查？

楊次長偉甫：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全面檢討，然後要跟地方政府共同討論。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啦！做不到啦！以後一定還是一間間蓋起來，做不到！所以你有時候講話還是要注意，做不到的事情就說你做不到，因為還有其他配套措施，不是你經濟部可以管得到的，還有內政部的都市計畫或建築法令等問題，有很多困難啊！

楊次長偉甫：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費委員鴻泰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廖委員正井、莊委員瑞雄、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及蕭委員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會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廖正井，鑑於農委會提出的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報告，說明我國現行主要之農業綠色補貼包括休耕計畫、造林補貼、農村再生計畫、有機計畫及生態給付等，其中有機計畫迄 103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071 公頃。按歐盟有機產品規章，原則上是跟從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的做法，即「有機食品」標章認定標準包括：「有機動植物養殖過程中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的幼仔、種子、飼料、肥料、藥劑、地力改良物質；產品加工過程的任何處理物質或添加物不得含有基因改造動物、基因改造植物、或它們的衍生產品。」、「包括食品原料、餵養動物的飼料、成品，都禁止食品輻照。」、「只能使用有機肥料，若肥料是來自動物，該動物必須也是有機畜牧。」、「禁止礦物氮肥」、「種植農作物的土地必須之前連續至少三年只用有機方式養地」等，農委會在採認國內「有機農產品」時，是否比照國際標準建立嚴謹的規範標準？驗證產品後是否有追蹤產出，市面上販售的有機農產品是否均經過驗證？貼有政府提供的驗證、標章的產品，農委會一定要有讓民眾信賴的責任，特提出質詢，請農委會說明並參考國際標準全面檢討。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農業之思維，皆係以「零成長」為主要思考，以致多數人認為台灣農業缺乏競爭力，無法與地大物博之國家相比擬。但在台灣農業遲滯不前的情況日漸嚴重之同時，國際趨勢已不斷日益轉變，但政府的腳步卻往往慢了一大步。內憂與外患，是現在台灣農業所面臨的巨大危機。若以外患而言，則以台灣即將面對的 TPP 及 RCEP 為主要之課題。尤以身為農漁業縣市之屏東縣而言，面對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浪潮不斷接踵而來，政府雖以對人補

貼或對地補貼之方式延緩受損之時間，但卻看不到一個更為積極之態度來面對外國農產品的輸入因應思維，惠請　貴會就如下二點予以詳盡說明，並於一週內回覆：

一、對於農業人才的斷層，政府之政策為何？如何因應？以屏東地區為例。

二、目前對於對人、對地及綠色之農業補貼如何進行？尤以屏東地區為例。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農委會提「寵物稅」遭罵翻、應以「認養」代替「購買」

◆農業委員會於上週（5/13）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出「規劃寵物相關稅收專款專用，解決流浪犬管理經費不足問題」議題，農委會開頭就說，「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是我國「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宗旨，隨著寵物飼養數量的增加，所需管理經費日益龐大，亟需民間資源的參與投入，並開拓管理寵物之相關財源。」但上線不到一週，反對人數已破萬。

1. 過去農業社會，人類飼養動物是為了協助農作或做為食用，但是當社會發展進入工商社會之後，因為工作繁忙，於是藉由飼養寵物做為陪伴與精神的寄託，現在普遍都將家庭中的寵物稱之為「毛小孩」，並將其視為家庭的一份子。請問主委，飼養寵物的花費可說幾乎都由飼主本身支出，為何農委會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是朝向課徵寵物相關稅收的方向？針對寵物管理，農委會是支出什麼管理經費？管理寵物為何不是從嚴格執行植入晶片、查緝非法繁殖場、棄養者、虐待動物者開始做起？

2. 針對流浪動物問題，我國目前有動物保護法做為依據與規範，但農委會規劃「寵物稅」政策，請問是可以幫助到流浪動物什麼？造成流浪動物的是飼主本身，不是動物自己愛流浪，許多流浪動物更是非法繁殖場在動物無法繁殖後所拋棄，這才是形成流浪動物問題的根源，請問主委，農委會說流浪動物的管理經費不足，是指哪部分的管理經費不足？我國近幾年的流浪動物數量有增加嗎？如果有，農委會有沒有積極的去查緝非法繁殖場或是對隨意拋棄寵物的飼主開罰？每年的罰金收入是多少？

3. 目前我國寵物販售因為並無強制規定必須標註寵物來源資料，造成許多黑心非法繁殖場因有利可圖而私下販售貓、犬，躲避查緝，若農委會能加強查緝，並依動保法予以重罰，並將罰金做為流浪動物管理經費來源，不但經費有所著落，也可以落實彰顯動保法的精神。甚至，本席之前也有提過公立動物醫院的構想，不僅可以統一彙整動保資源，對流浪動物的管理也會有相當大的幫助，農委會是否可以朝這方面規劃？

4. 如果農委會要推動「寵物稅」，首先也必須做到確實的「寵物登記」，也就是在一般的寵物店購買寵物時，就要開立發票，並落實寵物登記，也才可能課的到稅，若是貿然徵稅，也只會造成一波的棄養潮。請問主委，如果要寵物店開發票，這政策推的動嗎？如果推不動，要如何課稅？雖然本席並不鼓勵購買寵物，但是如果農委會有課寵物稅的政策方向，是否可以說明要課稅的話，要用什麼方式課？

5. 對於降低流浪動物問題，政府的態度應該是鼓勵有意願飼養貓、狗之飼主以「認養」代替「購買」；但對於寵物店所販售的動物，也應該研議強制標註寵物生產來源，以遏止非法繁殖場的猖獗。否則這些非法繁殖場場地髒亂、出產的寵物很容易生病，對於飼主相當沒有保障，

若能建立寵物出生證明，強制標註寵物的來源，嚴厲查緝非法繁殖場，對於飼主或是商家也都是一種保障。請問主委，這部分農委會可以研議推動嗎？此外，為減少流浪動物問題，政府推動寵物施打晶片的政策已經推動很久，但似乎成效不彰，為什麼？

6. 根據動保法規定，飼主如果棄養寵物，將會遭到罰款，但是，動保法中卻有一個合法棄養的規定，請問主委知道嗎？動保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於是，許多民眾不想續養寵物時，花 2,500~3,000 的規費，就可以合法將寵物送到縣市政府的動物收容處所。看起來是立意良善，但是在沒有但書的情況下，等於就是另類合法棄養的管道，相對也讓流浪動物管理增加負擔，請問面對這個問題，農委會如何因應？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六十年來全球人口由 30 億不到，增加到現今的 70 億人。但因為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所造成的影響，諸如耕地的風化、鹽化，以及雨水的過多、過少，已在世界各地顯現，對農業生產造成相當大的傷害，農業能否永續經營已成為許多專家的關切議題。配合綠色革命，國際農業的另一個面貌就是農業生產受到貿易體系新自由主義的約束，認為一個國家的農產品生產成本若高於國際價格，就應該開放進口，而把本國有競爭力的農產品外銷，達到最有效率的農業生產體系。實際上富國設計了可以進行農業補貼的政策，壓低其農產品出口的價格，然後透過貿易談判要求窮國取消關稅障礙，進而傾銷其農產品到窮國，造成許多國家的小農反而無以為繼。

目前我國農業已面臨幾個大難題，首先面臨的問題是務農者人口的老化，農村青年並無意願留守農業，可能導致務農人口的斷層，將來有無人可耕的危機。農村榮景不再的理由很多，但主因是務農所得偏低，而務農所得偏低的原因除了國家採取低糧價政策外，農村產業機會低落更是主因。其次，農地不斷被徵收而面積大幅減少，農地不斷被改建房舍而顯零碎，因此可耕之地越來越少，將來要謀求糧食自給更形困難。再者，我國農地土壤農地更因為工廠、家庭廢水，加上長期使農藥化肥，早已失去健康了無生機，未來更可能面臨石油高價時代，當農藥化肥成為奢侈品時，糧食生產力將會自然下降，而進口量時更難買到，農業政策急需做根本的變革，否則國家糧食安全難保。唯有恢復農民的產業，農村再生才有希望。

本席認為應該仿效先進國家環境補貼策略，在作物生產方法上若能進行環境友善農法，諸如有機、生態農法，至少減肥減藥農法，則給於適當的綠色補貼、對地補貼政策，讓本土產業可以重新站起來，不但有地的農民可以有恰當的收入，也可以產生眾多周邊產業，創造許多鄉村就業機會，更能夠藉此改善農地環境，讓土壤可以逐漸恢復健康、農地逐漸回歸生物多樣性，俾在將來農藥化肥缺乏的後石油時代，農地仍然具有相當高的糧食生產力，而這些永續經營研究計畫的及工法就需要主管機關農委會的支援補助支持，尤其相關的研究更應透過產、官、學的合作，本席認為重點在如何分配及經費如何籌措，而對整體的農業支出不能造成排擠效益，要求行政政院透過跨部會協調來進行相關經費的支援及分配，讓綠色補貼、對地補貼真正落實，對未來農業發展產生良性循環、及永續經營理念，這些都需要農委會拿出對策來努力規畫執

行的。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台灣糧食自給率低，一遇缺水，農業卻第一個遭殃

(一)因應國際穀物價格高漲，農委會從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希望降低休耕地面積，活化農地利用。但今年台灣面臨十年大旱，第一期停灌的農地面積達到 4.3 萬公頃。

(二)目前台灣糧食自給率為 33%，遠低於鄰近國家日本的 40%以及韓國的 50%。但每次只要一碰到缺水的情況，政府馬上就是拿農業開刀，要求農民休耕來穩定工業用供水。今年也不例外，農業用水第一個被拿來開刀，整個台灣停灌面積高達 4 萬 3 千公頃，創下史上第二高，其中稻作就占了一半，達 2.35 萬公頃，預估減產 12.8 萬公噸的糙米。政府一方面希望活化農地，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但另一方面又以休耕給付措施大砍農業用水交給工業使用，豈非自相矛盾？

(三)台灣的糧食自給率低，卻又不斷休耕，糧食過度依賴進口，萬一主要進口的農糧生產地區發生災害，無法提供糧食時，請問台灣的糧食安全該怎麼辦？台灣的民眾該怎麼辦？

(四)本席了解提升台灣的糧食自給率一直是農委會努力的目標，但農委會應該要有台灣糧食生產的通盤計畫，不能一邊希望提升糧食自給率，一邊又叫農民休耕，休耕沒有種地，糧產難道會天上而降嗎？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好好進行兩項政策的配合和檢討。

二、休耕補貼、對地直接補貼，佃農看得到吃不到

(一)針對休耕補貼以及農委會計畫逐步取代穀物保價收購政策的對地直接補貼，但今年休耕補助對象仍是地主，而非佃農，甚至要求地主和佃農自己協調補助金歸屬，本席認為顯不合理。

(二)農委會今年雖提高了補償的金額，但除了小地主大佃農措施的耕作者、有簽訂租賃契約者以及簽有委託代耕書者，可以實際拿到補償金額外，補償都是給地主，佃農根本拿不到！再者，有些小地主大佃農措施下的耕作者，雖然補償金匯入佃農戶頭，但佃農害怕地主不繼續租賃土地，所以還是會將補償金轉給地主。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農委會卻要地主和佃農自己去協調，沒有實際作為，實屬失職。

(三)本席擔心，農委會要逐步推動取代穀物保價收購政策的對地直接補貼，補助的對象仍會是地主，實際耕作者恐如同休耕補助之情況一樣，拿不到補助。

(四)本席了解穀物保價收購是屬於 WTO 關於農業協定中希望各國儘量避免的琥珀色補助，因此農委會希望能夠逐步推動屬於不受限制的綠色補助來取代。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研議出一個妥適的辦法，例如將補助分開，屬於地主的給地主，屬於實際從事耕作者的給實際耕作者，不要只會叫佃農跟地主自己協調，挖洞給農民跳，撕裂佃農和地主的關係。

三、農舍、農村整體規劃

(一)首先，本席要肯定農委會近來針對解決非法農舍問題所做的努力。

(二)今日最新新聞，農委會前主委彭作奎提出了針對農舍應該如何限制的看法，認為農委會

此次針對農舍興建資格的修正，明定購買與興建農舍的「農民資格」仍過於保守，未來應修法規定「農宅區位」，結合農業發展條例與農村再生條例的修正，規定新購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必須在農村再生條例輔導的鄉村區邊緣或鄰近地區興建農舍，透過整體規劃公共設施與居住環境，將生產區與住宅區分離，使農村成為一個更和諧的有機體。本席想請問農委會對於此項建議的看法為何？是否可行？

(三)本席前幾次的質詢有提到，台灣農地價格世界最貴。且根據報導，國內近十年內興建的農舍，有超過六成起造人並非農民，一棟又一棟的農舍種在田間，拿來開民宿、開餐廳、開休閒農場，結果真正想務農的人沒辦法以合理的價格買到農地，年輕農民根本不知如何是好。

(四)前面質詢中本席也提到，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3%遠低於鄰近的其他國家，農地並不是一般的商品，而是農業生產與糧食供應的基礎，是一個國家的根基，農地價格如果太高，台灣的農業根本就沒有未來！

(五)農地以及農舍規劃的相關措施，如何真正有利於農民、有利於台灣的農業發展，需要由農委會會同其他部會去研商，本席今天提出彭教授的看法，是希望能夠給農委會一個方向，至於可不可行，還需要農委會的專業知識去研究。為了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也為了台灣的糧食安全，本席希望你們不只是針對農舍的問題，而是要從整個農村再生以及農業永續發展的角度出發，創造台灣農業的發展利基，以及農村的居住適宜性、就業機會等等，讓台灣的農民能夠看到未來。

四、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各點所提之相關問題，於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回覆本席。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針對近期農委會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拋徵收寵物稅議題，引起社會輿論廣大討論。然而，在該平台上，農委會並未表明立場，且由於缺乏完整說明政策構思、各國趨勢與利弊分析，導致輿論幾乎完全偏向不支持，也可能導致原本立意良善之政策提早夭折。

對此，請農委會就本政策形成之過程、構思、利弊分析，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針對傳出台灣外銷至中國鳳梨，遭查出使用歐滅松農藥，是否屬實？請回覆查察進度，並儘快消除消費者疑慮，以還廣大鳳梨農民清白。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美國禽流感疫情漸惡化，目前禁止美國雞肉輸台的地區，已擴大為 15 州，未來不排除全面禁止輸台。

1. 請問主委，去年台灣受到禽流感肆虐，鵝、鴨遭受重擊，並波及雞隻的飼養量，靠近疫區限定範圍不准飼養雞隻，此限制 5 月底後才解禁，目前國內雞隻供應與價格是否回穩？

2. 請問主委，根據農委會統計，台灣每年雞肉總需求量 84 萬至 94 萬公噸，去年進口雞肉達 14 萬公噸，多數來自美國，若全面禁止輸台，是否會造成台灣雞肉供應出現缺口？

梅雨鋒面賴著不走，菜價也開始蠢蠢欲動！怕水的小白菜、空心菜、青江菜批發價從 10 元銅板價漲破 20 元；小黃瓜、絲瓜、茄子和番茄也是翻倍漲。

3. 請問主委，根據農委會農產品交易行情網顯示，5/23 日全台平均批發菜價比上周同期上漲 2

成 5，是因為蔬菜到貨量減少，加上消費者預期心理？

4. 請問主委，荔枝、葡萄也紛紛進入採收期，是不是也應持續關心相關價格，以防趁機哄抬？

根據林務局 5/11 在農委會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發布的文章指出，林務局自 99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防除，至 103 年已防除銀膠菊 3,913 公頃，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防除面積計 455 公頃。

5. 請問主委，農委會在 103 年度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中，彰化縣政府核定經費為 170 萬元，其中有多少金額是用在銀膠菊上？

6. 請問主委，本席的選區中，還是常在路邊看到一撮撮銀膠菊，我們的防治計畫效果是不是不太好？後續該怎麼改善？是否可以比照小花蔓澤蘭獎勵金方式，提高民眾剷除銀膠菊的意願？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壹、農委會

一、無助農耕的平地造行政策

依據農委會報告，91 年因應我國加入 WTO，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休耕蔗田，規劃並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造林。98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推動獎勵 20 年平地造林計畫，20 年每公頃造林費用 60 萬元、對地補貼 180 萬元（休耕補助），合計 240 萬元；102 年停止受理平地造林新植申請案件，已核准之造林地持續撫育至獎勵屆滿。102 年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每年核發轉契作及造林補貼 9 萬元，最近三年（101 至 103 年）總計經費 19.07 億元。

平地造林與山地造林補助金比較表

項目	平地造林	山地造林
20 年每公頃林費用	60 萬	60 萬
對地補貼	180	沒有
合計	240 萬	60 萬

反觀山地造林只有 20 年每公頃補助 60 萬元，沒有對地補助的 180 萬，也無怪原住民抗議政府「不公不義」，更無法提高山區民眾造林意願。此外，平地造林也讓優良農地無法使用，例如台糖公司在花蓮光復鄉的土地，2000 於餘公頃，卻全數用做平地造林，在地居民想租土地改善生活環境卻被台糖打回，說土地已用做平地造林，如用做農耕則要返還獎勵金，因此不願意將土地出租給在地民眾。

主委，農委會不是要幫助農民？為什麼要搞出這種無助台灣農民的「平地造林」政策？搞得農民想租用都不得其法，青年人想返鄉耕作也無土地可以租用，農委會應重新檢視各地區的平地造林是否合宜，不合宜的就讓其回復農用，讓農民可以耕作，而不是死板板的不求改變，阻止台灣農業的發展。

貳、經濟部

一、地方管中央

高雄市議會 20 日三讀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支持高市府限定既有八十九條石化管線所屬的石化公司，明年底前將總公司遷到高雄。高雄市長陳菊重申，這項立法與藍綠無關，是在中央法令不夠清楚、嚴謹下，保障城市安全的最低度要求。

陳市長這種說法根本就是欺騙大眾，如果高雄市真的在乎民眾的安全，應該是積極查緝管線的安全，更要對遭受氣爆受害的民眾討回公道，但市府有做到嗎？竟然要求石化廠的總公司必須遷到高雄？是想要用大量遷入的人口掩蓋高雄市近幾年為了負債第一、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等難堪的施政成績。

若高雄市這種作法可行，敢問陳市長，自來水、瓦斯、台電等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全都把總部設在高雄市？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十條也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在高雄市埋管、總公司設籍在其他縣市的業者，當然也在憲法的保障範圍。高雄市政府此總做法，根本就是為反憲法的保障，中央機關應該要硬起來，展現魄力，而不是任由高雄市、雲林線胡作非為，壞了台灣經濟的發展。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近年來，國發會公布了「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也設立了發展基金，並勾勒出「花東產業六級化」的整體架構。政府的這些努力，著實地讓我們看見了花東農作產業發展的未來。然而，在這美麗的願景之下，卻存在一個嚴重且關鍵的缺口：二級加工設施（廠）的缺乏。缺乏二級加工廠的花東農業就像沒有網路的智慧型手機：一切都是白搭。

在花東地區，因為個別作物的生產面積相當小，小農無法發展到一定的規模來購置加工設施、建置加工廠。為此，花東的農產常需要送到西部地區進行加工，再運回農作物的原產地銷售。這無形間造成生產成本的增加，使得東部的農作產品缺乏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

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廠）的花東地區，無法協助小農進行規模整合、無法發展在地農業特色、無法成就六級化的「產業鏈」、無法達到「地產地銷」的理想、更無法為地區創造「加值效果」。這些困境顯示出政府單位應立即進行支援、協助的重要性。然而，國發會不能成立事業單位，農委會只能進行輔導工作；為此，缺乏二級加工設施的花東地區淪為三不管地帶。

官員們慢條斯理地在辦公室裡草擬方案，但是時間卻不斷地追趕著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的未來。本席早在 103 年便向相關單位提出上述問題，卻始終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本席再次提出下列數點要求及延伸問題，敬請　主管機關（國發會、農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於本會期休會前提出書面報告，供後續政策檢討或提案修法之參考：

一、請農改場根據花東地區主要農產的種植面積、人力需求、產值等面向，條列出具有加工淺力的十大農產清單，以便找出其共用的加工器材，為二級加工廠的設置踏出第一步。

二、草擬數個符合食安、衛生、排水、ISO 等標準之「區域型/綜合性加工廠」的建置方案。

至少必須針對底下幾種組織型態來進行評估。

1. 由政府單位主導的加工組織。

2. 由地區小農籌組的社會企業型態之合作社。

3. 由民間商業單位承辦的公司模式。

4. 其他經營模式。

三、針對因應「建置花東地區二級加工廠」所將面臨的法規限制，條列出問題所在，並提出修法之建議。

四、明確提供「建置花東地區二級加工廠」之時程表。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本會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情形、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制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感謝　各位委員長久以來關心與支持本會施政及預算。謹就上開推動情形向　貴委員會報告。

壹、近三年本會所屬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

本會基於對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職責，分別於 96 年 7 月及 101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其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本計畫主要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及模組開發、國土資訊應用於公共建設審議、國土規劃及施政決策應用、國土資訊成果推廣、委託辦理相關議題研究發展、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國土資訊應用等業務。

102 年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42,000 千元及 50,745 千元，決算數為 32,201 千元及 20,000 千元，已完成重要工作成果包括：(一)統一購置福衛圖資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成員機關使用、(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跨機關整合計畫、推動國土現況調查及圖資更新納入水保局、林務局及內政部等機關行政作業流程、(三)推動國土資訊資料開放、(四)國土資訊與社群合作及(五)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下階段國土資訊推動方向等。

104 年度編列 31,090 千元，已辦理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特展之國土資訊成果展示活動，參觀人次逾萬人。此外，本會業完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政策綱領草案，並啟動國土資訊開放及應用機制研究，期能持續推動我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朝開放、應用及智慧發展。

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

主要辦理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及協調工作、補助中央部會辦理跨域合作規劃，及補助地方

政府，從整體區域發展角度，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地區經濟振興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其他交通運輸、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城鄉發展、文創等跨部門計畫，進行跨域合作之公共建設整合規劃。

102 年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95,743 千元及 88,107 千元，決算數為 66,800 千元及 52,004 千元，已完成 14 件跨域合作及區域創新總體規劃委辦案及完成 57 件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案。

104 年度編列 102,880 千元，已規劃辦理「推動有機農業加值計畫」等委辦案，並已核列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計 16 案，後續將請地方政府再就「藍色經濟發展計畫」及「現代化設施型農業示範專區」等主軸提案，期能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共同進行區域性議題規劃，學習區域合作方式與能力。

貳、明年度本會所屬公共建設概算編制情形

本會 105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先期預算 1.139 億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農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的智慧發展，辦理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國土資訊計畫及協調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辦理跨域合作計畫規劃。

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

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達到公平、合理及可行的做法，擴大公共建設能量。自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來，本會即配合行政院交議本會審查公共建設方式，積極協請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配合，陸續完成不同形式之公共建設案件，例如：軌道類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綜合規劃、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高雄鐵路延伸鳳山地下化；觀光類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國家公園類之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水利類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文化類之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農業類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廳舍類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處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到目前為止完成 33 件跨域加值計畫，在加值自償部分大概可以得到三千多億元；彙總型補助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107 年）計畫等，分為交通部及內政部的部分，以交通建設為手段，地方發展為目的，引導地方發展。

為使各部會審查計畫有明確之依據，本會並函請各部會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依據方案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查作業要點，陸續已協助部會完成「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經濟部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經濟部）、「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本會並訂定通案行規範「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作為

未自訂定規範之部會的遵循依據。

此外，為持續推廣跨域加值之觀念，已陸續辦理成果說明及推廣教育訓練：

一、已完成 6 場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中央部會 2 場，北、中、南、東等 4 場地方場次），實際參訓人員為 428 名。

二、分別完成 10 分鐘版、30 分鐘版宣導影片及電子錶版製作，並完成印製宣傳手冊 900 份，函請各部會加強宣導。

三、應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邀請，辦理講習會，至少 30 場次。

肆、結語

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導致公共建設經費緊縮，但我們不能因為經費限制而停止公共建設，在經費的緊縮狀況之下，公共建設不但不能停止，還要擴大並產生能量，必須把政府與周邊、民間跨域整合在一起。本會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NGIS）要進入應用及產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中程計畫」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將會從「跨領域」、「跨地域」、「跨時間」、「跨財務」等方面合作推動，希望能夠達到總體效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本部「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列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

本部近三年完成之重大建設如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高雄世貿展會中心、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並持續辦理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以及湖山水庫工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水利建設。

本部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101 年：共 45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79 億元，執行數為 1,261 億元，執行率為 98.62%。

(二)102 年：共 40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54 億元，執行數為 1,203 億元，執行率為 95.94%。

(三)103 年：共 37 項計畫，預算數為 1,307 億元，執行數為 1,283 億元，執行率為 98.14%。

二、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列情形

本部 105 年公共建設概算為 1,341 億元，總計提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以及「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52 項計畫。

三、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

本部依據行政院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分別於 102 年 11 月及 103 年 11 月

訂定「經濟部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與「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各類型計畫之自償率門檻等，以落實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檢核評估，及提升建設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推動。

本部推動「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及「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已採取自償性收益挹注公共建設財源，如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之收益來源為展覽場地租金及其他設施租金（例如會議室、餐飲、商店街、停車場及外牆廣告費等）、加工出口區臺中軟體園區之收益來源為園區土地租金及管理費。

另針對防洪水利設施進行空間活化或加值利用研究，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109 年）」刻正規劃防洪水利設施（或空間）跨域加值利用方式，並選擇適當之防洪水利設施作為示範案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農委會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是我非常敬重的一位事務官，基於今天的議題我需要就教貴會一些政策。最近，你們針對公建預算重分配做了一項重大變革，國發會自明年開始，從一千七百多億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拿出百分之五，約 86 億元，引導各部會投入智慧國土、氣候變遷等重大建設，讓舊計畫退場，此舉可讓錢花在刀口上，有助各部會擺脫預算編列慣性。

本席認為此政策包含創新的預算，採取競爭型計畫的方向是對的，但你們提出的時機不對，因為原本各種創新型計畫如採取競爭型計畫，光提案、審查、核撥就需要一年的時間，再加上後續執行一年完成後，還要進行半年到一年的評鑑或績效評估，這比較適合新政府於執政初期應用，而不是由執政時間只剩下半年的看守政府執行。明年 1 月 16 日就要舉行總統及國會改選，這個週末過後就正式邁入六月份，你們現在執行這樣的計畫好嗎？請問您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方向主要是為了解決一個問題，過去主計單位認為我們的結構僵化，要做到零基預算有很大的困難，事實上，要一次全面做到零基預算確實有問題，因為持續的計畫不能終止，但如果我們能夠以漸進的方式做零基預算，把一些計畫的預算導入新的創新提案，而不是只做過去的舊案，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我們每年會將此額度提高，第一年只提撥 5%。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時機，我認為這應該是建立制度的做法，不論將來政府體制如何，國家發展是永續的，所以在制度化後不管由誰執政都會有所幫助。我們現在只是在編列預算時先提出構想，大家覺得有創新、有共識後會放進去，接著再去編計畫，我們是編列 105 年度的預算，離

現在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先將計畫提出，要計畫核定後才能支用。雖然第一步的工作時間較緊迫，但如果沒有開始就永遠不會有效果，所以從今年開始後，每年會形成制度進行。

林委員岱樺：本席擔心會出現臺北市政府現在處理前朝政府業務的局面，雖然你們以競爭型計畫為名，但現在政府的執政時間只剩半年，明年 1 月 16 日即將改選，為了這樣的調整計畫大家草草審查計畫、草率撥下經費。然而，明年政黨或政府輪替後，新政府就規劃新方向的新計畫，至於前朝留下的計畫就草草評鑑及審查結案，這樣就有點為了消化預算而消化預算，更何況這省下提撥百分之五、百分之三的預算，如果可以讓原來已經執行一半的工程能夠保證或加快速度完成，就不用像臺北市政府一樣，將各項執行到一半的案子留給下一任政府收拾，說實在這樣不是很好，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提撥制度真的不宜在執行時間只剩下半年的時機點推出。

剛才包括經濟部長和您的報告中提到的重大建設，都是早已執行了，我很難想像現在有什麼創新型的計畫能在半年內提出，新的政府有他們與民承諾的新政策及方向，所以本席認為看守內閣就不要再留下爛尾樓了。而且你們試驗型的預算制度也不該剝奪下一任的決策空間，本席提出具體建議，你們應將所有土建計畫核實編列於已執行到各級的舊工程項目之下，不要再留給下一任政府各種執行到一半的爛尾樓，看守內閣不該另起爐灶，也不應再規劃計畫期二、三年試驗型的預算制度。

如果你們有多餘的預算可供編列，我建議直接導入南臺灣的再生水回收計畫或光電屋頂的再生計畫，為南臺灣未來可能發生的缺水問題，以及為核能電廠除役後再生能源準備計畫奠定基礎。本席再次呼籲，在不到一年的執行期間，實在不宜再浪費各種試驗型預算在行政程序上。比如報紙報導臺灣研發世界最亮的「臺灣光子源」，它是臺灣之光嗎？這樣的技術全球獨有，真的是臺灣之光，但現在需要你們再一億元的奧援，讓臺灣這個全球獨創的研發技術得以延續，你們支持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支持。

林委員岱樺：支持，可是它需要創新計畫！其實你只要用你的科技預算支持就好了。再來，你們剛才的報告說「區域平衡」，我很敬重黃副主委，還好，你有提到南部高雄捷運，真的，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南部相關的創新型計畫，農委會你們也清一清，現在雲嘉南有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但高屏地區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林委員岱樺：花東地區你們是以有機農業為主，沿海地區也有國家公園相關的開發計畫，做得很不錯！本席知道國發會也有在高屏地區做一些研究計畫，但本席不曉得這個研究計畫進度是如何？或是即將束諸高閣？本席在這邊也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這些都是你們原先研擬的計畫，不要再創新了，事實上，每個區域的特色問題你們都瞭若指掌，做就對了！比如，高屏地區的熱帶水果營運中心，要如何讓我們的熱帶水果能夠從研發、生產、檢驗、通路等一路發展，這是高屏區的特色，這個計畫你們沒有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研究，只是不做而已，那叫做什麼創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屏東生技園區還有……

林委員岱樺：屏東有生技園區，但它不是熱帶水果專門營運中心，它是高雄跟屏東最首善、區別於雲嘉南的特色。高屏地區的天氣很熱，種蔬菜不是我們的長項，我們的優勢就是熱帶水果，這不是我林岱樺首創的，不管是農委會也好，或是國發會也好，這些計畫你們早就有了，哪裡需要再創新？把過去的問題拿出來，計畫也早就有了，直接執行就對了，不要再創新了！最後，本席還是要呼籲，請國發會停止創新預算制度，不要剝奪下一任的決策空間，本席也希望看守內閣不要留下爛尾樓！以上。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任委員，今天的主題是國發會三年公共建設預算的執行情形。可是我們要談的不止是這三年的公共預算，事實上，我們要談的是這幾年馬政府執行公共預算的情形，尤其是國發會對於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情形。剛才你在報告結論裡面講得很清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的財務規劃，可以從地方的跨級合作到中央的跨部會合作，到計畫的跨部門、跨時間及跨財務合作。今天我們要談的是，馬政府執政這十幾年來的公共建設重點，主要還是放在剛上台時所推動的愛台十二建設的核心範圍，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在愛台十二建設裡面，哪一項是最重要，是人民最有感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愛台十二建設只是彰舉十二項比較大的項目，其實它有兩百多項，每一項都非常重要，因為它涵蓋生態、生產、生活及交通四大部分，交通建設是基礎建設，生態建設是永續建設，生產建設是跟國民所得有關係，生活是跟我們的環境品質有關，每一項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每一項都非常重要，十二項建設有全國便捷交通網、高雄自由貿易生態港、發展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等總共十二項。我們都很清楚，馬政府執行七年多以來，即將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卸任，我們來檢驗愛台十二建設到現在為止執行情形，真正能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的指標性公共建設幾乎是沒有，都必須要延到 106 以後才會完成，沒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95%都完成了，但有一部分會跨時間。

陳委員明文：哪個部分？我列出來這七年來的這些指標，像機場捷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機場捷運今年要通車，桃園機場跑道整修正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愛台十二建設是馬政府成立以後就推動的政策，但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高雄環狀捷運今年會通車，故宮南院今年會開張。

陳委員明文：但看起來今年會真正完成的，事實上是少之又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裡面超過一半會完成。

陳委員明文：本來你們還信誓旦旦宣示，故宮南院在年底以前要完成，但現在能不能完成還不知道。現在檢驗起來，真的能夠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的，實在是很少。我要再進一步檢驗的是

政府整個財政負擔。中華民國債務是從 3.9 兆開始，一直到現在的 6.3 兆，這個狀況對下一代的子孫來講，是一個很沈重的負擔。我們來看愛台十二建設的預算，平均一年大概有三千多億的預算支出，總共要 3 兆多的預算。每年除了正式的年度預算外，還要再加上愛台十二建設的預算，你應該很清楚，台灣的整個財務狀況就是因此被拖垮的。

馬政府一再告訴我們，加速建設是為了促進台灣的經濟，但這幾年來，我們發現，像一開始的 4 年 5,000 億，大家認為錢花下去，就可以刺激經濟，但是並沒有提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過去扁政府時代經濟 4 大建設的時候，經濟成長率是 4.7%，在 4 年 5,000 億投入的時候 GDP 也沒有增加，還有幾年是 1.7%左右的，我們覺得很離譜。今天我們就不再追究這個部分，我今天要把問題縮小，我要跟你探討的是，愛台十二建設中最重要的、人民最有感的，應該是是全國便捷交通網，沒有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比較直接有感受的。

陳委員明文：對。全國便捷交通網裡面，特別要提到的就是北中南都會區的捷運網及都市鐵路立體化。那我就要問你，台北市捷運到現在，總共花費多少經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超過 5,000 億。

陳委員明文：總共幾公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臺北捷運總公里數應該超過 100 公里……

陳委員明文：平均 1 公里花費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臺北捷運地下部分約 50 億至 60 億元；地上部分則約 30 億至 4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根據媒體報導，臺北捷運 1 公里約花費 60 億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臺北市民享受價值約 5,000 億元的臺北捷運系統，但如今全臺灣非都會區，僅少數地區實施鐵路高架化；在過去農業時代，都市被鐵路分割，以致無法整體發展，這是一件令人感到遺憾之事。如今政府推動鐵路高架化工程，開發順序都是率先從北、高、中都市地區開始推動，為何嘉義地區無法優先推動鐵路高架化工程？事實上，臺北市不僅完成鐵路高架化工程，甚至已完成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市、台中市與雲林縣即將完成鐵路高架化工程，為何嘉義地區遲遲無法推動鐵路高架化工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雖然嘉義市政府已提出鐵路高架化計畫，但相關計畫尚未送審，待嘉義市政府提出之後，我們即可核定。

陳委員明文：所謂北、高、中是指臺北、高雄及臺中地區，至於其他地區，國發會要如何達成鐵路高架化之目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由交通部協同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身為地方交通建設之推動者，理應了解政府要如何推動鐵路高架化政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最重要在於鐵路高架化工程理應與都市發展計畫相結合。

陳委員明文：本席深切期盼嘉義縣能夠搭上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之便車，高架路段亦可延伸至民雄及水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點可以考慮。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一再提出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至民雄及水上的構想，既然國發會欲從嘉義市推動鐵路高架化工程，為何不能延伸至嘉義縣民雄及水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所言有理，但這必須進行跨縣市領域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早在民國 99 年行政院即已正式核定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為何迄今無法順利推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則上，原定計畫已完成規劃，相關單位也已達成共識，不過，嘉義市尚需修改計畫。方才委員提及鐵路高架化工程延伸至嘉義縣，本人認為，這可協調交通部與嘉義市（縣），畢竟有些道路牽涉跨縣市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進行全盤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案已提出可行性研究之評估報告，目前本案已送至交通部審查，請黃副主委促請交通部儘速將本案送至行政院院會審查，再由行政院送交國發會評估。本席認為，鐵路高架化工程不應僅限於嘉義市，早在民國 95 年 7 月份核定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民國 99 年環保署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現在已是民國 104 年，仍無任何下文，不知原因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已經完成規劃，我們也已經完成初步的核定，本會將進行後續協調事宜。

陳委員明文：據我了解，國發會要求地方政府負擔鐵路高架化工程 10%的經費，但嘉義縣政府可行性評估結果需要一百三十多億元，你們竟然要求嘉義縣政府負擔十多億元，這怎麼可能？事實上，全國鐵路均劃歸由中央主管，理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所以本席請國發會進行全面性的規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中央政府會負責全面的規劃，並負起較大的責任，這點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經濟部專案報告中，部長特別提及臺中軟體園區屬於經濟部公共建設之範圍，請問你是否清楚臺中軟體園區整體規劃的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曾經看過臺中軟體園區，但我不知道你的問題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我要詢問部長的是，臺中軟體園區怎會與今日報告內容有關係？

鄧部長振中：臺中軟體園區屬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建設工程。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臺中軟體園區土地隸屬臺灣菸酒公賣局，由經濟部委託得標廠商興建相關建築物，除掛名為經濟部「臺中軟體園區」之外，經濟部沒有出資任何一毛錢、任何一分力，為何經濟部報告會與臺中軟體園區有關係？這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囿於時間關係，本席無法與部長詳細討論，請部長回去之後好好檢討，今日會議主題為「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但本席認為，經濟部對於今日會議主題似乎不太了解，連臺中軟體園區都納入今日報告中，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些都是由我們負責規劃與推動執行的基礎建設……

陳委員明文：正因如此，本席才要求你們要進一步去了解，而非只有做規劃。到現在為止，經濟部只針對相關政策加以規範，並未提出具體規劃，令人感到十分遺憾，因此，本席提出上述建議，請部長要特別關心此事。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地形狹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來自屏東，你有沒有去過墾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去過屏東許多地方，包括墾丁在內。

蘇委員震清：你去一趟墾丁，是否感覺路途很遙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若從臺北去墾丁透過交通轉乘，確實比較遠一些，確實不方便。

蘇委員震清：不只如同黃副主委所言，從臺北去一趟墾丁比較遠一些，而是距離非常的遠。坦白說，我居住在恆春，身為屏東地區的民意代表實在很可憐，光是從恆春搭車北上，在交通上花費很多時間，光是坐車就快暈了。本席之所以提出此一問題，因為方才主席表示，若嘉義市欲執行臺鐵高架化工程，為何不延伸至嘉義縣民雄及水上？方才你的答復是，這點可以再考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這部分可以整合。

蘇委員震清：根據國發會的報告載明，為了促進區域均衡，推動跨域合作，應從整合資源的角度出發。本席看了這句話也感動。因為大家都知道屏東位於臺灣最南端，台灣古話云：「好酒沉甕底」咱屏東卻是「站尾包衰」。請在場人員不要笑，你們為何會發出笑聲？事實上，因為我自小就聽過這句話，所以我聽了這句話實在很感慨。我們期待有一天「屏東尾」會變成「臺灣頭」而且是「好酒沉甕底」，但咱屏東卻一直是「站尾包衰」。

主席：天公疼憨人。

蘇委員清泉：憨人都不會搔癢。黃副主委，全臺灣第一條高速公路南端只到鳳山。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南二高延伸到東港的大鵬灣，即使南二高延伸至東港的大鵬灣，也只達全屏東的一半而已。事實上，我們屏東人最可憐的是，高鐵已經改變臺灣人一日生活圈，但高鐵最南端只到達左營站，我每天通勤從屏東趕到臺北，我都還得從屏東搭車到左營站，約花費 40 分鐘的路程，再從左營站搭高鐵到臺北；若我每天從恆春趕來臺北開會，豈不是搭車搭到快昏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確實是如此。

蘇委員震清：屏東人一直希望高鐵延伸至屏東，每次當我向相關部會質詢此事時，你們總是告訴我政府財源不足，屏東人也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均相等，為什麼我們要忍受二等居民的待遇？我知道副主委非常關心均衡發展的問題，像這樣的情況，為何政府每次都跟我們說財源不足、財源不足呢？本席擔任立委到現在已經 7 年了，每次總質詢或是質詢提到這個，得到的答案就是財源不足，這樣對屏東人有公平嗎？花東有所謂的花東條例，請問屏東有什麼條

例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一，我與委員有同感，所以有要求交通部就到屏東這段軌道的部分來進行規劃……

蘇委員震清：之前民進黨執行時代已經在規劃了，但國民黨執政時就喊卡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二，計畫做得對，錢不是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可以接受副主委的論調，錢真的不是問題，一個政府有這麼龐大的預算，所以問題是做與不做，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縮短城鄉差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而且要做好。

蘇委員震清：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縮短城鄉差距、南北差距，像台北的環狀捷運做得有夠好，甚至還延伸到機場，這些看在我們屏東人的眼裡好心痛，何時我們才能有這樣的光景，難道屏東人沒有納稅嗎？其實我們台灣的資源是分配不均的，而且是亂花錢，記得我第一年當立委時，就有一位台北的朋友打電話跟我說，希望我能跟台北市政府反映一下，住在台北市，應該會發現各巷道的柏油路都鋪得很好，沒有什麼起伏，但為何他家巷道的柏油路卻可以一年鋪 3 次，聽到這件事，真的讓我很難過，因為屏東到現在都還有農路不是柏油路，農委會副主委應該也了解這樣的情況，反觀台北市的柏油路卻還可以一年鋪 3 次，所以如何縮短城鄉差距？

關於公共建設，方才陳明文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政府的重大建設，包括高雄市也是一樣，其實高雄縣還有很多農路是破損不堪的，所以鄉下小孩騎腳踏車時跌倒並不會平安無事，最起碼都會擦破皮，因為柏油鋪得不是很平順，還有，都市內同一里的住戶，大多住得比較聚集，反觀非都市地區，像某一位村長雖然只負責 4 個部落，但從這個部落騎到那個部落，有些還要花到 10 分鐘，各位就知道做這樣的村長有多辛苦，而且他如果要申請興建一條道路，有時都沒有辦法，更別提要興建 4 條道路到負責的部落去，而且要不到經費的部落可能還會跟村長抗議，是不是自己比較不值錢，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真的是希望政府拿出魄力，縮短城鄉差距，但如果永遠淪為口號，可能屏東永遠都是最尾端的一個，請問目前屏東有什麼重大建設是屬於中央政府規劃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委員關心大鵬灣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做所謂的藍色經濟特區，包括東港、小琉球等，也就是這樣一個三角地帶。

蘇委員震清：這個我們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再來就是方才提到的軌道運輸，將來不但要延長，甚至部分的車廂營運，也是可以交由民間來做。

蘇委員震清：但我們希望腳步要加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三，屏東現正在做一個養生專業園區，即在潮州森林遊樂區跟水庫旁邊，我們正在做養生專區，還有……

蘇委員震清：我對副主委真的非常敬重，之前為了爭取屏東一條砂石專用道，當時副主委也很用心幫我完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的。

蘇委員震清：那條砂石專用道完成後，真的改善了交通的問題，也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環境，連現在去那裡，很多百姓都還在跟我道謝，而我也回答說這是我應該做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應用心去做，如果沒有心，就真的沒有辦法感受到我們鄉下需要的是什麼，畢竟大家一樣都是住在台灣這塊土地，為何鄉下的民眾就要遭受政府如此不平等的待遇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像恆春的部分，我就要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把國家公園不要的商業旅館放到恆春去，這樣一來是互得其利。

蘇委員震清：所以真的要好好去規劃，我今天只是說出屏東基層市民、縣民的心聲。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完全有同感。

蘇委員震清：希望政府要加快腳步，不然屏東永遠都是這樣，像我的小孩今年大學畢業，過幾年就要娶妻生子，但我們卻無法讓我們的子孫認為住在屏東真的有未來、有前途。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快跑」！

蘇委員震清：但是，據說現在中央政府又在規劃要在屏東保存幾十萬公頃的農地，王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在規劃。

蘇委員震清：為何要這樣規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糧食生產還是屬於國家的大事。

蘇委員震清：的確是國家大事，但若無法提高產值，然後就讓屏東就一直處於所謂的生活困境當中嗎？當初把屏東劃成農業縣，屏東人就已經辛苦一遍了，現在又把屏東劃成農地保存，基本上，本席是贊成農地農用的，但是政府限制農民、限制農地必須有一定面積的時候，你們有無想到其產值有辦法提升嗎？有沒有想到這樣限制下去，屏東農地的價格可能無法翻身？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講得對……

蘇委員震清：這對屏東公平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在努力的就是產業結構的調整。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不能只是限制農地使用，另一方面卻無法提高產值，在此奉勸農委會一句話，上次你們才說要修改農業政策，結果屏東農地價格已經開始崩盤，到現在至少已跌了三分之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調整的過程一定會有……

蘇委員震清：如果有縣市炒作農地，表示政府就應好好去管理、規劃，但是屏東有炒作農地的情況發生嗎？高雄有嗎？就連嘉義也是沒有的，結果你們沒事卻弄出這件事情來，讓農地價格開始崩盤，我是鄉下小孩，我的選區很多農民的農地都是祖先留下來的，站在台灣土地私有的立場上，難道不會期望自己的土地價值能夠上漲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希望農地能夠發揮農業價值跟……

蘇委員震清：這些我都贊成，但是農地農用重點在於農用的部分政府有沒有落實去執行、管制、取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些我們正在努力，也需要努力。

蘇委員震清：但你們似乎以為只要去管制所謂的農舍，然沒有這些農舍後就可以農地農用嗎？其實並不會如此，台灣有很多違法使用的狀況，不光是農舍而已，因此，對於農地農用，目前合法的農舍是占地十分之一以內，其他十分之九的部分政府如何去落實管理，其實才是最重要的，現在你們一直提到，本來是蓋農舍，結果變成民宿在使用的問題，請問那是誰的錯？的確，變更為民宿使用是他們的錯，但政府有沒有去取締？事實上並沒有，如果有取締的話，他們還敢這麼做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所以應多面向來努力。

蘇委員震清：不要只想到一個點，然後就破壞了整個面，你們今天用這樣的方式限制農地的發展、農地的價格是不對的，因此，關於農地農用的落實，請你們好好去處理，但是合法十分之一農地可以興建農舍的部分就讓他們去蓋，其他十分之九如何去管理，這才是最重要的。但事實上你們並不是這麼做，人家農民生活就已經很辛苦了，結果你們還弄得人家農地價值下降，然後產值又沒有辦法提高，你們是要他們變成三好多一好，就是「死好」嗎？總之，這樣對農民是不公平的，在此獻上良心的建議給農委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農委會會慎重處理。

蘇委員震清：相信國發會副主委也有聽到，就已經被綁死為農業縣了，結果現在又被限制要保有一定面積的農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農地的管理上要走向經濟規劃、利用，像養水種電也是中央在協助的一個很重要的事項……

蘇委員震清：那只是小面積而已，重點是如何把整個農業產值提升。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保證農民的所得。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農家所得永遠比不上非農家的所得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來協調農委會，將來的政策……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這部分要落實，不然大家都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為何屏東會受到這樣的對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可以這樣。

蘇委員震清：是的，大家權利、義務相等，但就實際狀況來看，真的是讓人很心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最近台北市政府一直在清查五大案，很多是關於 BOT 到底合不合理、合不合法、有沒有圖利的問題，我們也去找了一些資料，坦白講其實是員工的爆料，他們覺得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 BOT 案，現在我想就教於部長。

台鹽在桃園的鹽倉有一個 BOT 案，一共有 3,972 坪，建物有 1,797 坪，已經 BOT 給詮化投資公司，部長知道每年的租金多少錢嗎？土地將近 4,000 坪，你知道每年的租金多少錢嗎？260 萬元。換算以後，1 坪土地的租金不到 50 元，即便再加上權利金，前十幾年的權利金是每年 170

萬元，加起來一共 431 萬元。加上權利金換算以後，每個月的租金為 35 萬元，每坪的租金是 88 元，它的位置就在桃園機場旁邊，怎麼有這麼「好康」的事？怎麼當初沒有發現有這麼「好康」的事？部長，這個案子要不要查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案子不清楚，但是我會查一下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現在都說要活化，到底是不是假活化之名、行圖利之實？怎麼國民黨都流行這種招數，不管是台北市政府也好，或是經濟部下面的國營事業也好？這會不會太離譜？事實上，台鹽公司的監察人在 100 年 9 月的董事會上就已經明確地提到每年的租金及權利金過於僵化，建議做彈性調整，而且這些新建的建築物也都沒有明定任何產權的移轉及明確的退場機制，不符合促參法相關稅捐的規定，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的負擔，都沒有說明。該公司的監察人已經在董事會上公開地表示，但是多年以來還是沒有任何調整，部長，這個要不要查？這個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巨蛋，或是另外一個假 BOT 之名、行圖利之實的弊案？多久可以查好？

鄧部長振中：給我兩個禮拜，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好，針對他們歷來董監事所質疑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改進，還是只是當成馬耳東風，講過就算了？關於這個部分，兩個禮拜可以查好？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們就給你兩個禮拜。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沒有問題？還有沒有其他的個案？現在台鹽也不自己做鹽了，要做資產活化，我們贊成，但是絕對不能假活化之名、行圖利之實。部長，兩個禮拜是你說的，兩個禮拜以後請你給我最明確的報告。

另外，根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如果是由主管機關認定為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其工程總經費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 1 年 6 個月以上，就有其他聘僱外籍營造工的不同規定，所以到底是不是重大經建工程、總經費是不是 100 億元以上就是關鍵，這是由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我們遇到很多案子都認定 100 億元的部分一定是土建的工程，但是投資一個廠，技術、專利或廠房設備可能才是資本集中、占投資金額最高的地方，所以如果只侷限於土建工程的話，有什麼意義？所謂的重大經濟建設，應該是指其整體規模、甚至技術層面，譬如有一些標榜創新、提升技術，怎麼會只拘束在土建工程呢？是不是也請部長一併了解一下？

鄧部長振中：是，我再來了解一下到底統統是土木建設的部分，還是其他的部分也可以一併計入。我知道您的重點。

高委員志鵬：經建工程怎麼會只講土木、結構等等？除了投資的整個廠的廠房設備以外，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等無形的資產可能才是重點，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部長一併了解一下？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再請教部長，經濟部於 25 日發布 4 月工業生產指數為 106.37，年增 1.1%，其中，製

造業生產年增 1.15%，為去年 2 月、近 15 個月以來的最低增幅；與 4 月海關出口 234.49 億元之間的數據來看，比同期大減 11.7%，如果換算成新台幣，加計匯率的因素，比去年還要大減 14%，是金融海嘯以來最大的減幅。對於下半年台灣的景氣，部長覺得樂觀嗎？

鄧部長振中：我注意到出口減退的情形，對我們來講，滿令我們警惕的。

高委員志鵬：匯率的因素都已經減除了，所以不是純粹只是匯率的問題，這樣就大減了 14.1%。

鄧部長振中：有一些產業界告訴我們，他們希望在匯率方面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們也知道，可能是因為 4 月份為電子產品的淡季。不過我們一定要很小心，我也請本部工業局、貿易局注意這個現象，在出口方面不要有所衰退，我們希望後面幾個月能夠趕上來。

高委員志鵬：怎麼趕上來？去拜託彭總裁調整匯率，還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除了調整匯率還有別的手段。

高委員志鵬：當然是靠這個，其實就是匯率問題，沒有其他的問題？有沒有信心的問題？還是產業結構已經跟不上世界的市場？有沒有其他的問題？一葉知秋，這是金融風暴以來最高的降幅。你有注意到這個異常嗎？

鄧部長振中：對，我覺得產業方面要再努力、拓銷方面要再強化，總是不要讓出口出現長期減退的狀況。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鄧部長振中：在產業方面，我們有一些中間企業，我們會幫助他們做更大的出口。第二，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部分，看能不能再找到更大的機會，大概是朝這兩條路走。

高委員志鵬：新興市場有什麼更大的機會？

鄧部長振中：新興市場就是類似這種正在成長中的市場，例如印度、巴西這種國家，還有東南亞的市場，我們希望……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協助這些企業到那邊去做生意，去賣……

鄧部長振中：去賣東西啦！協助他們去做出口拓銷。另外一個就是在產……

高委員志鵬：有什麼具體的成就嗎？就是針對所謂的金磚幾國，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成效嗎？經濟部做了哪些事情？

鄧部長振中：有成果啦！但是整體來說是衰退的，這也是現在的現象。我們不敢說自己覺得滿意了，但是整體呈現出來的就是衰退的狀況，所以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它。

高委員志鵬：好啦！部長，你們有注意到就好了，也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做出一點事情來啦！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志鵬：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大家覺得馬英九已經是看守總統，內閣也變成看守內閣，如果連看守也做不好，狀況持續衰退的話，這對臺灣可能會造成無法挽回的衝擊，這個部分請部長注意，真的，你們不只是要看到問題，也要找出問題所在，真正去解決問題，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黃副主委及經濟部鄧部長，我們

今天是討論公共建設的部分，但是滿遺憾的，因為我們知道促參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財政部才對，但是財政部這個真正的主管機關沒有到，所以可能要請你們從所知的情況做回應。

我們都知道，從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最早的概念來說，其實是非常值得鼓勵的，而且這也不是臺灣自己創造的，這是考量到當政府的財政有困難，或者是當政府的財政資源要做更有效的分配時，我們可以引進民間資金，讓政府和民間能夠共同合作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看到國外有所謂的公私伙伴關係，他們就是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這樣的概念在世界各國推動。

我們知道促參不是這一、兩年才有的，其實由來已久，這一次是因為大巨蛋和其他公共建設的關係，所以民眾好像才剛剛聽到什麼叫做 BOT。事實上我們的促參法令早在民國 89 年就已經通過了，在促參裡面的方案，就是政府和民間之間合作的相關關係，其實 BOT 並不是唯一一個，這裡面還有各種類型的方案，例如投影片上面顯示的，不管是 BOT、BTO、ROT、BOO 或是 OT 也好，政府單位會按照那個重大公共建設的實際需要提案，也會思考怎麼做才能夠把民間吸引進來投資。因為這不是強制性的，所以這個 project 必須能夠吸引民間參與，要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夠成立。

可是我們從最近的一個爭議來看，因為媒體上只有提到 BOT，並且比較 BOT 和地上權的規範有何不同，例如如果是採用地上權的方式，你就會有這樣的好處，為什麼你們今天要採取 BOT 的方式呢？但是我們知道地上權和 BOT 並不一樣，因為它們各自的目的不一樣。採用 BOT 的方式是因為有一個公共建設必須要完成，例如巨蛋，也就是完成的建設裡面，必須要包含我們將來要使用的世運場地，所以原則上來說，每一個 BOT 案都包含一個公共政策的目標，這一點和一般的地上權不同。

至於地上權的部分，政府單位給了地上權之後，因為地上物並不需要包含公共政策的目標，所以不管是要蓋飯店也好，或是做其他的商場也好，這部分政府是不管的。因為有這些情況，所以 BOT 和地上權的條件當然是不一樣的，兩位認同嗎？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的主管機關財政部，因為促參是屬於財政部管的，顯然他們對這個正確概念並沒有好好宣導。所以今天在老百姓的腦袋裡面已經被這些弊案植入一個觀念，他們認為 BOT 就是違法的，BOT 就是圖利。我們看看最近老百姓被傳遞的訊息，一個是臺北的大巨蛋，一個是高鐵的 BOT，這兩個案子對老百姓來說，他們都覺得有問題，第一個，你們是不是罔顧老百姓、臺北市民的生命？第二個，為什麼地上權可以做的，BOT 卻不可以？

本來這個答案應該由財政部回答的，但是因為財政部的人今天不在場，所以本席要麻煩兩位回應，同時也藉今天這個機會，讓在場的人知道 BOT 和地上權的主要差異，還有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需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 BOT 不是現在才做，也不是臺灣獨有的，對於政府的政策，我們大概分成三類，假如投資下去完全沒有收益，那就是政府公辦，有時候也可以是 PFI，就是向民間借

款來辦，政府以後再還，這是一種，是指沒有收益的。另外一種是收益比較大的，這部分就會採取 BOT 的方式，第三種就是有收益，但是收益不大的，我們會採用基金，以跨域整合的方式來做。

事實上剛剛提到的這些 BOT 案也是一種跨域整合規劃的問題，它跨了政府和民間，也跨了不同領域做整體規劃。這樣做有什麼好處？第一個，如果是財政拮据的地方，那他們就可以快速去進行，第二個，可以擴大建設的能量，因為會有較多人投入，第三個，它的關鍵就在計畫好不好，計畫做得好，BOT 才會成功。另外一個所謂的好不好，應該是和財務規劃有關係，假如財務規劃做得好，基本上 BOT 是一種可以多贏的做法。

另外，現在碰到的主要問題是什麼？就是在 BOT 的規範裡面，對於業主可以做、不可以做的事項要明確規範，通常我們在這部分會有一些模糊地帶，所以才會造成一些問題，假如我們在規範裡面把能做、不能做的事項都具體化，我相信所有的目的都能達到，而且也沒有副作用，這是我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說，如果本席理解你的說法，其實這牽涉到本席本來要問的問題，但是你已經回答了，就是最近這些爭議會不會讓民間不太願意再投入公共建設？因為他們會認為如果再投入公共建設的話，他們可能會成為眾矢之的，所以他們就不願意投入了。顯然剛才副主委已經回答了，你認為不會，只要政府和民間在權利義務部分可以做更明確的界定。

基本上對民間來說，不管是透過 BOT 也好、BTO 也好，或是採用其他各種不同的類型，只要按照實際面的需求，即便是在政府財政有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能夠吸引民間加入，讓他們創造出一加一大於二的情形。所以本席要請問，國發會在編列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把目前民間有疑慮的這些 factor 都考量在內，然後才編列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最近幾年在推動跨域加值，跨域加值會涵蓋兩種，一種是 BOT 案，但是 BOT 案如果是政府不出資的，就不會進到我們的公共建設項目，因為這部分是完全由民間去做。但如果是部分由政府出資的話，它就會列在公共建設項目當中，就是 BOT 案。第二種是收益不是很多，但是政府花了錢，例如蓋捷運花了 1,000 億元，可是我們賺了 400 億元回來，所以有 40%的自償率，這時候我們就會用基金的方式來整合，目前是採用這兩種方式去做。

這幾年我們大概做了 33 個案子，有的是屬於軌道方面的，或是和文化相關的，都有包含在這裡面，可以自償的金額差不多達到三千多億元，自償率達到百分之三十九點多。我們在編列公共建設預算的時候，會優先針對這種具有創新性的項目，將它排在資源優先撥付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其實那是本席下一個問題啦！不過你也先回答了。本席知道我們在 101 年的時候的確有核定這樣的方案，本席的投影片裡面也有以國發會為例子，你們曾經做過的軌道類案件，例如高雄捷運、淡水捷運、高雄鐵路延伸鳳山，這些我們都理解，至於用什麼方式去做，你也提到了。

我們要問的問題是什麼？據本席的理解，你們會實施這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其實是因為國內有很多閒置的蚊子館，所以你們希望透過整合各部會的方式，避免未來再有類似的蚊子館產生。可是本席要問的就是，我們實際推動跨部會合作時，的確有達到原來做這個跨域

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的想法嗎？

本席換個方式問，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的建設這幾年進展非常迅速，今年年底「十二五」計畫就會執行完畢，對不對？從明年開始將要啟動「十三五」計畫。那本席要問的就是，好，我們就算是再晚起步，也該認知到這樣的情形，他們也是 101 年就知道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應該要做計畫性工作，我們知道以中長期經濟計畫來說，其實憑良心說，有興趣的人並不是那麼多，可是它對臺灣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本席要問的就是，從 101 年啟動這個方案之後，我們是不是有真的去做這些中長期的計畫？是否可以讓我們老百姓安心？因為一般民眾未必能夠看到中長期之後的發展，可是行政官員必須看到中長期的趨勢，尤其是政務官，你們之所以為政務官，就是因為你們能夠看到老百姓看不到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做跨域加值計畫並不是針對蚊子館這個單一的目的，其實它有五個目的，第一個，我們要解決財政困難的問題，第二個，我們要解決財政投入公平性的問題，因為政府把所有稅金都丟進去，只是讓少數人或是周邊的人獲利，因此要把周邊的、外部的利益收回來以後再投入，這是公平性的問題，第三個才是蚊子館的問題。

第四個，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因為預算的關係，使得我們在進度等各方面產生問題，所以我們就用基金來調度，在不受預算的限制之下，只要它有自償，我們就可以周轉貸款，用一定的時、一定的量投入這個建設，加速它的進度，其實這些都是我們的目的。至於什麼項目要做跨域加值？我們針對這部分定了非常多要點，包括整合跨域規劃，沒有跨域規劃就沒有跨域建設，所以相關的部分會在規劃的時候先完成。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全臺灣各部會都要這樣做，這部分我們已經溝通達成定案。第二個就是基金的調度，個別的計畫如果有加值的、有自償的，我們就要設立單獨的基金，讓它可以調度。

至於未來怎麼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民眾關不關心國家總體的長期建設，國發會都是當仁不讓，所以在 106 年，也就是下年度的國家發展計畫當中，我們結合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把國家發展計畫、各部會的施政計畫以及個案的工程型計畫勾稽在一起。在未來的預算計畫裡面，我們做了一個新的系統改變，106 年度的國家發展計畫將會有全新的面貌，而且預算和計畫將會在四年內完全勾稽，不會因為人員或是政權的移動而受到影響。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說，即便我們沒有喊十二個五或是其他的口號，但是就事實來說，對於國家經濟的中長期計畫，我們是有所規劃的，而且我們也按部就班的落實。從預算方面來說，我們也有去解決問題，並且逐步落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我們這個……

李委員貴敏：那本席就要代表臺灣人民謝謝兩位，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鄧部長和農委會王副主委，當你們將公共建設的方案送到國發會審查時，從過去到現在，你們有什麼痛苦的經驗？可不可以

讓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感覺來說，因為國發會是從比較高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所以我也必須承認，有些計畫我們可能還欠缺對某部分的思考，所以雖然被打回票的感覺不好，但是你再仔細想一想，其實人家是在提醒我們，讓我們把計畫做的更完整，這也是應該的事情，所以被退件的過程雖然感覺不好，但是最後還是感謝的。

廖委員正井：農委會的部分呢？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想做的事情很多，但是經費有限，第二個，部會大概都是以比較單純的觀點來看，但是國發會會從整體來看問題，所以包括投資的效益評估等等，會要求做很多評估項目。

廖委員正井：好，你們說的都是官樣話，請國發會黃副主委回應。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國發會在推動計畫時，一定是和各部會站在一起，因為行政院是一體的，如果觀點或是角度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會進行溝通、整合，同時我們在協調……

廖委員正井：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有一份報告是說為了使各部會審查計畫明確，希望各部會都能夠訂定一個審查作業要點。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讓他們針對自己的需要訂定。

廖委員正井：對，然後你們也訂一個通範的審查要點，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廖委員正井：那本席現在舉兩個例子給你聽，本席舉兩個實際的例子，第一個，請教你，不管是高速公路也好、高鐵也好，或是鐵路也好，當我們做這些建設時，臺灣從過去到現在，有哪一項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請你告訴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高速公路的部分，過去假如有都市計畫的話，這部分是會做，但是因為有的部分不是在都市計畫內，所以就不做。高鐵的部分也有，高鐵的周邊部分有特定區域計畫，都是用區段徵收。

廖委員正井：好，那是車站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

廖委員正井：那是車站的部分才有，沿線的部分有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沿線也有。

廖委員正井：有嗎？請你告訴本席是哪一段？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像過去我們提出來的快速公路，例如大臺北的環河快速道路，就是把跨五個都市計畫的環河快速道路的地主，全部集中到一個計畫中分配。

廖委員正井：那本席請教你一下，我們國二道延伸到臺 61 線的部分，你們現在要求人家要用區段

徵收，這該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要求，這一段路有分兩種做法，一個是徵收，另一個是區段徵收，因此縣長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可不可以用同一個辦法去做區段徵收？我說法令上沒有問題，請你們提出來，我們來協助，應該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可是他們告訴本席，是國發會要求他們這樣做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哪一位說的？

廖委員正井：昨天本席在交通部部長辦公室開會，本席要求鄭文燦市長派人來參加，他派了交通局的局長……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鄭市長在我們開會的時候提出這樣的主張，而且還要求我們協助。

廖委員正井：交通局局長特別在交通部的會議裡面表示，國發會要求他們辦區段徵收，他說我們這一條道路是做高架，怎麼辦區段徵收呢？這只能做一般徵收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做的，這是鄭市長向我提出的建議，我說可以做，但是他們的同仁說這個法令有問題，我說沒有問題，我已經解釋了，第二個……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法律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你要從哪裡產生一個區域土地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問題的，而且這樣做的話反而會達到公私雙贏，本來我們徵收是要給錢的，但是他們如果有另外一個區段徵收，只要讓這些路線的地主跨到那個區段徵收去做分配，這樣是公私得宜，這也是鄭市長的要求。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如果事情是照你今天這麼說的話，那本席必須要去澄清，這到底是鄭市長的要求還是你們的要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他們現在告訴本席，是你們要求他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鄭市長要求他們的同仁這樣做，但是他們的同仁說不行，我是告訴他行，所以鄭市長說他要回去研究。

廖委員正井：現在地方政府告訴本席，怎麼可能做區段徵收呢？哪裡還有土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是錯誤的訊息，這個部分請鄭市長回去和同仁研究以後，假如可行就放進來，不可行就不放進來。

廖委員正井：那就拜託你，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我會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就告訴你不可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還沒有告訴我們。

廖委員正井：昨天下午已經開會了，就是不可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哪個單位說的？

廖委員正井：交通局啊！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我會找他，因為這應該是地政處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昨天下午的會議是王明德副市長主持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本案是和地政處有關，和交通局無關。

廖委員正井：因為你這一句話，讓他們整個行程都耽誤了，本來本席是要求今年底之前要完成都市計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這樣做會更快，不會慢。

廖委員正井：就因為這樣，他們拖了半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說錯了，應該這樣會更快。

廖委員正井：好，沒有關係，今天你這麼說，就是給本席一個澄清的機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你再向他了解一下，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或是不行的地方，我們就不做，行的話我們才做。

廖委員正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桃園綠線的捷運是從八德到大園對不對？關於這個案子的綜合規劃計畫書，你們審查幾次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開過兩次以上的會議了，大概兩次左右。

廖委員正井：對啊！問題出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問題在於整個計畫還沒有完全修正完畢，對於行政院決議要修改的部分，他們還沒有修改完。

廖委員正井：本席記得上一屆就質詢過，因為本席曾經在地方政府任職，當初經建會審查重大公共建設時，真的是讓我們非常難過，也非常痛恨，因為你們一再退件，就連關係到交通部的計畫也是這樣，其實會產生問題就是因為你們一再地退件。請教部長，你一任可以做幾年？最多是四年嘛！因為總統一任是四年嘛！但是一個計畫退一次就要花一年多、兩年多的時間，這樣一來，一個重大建設計畫可以在一任部長或是一任總統任內完成嗎？不可能嘛！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所以本席現在要具體拜託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敢。

廖委員正井：捷運綠線的部分，他們的綜合計畫書已經送出來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送過來了。

廖委員正井：你們已經審核過，他們也按照你們的計畫修正了，請你們直接送到大會審查，列入重大交通建設的項目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沒有照計畫修正，我們會馬上開會，但是他們沒有照計畫修正。像這一類的事情，如果他們不修改，我們就快不了，這是一個原因。不過我們最近有一個方法，這個案子一定可以很快就處理好，關於要修改的部分，我們會請他們到會議室，兩天內修改完再回家，所以絕對不會影響時間。

廖委員正井：本席再請問你，本席記得以前的作業程序是送綜合規劃計畫書的時候，你們要審查一次，但是預算的部分又要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一次，如果是公共工程單位的預算，則是要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預算。本席認為既然國發會是由各部會、各單位匯集而成的，那麼不管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也好，或是單位預算審查也好，你們一起審查就好了，不要再分別送到個別單位，這是浪費時間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說得很對，我們也會研究該怎麼做，現在是因為各種法令把職權都分割掉了，我們會想辦法整合。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今天國發會就是要統合各單位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但是法令也要統合，我們才會有這個權力。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剛剛本席也一再問你，你們不是有訂審查作業要點嗎？這個部分你們就可以要求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行，因為它涉及到法令統合的問題，行政命令不能牴觸法令。

廖委員正井：本席告訴你，如果你們繼續用這種態度做事的話，臺灣的建設已經落後人家太多了，這樣的效率根本跟不上別人。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啦！關於要修正的部分，現在很簡單，我們會在兩天內就要求他們修正完畢。

廖委員正井：本席告訴你，本席不管是擔任副縣長也好，或是在臺北市任職也好，不管是任何公共建設，只要我們能做的，我們就會去做。本席舉個例子，例如廣達要在我們龍潭設廠，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書還沒有送進來，但是本席就要求環保局先發公文，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支持地方這樣做啦！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很快，兩個禮拜就把它完成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很好。

廖委員正井：王永慶要開發桃園科技園區的時候也是一樣，對不對？本席用最快的速度處理，幾個月就把它完成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也是用最快的速度在做。

廖委員正井：後來王永慶還特別召見本席，他說你們桃園做事的效率這麼高，而且你還可以好好的全身而退。我們有發生弊端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他們怕我們的效率太快，我們也沒有辦過。

廖委員正井：本席說給你聽，因為本席想到高鐵就一肚子火，從一開始，政府就被富邦集團拉著鼻子走。現在所有的 BOT 案子當中，最成功的是哪一件？你記得 BOT 最成功的是哪一個案子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沒辦法評斷哪個是最成功的，因為有完成的就是成功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當著本席的面誇獎本席，因為就連陳水扁總統都誇獎過本席，他說 101 大樓做得最好。101 大樓有問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101 大樓很好啊！

廖委員正井：對啊！本席做過的 BOT 案子都很好，後面也不會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只要做好規劃，BOT 案是會有效果的。

廖委員正井：像高鐵，一開始就錯誤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規劃的問題啦！

廖委員正井：他們的財務一開始就有問題，為什麼不等他們增資之後再和他們簽約呢？當初就這樣直接簽約了。當初本席在臺啤公司擔任董事長，那時候就覺得很奇怪，銀行公會已經告訴你們，

按照授信審查準則，自有資金要達到 30%，他們沒有達到 30%，可是你們硬要逼著他們去做，而且是由政府借錢給他們當老闆，天下哪有這麼好的事情，政府拿錢給你當老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完全同意，他們整個財務規劃是需要檢討的，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沒錯。

廖委員正井：這一次也是一樣，對不對？所以本席一直在說，以本席的財務觀點來看，例如劉董事長來看本席的時候，也把它批評得一無是處，哪有董事會的比例是七比五的？這樣將來的董事長會永無寧日。哪有像四大基金一樣，我們四大基金的報酬率已經是 6%，為什麼要買你們這個報酬率只有 4.9%的股票？然後還要釋股一百多億元，這樣將來股東常會也會有問題，所以本席才會一再的善意提醒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了解，謝謝。

廖委員正井：將來的 BOT，負責財務的委員只要審查財務的部分就好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工程人員怎麼懂得財務呢？你們 13 個評審委員連財務都要負責審查，其實他們根本就不懂財務。所以應該要分開來，工程的審查工程，財務的審查財務，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轉達給財政部研議。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當評審委員的案子都沒有問題，你看遠雄物流那個案子，當初本席就要求不能只由銀行經理簽授信同意書，要經過董事會通過的才行，由他們幫我們審查財務，這樣不是很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在想，關於我們現在的公共建設還有很多問題，所以今天排這個議題來討論是很好的，但是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要拜託國發會，你們的效率真的要提高。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一定會，我們這個……

廖委員正井：真的！關於我們地方政府要求的、希望做的交通建設，經過我們查證之後，發現都是被國發會耽誤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不是啦！問題是出在他們沒有修正，不是我們……

廖委員正井：本席查證的結果都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如果有具體的案子，我可以和他對質。

廖委員正井：都是因為被你們國發會退回來，有時候還不只退一次、二次，剛才部長和農委會的人也說……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可以和他們對質，沒有問題啦！我的速度大概沒有人會說慢。

廖委員正井：我們過去也處理過幾個案子，本席自己也親身體驗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可以針對那個案子向您報告，這樣您就可以了解到底是誰的問題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要拜託一下，關於剛才本席說到的問題，就是國道二延伸的部分，你們要趕快處理，他們不會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請你們趕快核定他們的計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他們只要一回復公文，我們就會照他們的意見處理。

廖委員正井：好，第二個是捷運的綠線部分，這份綜合規劃書不要再專案審查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我們馬上開會。

廖委員正井：請你們趕快提到大會、趕快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問題，我們馬上開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件事情，其實每天都發生很多重大事情，但是在嘉義，最近在沿海地區發生一件事情，這是比較震撼我們基層的事情，就是刑事組和檢察官率隊去抓養殖魚塭的漁民，指控他們偷電，我們很多鄉親這輩子可能都沒有去過衙門，更不用說去地檢署了，但是因為被指控偷電，所以他們必須去衙門，就是去地檢署說明。

鄧部長，過去本席常常說到，其實我們鄉下的勞工有時候會開玩笑，說你們這些大官是貪污大筆的錢，像阿扁貪污一次就有海角 7 億元，小官就貪污小錢，有人偷改發票重複核銷幾十萬元、幾千萬元，連這樣的貪污案件都有，所以是小官貪污小錢。而我們這些草民沒有錢可以貪污，但是偷電也會有事情，這樣你聽得懂嗎？說實在的，其實他們也不是想偷電，只是貪圖一點小便宜，因為我們鄉下人養魚其實不太划算，如果有人告訴他們換裝這種電表之後，電費就會比較省，雖然他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但是如果知道這樣做會比較省，那就要趕快裝了，其實他們並沒有惡意。

其實本席今天不是要和你們談這件事情，本席要和你們討論的是今天中國時報 A6 版的報導，這篇報導中有談到太陽光電和養水種電的事情。關於這篇太陽光電的報導，鄭理事長當年在那裡推動太陽光電的時候，因為工研院那邊有一些關卡，所以本席就帶著他一起跑，當年要啟用太陽光電種電時，本席也有去幫他們剪綵，參加他們的活動。

本席剛才說這些引言是要告訴大家，說實在的，在鄉下養魚其實不見得划得來，這一點農委會也知道，他們只是認為如果電價可以比較便宜，那就用，不然養魚是划不來的。其實他們沒有什麼惡意，本席認為他們也不是惡性重大，一定非要他們到地檢署去一趟不可，所以相關執行的方式當然是值得我們討論的。不過本席今天要說的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和經濟部、國發會都有關係，因為我們要發展再生能源，當時本席是在經濟委員會，這個法案是由本席主持通過的，當時本席那麼辛苦的主持會議通過法案，就是希望臺灣也要發展再生能源，像太陽光電，尤其是在南部地區，它就是一個很好的再生能源，我們應該要妥善運用才對。

所以今天在這裡，本席只是要告訴國發會黃副主委及鄧部長，本席覺得我們嘉義縣這些沿海的下陷地區確實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也可以把它認定為一個跨域加值的建設、規劃，思考該如何利用這些地層下陷的地區，或者如何協助這些以魚塭養殖為生的漁民，因為他們做這個行業賺不到錢，在這樣的現狀之下，我們怎麼樣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和他們做結合，幫助他們得到另外一方面的收入，同時也讓我們的再生能源能夠發展，再加上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跨域加值規劃，如果從這幾個角度進行連結，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本席為什麼要請黃副主委上來？因為本席想要請你從這幾個角度去看。本席要建議你們，針對嘉義的沿海地區，尤其是布袋、義竹、東石那些地方，如果你們可以用跨域加值的規劃方式，

思考如何讓這些地方發展再生的太陽光電，或者是如何幫忙這些農民，讓他們得到另外一方面的收入，或者是思考這部分要如何優惠他們，這是能源局的業務，你覺得這些方面可以怎麼樣做整合？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欽佩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國發會就在做這件事情，您剛剛提到屏東的養水種電，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推動的，最近我們在雲嘉地區也正在做示範。大家知道，就是委員提到的，農地雖然分為不同的用地，但是在地層下陷的地區，我們必須主動規劃、利用，讓它加值，否則農民沒有辦法得到所得和就業機會。

但是現在這裡面有個問題，就是如果是用來做太陽光電，業者給他們的租金大概是 1 公頃 40 萬元到 50 萬元，從事農業的話是 16 萬元，造林是 12 萬元，如果你用來做其他的使用，當然就會有不同的價格。因為這樣，所以它就會形成一種競賽，例如只要給他 25 萬元到 30 萬元，農民就會很高興的接受這件事情。

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一個合作農場的整體共享規劃，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把這幾種使用方式放在一起，讓政策一氣呵成，這樣農民得到的所得就會比他原來的收益來得高。我們會統一一個規模之後去招標，就和屏東一樣，招標以後，進駐的光電業者也能產生規模經濟，收來的錢一部分給農民，一部分就成為基金，這部分就可以永續利用，用來循環照顧農民。關於這個計畫，我們現在正在做實驗，假如這個案子成功了，我們希望能將計畫擴展到所有地層下陷的地區。

第一個，這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事情要做，一個是能源局對於太陽光電的配額，過去針對這部分都有分配，至於將來的狀況，我們已經和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提出一個政策，就是地層下陷地區不必競標，可以直接超額處理。第二個就是臺電的部分，如果是臺電的匱線能拉到的地方，現在就做，如果是不能拉匱線的部分，等達到一定規模以後，我們可以加設變電所，讓它達到規模經濟，這樣成本就會降低，對於農民的照顧規模就會擴大。對於您的指教，我非常欽佩。

翁委員重鈞：黃副主委，基本上剛剛你說的這些本席都可以接受，因為本席現在說的是我們沿海地區的發展，其實不管是發展風力發電，或者是你剛剛說的這種，針對農牧用地進行利用，本席覺得都可以考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都可以考慮。

翁委員重鈞：但是本席比較傾向在魚塭上面做這樣的規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可以。

翁委員重鈞：假設可以做這樣的規劃，如果漁民願意提供空間，我們的電價還可以提供打折的優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而且我們會保障他的收入。

翁委員重鈞：對啊！部長，關於這個方案，本席要向你們建議，你們可以針對嘉義沿海地區這三個鄉鎮做一個跨域加值計畫，讓它成為發展再生能源的示範區，本席覺得我們鄉親會願意這樣做，到時候本席可以帶你們去看現場的狀況。本席告訴你，有時候我們看到他們為了抓魚，或是養的魚出問題了，他們就要三更半夜到處奔走，或者是魚的價格不好，導致收入不好，我們還要去幫

他們解決產銷的問題等等，本席真的覺得他們很可憐。你們今天站在經濟部能源局的角度，應該思考怎麼規劃、幫忙沿海的漁民，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這樣做很好，剛才黃副主委也回答了大部分的問題，關於競標的條件，大家可以再研究要怎麼樣放寬。您的方法更積極，我們看看能不能找出一些經費來做示範計畫。至於臺電的線路鋪設，你也知道台電的黃董事長，他們在這方面也花了很多精神，就是為了把整個條件弄好，因為我們一定要多發展再生能源，所以我很同意您的看法啦！

翁委員重鈞：部長、黃副主委，也許是下個禮拜，類似的地區當然還包含桃園、雲林，也許本席會安排一個時間帶你們去看看我們沿海地區的狀況，思考一下怎麼樣讓我們的農漁民增加收入，同時也可以發展再生能源，讓我們的跨域加值計畫真正落實，本席覺得這是一舉數得。到時候本席可以帶你們去看，我們好好的規劃一個示範區，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再請教部長，今天聯合報還有一篇新聞很重要，就是日本要簽定 TPP 堵大陸，日本願意犧牲農業，以取得加入 TPP 的機會，因為他們簽定 TPP 之後，他們的農業產值很可能將會減少 3 兆日圓。部長，農委會副主委也在，我們最近有看到新聞報導，美國的助理國務卿 Charles H.Rivkin 要來臺灣進行兩場演講，Charles H. Rivkin 在國會的聽證會上所說的話，基本上對臺灣是屬於比較善意的，他是支持我們加入 TPP 的官員。

但是本席今天要聽你們說明一件事，針對經濟方面，你們當然可以做這樣的思考，看看做什麼事是對我們臺灣經濟有幫助的。但是本席要請教你，今天農委會的人也在這裡，本席過去曾經對你說過，假設要加入 TPP，如果我們必須和日本一樣，寧願犧牲農業 3 兆日圓的產值，本席過去曾經對你說過，這一點本席是不能接受的。

部長，上一次本席也對你說過，我們和王曉岷見面的時候，本席也告訴他了，關於美牛、美牛雜以及美豬的部分，應該要考量臺灣的特殊情況，我們絕對不允許在此時此刻，在這個議題會被操作的情況之下，又是大選年，政府卻去做這樣的事情。今天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日本願意為了加入 TPP 犧牲他們的農業，但是身為一個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本席要再一次強調，對於加入 TPP 這件事，我們願意全力配合，也願意全力當你們的後盾，但是不能犧牲臺灣的農業，不能犧牲臺灣的農民和臺灣農民的權益，你做得到嗎？

鄧部長振中：委員，就像你說的，你也提醒過非常多次了，我想這裡面有一個方向上的問題，我們不會這麼做，也不應該這麼做，因為政府不應該犧牲農業。但是如果在談判的過程裡面需要針對這部分做處理的話，那就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補償，要用一個合理的方法把這個產業的競爭力提升起來，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讓農民的收益有所降低，這應該是我們大家思考的方向。

翁委員重鈞：當然，所以你們要有配套措施，如果牽涉到農業的部分，不可以用「犧牲」這兩個字。

鄧部長振中：對，不會犧牲，我想日本人也沒有那個意思，他們會拿出補償方法的。

翁委員重鈞：只能夠做配套，並且照顧他們更多，希望你們謹記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所做的要求，這一點本席要再次向你強調。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答復翁委員時表示，絕對不要犧牲農業，我們在禮拜一審查時就有提到一個具體的例子，臺灣的違法地下工廠共有六萬多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政府要輔導這六萬多家工廠合法申請執照，但他們一延再延，來申請領有使用工廠執照的比率低之又低。現在我們最好的專業農業區都是優良農田，或者是政府重大農業投資需要保護的地方，結果現在為了這些違法的地下工廠，卻要解編，變成一般農業區，然後再變成丁種工業區，這是很荒謬的事情。我相信你在 19 日與工商界座談時也有聽到他們表示合法的工廠被政府管得死死的；反觀違法的工廠，當初不申請執照，就是因為水利法、水保法、消防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等等根本不符合規範，這些違法工廠就這樣開工了，結果你們現在還一延再延，我想聽一下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未經登記的工廠，其未登記的理由最主要還是因為土地規劃的問題，我想……

丁委員守中：有很多都不符合水利法、水保法，這些都是污染、噪音、公安、食安的來源。

鄧部長振中：如果它有污染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取締，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土地的規劃能夠再稍微調整一下，我想……

丁委員守中：臺灣農業人口的平均年齡大概只有 56 歲，家戶所得大概只有 20 萬，農產糧食自給率大概只有三成三左右，60 萬農戶的總產值只有 1.88%，這麼低，而且是為了這些高度污染的、違法的、不符合水利、水保相關規定的工廠，你們還要犧牲農業，在這方面，本席要強烈的表示意見，絕對不容許。你們應該對這些工廠嚴規重罰，規定他們要在輔導期間登記、申請，至於那些已經過了輔導期的五萬多家，你們要嚴格查核、取締，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

丁委員守中：謝謝。接著請教黃副主委，照道理來講，國發會是政策研究協調、整合的單位，沒有必要站在第一線去搞工業區或創新園區。你們可以看到，中山足球場原名稱是國際創業園區，現在又改為臺灣新創競技場，名稱一變再變，本來那個地方在立法院已經作成決議了。其實臺北市向中央申請補助的、具體的、大的建設，有很多都在養蚊子，而且都是中央花好幾億元大幅在補助的，現在卻要在中山足球場做一個創意、創新的，要動腦思考的地方，但這個地方會有飛機從頭上飛過，噪音吵得要死，也沒有辦法踢足球，因為連裁判吹哨子的聲音都聽不到，所以這個地方根本就不適合，而且投資硬體建設就要花四億多元，軟體人力規劃部分則要一億多，總計達六億，立法院也已經作成決議是不支持的，你們根本不應該跳到第一線去做，應該交給經濟部來做，因為經濟部有相關的人手與專業的團隊，你們只要做政策研究就好，所以在這方面本席還是強烈的表示反對。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那根本就是浪費錢。還有，不管是部長或副主委，我覺得政府在考核任何問題時，accountability，所謂的課責是很重要的，政策失敗就要負責。我再此舉個具體的例子，這是跟經濟部有關的。行政院為了節能減碳，節省電力推動了智慧型電錶重大計畫，當初在推動智慧型電錶時考量到的是，第一，高壓的工廠合計約有二萬多戶，這些應該列為第一優先安裝，因為他們的誘因比較大；第二優先裝的都是低壓的，但是用電、耗電高的工商用戶，這是全世界的通例；最後才是家戶。本席在兩年多前曾經提案指出你們的排列是錯誤的，排列第二的應該是低壓的、用電量高的工商用戶，台電也是這樣的主張，但經濟部、能源局的長官反對，認為臺灣與別的國家的國情不一樣，硬要家戶開始適用，結果現在政策失敗叫停，請問部長，要不要課責？因為政策總是在轉彎，那時候你們給本席具體的答復是，因為我們的國情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能夠照這樣的順序，但現在報紙又登出，第二個應該是低壓的、用電量高的工商用戶，等於是回過頭來了，對於政策付出的慘痛失敗，台電工會向我們反映，我們賠了這麼多億，經濟部及能源局的長官是不是要負責？這個就叫 accountability，部長今天就要針對是哪一位長官應該負責的，你就要叫他下台。

鄧部長振中：現在並沒有叫停，我知道委員關心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我想是應該叫停，現在台電原來是在家戶部分要叫停，現在又開始說是低壓的工商用戶。因為本席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這個跟政府的總體政策有關，當初我們已經講過不應該這樣做，國際的通例也是如此，結果經濟部給本席的答復是，因為我們的國情不一樣，而這個不一樣是因為長官後知後覺、無能才造成的失敗，我認為你們要為此負責。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你關心智慧電錶的工作，我想要跟你報告的是，我們完全沒有停止，一切都按照計畫在進行，至於當時決定的過程，我會去了解一下。

丁委員守中：我要強調的是，不要再去走家戶了，因為 1,100 萬的家戶，坦白說，他們 8 個月才能夠回本，這是不對的，而且省電的誘因太小，平均用電 300 度怎麼會去省電呢？裝了也等於是白裝，這本來就是失敗的政策，經濟部及能源局的長官應該要為這項政策負責，本席要強調的是，你要去追究責任，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我來瞭解一下。

丁委員守中：你早該要瞭解了，因為本席在兩、三個禮拜以前就提過了。

鄧部長振中：是。我知道。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們談到課責部分，像剛才翁委員也有提到，我覺得現在政府各部會包括國發會等都喜歡做指標，農委會的重要衡量指標中有一項是人權指標，我總覺得這好像與農產、生產力不是直接有關的，這應該是內政部的指標。在經濟部的指標中，每次都是發明型的專利獲得數是多少，申請數是多少，用這些來做指標，本席過去也一再提到這種指標是空洞的指標，不要自己騙自己，因為這些發明專利九成以上獲證以後都沒有使用，這表示這項發明專利、研究與我們以產業為導向的、政府輔導的研發機制是不符合的，你們應該是以能為產業運用的為指標，這樣才能厚植產業的創新與技術的能力。你們每次都是以申請及獲得專利的數目為指標，結果有 90% 以上都是獲證以後從來沒有使用的，甚至在一定時間以後，他們要求經濟部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維

護權，像這種不切實際、自己騙自己的指標，你們應該把它拿掉。

我覺得政府服務最重要指標就是要提升績效，節省人力與成本。兩年前我代表國民黨參加在邁阿密舉行的共和黨代表大會，與一群大使論壇，還遇到我以前的同學，他是泰國駐美國大使。我問同桌的外國大使在駐在國駐留多久，如何考評？他們表示要符合兩項指標、數據，一是跟這個國家來往的人數有無增加 3%，另一是 foreign trade amounts、total amounts，有沒有增加 3%至 5%，用這兩項考核來做指標。現在我們的外交休兵以後，臺灣的經貿與外國對台的投資都一直下滑，駐外人員就應該要推展經貿，因為駐外代表是統合一切的，若不做這些工作，還在哪裡幹什麼，我們的國發會就應該擔負起這項職責。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審查所有的計畫都是這樣的，譬如這兩個部會有三個指標是很重要的，即產值、所得和就業。我們不將投入型與工作指標放進去，而是將產出型和績效指標放進來，所以我們所有的計畫都是秉持這個原則在進行。

丁委員守中：剛才翁委員也有提到，臺灣現在有 1%的土地鹽化，海水倒灌的情形嚴重，甚至是重金屬的污染，因為土地能幫助農民增加收入，農委會就應該去推動相關的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臺灣的再生能源不足，我們對於能源的仰賴度很高。德國政府曾經邀請我們的幾位部會首長、三位立法委員及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去考察，德國漢堡的葡萄園不但種葡萄又種電，而且做得很好，可是我們國內的農民團體反對，所以你們就應該帶這些農民去考察，讓農民瞭解風力機發電不會影響植物的授粉，不會有什麼噪音，又可以增加收入，土地釋放出來也不必完全的農地農用，只要兼做太陽能的、經濟的，這樣應該是可行的，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辦。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已經積極主動協調規劃中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並沒有辦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雲林的部分，我們今天跟院長報告過後，最後一個示範點就會出來了，然後雲嘉的部分，我們會……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光做示範點。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農業大棚的溫室栽培，克服氣候上的障礙，我們現在每年有三十幾億的災損補償，為什麼不去推動都會周邊的溫室栽培呢？你們應該將此列為一項指標，訂定每年成長目標，這些都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完全同意。

丁委員守中：我再舉個例子，昨天我到振興醫院時，振興醫院向我們反映，現在政府動輒總量管控，當因為車禍而導致昏迷的病人送來了以後，醫生不知道是否要做 MRI（電腦斷層掃描），如果做了，發現有問題就可以馬上救人，可是今天的問題是，往往政府相關單位在審核時，是以事後來看，結果做了以後，只要沒有問題的都一律刪掉，但問題是，那是預備、是必要的謹慎，結果現在他們的錢被刪掉，一直在面臨著一個因為車禍昏迷送進來的病人是不是要做 MRI 的問題；如果做了 MRI，後來發現沒有問題，就很可能會收不到錢，而且你們採取的事後的審查，但如果沒有做，病人在事發兩天後發生重大腦出血死亡時，家屬來告醫院，這怎麼辦？在這個中間如何取得協調？恐怕國發會也應該跟衛生福利部門設定一個平衡點，否則醫院很為難，不但救人難，屆時如果病人發生病危狀況時，家屬又要來告醫院，這種事情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希望政

府能拿出具體的做法來。還有，將中山足球場變成台灣新創競技場，立法院作成的決議是反對的，你們竟然還一直在做，顯然是不尊重國會，你們應該要檢討。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部長，有關智慧型電錶的問題，你早該知道了，因為在兩個禮拜以前，我就已經質詢過了。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我們的目標不會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 APEC 部長會議作討論，請問部長，何謂長灘島行動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長灘島行動計畫最重要的是如何幫助中小企業，各國在推動自由貿易的政策上能夠讓中小企業真正的得到好處。現在各個國家都在推動自由化，包括降低關稅、開放市場等，但是這會有一個現象，因為有競爭力的企業只要有本事出口就能夠真正得到好處，但小企業很難得到好處，因為他們的東西不見得有那麼好，他們進到各國的貨物，光一項通關程序都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在 APEC 會議上，各國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才會有委員剛剛說的長灘島行動計畫出來。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這項計畫對我方的中小企業有什麼幫助？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我們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本來就滿強的，與 APEC 的 21 國相較起來，我們的中小企業的表現一定是名列前茅。但是如果能夠透過這項計畫，讓各國的程序更簡化、更簡便，我相信……，因為我們已經具有競爭力，所以一切的簡化與開放措施一定是對於有競爭力的部門會有好處，我相信如果這項計畫具體落實以後，對於我們的中小企業的出口，爭取國際市場，是有……

楊委員瓊瓔：是非常重要的。臺灣以農立國，從以前的客廳即工廠到工業化社會，再到自創品牌，所有的中小企業為國家奠定了最重要的根基，所有的勞動業者也在這個根基當中，占了八成的勞動人口，這點非常重要。所以如何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再創佳績，本席認為這項計畫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與世界接軌，也希望經濟部必須盡全力推進與協助，是嗎？

鄧部長振中：是，委員說的完全正確，我們一定會照著委員提到的方向去全力去努力。

楊委員瓊瓔：臺灣是多元化的社會，我們必須多元開創。請問部長知道電影《聶隱娘》的導演是誰嗎？

鄧部長振中：是侯孝賢。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看過這部電影？

鄧部長振中：我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準備去看？

鄧部長振中：如果我有空我一定會去看，我還滿喜歡看電影的。

楊委員瓊瓔：你的意思是，你沒有空，並不是你不要看。你期待去看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侯導演如何籌備 4.5 億的資金？他為國家爭光，我們往前看這整個過程，部長知道，他透過幾個國家來籌備他所需要的 4.5 億資金？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不知道。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請國發會黃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他透過幾個國家，我並不清楚，不過我覺得現在要發展電影業一定要做跨業的規劃，我曾經……

楊委員瓊瓔：今天大家都在討論縣市之間跨域計畫的建設，換言之，如果在國發會裡面，應該提升到國與國之間的跨域，侯導已經做到國與國之間的跨域，所以，包括我們自己的國家—臺灣、韓國、加拿大、歐洲，以及大陸地區，他是這麼努力才籌得這 4.5 億的資金。所以這整個過程就是跨域的整合，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但很可惜的是，他沒有把電影周邊的文創與商品跨在一起。

楊委員瓊瓔：他已經籌不到資金，對臺灣沒有信心。他需要獲得國家的資源，但得不到資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民眾已經比政府還跑得更快。你看過《聶隱娘》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還沒。

楊委員瓊瓔：整部影片中舒淇小姐只說了八句台詞。你會不會想去看這部為國爭光的電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會。

楊委員瓊瓔：部長也說想要看，經濟部全體人員都應該支持國片，全部去看這部電影。請問黃副主委，侯導得獎，如果是跨域的資金籌備，到底他應該是以哪個國家來作為他的產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臺灣應該用自己的國家作產品，要用創投的概念。

楊委員瓊瓔：是用我們的國家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的。

楊委員瓊瓔：政府既然這樣認定也支持，為什麼我們在文創的跨域部分達不到功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覺得我們還要努力、要規劃……

楊委員瓊瓔：不只是要努力，而是已經在世界爭光，我們應該讓人民有信心，我們的腳步已經慢了，所以本席一直期待能夠聽到國發會如何協助文創做跨域的籌備資金，讓它能夠在全世界發光發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有一個構想，曾經魏德聖導演在導 KANO 時，為了片場的拍攝問題，我曾協助他與林務局找到片場來拍攝。當時我提到一個問題，假如你的片場能做成永久的，旁邊的文創也要做好，等到電影開映的那一天，也是文創園區開幕的那一天，那我們的周邊就能得好處，這個好處……

楊委員瓊瓔：就像我們到美國一定要去看他們的場景是一樣的道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而且我跟他提到，如果臨時的片場需要 1 億，永久的片場需要 2 億，其中 1 億元就由政府出資，拍完以後就捐給政府，這些文創所得到的收益一部分……

楊委員瓊瓔：這是非常好的構思。

繼續請教部長，這次評審對於侯導獲獎的讚譽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確實的內容我不知道，不過我想……

楊委員瓊瓔：再請教黃副主委，評審的盛讚是什麼？一個英文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不是非常清楚，不過總是要有些相關的吸引力。

楊委員瓊瓔：有誰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不知道那個字。

楊委員瓊瓔：beautiful film，這是我們身為臺灣人、中華民國的子民、人民感到非常光榮的一件事情，本席難過的是，能夠在全世界發光發熱的，獲得世界群起的掌聲的，竟然我們國內並不是很重視。所以就這個議題，國家應該與世界接軌，我們不是只有臺灣中華民國 22 個縣市的跨域整合，絕對不止如此，我們要做國與國的跨域整合，特別是臺灣人的聰明、智慧與文創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跳脫原先的思維，將能夠發光發熱的，就誠如剛才黃副主委所說的，對於他們在拍片的過程當中，我們除了要協助他們資金，不只是國內的資金，還要跨國的資金。其次，因為他必須用到中、日、臺等三個國家的演員，已經包含人力、資金等跨域的概念，如果我們還坐以待斃，不知道積極去協助，這樣會讓我們臉上無光，也對不起民眾，所以本席積極建議，第一，在文創方面，你們應該馬上籌劃跨域的計畫，這是治標；至於治本方面，誠如本席非常贊成黃副主委剛才所提到的概念，讓整個文創可以落地結合所有的休閒與地方的產業，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因為民眾絕對跑得比政府還要快，好不容易努力獲得的讚賞「beautiful film」，可以在臺灣、在全世界發光發熱。不要再讓我聽到你們回答是「不知道」，這是世界級的訊息，你們竟然不知道，簡直是離譜至極！

接著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你們一直在推動農作勞動人口年輕化，從這次獲得神農獎的情況來看，的確有年輕化，你們努力這麼久的時間，有一點小小的成果，接下來你們如何輔導他們？因為神農獎的年輕化，有一個訊息是 3 大皆空，你知道本席在說什麼吧？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楊委員瓊瓔：沒有人、沒有錢、沒有市場，他們突然得了一個獎，未來要怎麼做？因為我們知道在農耕方面非常需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去推進，對於神農獎的年輕化本席予以高度的肯定，但是在年輕農民得獎之後，你們要如何協助年輕的農民往他們的根基去扎根，不再有 3 大皆空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事實上神農獎得主的年紀年輕化，代表臺灣農業結構的轉型所扎下的基礎，現在得獎的是冰山冒出來的那個部分，所以底下的基礎是非常要緊的，就以人力……

楊委員瓊瓔：如何協助解決沒有人、沒有錢、沒有市場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開辦的農民學院已經成立了 5 個人……

楊委員瓊瓔：緩不濟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緩不濟急，我們不斷的在加值，同時讓它延伸去扎根，輔導青年農民，像去年從農民學院培養出來的年輕人 100 位是……

楊委員瓊瓔：請副主委針對本席的提問來答復，因為已經有人在神農獎的典禮當中提出 3 大皆空的問題，如果依照以往的動作，只會緩不濟急，你們必須要做，而且要擴大根基與政策，所以本席希望，第一，在人力部分，你們要予以加值，如果依照目前的軌道，本席可以直接明確的告訴你，這是不夠的，所以你們要有治標與治本之道，治本部分，是你們目前在做的；至於治標的部分，本席具體建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最近農委會委託嘉義大學為青年農民開班，這就是加值。

楊委員瓊瓔：這樣做就對了，從學校開始進駐，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本席建議你們去爭取專業的替代役，現在各個行業包括國防等等都有替代役，是不是在這一塊你們也去爭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認同；另外，我們會引領在農學院校的年輕人進入這項產業，農委會會補貼薪資。

楊委員瓊瓔：請你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本席具體建議爭取專業的替代役進入農業這一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試辦。

楊委員瓊瓔：孩子與孩子在一起生活，學習的速度與功效會事半功倍，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必須要去爭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將年輕人的創意與活力帶進來，這是農業加值非常重要的精神。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非常重要，你們趕快努力去爭取專業的替代役，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楊委員瓊瓔：第二，是錢的問題，錢的方面你們要適度去調整；第三，市場問題，現在大家要有機，還要很漂亮，但是以前阿嬤跟我講，只要被菜蟲吃過破洞的農產品就表示沒有噴灑過農藥。這麼漂亮的有機，到底農藥有沒有超標？檢驗值是否符合標準？如果大家的概念，都是要這麼漂亮的，這樣的產品是不是真正安全的？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制度面和概念的問題。請副主委對此作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牽涉到消費大眾的教育問題，必須不斷灌輸正確的認知，當然生產者本身基於產業的責任，自己要充分理解，不管是農藥或是肥料的正確使用……

楊委員瓊瓔：現在年輕農民的困難是，他們沒有這樣的市場，大家要很漂亮的產品，但是他們沒有那麼多很漂亮的產品，所以到底中間會有什麼扭曲的過程，這是農委會的責任。第一，誠如阿嬤講過的，有洞的葉子表示真的沒有噴灑過農藥，這樣的概念到底是不是真的？如何告訴民眾要吃健康的東西。第二，如何積極輔導所有的農作人員？要有足夠的市場。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所以要各就各位，生產、產銷鏈要努力，消費大眾也要教育，要將市場導入正確的概念。

楊委員瓊瓔：請你將這 3 方面調整方案的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一起來推動，不要讓年輕化的神農得主說 3 大皆空，否則就枉費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讓他們 3 大皆喜，而不是 3 大皆空

，好不好？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 3 個問題；第一，台鹽是不是經濟部所屬單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我們的投資事業，不是國營事業，因為我們的股份已經少於 50%了。

葉委員津鈴：所以你們對於他們沒有管理的關係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還是可以派董事，因為畢竟我們有百分之二十幾的公股。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的任命是由經濟部提供人選還是由董事會推派人選？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提名，再經董事會通過。

葉委員津鈴：台鹽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屬於勞工？

鄧部長振中：董事長一定不是勞工，總經理應該也不是屬於勞工。

葉委員津鈴：前任是洪璽曜董事長，現在是由楊秋興接任。既然董事長不是勞工，憑什麼洪董事長退休還可以領勞退金？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不過我猜，他應該有參加勞保才對，雖然他不是勞工，但他應該有參加勞保。

葉委員津鈴：他不是勞工，還可以參加勞保嗎？他是台鹽的董事長，這個身分很清楚，全國人民都知道，可以這樣嗎？勞基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有包含董事長嗎？

鄧部長振中：我請會計處張處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一下，一般來講，他加入勞保時，可能是一般的員工，後來到了快退休前，才擔任董事長，前面那一段年資，也就是在當董事長之前的年資可能會被保留，等到他退休時才去領取。

葉委員津鈴：但是他以前也不是勞工啊。

張處長信一：這我不曉得，基本上，勞保局會計算，假如他不能領，勞保局也不會給他領。

葉委員津鈴：部長，既然這與經濟部有關，請經濟部幫委員會查一下。

鄧部長振中：好的，我們來查一下。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接獲的檢舉函指出，他領了三百七十幾萬的勞退金，但他不是勞工，從來也沒在他的薪水扣除 6%，結果他退休以後，台鹽公司竟然讓他領勞退金三百七十幾萬，這是人家檢舉的，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經濟部查一下。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調查。

葉委員津鈴：這是很不公平的事情，而且是違法的事情，如果他不是勞工，憑什麼可以領勞退金？

鄧部長振中：他領的有可能是退職金，我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幾天之內可以回復本席消息？

鄧部長振中：這應該不是很難，應該在一個禮拜之內就可以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那下禮拜給我資料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

葉委員津鈴：既然有人檢舉，我就要去瞭解。

鄧部長振中：我猜他領的是退職金，不過不要緊，我查好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好。還有台鹽公司是政府轉投資事業，原來也是政府的，換言之，台鹽本來就是政府的機構。

鄧部長振中：台鹽後來釋股了，把股份釋給民間了

葉委員津鈴：對，台鹽民營化了。但是它可以跟那些沒良心的財團一樣做出那種沒良心的食品嗎？因為他們被食藥署罰了一千一百多萬，部長知道此事嗎？

鄧部長振中：上次台鹽進口鹽的……。

葉委員津鈴：進口工業鹽混充食用鹽。

鄧部長振中：後來他們有向我們報告，我們也查過，第一，它沒有食安的問題，因為後來化驗的結果統統合乎食品安全標準；第二，他們承認是因為在貨品分類時填錯了。

葉委員津鈴：部長，他們可以強辯，但因為工業局與食品局是有一段距離的，而且成本差很多，這是食安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他們做出來的東西是安全的。

葉委員津鈴：我跟你討論的不是安全不安全的問題，因為他們沒有越線，當然他們可以強辯，問題是，工業局用的是便宜貨，冒充是食用級的產品，在價格上就高出很多，但是代表政府的產業卻帶頭做違法的事情，這就不應該。食藥署也不是隨便、也不敢亂罰他們一千一百多萬，所以經濟部要約束這些原來的國營企業，不要做違法的事情，而且還不止這一件，在檢舉函裡面還提到，最近幾天被食藥署查到他們所販售含有蘆薈的產品膠原千姿膠囊，內含有毒的蘆薈素超標一百多倍，結果食藥署要求全國櫃上的商品都要下架，這對於加盟店造成很嚴重的損失。其實這裡面的人為因素是很重要的，因為那些民營股東已經看不下去，這是民營股東寄給我的檢舉函，可能部長也有收到，只是不好意思說出來而已。這是民營股東的檢舉函，所以我們要約束一下，不要再把這些國營企業當作酬庸，讓長期擔任國民黨打手的人進去工作，進而胡搞亂搞，把會賺錢的企業搞到虧損累累，也就是換人之後，把這些企業搞得亂七八糟，像台鹽的部分，其實本席也有貢獻，當時在推動台鹽加盟店時，沒有人敢加盟，但本席就第一個加入，同時在 3 天之內創造 100 萬的業績，然後就被鄭寶清拿來當成宣傳的實例，所以我是有貢獻的，現在台鹽加盟店有這麼多，真的要感謝我。基本上，一個好的經營者就可以創造利潤，但換了一位董事長之後，搞得是亂七八糟，其實對那位洪董事長，我早就接過相關的檢舉函了，不過這次真的很嚴重，都已經退休了，還敢違法領取拿勞退金，就已經吃得肥肥了，竟還要拿這筆錢，真的是太沒有良心了，這對國民黨的執政也是很大的傷害，因為所有加盟店的成員都知道，洪董事長是國民黨的打手，在那邊胡搞亂搞，搞到員工也沒有紅利好分，加盟店也很難做，對此，部長能不能給他們一點約束，

因為看起來幾乎是沒有人在管的樣子，就是國營企業轉投資出去之後，有辦法的人去撈就有了，即讓其變成特權階級的金礦、礦山，這樣是不對的，畢竟這都是國家的資源啊！

鄧部長振中：任何的企業，包括國營事業，還有委員所提政府投資的事業，更應做為表率才是。

葉委員津鈴：對，我的意思就是應該做為表率，而且任用的人選要找素質好一點的，最起碼不會亂搞的，其實一開始就已經有人向我檢舉了，也就是因為如此，台鹽才一路往下栽，這真的很可惜。

另外，張志軍在金門說三道四的，讓本席非常憤怒，他憑什麼呢？他只是一個國台辦主任，職位比黃副主委還小很多，憑什麼他可以說那些大話呢？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有自己主權的……

葉委員津鈴：此舉將我們的國格置於何處呢？請問副主委是否接受張志軍這樣的說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有自己獨立的國格及看法，內政的部分應由我們自己來決定。

葉委員津鈴：我們是反對博弈條款的，但他說如果開放博弈，就要關閉小三通，基於主權，我當然反對他這樣的說法，雖然他是禁止博弈的，換言之，這些話並不是由他來說，而是應由我們自己來說。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主張應由我們自己來講。

葉委員津鈴：對，請副主委回去後跟主委說一下，請他發表一下意見，畢竟博弈條款是國發會要來審核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轉達給主管部會。

葉委員津鈴：請表示出國家的立場，因為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政府都沒有人對此表示過意見，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站出來說一些話，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會轉達。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其內容如下：

1、

花蓮有機農業耕作面積為全國之冠，有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花蓮農業改良場長期從事農業研究輔導，若能結合此二項優勢，提升台灣有機農業的研究與推展能量，必能助益我國有機農業發展。

爰此，建請國發會、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方案，提撥預算協助花蓮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加速發展相關耕作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農民收益。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一、各地的農業改良場作為實驗田區，其功能在於進行適地適種、品種改良、防疫農害等工作，多年來已為台灣農業之發展提供了實質的幫助。近年來，台灣農業逐步轉向有機耕作，然而有機農業之發展實為不易。目前各地的發展多為小農獨立試驗，進行耕作方式的修正，承擔著不確定之風險。

二、有機作物之栽培，除了需要多年土地淨化的預備工作，更需要獨立水源以及與一般農業

用地的區隔措施。花蓮因其地理環境之優勢，給予了有機農業最為有利的發展條件。

三、有鑑於退輔會與花蓮農改場的 9 公頃土地轉移案目前已有初步共識，在這不愁土地資源的前提下，若能藉花蓮農改場過去的農改經驗，編列預算以協助其擴充組織與人力，助其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專責有機農業栽培技術、病蟲害防治、農業機具等相關項目的研究改良。

四、此做為不但可以讓花蓮農改場成為台灣有機農業發展的領頭羊、提供更專業、更系統化的耕作知識，亦能減少小農經營的風險，吸引更多農戶投入有機農業，以提升台灣農作物之價值。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提案人：蕭美琴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2、

台灣素有水果王國之美名，政府應積極針對台灣具有優勢之產業積極投入輔導推展，乃高屏地區原有「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之創新計畫卻未積極推動，爰請國發會會同農委會就「熱帶水果營運中心」計畫之推動，研議建立涵蓋研發、檢疫、生產、營運行銷等全面性功能之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並於兩個月內（2015.07.27(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李貴敏

3、

中央政府長期以來集權、集錢造成地方政府除臺北市以外，多數普遍困窘，特別就地方基礎建設之經費補助部分，如「用地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低於 25%，其他縣市 50%，超出部分縣、市政府應同意自行負擔。道路用地部分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就類此方式之補助原則，未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具體情況，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有合併原縣部分財政即較困窘之部分，整體負擔即已較重，而類似之財政補助方式皆僅考量齊頭式平等，忽略實質上之平等，影響地方建設，爰請國發會本於政府財政實質公平暨地方發展建設之需要原則，於兩個月（2015.07.27(一)）內盤整前述類似之預算補助規定，並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4、

針對中央研究院團隊成功研發出世界第一之「台灣光子源」，舉世矚目，成為名實相符的「台灣之光」，並讓台灣在相關科技產業取得優勢技術，攸關台灣未來之科技產業競爭力，但竟因政府部門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導致無以為繼，無法發光，不僅是對於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發成就之浪費，更將影響台灣未來在相關技術產業的競爭力，爰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同步輻射中心之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之後續經費不足一億餘元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一個月（2015.06.29(一)）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 4 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談台灣經濟環境中的缺工問題，現在因為畸型的缺工，即該缺的不缺，不該缺的卻缺一堆，造成我們必須仰賴並引進更多的外勞來加入製造業、營造業，以補足缺工的狀況，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有一種可能、潛在的原因，身為公務員的部長可能比我還更知道，就是現在公務員的退休金聽說非常的優渥，尤其退休之後所享有的保障，是造成今天整個國家財政沈重負擔的重要原因，比方說，有很多我們認識的軍官，他們從 20 歲就在軍中服務，大概服務 20 年，也就是 40 歲左右就要退伍了，然後國家就要養他們二、三十年，甚至是五十年，像這樣的狀況一直被拿出來討論，這跟缺工大概沒有什麼關係，但這就是一個在槓桿上存在的問題，即他們一直享有退休金，同時也可以在職場上有所謂的第二春，所以像這種製造業缺工，但服務業的部分卻一堆人想要衝進去，即他們寧願享低薪，然後再說世代不公義，就算製造業有提供好的薪資，他們也不要去，換言之，他們寧願去服務業做得輕輕鬆鬆的，雖然輕鬆的話薪水相對就會低一點，然後他們就說世代不公平，對於這樣的狀況，部長有何解決之道或是方案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個問題，現在製造業缺工是事實，即很多工廠都有這樣的問題，然因為外勞的核配是非常的緊，所以目前就這個問題來說，我們能夠提供的幫助就是，第一，在一定條件之下希望讓外勞進來的條件稍微放寬一點；第二，幫助業者來自動化，像工研院就可以提供很好的技術，其實長期來看，國內勞工人數從明年開始，人數方面就會開始往下走，所以自動化是一條必須走的路；第三，關於年青人的就業心態，委員現在還是很年輕，但像我們年輕的時候，很多人會認為進工廠做事是很好的，且當時產跟學之間也有一個很好的合作計畫，所以這一方面要加強，而且我們也做了很多事，目前也慢慢看出成果了，總之，我們希望讓更多的年青人可以導入製造業當中，這是很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你是經濟的火車頭，照理應該看得更遠、更透澈，所以相關部會針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所檢討才是，看看到底要如何處理目前製造業缺工化、服務業低薪化的問題，總之，這應該是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

再來，我要更正的是，我的年紀比部長大。

主席：年紀大不值錢耶！

廖委員國棟：我的年紀是要瀕臨退休的。

另外，前天我們才在談與農地、工廠相關的法規，而這又牽扯到農舍如何從一個小工寮變成一間可住的民宿，然後再變成一間類飯店的高級住宅，然除了民宿之外，現在工廠也公然的進入了特別農業區，好好的一塊土地，最後卻是工廠林立，甚至很多的污染從此就進入非常漂亮的土地當中。

據了解，前天有修法打算讓工廠合法化，即有點像是就地合法，對於這樣一個政策部長有什麼看法？當午夜夢迴、捫心自問之際，你會認為這項政策是對的嗎？

鄧部長振中：這應該要看區域而定，如果是很好的農業用地，應該維持農業的用途，但如果有一些區域在農業上的用處不是那麼的明顯，這時可以透過一些都市土地的規劃方法，讓其能夠活化，

不然也是要想辦法讓這些工廠變成可以登記的工廠。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據媒體的總結，你是同意就地合法，但若中央制定法規來就地合法，要我是縣長，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好康的政策，因為後面怎麼做完全是由縣長來決定，反正中央說就地合法，他們就會抓著「就地合法」這 4 字，然後按照自己的意思來提供土地、改變地目、變更編定等等，畢竟這些權利都在縣政府的手上，不是這樣子的嗎？

鄧部長振中：法律並沒有容許就地合法。

廖委員國棟：報紙就是這樣報導啊！

鄧部長振中：報紙寫的有時不見得是事實，總之，現在的法律並沒有所謂的就地合法。

廖委員國棟：對，前天在談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時，最後卻看到那樣的結論，真的讓我嚇了一跳，這樣一來，我們的農地可能全部死光光。

鄧部長振中：法律不是那樣規定的。

廖委員國棟：絕對沒有就地合法一事？完全依現行法規來做？

鄧部長振中：對。完全照著法律走。

廖委員國棟：前天工廠管理輔導法做了什麼修正呢？

鄧部長振中：那天並沒有修正，所以還是依現行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要針對在花東平地造林一事予以抨擊，這件事情已經談了很多次，我指的是台糖的土地，但政策是你們農委會決定的，即你們容許台糖的土地給林務局去平地造林，然後再補助他們，但就我所看到的平地造林，不僅樹木長不好，本來肥沃的土地，也沒有讓那些造林的樹林長得很高，但你們卻一再補助，所以何時平地造林解編，讓原住民好好的利用那些土地從事生產呢？事實上，現在要去承租那些土地都是不准的，因為要平地造林，而且那個面積有 2,000 公頃。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平地造林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在進行檢討，並在 102 年停止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結束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沒有再新增了。

廖委員國棟：現有的部分會持續到什麼時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需要 20 年，就是到 111 年。

廖委員國棟：那是 6 年後的事情，如果可以提前解編，就快快解編，坦白說，那塊土地原來是原住民的部落，只是日據時期為了製糖業，就是日本一家關於糖業的株式會社強迫他們遷村，也就是把阿美族都趕走了，而且本來說要蓋機場，但最後並沒有蓋機場，變成了甘蔗廠，然後台糖就接手了，而現在林務局拿去造林，以致阿美族希望尋回部落文化遭遇阻力重重，林務局說那是他們承租的，且政府有補助，所以他們當然要種，總之，能否提前解編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本人請李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約定 20 年，也就是到了 111 年才會到期，不過這個問題確實是牽涉到國土規劃及合理利用，我非常理解這個地方是阿美族過去的傳統獵場。

廖委員國棟：可否提早解編？

李局長桃生：現在我沒有辦法做正式性的答復，但是我回去後會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廖委員國棟：老實說，那裡的樹長得並不好，而且也長不高，可說是營養不良。

李局長桃生：樹的部分倒是還好。

廖委員國棟：不是土質的問題，而是維護、養育的問題，但你們還補助他們，結果樹木也長不好，本席認為，就讓阿美族充分發揮其農業的專長吧！

李局長桃生：裡面我們維持一定的面積讓阿美族做傳統的農業使用，但那個面積並不大。

廖委員國棟：才幾百平方公尺而已，真的是笑死人。

李局長桃生：有幾公頃，但不是夠大。

廖委員國棟：提供個幾公頃面積，那還比較好看一些。

李局長桃生：面積不是很大。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不用提這個，說了還更讓人臉紅，現在就是要給原住民傳統的土地，好好的用他們的文化、傳統方式去發展有機農業，這不是一個很漂亮的政策、計畫嗎？請局長回去後好好寫個檢討報告給本席及委員會，看看這個問題要如何來處理。

李局長桃生：好，我也會當面向委員請益。

廖委員國棟：相信副主委也都聽到這些話了。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壽豐鄉現在是全台有機農地占地最大的一個鄉，然後再納入退輔會有機農業的規劃以及現有更多人在租用台糖土地來做有機農業之用，可見其潛力是相當的大，但是副主委應該很清楚，有機農業發展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就是土壤跟水質，所以水源就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目前壽豐鄉很多的農田都是依賴木瓜溪的水源來做灌溉，但是現在正在發展或是未來希望發展有機農業的區塊，目前並沒有納入我們農田水利的灌溉區內，事實上，在花蓮縣有 6,000 公頃以上的良田目前都還沒有納入水利會的灌溉區內，去年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有相關的提案，要求農委會就灌溉區重新劃分一事進行檢討，並請主管機關納入一些值得發展農業的區塊。據了解，這部分已經發展有一陣子了，但因為水源問題一直沒有辦法有一個長治久安的方案，所以本席想要了解，你們目前規劃的方向是如何？壽豐鄉有機農業的區塊是否要納入接下來農田水利灌溉區擴大的方案中？畢竟今天報告的 105 年度公共建設方案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農田灌溉區、農田水利灌溉設施。其實有機農業大家都有共識，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花蓮有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及條件來發展，而且其條件比台灣其他地方都要來得好，所以水源的取得及保護變成是一個成敗的關鍵，請問這部分是否有納入，還有你們的規劃方向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在政策上，灌溉區以外的灌溉問題，農委會積極在清理，農

業部成立之後，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會破除現有的農田水利的灌排系統……

蕭委員美琴：你說的「破除」指的是什麼意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將來那個部分不會視而不見。

蕭委員美琴：我是說現在納入水利灌溉系統之外的這些區塊，希望你們能研究予以納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政策上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應該要有短、中、長期的規劃，然後有一些優先納入的區塊，我也知道全台若一下子這部分面積增加得太過廣泛，就會碰到預算的支用上以及工作人力不足等問題，但我仍希望能夠明確的規劃一些優先順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陳主任委員非常積極，所以農田水利處跟水保局在這一、兩年都有積極的規劃相關的事宜。

蕭委員美琴：希望壽豐鄉有機農業的這個區塊，能夠優先來做考量。

另外，木瓜溪現在有一個水門，且都是農民自己在清理、維護，因為其主管機關並不明確，但是如果可以納入整個灌溉區範圍，接下來在處理上會更為明確，包括主管權責以及維修、維護的責任歸屬，相信這對有機農業的發展是有益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有機農業發展條件我們有看到，而且也非常珍惜，這部分需要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大家一起來加以整合。

蕭委員美琴：壽豐鄉木瓜溪流域有無優先納入灌溉區的擴大範圍之內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相關的細節本人請張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灌區外的分類中央是由經濟部主管，地方則是縣市政府主管……

蕭委員美琴：雖然中央是由經濟部主管，但是九河局昨天明確跟我們說，那不是他們管的範圍，我昨天還冒著大雨去看水門阻塞的狀況，甚至周邊很多農地的農民都很擔心水門阻塞後會不會有淹水的問題發生，看來那裡現在變成了三不管，九河局說不是他們管的，然後也沒有納入你們的水利灌溉區內，本席之所以迫切希望能夠趕快納入就是這個原因，就是希望權責能夠很明確、清楚。

張處長敬昌：農業部成立之後，灌區外 54 萬公頃的灌溉事業就會納入農業部的業務當中，但是依目前的權責劃分，應是由經濟部來掌理，如果有機農業區……

蕭委員美琴：方才處長有提到灌區外，但我質詢的重點是納入這些灌區外的部分，應該是你們要去主責的，包括灌區外水圳、水門的管理等，這些依照農田水利相關規定，是可以由主管機關來認定或是重新劃分的。

張處長敬昌：沒錯，是在通則……

蕭委員美琴：而且你們也有責任解決農民現在面對的問題。

張處長敬昌：在通則當中是有兩個條件，一個是由水利會經過會員二分之一的同意……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也知道召集那些會員來開會並經二分之一同意是困難的，更何況……

張處長敬昌：對，另外一個條件就是由主管機關來指定。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才希望你們依主管機關認定的途徑來進行，同時也更積極的跟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來進行會商。

張處長敬昌：是。

蕭委員美琴：儘快將壽豐鄉有機農業的區塊予以納入，即將木瓜溪納入農田水利的灌區範圍內，好不好？

張處長敬昌：好。

蕭委員美琴：還有相關水門的維護，現在的情況是農民一起湊個 20 萬來處理，因為每次淹水、颱風來之後都還要再清淤一次，這對農民來說，都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但如果予以納入了，應該你們就可以很容易解決這個問題了。

張處長敬昌：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和委員聯絡，然後再到現場去看一下。

蕭委員美琴：好，總之，請優先納入。

再來，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其實花蓮的農改場過去也有很多的成就，包括在地方輔導農民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擴大，就是加入有機農業的相關研究工作，方才本席已經強調，花東地區具有得天獨厚發展有機農業的環境及條件，在國人對食安標準要求更高的情況下，有機農業確實有其未來發展的潛力，但是農改場相關的研究，不管是經費、人力或是空間，目前也面臨一些瓶頸，本席之前曾召集過農改場及退輔會，希望雙方來做一個協調，其實退輔會在花蓮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地主，但是過去的時空環境及歷史條件已有所變遷，早期發配給榮民耕種的這些地，現在其實在退輔會手上，多數租給年輕的退輔軍人、地方原住民或對有機農業有意發展的農民，這樣的土地與技術整合變成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退輔會也非常善意，基於整體有機農業前景的發展，願意用其中幾公頃的地與花蓮農改場合作，做有機農業研究專區，而且農改場確實有土地的需求。過去吉安鄉因為都市計畫的變更，周邊居民人數暴增，受環境條件影響，讓原來在吉安的有機農業研究與發展條件受侷限，如果順利跟退輔會的這個區塊結合，對整體農業的研究或成果分享給地方農民都是有益的。我看農委會 105 年度的公共工程規劃，包含花東有機農業、灌溉設施的改善，希望能夠一併做預算上的優先處理，並建置一個世界等級的有機農業研究機制，尤其要以花蓮區優先，因為花蓮的天然環境與地理條件都最適合，以農委會的立場，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完全認同，也已經這樣子做，農委會願意當領頭羊，出來協調整合與協助。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跟退輔會合作的 9 公頃做有機農業研究場域，農委會需要做花蓮農改場經費、人力與各方面的後盾，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予以配合與協助，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一定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黃副主委，如果我們看統計資料，在國內生產毛額的固定資本形成部分，公營事業在民國 100、101、104 這三年對國家經濟成長率的貢獻是負的，而政府本身從 99 年以後每一年在固定資本形成部分對國家經濟成長貢獻都是負的。今天討論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的時候，我稍微看一下，當然我們受限於國家的走向，一方面財政狀況有問題，另外一方面，我們大幅度傾向社會福利支出，所以幾年前的 1,900 億元到現在只剩下 1,400 億元，導致長期以來公共建設的不足。從你的整個報告看，包括經濟部與其他單位也是一樣，提出所謂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畫方案，我看來看去，說穿了只有一句話，叫做外部成本內部化而已，一個整合性計畫把外部成本內部化。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還加上基金調度。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基金調度的錢有限，基本上就是多收費，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創造它的加值。

李委員桐豪：這樣子能夠真正解決固定資本形成貢獻度由負轉為正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一定貢獻，現在跨域加值我們平均做 33 項裡面，平均自償率大概到 33%，也就是，我們花了 100 元會省掉……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沒有跨域加值規畫方案可能財務會更糟糕，有了這樣的作為以後，會不會讓政府與公營事業的經濟貢獻在固定資本形成部分從負的轉為正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由兩個角度看，一個是我們的能量，同樣的錢可以做更多的事。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個我同意。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二個，要加值的部分引進民間投資，有乘數效果，所以有兩個效果。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統計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讓公營部門與政府部門由負轉為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我們來研究提出來一個數據。

李委員桐豪：評估一下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我們來評估。

李委員桐豪：你現在只能用槓桿原理，這個還有涉及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這個跨域加值型計畫與 BOT 有沒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完全相關，目前政府施政有三種類型，一種是完全沒有收益的，就是政府投資或借款，叫 PFI；另外一種是收益很多的，乃至於完全回收的，叫 BOT；這中間有一些我們投資之後自償率只有 3、4 成的，我們用基金調度、跨域加值來做，所以有三種跨域。

李委員桐豪：到時候是 OT，還是政府在經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case by case，看每一個計畫的性質而定。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還會再做大型的 BOT 計畫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排除。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大型 BOT 計畫到目前為止成功率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財政部有統計，不過我跟委員報告，BOT 會不會成功，完全看規畫的內

容與財務的規畫。

李委員桐豪：你也知道，從高鐵開始到高捷，沒有一個案子是財務上是 feasible，你們中長期資金運用小組到時候再做一個 route sheet，話說回來，如果是政策需要，就是做政策需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瞭解，市場跟政策要分明。

李委員桐豪：淨現值是負的，運用會計的技巧把它變成正的，沒有必要，要讓大家誠實面對成本，來做政治決定。在 BOT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國發會去做完全的評估？因為現在很顯然大型 BOT 在國內造成非常多的爭議，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在政策上做一個評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協同工程會與財政部來做，而且 BOT 將來如果要做，單項 BOT 成功率不大，一定要跨域規畫……

李委員桐豪：對啊！你現在就是這樣跨域，所以我說這兩個東西要做一個評估，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來規劃，要跨域才有機會……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真正落實，避免社會再產生很多爭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一定要把甲方、乙方的權利義務規範很清楚，否則就會有弊病。

李委員桐豪：原則上，我們是還沒有學會走路就已經開始要開車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李委員桐豪：你跟金管會正在推動一個動產擔保交易法，這裡面有一個 floating，就是所謂浮動抵押機制，對於未來的資產也可以作為抵押品。我們講老實話，金融業到目前為止看到文化創意有如驚弓之鳥，為什麼？因為我們是以直接金融為主題，85%的融資來源都是來自金融機構，這 85%習慣上的參與是利息收入，以利息收入為主，再用 floating 概念，雖然你可以講得天花亂墜的未來收益，但是現在是看不到的，所以對金融業而言永遠非常躊躇。雖然現在有很多類似看不到的無形資產定價，但是到現在還是紙上談兵，你叫其他機構來評鑑，他們也是束手無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考慮 floating 概念的時候，可不可以考慮建議讓金融機構參與不是用貸款的方式，因為貸款方式只有固定利率。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應該進入投資風險的評估。

李委員桐豪：增加投資風險的收入，就是參與的收入、profit sharing 的概念。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完全認同。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做 floating，否則就算開大門金融機構也不會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有錯，踏不出那一步。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要參與，參與以後當然金融機構的組織要改變，它應該有一部分拿出來變成風險性基金或機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是有創投的味道。

李委員桐豪：等同於創投，你們一起來考慮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接著本席要請教鄧部長，我看部長在推動工業 4.0，推動的情況我覺得有改善

空間，第一，我們的社會瞭不瞭解什麼叫工業 4.0？一個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環境裡，不是郭台銘推工業 4.0 而已，因為大型工業推 4.0 是很自然的事情，如何讓中小企業也能參與工業 4.0 的環境，需不需要平臺，政府該做什麼事情？不是請毛院長出來講一講工業 4.0 就算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是應該多做一些溝通，要到中小企業……

李委員桐豪：你要做什麼平臺？用網路科技這個平臺如何建立，讓網路系統能夠跟中小企業的生產與訂單連結更有效，希望你能強化一點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桐豪：第二，世界經濟論壇在 2015 年有十大新興科技，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我提醒經濟部，你要為我們的產業找出路，對十大新興科技，應該跟工研院、其他研究機關與中小企業整合起來，走向前端，替我們找到新的產業空間，譬如最簡單的 3D 列印，3D 列印就有機會讓年輕人、文化創意者或中小企業生產者集合起來，甚至高科技的生產者，像生化科技現在都可以做 3D 列印，3D 列印可以做很多替代品的東西。怎麼樣把中小企業或創業者結合起來，當中小企業或創業者能夠透過新型的科技去發展出新產品出來，找到新的市場，就是新的藍海；有了藍海，他們的附加價值提出來的時候，收入就增加，中小企業帶動整體的話，他們的員工薪資就可以增加。如果還守在傳統的 IC 或傳統產業，對我看來已經是高科技傳統產業，那都是很少的附加價值。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是推廣 3D 列印。

李委員桐豪：一旦全世界新的 route map 出來，你們應該投入資源去評估，建立我們的戰略計畫，到現在我沒有看到經濟部有做這件事，我只看到有宣示。你看到了問題，但是我看不到 action plan，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更廣為讓社會知道你們的行動方案，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應該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結束為止。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早上在談產業跨域加值的議題，部長是一位經濟學家，國際之間的整個市場自由化、全球化的發展，不只中華民國臺灣，其他很多國家也受到自由化的衝擊，國內產業危如驚弓之鳥。當我們在談全球化、自由化之世界趨勢的同時，今天討論跨域加值是對的政策方向。本席來自花蓮偏鄉，如果我們能夠從國土規劃的立場，怎麼將花蓮偏鄉的生產，以及各項農產做跨域加值發展？當然東臺灣也可以成為創造外匯的利基點，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委員說得非常正確，每一個東西都可以讓它的附加價值更高，附加價值更高的方法之一，就是在國外找市場，農產品的部分如果透過很好的加工、保存程序，自然可以把它賣到國外。事實上，我們的米在日本時代是非常好的產品，而且也得到日本消費

者很大的喜歡，這一方面農委會做了很多事，經濟部的資源也會放到裡頭去。

王委員廷升：其次，請教黃副主委，在兩週前本席曾邀請杜主委到花蓮去看，因為我在推動左岸太平洋的經濟圈，如何把東臺灣的整個農業做跨域整合，連結觀光郵輪產業，這是交通部積極推動的政策。如果讓花蓮成為國際港，因為現在的吞吐量不到三分之一，如果有一個定期的航線，以花蓮港為郵輪母港，再加上農產跨域加值與觀光產業，讓郵輪到琉球石垣，遠離日本本土 5 倍於臺灣過去，這樣就可以節省五分之一的運費，加上好山好水所產出來的農產，當然就是跨域加值。上個禮拜我們也在經建會開過會，有積極整合本席所推動通過的花東發展基金，可以對跨域加值的產業鏈做補助，副主委是會議的主持人，當時本席有提醒副主委。早上丁守中委員提到，臺北市新創園區都是幾億幾億的補助，在整個藍色公路甚至左岸太平洋經濟是不是能夠趕快分階段培養起來，接下來再繼續推動跨域加值，不曉得黃副主委怎麼認為？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王委員對跨越加值的支持與關心，你提出很多創新構想，包括左岸太平洋的規畫，現在我們正協同交通部、農委會與花蓮縣政府提出跨域加值……

王委員廷升：計畫都送出來了，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根據我的瞭解，目前這個計畫送到交通部，交通部審查完以後會送到會裡面，我們會來支持與推動。

王委員廷升：既然國發會已經宣布花蓮港為自由貿易港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還沒有宣布，現在還在修改中。

王委員廷升：因為只有三分之一的吞吐量，讓你們很卻步。本席之所以推動左岸太平洋經濟，就是希望當國發會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時有實質的東西，不是只有嘴巴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這兩個案子委員說得對，要把它結合在一起。

王委員廷升：政治人物最怕的就是只有口水，沒有實際的行動。副主委，所以要快，今天交通部如果有提出審查意見，送入國發會後，請推動小組趕快去開會，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我們一定快，而且要把它做好。

王委員廷升：本席的分期思維，不要到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廷升：整個藍色公路枯竭了，就不要談左岸太平洋經濟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錯。

王委員廷升：請鄧部長與黃副主委回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王委員廷升：接著本席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農產跨域加值的問題，剛剛本席提到左岸太平洋經濟的競爭策略，雖然看起來很大，但是是在講東臺灣。我知道副主委主管畜牧與其他農業政策，針對 SPF（specific pathogen-free）無特種病原豬種的政策，牠是一種優質健康的豬種，本席在近期就單一個議題質詢過兩次，不知道副主委知道本席質詢陳主委的狀況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清楚，也非常敬佩，長期王委員對不特定病原豬商業生產業務的關心及見解。

王委員廷升：花蓮好山好水，本席推動所謂的跨域加值是希望，將其蔬菜、農業、肉品優質化後運輸到離我們最近的太平洋圈這些市場，但國會監督聯盟對於國會的監督在量不在質，其所提出的評估報告，優秀部分往往國民黨的掛零，而民進黨的卻很多，我後來才發覺我也是受害者之一，因為我們的黨團對於國會監督聯盟有具文要求中國國民黨黨團委員不得提供任何發言資料與發言紀錄，甚至於出席次數，結果，人家抹黑我，說我根本就沒有質詢，其實質詢也有書面的。

我們到這裏要搭飛機，每次往返的交通時間約需 5 小時，本席單單對無特定病原豬種議題、優質化豬肉生產就質詢農委會主委兩次，單一個議題在近期內就質詢兩次了。副主委身為這方面的副主管，你應該認同委員的發言在質而不在量，偏鄉的委員，更不要說離島，我們在排隊候機，沒有質詢的時間，卻被說質詢的時間比人家少。在質的方面，我在教書，副主委也在教書，我們是做研究出身的。量若氾濫不具備質，這就叫做口水政見，副主委，你怎麼認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花蓮的有機農業跟無特定病原豬產業的關注，我可以當見證，不光是在國會殿堂，即使在平常業務上，委員也經常邀集相關產業及主政部門進行協商，這是確實的。

王委員廷升：沒錯。最近花蓮有個議題，本席質詢很不喜歡將廠商名稱唸出來，但本席必須要提供資料讓副主委來判斷。最近在報紙刊載，花蓮蓮貞豬場的負責人龔文俊先生說王委員根本不關心這個議題，而且連找都找不到王委員。副主委，你剛剛提到，蓮貞豬場的做法與農委會的政策有所違背，最高行政法院的官司還是本席協調農委會以後，才讓蓮貞豬場這個無特定病原的飼養方式能繼續採行的。龔文俊先生怎麼會說找不到本席？副主委，你認為他是真的找不到還是別有用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我所看到的，當時蓮貞豬場無特定病原豬的執行跟農委會的規定有矛盾時，委員出面很客觀、務實地針對問題點找出協調的共識，不但盡心盡力，且非常認真。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再強調，不管是對經濟部鄧部長或國發會黃副主委，乃至於主導產業的推手——農委會，本席認為立法委員質詢的內容才是最重要之處，如果地方為了選舉而傳一些是是非非、抹黑的口水，這並不是國家之福。我在此拜託王副主委，繼續推動優良的農產，包括肉品，希望將來能實現所謂左岸太平洋經濟，讓花蓮、台東的小農能在富裕、有機、健康的情況下發展更好的農村，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一定是秉持客觀公正的態度，以專業做對事情、做好事情。

王委員廷升：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本席剛剛在等待時曾跟農水處處長談論了一下，本席還是覺得國發會對於有關農民的基礎建設不夠重視，因為今年對農民仰賴維生的農路只編了 10 億。有這麼多破舊不堪，甚至年久失修的農路，結果這麼大的政府預算卻只編了區區 10 億，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農路的部分牽涉兩個層面，一是，農路現在在地方制度法中是屬於縣市政府的權責，但是過去對於農路的建設，因為資源的排擠，地方並不太投入，所以在行政院才由農委會提出這樣的編列，作為配合性的做法，因此從今年開始才有農路的建設，至於額度的部分則要由農委會來斟酌中程概算並提出需求，我們會加以支持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是支持農路的預算應再增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如果農委會的中程概算整體配置有需求，我們會來支持。

張委員嘉郡：王副主委對於雲林縣及整個中南部的農業非常非常了解，所以本席接著請教王副主委，這麼多年久失修，甚至有好幾十年都沒有修過的農路，數量這麼多，農委會有一千多億的預算，卻只編 10 億用於農路，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資源的確是有限，剛才委員提到的 10 億是我們農田水利處編列的，另外 10 億是編在水保局，但即使有 20 億的預算，也還是非常有限的資源，需要整建、維護的農水路的確滿多的，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包括農委會、縣市政府大家要有整體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

張委員嘉郡：本席完全同意，這些絕對不只是中央的責任，地方其實也有責任，但是這些農業縣大多是較貧困的縣市，本來就有資源排擠、預算較少的情形。本席今天站在這裏並不是在為地方政府說話，而是完全站在農民的立場，希望能考量這些農民的情況，他們不管載肥料、農藥，甚至農產品收成時，就是走一條農路，所以農路就是他們的生路，是賴以為生的重要道路，尤其現在務農的平均年齡這麼高，七、八十歲的老伯伯騎摩托車、開小貨車走那麼崎嶇不平的路，你及黃副主委若看到一定會覺得不捨。既然國發會是站在贊成的角度，那麼農委會下次編預算時，是不是能更有彈性地去重視這一點？我絕對不是說這全部是農委會、中央政府的責任，但真的是沒有錢可以做，這些農民也求助無門，所以本席建議農委會站在幫助農民，而不是幫地方政府 share 責任的角度上，多撥一點預算，讓這個預算更具彈性，就這點，兩位可否同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立場我們是同意的，我們知道這對農民、農業產業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

張委員嘉郡：謝謝王副主委。接著請教黃副主委，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制及推動 10 年計畫主要是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制跟模組開發，請問這部分的績效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資訊的建立已大致完備，我們接著要走入的歷程就是將應用資訊、公開資訊產業化，這些資訊的基礎建設大致已完成，其中有九大資訊系統。

張委員嘉郡：這個預算在 102 年、103 年加總將近 1 億，但決算只有 5,220 萬，立意這麼好的計畫，結果執行率只有 56%，可以說明執行率偏低的原因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的執行過程是給各部會去建立資訊，有前置作業，所以在發包等方面的進度有落後的狀況，我們會加強督核。雖然看起來大家對這件事情並不很重視，但這是基本工，一定要將資訊做完。

張委員嘉郡：本席也覺得這個立意非常好，但要加強以拉高執行率，執行率才 56%，這樣你滿意

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其中有一部分是因為大院凍結預算，解凍後再執行進度就慢了，不過行政單位還是該負全責，我們會再加速推動。

張委員嘉郡：你們若不認真做，明年就不編這麼多錢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認真做，而且希望發揮效果，就是花了錢之後還要賺錢，也希望有個基金，將來繼續做時就不要花政府的錢了，因為資訊就是錢，我們既然建立了資訊，就該自己維生。

張委員嘉郡：謝謝，就拜託黃副主委了。

接著請教鄧部長。鄧部長，本席知道你們今天下午有個會議，針對自治條例跟地方政府、內政部、能源局等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本席本來有要求參加，但被通知說是個閉門會議，你們要先獲致基礎的共識。本席在此特別懇求部長，就像你上次答應的，以開闊的心胸、彈性的思維去看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重新將能源政策定位成更傾向乾淨能源的計畫，部長，在此特別拜託你。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的。

張委員嘉郡：針對本席上次所提漸漸用乾淨能源取代的計畫，是否已委由能源局研究了？

鄧部長振中：你提出此事之後，就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部分如何擴大一事，我已經請能源局做研究了，明天下午他們應該會對外宣布較完整的內容。

張委員嘉郡：包括天然氣也在裏面，不只是太陽能，而是多元的乾淨能源都應納入考量，其中有關台電機制的調整，台中火力發電廠可以將歲修排在霾害最嚴重的冬季，以減少空污 PM2.5 製造，這點是否亦能納入考量？

鄧部長振中：應該一起考慮。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點要特別拜託部長，今天下午你們第一次舉行上述跨部會會議，我想應會決定出方向，真的很期待部長可以為在場所有人發表這樣的立場，就是你們會重新檢討、重新規劃新的能源政策。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事告訴我，這是內政部的會議，不過我們會表達這些意見。

張委員嘉郡：假設那個會議擴大，你們的立場可能也會非常重要。不好意思，部長可能覺得很煩，因為你每次來，我都跟你說這些。

鄧部長振中：不會，這是重要的事情。

張委員嘉郡：對，所以這部分希望你能支持。另外，6 月 6 日全台將舉行響應反空污的遊行，那不是抗議活動，而是個歡喜的遊行，是要呼籲政府重視民眾所看到的空污問題，這其實是關乎國家安全的問題，所以本席也邀請你參加，如果你在台北，可以參加台北的場次，如果在雲林，可以參加雲林的場次，甚至還有台中、嘉義、台南的場次，都很歡迎你特別來參加，也讓重視空污的年輕人、爸爸、媽媽、小朋友、老人都知道政府官員是願意接受新思維的。謝謝。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張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國書、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楊委員應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雪生、鄭委員汝芬、鄭委員天財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莊委員瑞雄、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因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屏東地區，有將近 1,075 公頃之養殖區慘遭洪水淹沒，屏東縣林邊鄉更因此停電兩個月。為輔導長期使用地下水之養殖產業成功轉型，故「養水種電」計畫便在屏東地區開始啟動。依據台電公司及 Eurostat 所提供之數據，台灣再生能源之占電用量比例僅有 4%，再生能源占電用量極低。為提升台灣之再生能源發電之密度及普及，爰要求農委會、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應以屏東地區現已有些許成效之「養水種電」之計畫為例，積極輔導縣市政府續擴及至屏東縣其他鄉鎮市，並於一週內提供詳盡資料。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

1. 國發會明年預計公共建設預算為 1,700 多億元，預計拿出 5%，約 86 億元，引導各部會投入智慧國土、氣候變遷等重大建設，讓舊計畫退場。本席要先肯定國發會提出這項預算改革之舉，讓政府的錢能真正花在刀口上，作對人民真正有利的建設。

2. 但，本席也必須在此提出問題請教國發會。國發會計畫將這 5%的經費導入政策引導的創新類型以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本席想請問國發會，這項改革中有多少經費會使用在所謂創新類型的計畫中？國發會所稱的創新計畫又包括哪些？現行已經經由國發會、農委會等等機構研擬出的計畫是否包括在執行的範圍內？

3. 本席之所以提出上述問題，係希望國發會在這些預算的執行時，能夠考慮到南、北的區域平衡，將經費平均使用在整個台灣，而非僅注重台北。例如農委會提出的熱帶水果多功能營運中心計畫，立意良善，有利於推動南台灣地區熱帶水果產業的整合及產品的行銷。本席希望國發會能夠將這些有利南北平衡發展的計畫納入考量。

本席在此也要求國發會將上述所提之相關問題，於 1 週內以書面資料回覆本席。

二、

1. 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與高雄民眾最息息相關的高雄港市再造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高雄地區產業再生、港市再造整體規劃、台灣地區主要港口因應兩岸直航發展策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齊、高雄港聯外交通系統改善、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該計畫最初規劃投資 577 億元，但預算大幅縮水、年年縮編，幾乎可以說是跳票！

2. 本席對於政府發展南北不均衡、重北輕南的現象在此提出非常嚴正的抗議。同時，本席也要求國發會於 1 週內提出明年度此項計畫的預計編列預算數額以及相關資料，以書面資料回覆本

席。

三、

1. 經濟部預計 105 年共計編列 12 億 7 千 150 萬元（101 年至 105 年）進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較 104 年原定編列預算高出 3 千萬元。

2. 但綜覽目前（104 年度）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尤其在偏鄉地區，仍屬偏低。例如，美濃區 59.96%、杉林區 47.12%、茂林區 45.22%，其中，桃源區、那瑪夏區甚至分別只有 15.67% 以及 13.95%，可見經濟部所推動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成果並不顯著。

3. 經濟部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今已 3 年有餘，編列預算逐年增加，但實際改善效果不彰。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應針對自來水普及率不足之地區，了解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要求經濟部於 1 週內將本計畫提升上述地區供水普及率具體增加比率、預計增加比率等相關資料，以書面資料回覆本席。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公共建設除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生產力之外，更可厚植國家固定資本形成，帶動民間投資、產業升級，並促進國內需求擴張，對我國經濟長期穩健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近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受歲入規模與舉債上限限制，而各類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增加龐大，為彌平供需差距，國發會對於公共建設經費籌應已採取新的思維，要求各部會透過「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控管機制」，訂定各部會未來 4 年公共建設歲出概算規模，請各部會提出新興或修正計畫時，必須控管在此一額度內；另要求各部會未來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時，必須依據經建會所研提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為擴大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亦將配合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PFI）」，即先由民間融資興建及營運，後由政府在營運期間依契約的約定攤提興建及營運費用，期能透過民間預先融資，提早實現公共建設，並增加政府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本席認為鑑於政府舉債已瀕臨上限及歲入稅收嚴重短絀，以擴大公共建設提昇經濟成長率的政府面臨兩難，政府因財政拮据，不斷下修公共建設預算的同時，也逐步修正公共工程建設模式，大型統包與 BOT 案逐漸成為公共工程的主流，但近來 BOT 的實施及弊端又陸續引發社會偏財團，不公不義的批評，如何在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經費，又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對中央及地方都需要面臨極為嚴峻的財源籌措挑戰，如何就現行公共建設財源籌措問題，及在當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舉債餘額有限情形下，宜有創新思維、策略及方法，尋求突破，包括要求各相關公共工程預算需覈實編列，妥善財務規劃、要求提高計畫自償率，如何創新財源等方案來增加公共建設推動之規模，本席認為財源籌措地方、中央都有責任，國家建設是整體的，而建設與財政密不可分，面對公共建設資金需求龐大，政府財源有限下，除將政府資源有效合理分

配外，中央及地方都需要發揮「省錢、找錢、賺錢」之精神，攜手共同努力，統籌全國可用財力資源，加速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方能畢其功；尤其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改變，政府公共建設之財源籌措應運用創新思維，透過創造商機，以增裕財源，並透過公共建設不斷擴大之推動，俾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國發會如何規劃，如何整合、如何提升效益，來達成公共建設的推動需要以更新的思維及方案來進行全方位的檢討。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貿易部長會議日前落幕，並通過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盼能在 2020 年以前，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貿易。

1. 部長，此行貿易部長會議收穫與成果？何謂「長灘島行動計畫」？對於提振台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組織影響？會中是否與日方代表晤談？如何解決日本產品偽標事件？日方是否有提出具體善意回應予我方？另本次會議與陸方相會無望是否意味第 11 輪的兩岸貨貿談判亦遙遙無期？

二、為了解政府實施 KPI 制度的效果，民間「商業周刊」展開近兩個月的獨家調查，鎖定行政院預算前十大部會，卻發現內容荒腔走板，319 項目多不關鍵、不績效，也沒指標。

1. 部長，何謂 KPI？（註 1）貴部自評 KPI 達成率（績效）係幾分？貴會所列 KPI 目標？竟靠「輔導菜市場」達陣？是否太瞎忙？目標值是否太低？如此目標如整合區域經濟？不好意思「係電腦操作按錯了」？缺乏關鍵問題如何反映「整體施政效果」？徒然浪費人民納稅錢？

三、侯孝賢早在讀大學時就看過唐傳奇「聶隱娘」，礙於資金技術問題，直到 2012 年 9 月才開拍，全劇耗資約 4 億 5 千萬元。侯導曾表示，一半資金來自大陸、另一半是從台灣、南韓、歐洲等地籌資。

1. 主委，台灣國片國外出資？「聶隱娘」應該標註什麼國籍？侯導發光政府插一腳？徒然掠人之美？是否汗顏？拍片辛苦何人知？政府對扶植文創產業是否應前瞻性？（註 2）台灣國片前景如何同該片評審盛讚「beautiful」的未來？

四、神農年輕化，榮耀背後有著漫長的艱辛，人力、通路、食育，三大皆空，神農 3 大煩惱，雇不到工人：好不容易接到電話，卻問「做農要不要曬太陽？」不知賣去哪：行銷通路欠缺，消費者想買有機但不知去哪裡買。缺飲食教育：消費者「用眼睛吃東西」，漂亮的外觀才肯買。

1. 主委，神農年輕化卻又為何「三大皆空」？貴會對於解決上開困境的具體作為？如果農業環境不夠好如何吸引青農投入？是否亦需要專業替代役人力投入農業生產第一線？貴會如何規劃？

註 1：明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也是在今年五月提出；政府明年要做的事、要花的錢，都在近期擬定。

註 2：該片有來自陸、台、韓、加、歐各地的資金，並領有文化部的一千五百萬國片補助款，集合台、中、日三國演員在兩岸取景拍攝。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5 年「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台

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在亞太區當中僅次香港、新加坡，更搶回去年被馬來西亞超越的亞太第三。值得讚揚！但台灣基礎建設項目（「技術建設」、智財權等）則由自去年的第 17，再次下滑一名，政府部門需要檢討改善。

另外，台灣服貿卡關，福建自貿區針對台灣推出多項服貿先行先試優惠，本席不反對區域的先行先試，但擔心如果先行先試優惠被限縮在福建，則與當初 ECFA 是計畫擴及大陸全區相反，則不利台灣與台商的發展，更何況台商主要聚集地在浙江、廣東、江蘇，而福建以傳統產業為主，許多產業並不是發展重點，不應該把對台先行先試框在福建，經濟部應該與大陸協商。

台灣是高度開放的海島型經濟，出口占 GDP 比重將近七成；出口及其衍生的國內投資和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估計六至七成，因而出口是決定經濟榮枯的最關鍵因素。本席擔心，大陸正進入成長減緩的經濟「新常態」，台商又高度依賴大陸市場，勢必影響台灣出口的長期動能。另一方面，大陸積極發展進口替代產業，紅色供應鏈快速崛起，已嚴重侵蝕台灣業者的競爭力。大陸更投入龐大資源全力發展半導體產業，對台灣最具出口競爭力的半導體業構成與日俱增的威脅。此一結構性問題可說是台灣經濟最大的隱憂。

請問部長：台灣要如何因應與進行產業轉型？

另外，內需動能不足，包括投資和消費成長減緩，本席要求政府必須密切注意，提早因應。

台灣漁船「明進財 6 號」在台灣與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又遭到菲國公務船攔截登檢，外交部長林永樂指出，後續會與菲國討論重疊海域以及海上執法範圍的問題。至於延宕許久的《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則指協議文字已達成共識，近期內就會簽署。

請問主委：何時可以簽訂《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台、菲之間長期未被處理的經濟海域及其執法範圍問題，在協定中如何規範？如何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早上 9 點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2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旨趣。（不說明）鄭委員不說明。

上次審查，各位委員對耗水費的用途還有很多的意見，大家都想要知道耗水費到底要用在哪裡？當天委員們有做一個決議，在水利法實質處理之前，經濟部必須將完整的耗水費規劃報告送到立法院。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份報告內容可不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我們就繼續審查。報告裡面提到有關耗水費的內容大概分為五大項，第一，再生水場的設置與補助。第二，節約用水的推動。第三，自來水效率的改善。第四，乾旱時期水源緊急調度的補償。第五，其他行政支出在這麼多用途中，委員最關心的還是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供水改善，所以我們認為補助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有修正動議，我們要將第一項用途納入，納入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直接於條文裡入法。第二種在立法說明裡面註明。第三種做附帶決議，讓用途更明確化。這三種方式待會協商時大家可以做討論。如果在場委員認為有必要請楊次長再作說明，我們就請次長先說明，之後再進行協商。

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水利法及自來水法的修正案再做補充報告。今天報告的資料在前幾天已正式行文送到委員會查照，報告內容分成幾個部分，首先，報告耗水費通盤規劃的情況。耗水費的推動主要是要讓不同標的的用水者能夠在未來常常面臨缺水危機時，共同來推動節約用水，規劃徵收的目的，希望能促進我國水資源的有效永續利用，此其一。第二個目的，促使大用水者來共同節約用水。基於這兩個目的之下，我們徵收耗水費有一些基本的原則。

首先，是用水大戶優先來徵收。所謂的用水大戶指的是 1,000 度以上的用水者。第二項原則，不影響一般民生、醫院、學校及農業用戶，在此要特別強調不影響農業用戶，因為農業用水不徵收耗水費。第三項原則，採用階梯費率，用水越多徵收越多。耗水費規劃目前徵收以 1,000 度

、3,000 度、6,000 度三個級距來設計。第四項原則，希望鼓勵節水，節水越努力的減徵比例就越高。第五項原則，希望專款專用。這部分是剛剛主席特別提到上次詢答的時候，委員最關心的部分，我們是以專款納入基金的方式運用，專供推動再生水計畫、節約用水及乾旱時期緊急用水調度的措施。待會會將支用的項目再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徵收的對象，經過我們調查，在每個月 1,000 度以上的用戶，全國大約有五千八百多戶。其中工業部分以化材、電子、造紙、基本金屬、紡織業及石油業為主。服務業影響比較大的對象是旅宿與百貨業，這些業者都有推動節約用水的方法。徵收的費率，未來以 1,000 度以上至 3,000 度以下的用水量，按照本島的自來水平均費率 10%來附徵；3,000 度到 6,000 度之間的用水量，按照平均費率 20%來附徵；超過 6,000 度以上用水量，按照平均費率 30%來附徵。平均費率以 103 年為例，每一度水 10.611 元。對於自行取地表水或地下水部分，按照本島自來水平均每度原水價格徵收，以 103 年為例，每一度水 2.49 元。像其他原水購買的時候，是以購買的單價來計算。

在獎勵措施部分，我們設計一套配套措施，最高可以減收 60%。第一，達成政府公告的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率的部分，可以減徵到 25%。換句話說，我們訂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標準，讓大家共同來努力。第二，通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部分，可以減徵 10%。第三，按照 ISO 完成水足跡盤查與認證者，可以減徵 10%。第四，符合政府頒發的相關標章，如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環保旅館標章或是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這些相關的標章，可以減徵 10%。另外，水利署在推動節水績優表揚，獲獎的企業也可以減徵 5%。經過以上的配套及獎勵措施，我們是非常的期待業者自發性的節約用水規劃。

徵收的規劃是每季開徵一次，一年當中分成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的 1 月分別開徵。開徵的方式，由水利署函請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前一季的用水資料，經過勾稽之後，確認每一季每一戶的平均用水量與用水人的名單，進行開徵的作業。其他部分就不再贅述。

徵收金額部分，目前估計以現況來說，經過獎勵措施以後，預估年徵收金額大約 13 億左右。這 13 億預算的支用方式，跟委員詳細報告如下：剛剛提到再生水的推動，目前政府正在興辦再生水廠，建設費用由此部分分擔。民間投資的再生水廠，是以低率融資來處理。為什麼我們鼓勵再生水的推動，因為再生水就是供給未來工業與產業的用水。

此外，使用在節約用水推動上，第一點，辦理民眾購置省水器材的補助。第二點，擴大辦理廠商的節水輔導，還有節水設備的貸款。換句話說，我們徵收了耗水費，廠商要投入到節水設備，可以低率融資的方式，我們給予獎勵及協助。接下來是水足跡的盤查、獎勵及雨水貯留設施的獎勵。在上次詢答的時候，有委員特別提出雨水貯留設施，我們也將它納入獎勵的適用範圍，另外是掌水工的推動及節水常態化。第三點，自來水效率的改善，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經費的分擔，是一個主要的項目，其次，我們希望推動智慧的水管理，包括自來水管網及家戶換裝，未來希望用智慧水表。在乾旱時期的調度措施的經費也是主要的項目之一，其他是屬於政府必要查核業務相關的費用。徵收耗水費的支出包括補助弱勢、偏鄉、無自來水地區及供水的相關改善工程。以上是耗水費徵收的經費使用項目。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部分。

一、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四十二條　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三、單筆土地灌溉面積在〇・二五公頃以下，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旱作作物。

四、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

五、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除依第一項規定免為水權登記者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廢止。

第五十四條之三　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

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實際用水情形超過終期計畫用水量者，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供水單位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

前六項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用水人、一定規模、一定比率、用水計畫與

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提送、審查、核定、展期、撤案、廢止、用水情形之申報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地下水鑿井業或用水計畫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有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二、開發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執行。

三、供水單位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於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逕行供水。

第九十三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二、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申報所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情形。

三、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提出差異分析報告。

四、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

五、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每月用水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之非農業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一、得改為應，避免空白授權，修法之後，行政院因業者反彈而遲不開徵耗水費。 二、明定耗水費之開徵標準為每月用水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之用水大戶。 三、排除農業用水開徵耗水費。

提案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2. 第 84 條之 1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再生水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居民供水改善、乾旱時期農業用水移用補償、自來水智慧水管理等水資源管理措施、產業節水、汰換省水器材、水足跡盤查與掌水工等節約用水措施、行政與查核業務費用、其他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予減徵。 前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明定第三項基金用途，專作再生水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居民供水改善、乾旱時期農業用水移用補償、自來水智慧水管理等水資源管理措施、產業節水、汰換省水器材、水足跡盤查與掌水工等節約用水措施、行政與查核業務費用、其他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邱議瑩　高志鵬

附帶決議部分：

1、

鑑於本次水利法修法新增訂第 84 條之 1 條第 3 項，僅明訂耗水費專作「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用水推動之用」，用途不夠明確，為使耗水費能夠獲得有效運用，應將「再生水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居民供水改善、乾旱時期農業用水移用補償、自來水智慧水管理等水資源管理措施、產業節水、汰換省水器材、水足跡盤查、掌水工等節約用水措施與必要行政查核業務」等項目納入耗水費的法定用途。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黃昭順　林滄敏

二、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

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修正動議部分：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鄰近部落或社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地區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提案人：鄭天財　廖正井　黃昭順　李貴敏　楊瓊瓔
林滄敏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協商）先從水利法開始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你們最後一項部分，是要就地合法還是如何？就是最後一項，在哪一年之前的，就地合法，這部分有多少？

王組長藝峰：麻煩委員看現行條文，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在一百公升以下者，原來就是免為水權登記。修法以後，可能有部分的人反而必須做水權登記，基於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之前已經辦了免水權登記，所以就可以不用再辦理。

葉委員津鈴：等於是說，舊的有免為水權登記……

王組長藝峰：舊的有免為水權登記，已經符合原來不用……

翁委員重鈞：假設不修正不會有太大影響，本席建議不要修正，因為鄉下這些農民、漁民，用一個井常常在辦手續，有時候忘記了就不能用，我們在鄉下常碰到這些小細節，這如果可以不修正，你們可以繼續用，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建議不一定要修正。

王組長藝峰：報告委員，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如果抽水機 24 小時抽水，其實一個月下來的水

量，是已經符合我們耗水費每個月 1,000 度以上徵收標準，所以這是當年水資源比較豐沛的時候……

主席：不會連續 24 小時。

王組長藝峰：假設如果有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的邏輯……

葉委員津鈴：我贊成不要修。

楊次長偉甫：報告委員，我們也知道委員體恤到農民的立場，不過舉例來講，目前彰、雲地區地下水井的口數，是幾十萬口在算，我們是希望這些水井，未來如果是符合剛剛提到的低用水量一般農民，就是免水權登記。對一般農民來講，這個法條並沒有影響。我們想要限縮的是，超過那個量以上的一定要列冊管理，目的是在此，每分鐘 100 公升這個量對一般農民來講，除非作其他用途，要不然這個量算是合理的量。

主席：次長，幾位委員的意見你應該了解，其實今天要修正的基本上是耗水費的問題，所以不要再針對一般戶的問題來討論，如果有人提出來說這不宜修正，那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可以吧？

葉委員津鈴：我來替農民說幾句話，彰化、雲林的農民為什麼要鑿井？是因為集集攔河堰把整個水資源擋住送給六輕以後，下游無水可用，農民才會去鑿井，他們很可憐！另外，造成地層下陷最主要的原因是自來水公司大口徑的深水井，自來水公司的大口徑深水井才是造成地層下陷的最大元凶，而非農民的淺水井，這些你們都沒有提出來討論。這是歷史的共業，所以我主張這部分能夠不修就不修。

丁委員守中：許多委員針對彰化農民的需求提出意見，但是我覺得所有事情還是掌握具體數據資料，納入管理開放比較好。雖然過去規定出水量在每分鐘 100 公升以下的免辦水權登記，但是在新的修正案中，除第一項免辦水權登記之外，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令其限期辦理水權登記，我覺得也等於是把目前沒有辦法管理的情況納管，掌握通盤狀況。大家也曉得，高鐵花了幾千億蓋好，但是高鐵在彰化地區的基樁持續在下沈，這種下沈的狀況也應納入管理，否則，南北交通動脈就會有安全之虞甚至要斷線了。所以，我覺得納入管理、掌握具體數據，比完全放任、免辦水權登記要好。

林委員滄敏：我們站在彰化的立場也要講一些話，政府說要做黃金廊道，結果沒有做。其次，現在自來水公司到處在鑿井賣水，也沒有經過處理，很多農民反映在自己土地上用水還要受限，自來水公司卻可以鑿井賣水，為什麼不回饋農民？豈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另外，集集攔河堰興建的目的是為了兩縣市的灌溉，如果要提供工業用水，無所謂，但是為什麼不能在濁水溪距離出海口幾公里處設置閘門擋水？留住那些剩餘的水，平時就抽水，就足夠灌溉之用了，未必一定要抽地下水。還有目前水利工程跟以前差距很大，現在的農田都是違規農地，造成很多灌溉溝的水不流暢，農民不得已才要用抽水機抽水。另外，我們一直在建議，像鳥嘴潭、日月潭這些水庫，今年都在抗旱，水利署有利用抗旱期去清淤嗎？其實清淤之後增加的蓄水量就可以供很多人使用，政府應設法開源節流，但是都沒有配套，只有罰則，當然會造成反感，本席認為好的政策應該在好的時機提出，暫行條例如果沒有什麼幫助，本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私下請教一個問題，引發這麼多的討論。我剛才私下請教自來水公司，他們是說修正是為了解決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的問題，可是它必須要有緩衝期間，也就是說以前已經發生的部分，他們不會管它，除非是大量賣水，所以……

葉委員津鈴：自來水公司在賣啦！這些農民自己用都不夠了。

主席：請楊次長說明一下。

楊次長偉甫：謝謝委員的指教，本條文的修正案誠如剛才李委員所說，其實主要是為了要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款是因為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地區有一些傳統文化和祭儀需要用水，目前是受到限制的，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需要。第三款和第四款是關於目前農戶使用的水，基本上是 OK 的，之所以列入免辦水權登記，是為了讓農民取水是合法的，還有溫泉水源的部分，如果是家戶本身的用水，我們也讓它合法化，主要是修正這三款條文。因為現行條文有提到既有的免辦水權登記的部分，我們把它規定在最後一項，作一補述，所以基本上和農民原來的權利、義務沒有衝突。

第二、剛才提到的深水井、配套措施等等，事實上，地層下陷防治方案都在執行當中，尤其是深水井的部分，我要幫自來水公司講一句話，位於管制區的深水井，我們都已經封掉了。

丁委員守中：自來水公司在彰化地區的深水井都已經封掉了嗎？

林委員滄敏：沒有，沒有。

楊次長偉甫：管制區裡面的先封掉。

丁委員守中：這樣老百姓就會感覺不公平。

楊次長偉甫：現在封掉是封存，另外一個水庫設施—鳥嘴潭目前正在推動當中。

林委員滄敏：我說明一下，你要去實地了解，第一、目前在彰化鑿井總共有多少，你知道嗎？而且是新的，不是舊的。第二、你知道原因嗎？鳥嘴潭距離我們那裡還有幾公里，二十幾年前自來水公司就埋管了，但是現在才要在芬園鄉徵收民地興建淨水場，引起民怨，因為位於河床的水利地滿多的，如果要興建淨水場要在源頭，不能在下游，這是錯誤的，希望次長去瞭解一下，然後要答復本席，不要矇騙我們委員，這些問題本席最清楚了。

丁委員守中：對於林委員滄敏的質疑，行政部門要解釋一下。

林副總經理岳：報告委員，有關深井的部分，因為一口井到一定期限時會衰退，出水量也就會減少，減少之後，我們是採以井易井的方式處理，並不是重新鑿十二個深井，委員可能知道我們在鑿新井，但是舊井的部分，我們是新井鑿好之後就用新的井。

林委員滄敏：你不能空口說白話，我可以告訴你，立法院的委員都很清楚，你把所有的井共有多少、哪一年申請核准等等資料調出來，大家一看就知道，我讓你無話可說。

丁委員守中：還在增加嗎？

林委員滄敏：還在增加。

林副總經理岳：我剛才報告過，增加的部分，原來的舊井在期限到的時候出水量一定會減少，我們一定要採以井易井的方式處理，水權……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要看確切數據就是不容許出現以下的情況：舊井已經衰退了持續還在出水，

又挖新井，又不准老百姓開鑿新井，這樣的話確實是不公平。我們到國外考察過這部分，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他們是有所謂的流灌、灑灌溉、低灌方式；像以色列就是用低灌方式；在紐西蘭則可以看到一大片都是用長級距把臂的水管伸出去在田裡轉動、一灑就是一大片面積的灑灌情景，這個也很省水，反觀我們的流灌方式，透過渠道放水流掉的方式是最不經濟、最沒有效率、最浪費水，而且還抽地下水，所以，水利署跟農委會就要在這部分去推動，不需要完全推動溫室低灌，但臺灣目前的用水動輒就是犧牲農民、支持工業用水，事實上如果我們花一點小錢去推動這種灑灌系統，可以促進產業，又能增加就業機會，還能省水。我們以前就一直大聲疾呼政府要去做這個，結果你們都沒有作為，應該是每年要訂出目標，我們去紐西蘭的時候，看到他們一大片土地都是用灑灌的方式。

楊次長偉甫：非常贊成委員剛才的建議，是否請農委會說明一下目前辦理的情形？

胡副處長忠一：我們從 78 年就已經開始辦理了，每年是 2,000 公頃，包括灌區內、外。

丁委員守中：現在水資源這麼珍貴，你們……

胡副處長忠一：一年的經費是 2 億，事實上我們是有在做，而且在全台已經做了 4 萬 3,000 公頃。

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要不要修？

楊次長偉甫：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條文是要保護現行農民，使其在取用自己要用的灌溉用水可以合法化，它是免水權登記，不是要水權登記……

葉委員津鈴：現在水利署是要管理，這個條文看起來是針對新設的水井，因為需要登記。剛才主席講到，有時候辦這些手續對農民而言是一個負擔，可能是辦不好、有時是過了期限等等，等於就是增加農民的負擔與困擾，所以，剛才主席才建議是否就維持原條文。另外，剛才農委會提到低灌、灑灌的問題，其實務農的都是小農民，低灌和灑灌用具使用的年限都很短，價格又貴，因為本身有從事農作，所以我很清楚。因此，農會應該要如何輔助農民這部分，因為講到用水，剛才農委會說他們已經在推這個，但是，為什麼大家看不到你們推動的成果？就是因為這些資產使用壽命短、且費用又高，不是農民可以承擔的。既然要推廣省水設施和灌溉方式，農委會就必須有整套、長期的配套來執行。

翁委員重鈞：你們修法的立意是不錯，剛才你們說要給原住民用水及溫泉水源賦予一定的法源，這個我都接受。但是，如果要修法的話，可以單獨就把這兩個增列進去。如果要就原先的條文做更動，後面還要訂定計畫、辦理水權登記等等，我認為就沒有必要了。例如我們講到第一項第三款，「單筆土地灌溉面積在零點二五公頃以下，且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旱作作物。」今天我種高粱、玉蜀黍，下一期我要種水稻，這樣規定的話不就自己把自己綁死，在條文裡面訂得越細，往後在執行上，去會勘的人都會怕，還會害死這些農民，這些都沒有必要。所以，你說要增列、賦予法源，我都同意，但是，除了增列，是否其他就不要更動？尤其第一項第三款部分，將來公務員在執行上會很混亂。

楊次長偉甫：是否容我做一個原則性的建議，在最後一項的部分，我們就不去帶那段文字，然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加上一句話，建議改為：「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供農業使用，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因為那是農業的用途，其他幾款包括原住民、種植、溫泉的部分對民眾是比較有利的，建議就照我們建議修正的條文通過。

主席：請經濟部把我們委員建議的意見做整合性的修正。

邱委員議瑩：現行條文的第三款把它加入限農業使用的文字，但修正條文的第三款還在嗎？

李委員貴敏：請問，第一項第三款是要改成「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供農業使用……」？

在場人員：將第三款換掉……

丁委員守中：好，我們可以妥協，原來那一款就拿掉。

主席：幕僚有沒有在整理修正後的文字？經濟部有做一修正，請次長宣讀一下。

楊次長偉甫：我們對第四十二條的建議文字是：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牲畜飲料。」跟原條文一樣；第二款原來的修正條文文字全部保留；第三款用現行條文的文字加幾個字，改為「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供農業使用，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第四款就是修正條文的文字：「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第五款是：「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這是原條文。第二項用修正條文的文字，就是「前項用水，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等於是把修正條文裡面的第一項第三款用現行條文的第三款，把它拉過來，其他部分建議按照我們的修正條文。最後一項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沒有意見的話，現在……

丁委員守中：剛才林滄敏委員所提的水公司有在大量抽水販賣，這部分還是要把數據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要瞭解一下。

主席：第四十二條就照剛剛楊次長宣讀的修正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剛剛丁委員特別提到林委員說的挖井抽水販賣的部分，請把數據提供給本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我還要問一下。這個條文裡面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的規定，可是國家公園法規定溫泉取用是不禁止的，現在這兩個條文有競合的情形，請問要怎麼辦？

王組長藝峰：溫泉水權另外還有一個溫泉法在管制，它是特別法，所以有關溫泉水權的部分應該是要優先適用溫泉法和水利法。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邊規定的是「溫泉水源，家用每戶……」。

王組長藝峰：家用就是自己鑿井自己用。

丁委員守中：溫泉業者……

王組長藝峰：溫泉業者不行。

丁委員守中：家用的話，家庭就可以自己這樣用嗎？

王組長藝峰：一樣要依照溫泉法去申請開發許可。這兩個法規是並行的。

丁委員守中：那你這邊又講「溫泉水源……

王組長藝峰：它只是不用水權登記，但是開發溫泉要有另外一個許可。

丁委員守中：如果是家用，而不是開發溫泉呢？

王組長藝峰：挖井就算開發溫泉，這樣主管機關才能控管。

丁委員守中：這點必須釐清，免得到時候國家公園裡面的家戶都開始挖。你們宣導的時候要弄清楚。

王組長藝峰：是的。

主席：接下來是第四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第四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基本上沒有問題，我只是想請問你們在原來的「管制」和「辦法」之間加上那麼多限制的原因是什麼？

王組長藝峰：這是為了授權明確。因為我們以前的辦法寫得太寬了，現在要寫清楚。

李委員貴敏：根據什麼？

王組長藝峰：行政程序法。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第幾條？

王組長藝峰：它有一個法規授權法源要明確的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經濟部修正的條文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條之三。

王組長藝峰：目前我們對大規模的開發用水都有進行用水計畫書審查，配合環評和相關法規，但是我們認為要有效管理水資源，對用水計畫進行審查應該要在水利法中賦予法源，所以在第五十四條之三提出用水計畫書的法源，而且對目前已經開發的工業區來講，有的工業區開發以後並沒有完全建廠完畢，但是它一樣匡了那麼多的水源，影響到其他用水人的權益，所以我們也規定會對他們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發現他們根本沒有按照原訂計畫開發的話，相關的水資源可以調整，讓水資源有效利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之三有沒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我們對第五十四條之三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增加「必要時」三個字。

主席：我知道啦！只是現在已經在協商了，還要宣讀修正動議嗎？按理說，我們已經在進行協商了，你們的修正動議才提出來，所以我們還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再給它宣讀一下，不然我們已經宣讀完畢，都在進行協商了，這時再送臨時動議來，程序上是比較慢一點。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請議事人員宣讀。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既然沒有意見，就請議事人員宣讀新提出有關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修正動議，編為第 3 案。

3、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七第一款：「開發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應修正為「開發於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逕行用水。」

說明：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係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該等用水人已有用水事實在先，本款要求核定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前，不得逕行用水規定顯影響民眾權益，建議本款刪除第六項。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高志鵬

主席：應該先唸第五十四條之三的部分就好。現在在討論第五十四條之三，就處理第五十四條之三，因為大家同意，我們就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三的部分，宣讀完以後，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現在宣讀其他的部分，到時候還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要不然我們剛剛已經宣讀完了，現在是徵求大家的意見之後才補宣讀的，不然宣讀的程序都已經走過了，你懂嗎？所以以後不行這樣，現在是因為大家同意，不然已經宣讀完，就不再接受了。

所以現在就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三的修正動議，編為第 4 案。

4. 水利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應修正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說明：查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八第四款對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者顯有扞格，且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修正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末段，「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提案人：丁守中　　李貴敏　　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林滄敏　　翁重鈞

主席：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必要時」是什麼意思？你們要說明一下，不然增加「必要時」等文字是什麼意思？「必要時」是指不需要強制嗎？

阮科長香蘭：主席，我說明一下。增加「必要時」等文字是因為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要申請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會撤銷或廢止其水權、用水計畫；但是第九十三條之八第四款又規定，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期限申請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者之間有扞格，且會影響民眾權益，所以我們建議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末段增加「必要時」等文字，也就是違反那個程序的話，我們先處罰，處罰以後如果仍未遵行，我們才做廢止的動作。

主席：要不然「必要時」就有彈性，有彈性就不需要訂了，對不對？也就是說，第九十三條之八也

要一併讀？

丁委員守中：那是說明而已。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末段增加「必要時」等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四條之一。

王組長藝峰：關於耗水費，我做個說明。這是針對大用水人，因為節約用水是全民的責任，在合理水價調整完整之前，我們先從大用戶帶頭節水，所以我們課徵耗水費。這條條文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各標的耗水費的計算方式、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等等訂定一個授權子法，未來耗水費會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專供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之前是因為水不夠，但是這幾天缺水的問題已經解決了，諸如 1,000 立方公尺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可以不修就不要修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想沒有天天都是好日子，以前的人說「好天要積雨來糧」，目前雨水夠了，但是不要忘了一個禮拜、一個月以前，水都還不夠。我想也不是只有缺水的時候才要開徵耗水費，耗水費是針對用水大戶，希望藉由他們可以像台積電一樣將水的循環利用率、再回收達到九成，這也需要投資設備及成本，這樣可以鼓勵大家對於水資源的愛惜、節省用水，這些在技術上都可以克服。我們希望藉由耗水費的開徵，用戶只要把水的循環利用率提高，就不會被課到耗水費，所以這也是節水的手段。其次，我建議將「會同」改成「會商」，然後立法說明再補充一點，就是環保署所課的水污費不可以從耗水費裡面去抵繳。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這個要排除農業用水。

主席：葉委員的修正動議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中「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改為「應向每月用水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之非農業用水人徵收耗水費」。

本席與葉委員津鈴、邱委員議瑩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末句「專作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用水推動之用」修正為「專作再生水推動、無自來水地區居民供水改善、乾旱時期農業用水移用補償、自來水智慧水管理等水資源管理措施、產業節水、汰換省水器材、水足跡盤查與掌水工等節約用水措施、行政與查核業務費用、其他水資源管理措施與節約推動之用」，我們把用途直接入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翁委員的意見是不修、不予增訂。我們有兩個修正動議案，如果委員認為不予增訂，我們就不予增訂，看看各位的意見如何；如果有人有意見，是不是要折衷？按照我們的修正動議，看看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次行政院將水利法修了這麼多條，包括整個配套措施，其實就是基於我剛才講的「好天要積雨來糧」的概念，不是天天都有水喝，不能遇到問題才來解決。

主席：我們了解，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淑芬：如果行政院要做，我們應該支持才對。

主席：還是要保留送院會協商？看看你們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淑芬：不是，應該可以讓它通過，如果大家有意見，個人保留啊。

主席：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所以主席也不支持嗎？

主席：我不是不支持，我現在是主席，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兩個意見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剛才林滄敏委員發言的時候，可能林淑芬委員不在現場。我覺得兩個意見其實距離滿遠的，這個條文是不是送協商來處理？

主席：上一次在詢答的過程中，確實有很多委員對於耗水費的開徵、開徵經費的用途比較有意見，我們把大家在詢答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做了總合性的整理以後做成一個決議，就是如果本次會議要處理的話，希望水利署、經濟部能夠將用途明定清楚，今天他們也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中特別說明每年開徵的經費大概有 16、17 億元，用途分為五大類；我們比較關心的大概就是無自來水地區的飲水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表示希望在開徵耗水費以後能夠來處理。當然，我們也有提出一些修正動議，像葉委員津鈴建議將「得」改為「應」，並加上「非農業用水」，所以對這個部分有修正意見，剛才都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如果大家認為要保留送院會，我們就直接保留送院會。

請楊次長偉甫說明。

楊次長偉甫：首先感謝委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不過我們要懇求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要邁入節水型的社會，這次的修正案是關係到台灣未來水利政策一個非常重要、必須要採取的手段。大家都知道目前水價調整的方案也在檢討當中，這是整個社會的期待，事實上，大家對水資源的缺乏已經有共識了，所以我們建議能夠通過這個案子，讓它進入二、三讀的程序，這是我們的第一點建議，請委員支持。

第二，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有一些修正的建議，首先就葉委員津鈴所提「應向每月用水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之非農業用水人……」，我們建議刪除「每月用水超過一千立方公尺之」，葉委員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農業用水的部分不徵收耗水費，這一點我們同意，可以在文字上更為明確，所以這一段就是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向非農業用水人」。

翁委員重鈞：不要規定「應」，應該規定「得」。

楊次長偉甫：如果規定「得」，那就更有一個空間。

林委員淑芬：這裡規定「用水人」，是指法人嗎？

楊次長偉甫：這包括各標的用水。

翁委員重鈞：不能規定「應」。

楊次長偉甫：應該是規定「得」才對。

主席：現在是針對葉委員津鈴所提修正動議在討論，所以要講清楚，要先討論完葉委員津鈴所提的修正動議，如果翁委員有意見，然後再來修正，否則就會亂掉了。現在葉委員是要把「得」改為「應」，你們現在是把非農業用水加進去而已，如果你們還是要恢復「得」，那就要看葉委員同不同意。

楊次長偉甫：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得」。

翁委員重鈞：主席本來是說可以送朝野協商，如果要送朝野協商，當然就可以保留等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來討論，不必現在就要通過修正動議。如果要討論修正動議，我們當然就要先討論這個條文，確定要修這個條文，才有所謂修正動議的問題。

主席：現在有的人說要修，有的人說不要修，所以本席就問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如果有意見就表達出來。現在經濟部是在說明他們的立場，並沒有關係到要不要送協商的問題。如果大家接受修正動議，那就照修正動議，如果不接受，我們就送院會協商，本席沒有意見，所以現在就是先進行說明，請你們就修正動議所建議修正的內容來做綜合性的說明。

楊次長偉甫：好，謝謝。對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建議維持「得」，因為現在耗水費要開始啟動，未來水價合理化如果順利推動的話，耗水費會融入到水價計算公式裡面去，到那個時候耗水費就可以退場，就是進到水價合理化的機制裡面去，所以規定「得」可以保留彈性，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有領銜主提一個修正動議，把「應」改成「得」，又指定了耗水費的用途，事實上這樣很合理。

楊次長偉甫：關於第二個提案，因為這個提案是跟一個附帶決議有相同的用意，把這些用途規定在條文裡面，會受到一些限制，如果是作成附帶決議，未來在子法裡面完全都放進去了，我們對這兩種作法都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建議作成附帶決議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本席建議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

楊次長偉甫：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但是要加上不得以水污費抵減。

主席：當然可以直接入法，可以放在立法說明欄，也可以作成附帶決議，就是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看是不是要將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直接入法。

葉委員津鈴：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在附帶決議裡面就有。

葉委員津鈴：那就不必了嘛！

林委員淑芬：放在立法說明欄其實比作成附帶決議還要好，而且要再加一個「等」字，以免「掛萬漏一」。

主席：好，就在最後面加上「等」字。

翁委員重鈞：本席認為我們送朝野協商就好了，因為如果真的要討論這個修正動議，就要大家都同意進行修正，然後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照修正動議修正。

楊次長偉甫：我們尊重主席。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送朝野協商，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當然，次長剛剛就「得」的部分有做很詳細的說明，如果是後面這個修正案，從預算法的精神來看，你們的條文是比較適當，如果真的照修正動議的規定，將來你們在執行上面會有問題，預算也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根據預算法的精神，應該是你們的條文比較適合。

楊次長偉甫：可以作成附帶決議。

翁委員重鈞：送協商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送協商，今天用水大戶不是一般人民，也排除農業了，這就是關係到水資源的問題，連企業界都支持了，產業自己也都很支持。像使用原水，以六輕來講，六輕是用水大戶，一天用水量將近 30 萬噸，六輕是買原水，原水只有算營管費的部分，一度才 1.147 元，再加上 3 成，也只有 1.4 元而已。這對於水權的公平分配是一個很大的概念，雖然徵收耗水費，但是原水的水價本來就超低、超便宜、超不合理的，仍然沒有反映真實的分配公平，但是如果今天沒有通過，還要保留送協商，連行政部門全部都同意了，他們是比我們還要保守的人，他們也都評估了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也評估了對經濟的衝擊，他們全部都有評估過，他們認為應該可以開徵，而我們竟然要為少數幾個、而且還是資本集團的用水戶講話！以台塑公司為例，他們並沒有省多少、也沒有必須多付多少錢，因為購買原水的價格一度水才多 3 角多而已，如果我們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沒有通過，老實說，社會上大家都在看，這是一個指標。還有，我們的農業用水被調撥做為工業用水之用，而水竟然還賣得那麼便宜！缺水時就犧牲農業，主席與翁委員的故鄉都是農業縣市，我們休耕來供應它們，難道不需多收一點水費嗎？這說得過去嗎？你們的支持者都是農民，這是他們休耕，犧牲自己供應它們的。

主席：你們再去談，我沒意見……

丁委員守中：是你們兩個協調，還是我們……

主席：楊次長和他協調，他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楊次長和翁委員協調？那現在馬上協調，我們就在這裡等。

主席：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樣講，我從頭到尾沒有表示我有意見，因為林滄敏委員剛才也說有意見，翁重鈞委員……又有許多委員有意見，依我們的制度，這本來就要協商。

主席：如果要協商，就全部送朝野協商，今天就都不用再講了，不需要再花時間。

黃委員昭順：不要緊啊，你是主席，就看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看你們要不要再爭取最後的機會去協調一下，我們先休息一下。

黃委員昭順：委員會本來就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我是私下問他們……

黃委員昭順：他們的意思不是不要通過，我覺得你們不要亂貼標籤。

丁委員守中：就全盤照行政院版通過，送朝野協商。

主席：所有的就直接送朝野協商就好，……

在場人員：包括修正案。

黃委員昭順：我想可以包括修正案一起處理。

主席：楊處長的意思是，如果這次送朝野協商，下一次就要……

林委員淑芬：本來就是啊！

主席：不會就好。

丁委員守中：送朝野協商確實比較耽誤時間。

主席：沒關係！我有問過你們的書記長國民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再來審，有意見就不要審。你們說沒意見，我才安排審查，結果審查時你們又說有意見，既然有意見，那就不要審。

丁委員守中：這次修法的重點……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擇日再審。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0 分；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江啟臣　蔡煌瑯　楊應雄　林郁方　李桐豪　陳鎮湘　邱志偉　蔡錦隆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陳碧涵　許添財　鄭天財　賴振昌　李貴敏　吳育仁　蔡其昌　邱文彥　薛　凌　呂學樟　江惠貞　呂玉玲　陳淑慧　管碧玲　陳怡潔　徐志榮　楊瓊瓔　陳歐珀　陳明文　簡東明　羅明才　顏寬恒　劉櫂豪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5 月 20 日（星期三）

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韓更生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莊繼章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組長蔡耀坤

移民署專門委員楊文凱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

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處長羅曉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5 月 21 日（星期四）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良濬及所屬人員

（主任委員董翔龍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許永議

主　　席：詹召集委員凱臣（5 月 20 日由陳委員鎮湘代理）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5 月 2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凍結案等 2 案：

(一)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 2 項預算案。（機密預算）

(二)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 5 項預算案。

（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綜合報告預算凍結案及國家情報工作法修正案，委員黃偉哲、江啟臣、蔡煌瑯、楊應雄、林郁方、李桐豪、陳鎮湘、邱志偉、蔡錦隆、蕭美琴、管碧玲、薛凌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特情中心副指揮官許昌、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韓更生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詹凱臣、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三、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經修正通過之條文：

(1)第三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文內機關名稱配合修

正。

(2)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林郁方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二項第三句「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修正為「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並將第七項首句「情報人員退離職後……」修正為「情報人員退（離）職後……」。

(3)第三十條：照委員蔡錦隆等 3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六項：「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作補充說明。

5 月 21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進度」，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高廣圻、軍備局局長金壽豐，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分別報告專案及預算凍結案，委員黃偉哲、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蕭美琴、邱志偉、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戰略規劃司代司長張文碩、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良濬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應雄、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查要塞堡壘地帶法民國 20 年制定公布後，歷經 4 次修正，惟部分內容未與時俱進，與其他法律適用上有所衝突，導致人民無所依歸。現國防部已積極研修，但根據國防部規劃，需耗費 1 年時間（105 年 5 月完成法案研討），方能有初步法律草案，牛步之修法進度，完全無視於人民的權利保障。回顧過去國防部研修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法之進度與能力，國防部並未欠缺積極研修軍事法律之能力，爰此，要求國防部於 9 月底前提出國防部就「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馬文君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決定：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三、審查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3 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

(一)104 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機密預算）

(二)10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決議：全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由於兩位提案委員都不在場，先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修正要旨。請高次長就條約締結法草案及高志鵬委員、江啟臣委員所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立法意旨及對應進行報告。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條約締結法」草案，本人應邀列席並進行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外交部研訂之「條約締結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條約締結法」制定之背景與過程

為釐清條約及協定之處理程序，外交部於 81 年 2 月 19 日發布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作為我國對外締結條約及協定時程序上之依據，惟鑒於條約、協定之範圍、締結程序及法律效力等相關事宜，涉及憲法規定之條約案範圍及總統、行政院、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宜提升為法律位階，另期兼顧理論與實際之需要，爰依據我憲法相關規定、參酌國際法及締約實務，並衡酌我國國情與現行準則規定，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使條約之締結與審議有法律明文可資遵循。

貳、「條約締結法」之主要內容

「條約締結法」草案共計 20 條條文，除規範政府對外締約之程序事項外，亦規定條約之國內法效力，主要內容包括：

一、本法之適用範圍

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條約或協定，依本法之規定（第二條）。

二、本法所稱條約、協定之內涵

(一)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

(二)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第三條）。

三、條約、協定之主辦機關

條約及協定之締結，除由外交部主辦外，得依其內容之專門性及技術性，由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四條）。

四、條約、協定草案內容，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署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經行政院授權或因時機緊迫而經行政院同意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署（第七條）。

五、條約案簽署後，應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情形及其程序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第八條）。

六、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之程序及其具國內法效力之時點

(一)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二、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二)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三)前二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第十一條）。

七、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之程序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第十二條）。

八、條約或協定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之程序條約或協定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第十六條）。

九、外交部以外之主辦機關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執行或解釋發生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外交部

以外之主辦機關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生效後，外交部得請主辦機關提供執行情況之有關資料；其有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退出或解釋發生爭議時，外交部應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之（第十七條）。

十、對於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性質發生疑義時之認定權限對於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性質發生疑義時，由外交部會同法務部及相關主辦機關認定之（第十八條）。

叁、制定「條約締結法」之效益

馬總統於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之政策思維，在兼顧我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之前提下，爭取更寬廣之國際空間。鑒於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敦睦邦誼、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際社會責任，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我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國際公約，本件「條約締結法」草案之內容，係使我與各國及國際組織簽署條約及協定，有可循之法源，實有助於提升我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實質關係，並營造有利於我之外在環境，進而為我外交關係之建立開創一全新局面。

另鑒於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於實務上可能產生我國參與之國際多邊公約有無法完成存放批准書等締約文書之情形，為解決該等批准書等締約文書未能存放之國內法效力問題，於「條約締結法」草案增訂明文規定，使該等公約能據以產生國內法之效力，以達我國法制與國際法接軌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審查的條約締結法，日前有一個消息和這個主題有一點點相關，就是有一艘屏東籍的漁船在我們的執法線以內，在菲律賓巴丹島外被菲律賓海軍的軍艦強行登艇，想要把船押到菲律賓去，我方的海巡署基隆艦也趕去跟他們對話，後來有把船救回來，可是問題是，在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曾經跟菲律賓協商，當時他們的代表和總統特使都來過台灣，提出 4 個原則，就是避免使用武力、互相瞭解執法程序、互相通報、逮捕後儘速釋放。現在又發生這種事情，外交部的立場是如何？對於進一步說要簽署漁業執法核准協定或其他協議這部分，外交部在事件發生當時發揮了什麼作用？事後還要如何處理？你們不能說，廣大興二十八號事件時菲律賓方面有開槍，這次沒有開槍，這就是進步，你們不該用這種立場，次長，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護漁是我們政府……

黃委員偉哲：當然，外交部的立場是如何？接下來有沒有可能跟菲律賓簽署什麼協定，來保障我們的漁民的安全？

高次長振群：我們一定有堅定的決心來護漁。

黃委員偉哲：那是海巡跟海軍的工作，而你們外交部是在另一個戰場上。

高次長振群：我們也是在第一時間就跟菲律賓的政府去接洽，表示抗議，同時要求他們迅速地把……

黃委員偉哲：你跟誰表示抗議？有正式的照會，去抗議嗎？

高次長振群：沒有，因為那個時間……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你說抗議是什麼意思？

高次長振群：因為時間的關係，當然是第一時間用電話去聯繫。

黃委員偉哲：有表示抗議嗎？

高次長振群：有。

黃委員偉哲：跟他們抗議的對口是誰？

高次長振群：農業部長、漁業局長及菲律賓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主席。

黃委員偉哲：對方的回應是什麼？

高次長振群：當然是儘快瞭解狀況之後來協助處理。

黃委員偉哲：中間僵持 4 小時，在這 4 小時之間，對方有什麼樣善意的回應？我們的艦艇都已經跟他們對峙了，而在另一個場域裡，他們怎麼跟我們回應的？

高次長振群：他們第一個要瞭解狀況，瞭解狀況之後，希望能夠照委員剛才提到的這 4 項共識的原則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那後來他們……

高次長振群：所以我們的漁船可以獲得釋放。

黃委員偉哲：是外交折衝還是現場的談判？

高次長振群：都有關係。我們的巡防艦在那裡強力地護漁，當然也是因素之一。

黃委員偉哲：當然。他們的船是 100 噸級的，我們的是 600 噸級的。

高次長振群：他們收到他們國內的指令，這也是一個原因。

黃委員偉哲：一定是這樣子，不分場域來保護漁民這個出發點是對的，只是問題在於你們在外交的場合怎樣能及時掌握狀況，因為那不是外交部告知要放人的，是現場菲律賓海軍艦艇受到他們國防部的指令，所以強行登艇的人就回到他們的艦艇上，把船開走了。

高次長振群：他們也是收到我們代表處的要求，才這麼做的。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能夠堅守保護我們漁民的立場。

高次長振群：我們一定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請問，現在韓國發現 MERS—CoV 病例，這種病毒來自中東，被稱為新型的 SARS，外交部對於疫情掌握狀況如何？跟衛福部的協調又如何？旅遊警訊的發布是由外交部來執行，每年有那麼多國人去韓國旅遊，人數屢創新高，而且今天新聞報導，跟患者接觸 4 小時就可能感染病毒，就因為有這麼高的傳染性，所以疫情來得既兇且急，你們對疫情的掌握如何？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要求當地的代表處蒐集……

黃委員偉哲：現在對韓國旅遊的燈號是什麼？是綠燈嗎？

高次長振群：是綠燈。

黃委員偉哲：還是綠燈？至少要提升到黃燈，請國人多瞭解一下。可不可以去考量？

高次長振群：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密切聯繫，做適當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最快什麼時候會有聯繫的動作？這是很急性的傳染病，難道要等到明年或下個月？

高次長振群：聯繫應該是馬上就可以做的。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內部會在什麼時候再做評估？評估後什麼時候會決定暫時不調整或調整為黃燈？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跟衛福部聯繫，根據他們的專業意見，馬上決定要不要調整燈號。

黃委員偉哲：馬上給國人一個答案？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今天會不會？

高次長振群：今天一定可以做到。

黃委員偉哲：今天會做一個反應。

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總統有沒有出訪計畫？

高次長振群：據我們瞭解，總統預定 7 月要到拉丁美洲、中美洲、加勒比海一帶去訪問。

黃委員偉哲：是哪幾個？

高次長振群：還是規劃當中，通常至少 3 個國家。

黃委員偉哲：依照往例，都會過境美國。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過境東岸還是西岸？

高次長振群：我們現在也在規劃之中，原則上應該是東岸。

黃委員偉哲：東岸的意義比較不一樣，美國的首都、政經中心在東岸。

高次長振群：也還是過境。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是過境，我沒有說總統是去進行國事訪問，不要想太多。

以我的理解及媒體的深入瞭解，總統過境在那邊，是不是有其他的想法？會不會去他的母校演講？

高次長振群：如果有這個時間，有這個規劃，我想應該也不會排除。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有公開活動？

高次長振群：要看是指什麼樣的活動。

黃委員偉哲：到母校演講，過去李登輝前總統曾在 1995 年去康乃爾大學演講，至今已過 20 年，又有另一個總統可能到母校演講，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高次長振群：我們有在規劃節目，至於有沒有包含公開演講，還需要跟美方來協調。

黃委員偉哲：還在努力中？

至於會見美方媒體，那是不太可能，因為過去一路走來都沒有這樣做，除非你們能有所突破，如果真有突破，我要給你們鼓掌，但是現下有沒有？有沒有會見僑界？畢竟這可能是馬總統任內最後一次過境美國，雖然我們以國家的立場，希望還有機會，但是，這樣過境，據你們瞭解，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作業、規劃的？

高次長振群：其實我們經常都在做……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一個政治意涵在裡面？

高次長振群：去邦交國訪問，本來就是一個……

黃委員偉哲：美國不是邦交國，是跟我們關係非常密切的友好國家。

高次長振群：總統過境美國時，我們一向希望美國給我們方便、尊嚴和舒適。

黃委員偉哲：希望規格再提高嗎？有沒有政治意涵？

高次長振群：應該沒有政治意涵，只是過境。

黃委員偉哲：沒有政治目的？

前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雖然現在已經卸任，但他畢竟曾是高階情治首長，依照往例，這類高階情治首長卸任之後有一段時間，不管是私人行程、渡假、學術演講或跟對手國的一些高階的長官見面，都要事先報備。請問，金前秘書長最近有沒有去美國？

高次長振群：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不知道？

高次長振群：他不需要跟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他有沒有經過聯繫？他們這類人出國要受到一定程序的管制，我們的駐外單位連這樣的情資都沒有掌握嗎？

高次長振群：沒有掌握。

黃委員偉哲：你一副欲言又止的樣子。

高次長振群：不是。他是私人訪問，不是公務行程的話，我們外交部沒有辦法掌握到。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眼裡就像一般民眾出國一樣？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這是錯的，不能夠這樣子。卸任的元首、副元首、國安高層、院長，他們出國的時候，駐外單位對他們的行蹤要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不是監控，而是能夠提供便利和服務。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如果他有公開的活動或行程，需要我們配合，我們才會去瞭解。

黃委員偉哲：照你的說法，他也沒有讓你們知道，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如果他只是私人出去旅遊，不讓……

黃委員偉哲：不管他的目的是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你們都不會去瞭解？蔡英文主席週五就要去美國，有跟駐外單位聯絡嗎？

高次長振群：我們外交有跟蔡主席辦公室聯絡過，希望能夠提供協助。蔡主席辦公室認為行程他們自己都安排了，我們外交部還是……

黃委員偉哲：事務上有沒有提供協助？當然沒有請你們安排見國會議員，你們也不會替他安排，但

是重點是事務層級的部分有沒有協助……

高次長振群：事實上我們一定會儘量協助，因為蔡主席是我們國內主要政黨的負責人，同時也是總統候選人，在安全上，在他的行程方面，包括機場通關便利和交通等等，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不要讓人覺得是有針對性的。謝謝次長。

高次長振祥：不會。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條約締結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很久了，我們也希望儘快將條約締結法通過。讓我國在外交上，不管是簽條約或協定都能有法律依據。本席想請教一下，條約的規範效力較強，也必須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以目前的外交困境，我國與國外簽訂條約與協定的比例為何？條約與協定簽訂目前還沒有一個法律在支撐，之前是用準則在處理。目前我們在國際上簽訂協定與條約的狀況大概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發言。

高次長振祥：主席、各位委員。條約的部分需雙邊關係，邦交國或是國際組織的正式會員可以簽訂條約。其它都是簽協定為主。

楊委員應雄：今年我們簽了多少協定？

高次長振祥：大約有 4、50 件。

楊委員應雄：有 4、50 件，當然有大小協定，可能包括那些？

高次長振祥：都是技術性協定。

楊委員應雄：條約與協定之間的拿捏與分寸，主要是以邦交國區分嗎？

高次長振祥：另外還要視其性質，如果牽涉到國家的政策或人民權利義務時，依條約締結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及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或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者，必須以條約為主。

楊委員應雄：在分際上，協定比較簡單只要報備，條約則要立法院審議，我們當然希望此法儘速通過，讓條約或協定有法律依據。

剛剛黃委員有談到台菲之間關係，事實上，從廣大興之後，包括 1 個月前昇豐 12 號、5 月 25 日的明進財 6 號，似乎菲律賓比較難搞定是不是？

高次長振祥：是的。

楊委員應雄：台日漁業協議都簽訂了，外交部從這次事件當中，希望今年能夠簽訂台菲漁業協定，到底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簽？現在的障礙在哪裡？

高次長振祥：主要的內容雙方都已溝通且達成共識，文字經過反覆的磋商，現在最後的版本，也要等菲律賓方面敲定。

楊委員應雄：所以現在是在等對方敲定，會不會因為我們態度太弱，包括這次的漁船事情，我們有向對方抗議，會不會我們抗議的強度不夠？本席發現處理我國漁船與菲律賓之間的爭議，除廣大興那一次對菲國有比較大的打擊外，其它事件事後並沒有很大的改善，我們有沒有考慮將駐

菲律賓代表召回，有沒有到這樣的程度？

高次長振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先將問題解決。

楊委員應雄：可是從廣大興到現在，按照道理是應該要解決的，如果我們的態度是息事寧人，希望趕快將事情談好，對方也因為如此，所以一直延宕；目前我們的作業船隻有相當比例都在菲律賓海域這一帶活動，擄船事件是不是還會持續發生呢？你們能夠保證嗎？

高次長振祥：這牽涉到利害關係，對菲律賓有利的事務，他們會急著與我們簽定，這個協定主要保障我們在重疊海域的……

楊委員應雄：次長的意思是，這次簽的內容對我們比較有利，對方比較沒有好處，所以它可能會拖。面對菲律賓這樣的拖延，我們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應對方式，不要去年延到今年，今年說可能可以簽，如果對方再拖，我們有沒有具體措施可以儘速簽訂協定，以保障我們漁民的捕魚權利，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的作為？

高次長振祥：我們一方面積極洽菲律賓政府儘速簽署，另外也與菲律賓保持密切的聯繫，就是希望所有的案件都能夠依照我們已經達成的共識處理。雖然還沒有簽署，但是照合約內容的精神……

楊委員應雄：明進財事件發生事情，我們照會後，菲國就讓我們海巡署的船將其帶回，是因為有前面的協議所以才會如此處理。

高次長振祥：報告委員，實際上，如果我們簽了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之後，後續還是會有一些事情需要兩個國家聯合工作小組設法解決。就像台日漁業協定簽訂了，還是有很多細節方面要雙方磋商尋求解決。

楊委員應雄：依目前情勢我們的關鍵是要掌握到簽約的時間點，到目前外交部還是沒有把握確定的時間，今年可不可能簽定？

高次長振祥：今年應該很有可能簽訂。

楊委員應雄：但是還是有不可能的機會。

高次長振祥：還沒有簽當然……

楊委員應雄：外交部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也知道菲國一直在拖，是不是可以找出對策壓迫他們儘快簽，是不是我們抗議強度不夠強。現在南海問題重重，特別是最近這幾天，美軍與中共的飛機在南海上空飛來飛去，馬總統現在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美國是讚賞的，次長是不是能夠闡述一下，馬總統對南海和平倡議整個精神。

高次長振祥：南海和平倡議的主要精神，3 年前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之後我們與日本協商簽訂「台日漁業協定」，和平解決兩國的漁業糾紛，馬總統的基本精神是擱置主權爭議，我們一方面還是堅持對這些島嶼的主權，同時也希望大家能夠擱置爭議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爭端。

楊委員應雄：你覺得南海和平倡議會與東海和平倡議有同樣的成效嗎？東海和平倡議看起來是有一點成果，而且得到大家的認同。在東海和平倡議時，我記得外交部，事先與日本有做過溝通。這次南海和平倡議我們是不是與美國、東南亞相關國家有事先溝通過，還是只是我們單方面的

宣示而已。

高次長振祥：主要的相關國家我們都有事先告知。

楊委員應雄：以南海目前的狀況，它能夠達到實際上我們想得到的效果嗎？

高次長振祥：南海的情況比較複雜，幾個國家都佔有不同數量的島嶼，如果大家都在領土主權上打轉，會把問題越弄越複雜，所以馬總統希望能將主權爭議先擱置，大家研究怎麼共同開發、進行探勘及人道援助。

楊委員應雄：現在看起來中國大陸在這邊擴張的速度是很嚇人的！燈塔建了、幾個島礁也在擴大，甚至因為南海這樣的問題，中國大陸勢力一直崛起。

另外，現在美國還有一部分棄台論的想法，他們認為中國大陸大到一個程度之後，美國勢必要拿台灣來做交換，與中方取得未來合作的空間，就你蒐集到的資訊，美國的棄台論主張比例到底高不高？

高次長振祥：到目前為止，一共只有兩位學者。

楊委員應雄：只有兩位發表這樣的意向，所以你認為還不是一個主流。

高次長振祥：美國國務院高階官員都已經說明，美國對台的政策會繼續根據台灣關係法，提供我們武器。

楊委員應雄：基於國家的權益，就這部分的變化，外交部要更審慎掌握狀況。

高次長振祥：是。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解決台菲經濟重疊海域問題，非常簡單！這次明進財被菲律賓扣押，未來就「以牙還牙！」請海巡署把在我國海域捕魚的菲律賓漁船統統抓回來，以牙還牙才有談判的籌碼。這麼簡單的問題，兩位委員都問不出所以然來，請外交部與海巡署聯繫，在相關重疊海域捕魚的菲律賓漁船全部逮捕回來，菲律賓的漁政船就是穿著制服的海盜，它把漁船當肉票，上一艘拿了 150 萬台幣，自從上次得到好處後就食髓知味，見到我們的漁船就擄船勒贖。請外交部硬起來！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發言。

高次長振祥：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對於維護我們漁民的權益，一向都是非常的堅定，絕對不會退縮，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的考慮。

蔡委員煌瑯：不到一個月抓了我們兩條船。

高次長振祥：報告委員，這兩條船不太一樣，前面……

蔡委員煌瑯：不管啦！反正在重疊的海域看到菲律賓的船就把它押回來。

高次長振祥：前面一條船在它的領海裡。

蔡委員煌瑯：但是它在菲律賓領海裡沒有捕魚啊！

高次長振祥：它違反菲律賓漁業法。

蔡委員煌瑯：花了 150 萬台幣贖回漁船，這個叫做食髓知味。外交部要強硬一點。

高次長振祥：是的。

蔡委員煌瑯：請海巡署在重疊的海域裡把它抓回來，先抓回來再說，以牙還牙這樣外交部才有談判的籌碼。抓幾艘回來就很好談，台菲漁業談判就談成了。展示一下我們的實力，不要再懦弱，好不好？

高次長振祥：是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新的 SARS 韓國已經啟動防範機制，台灣與韓國的觀光文化交流非常的頻繁，每一年雙方高達 120 萬人員的互相流動，台灣不可不慎，疾管署告訴我們：「新的 SARS 可能流入台灣。」

高次長振祥：剛才我們與衛福部聯繫過，衛福部的意見還是將韓國的旅遊警示燈維持在灰色。

蔡委員煌瑯：把韓國的警示燈訂為灰色我們同意，中東呢？中東不應該提升為第一級注意嗎？

高次長振祥：這個相關的問題都會去研究……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中東還訂為第二級，它不應該定為第一級注意嗎？外交部不應該繃緊神經嗎？韓國將入關的體溫測試降了 0.5 度，從 38 度降為 37.5 度，是繃緊神經在防禦。聽說新的 SARS 到現在都還沒有疫苗，無藥可醫，死亡率高達 40%，次長，本席認為邊境管理也應該比照韓國，或是從韓國回來的人員溫度也應該降低 0.5 度。另外到韓國的人員應該發旅遊警示單，註明到韓國的注意事項等等，中東則建議提高旅遊警示為第一級注意，外交部意見如何？

高次長振祥：報告委員，我們會協調衛福部來辦理。另外，我們外交部的官方網站已經發布訊息，提醒國人到韓國時要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感染。

蔡委員煌瑯：希望外交部要繃緊神經，這是無藥可醫的新 SARS，非常嚇人！

另外，5 月 19 日美聯社從台北發出一則新聞，新的 AIT 美國將派駐陸戰隊駐守，他們已經在英文的台北時報招攬承包商，在 AIT 建造營區，這個是事實嗎？

高次長振祥：這個我們並不清楚，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贊成嗎？

高次長振祥：外交部當然樂觀其成。

蔡委員煌瑯：美國 AIT 認為現在中國很多遊客到台灣自由行，兩岸的交流、參訪絡繹不絕，到處都是陸客，中美關係又那麼緊張，如果 AIT 提升它的安全警戒，由陸戰隊來駐守，對 AIT 安全防範應該比較好，本席認為這對提升台美關係是正面的，是不是？

高次長振祥：是的。美國 AIT 在台灣的安全，我們也非常的重視，會協助 AIT 全力加強防護，美國是不是派遣陸戰隊，恐怕要美國……

蔡委員煌瑯：如果派遣陸戰隊來駐守 AIT，那就是等同「大使館」的等級，美國在亞洲的大使館，幾乎都是由陸戰隊駐守，而且它的總部設在泰國的一個營。我們熱烈歡迎 AIT 由陸戰隊來駐守。這個是代表一個主權，也代表台美關係的提升。

高次長振祥：這要美方斟酌決定。

蔡委員煌瑯：本席剛剛告訴你，美國可能基於中國在台灣人員的流動非常的大，同時中美現在因為南海問題關係緊張，未來台美關係緊張時，台北的 AIT 恐怕變成被攻擊的目標，被抗議的目標地，所以要加強 AIT 的駐守，現在已經在建營區，外交部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

高次長振祥：它在建辦公室。

蔡委員煌瑯：他們已在台北時報刊登廣告，招攬承包商建營區，英文版的台北時報有這樣的報導，請你去查看看，如果有的話，我們是樂見。台美關係外交部能不掌握嗎？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駐台大使館掛著「使」、「外」車牌的大使汽車在台北市橫衝直撞及任意停車，請問次長，這些大使的車輛都有豁免權嗎？如果被開了罰單都是外交部代為銷單嗎？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車輛違規並沒有豁免，這不包括在豁免的範圍當中。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請外交部代為向交通部銷單？

高次長振群：極少數。按照我們的規定，除非是真正在執行公務時……

蔡委員煌瑯：最近一個月就發生兩起使館車輛在台北街頭囂張行駛的事件，甚至還對警察囂張謾罵，而這些都是台灣人開著大使館的車輛。目前台灣只有二十二、三個邦交國，照理說，只有邦交國的國家才可以發「使」字車牌，為什麼現在會發到 378 號了呢？只有二十幾個邦交國，也只有大使才可以用大使的車輛，怎麼會發出三、四百張的大使館車牌呢？你們是濫發嗎？而且聽說有一些小國家把掛著使館車牌的車子，原本是 160 萬賣到 280 萬，請問大使館的車牌有沒有被濫用？他們在台北街頭橫行無阻，無視台灣的交通法令，我希望外交部去清查，到底這些車牌有沒有被濫用。我們尊重外交關係，也尊重各國大使，但如果他們濫用我們給他們的方便及我們給他們的權利，那麼本席認為台灣的法令不能這樣被藐視。

高次長振群：豁免特權並不包括交通違規，我們絕對支持警方對於違規的……

蔡委員煌瑯：那麼外交部未來應該不要再替這些外交使館銷單了。

高次長振群：我剛剛說過銷單只限於在執行公務的時候，這 5 年來 700 件違規案件中，我們大概只替他們銷了不到 20 件。

蔡委員煌瑯：執行公務的認定有灰色地帶，實在很難認定。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這方面的比例真的很低。

蔡委員煌瑯：這兩個禮拜以來，這些使館的車輛在台北市引起民眾極大的憤怒與極多的抱怨。

高次長振群：這方面我們支持警方嚴格取締。

蔡委員煌瑯：本席要請你去清查一下，看看你們的「外」字車牌到底發出多少？「使」字車牌又是發出多少？

高次長振群：包括所有館長、館員的車都是用「使」字……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濫發？

高次長振群：絕對沒有濫發。

蔡委員煌瑯：那麼他們有沒有濫用？這方面要請外交部去查看看，不要讓這些車子破壞了使館與民眾的關係，請不要讓社會大眾對他們有不良的印象與觀感好不好？

高次長振群：是的。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條約締結法草案，早在兩屆以前本席擔任立委

期間，也就是大概在 10 年前行政院就已經有提出版本，但是在過程中卻不斷發生若干爭議。我們知道，過去在委員會審查國際條約，主要都是集中在與邦交國的雙邊 FTA 及多邊經貿協定，但接下來要面對範圍更廣泛的 TPP、RCEP 等攸關台灣經濟產業環境發展的重大國際協定時，我認為能夠有一項法規基礎、法源依據及法定程序，應該是比較完備的。過去用準則的方式來處置，雖然都有依序在立法院進行審議或行使簽署同意權，但我想後續如果法規層面能夠更嚴謹，那麼對於國內的監督環境及民眾的參與就更有利。

其中幾個爭點包括條約和協定之間的認定，也就是兩者的差異，事實上，過去視同條約的部分，有很多在名稱上都稱之為協定，就本項法案而言，條約和協定的位階是不一樣的，雖然這些稱為協定，但事實上法律位階卻要用條約的方式來進行審議，我希望在法規上能夠做更明確的界定，以免往後涉及人民權益的重大事項，卻用協定或逕由雙方簽署、不須經由立法院同意的模式來處理。雖然我們過去都有要求必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其實沒有爭議的部分都會通過，但是這個程序還是很重要。另外一個爭點在於有關兩岸的部分，因為涉及對岸對我們的政治和軍事敵意還是存在著，這和一般國家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看待兩岸各種協議時，其實政治和軍事風險是比較大的，也因此我們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來進行審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都認同在兩岸監督條例當中，由內政委員會所主導的形式來做處理。

條約締結法主要是處理兩岸以外的國際協定，關於這項法律的適用範圍，我們應該做明確的界定。即使沒有像兩岸相關協議的風險那麼高，但是許多國際經濟或其他相關協定，也涉及到國人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審查之前的相關社會溝通及風險評估機制都應該要存在。針對這部分，我覺得過去政府做得並不夠，雖然我們已經簽署與紐西蘭、新加坡之間的 FTA，爭議也不大，但是接下來我們所要面對的是像 TPP 這種重大的國際協定，其所涉及的領域更廣，尤其是農業等敏感產業。過去政府一直不太願意提供相關資訊，在一個沒有資訊的黑箱談判之下，更難獲得國人整體的認同。事實上，在政策上大家都支持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我們要參與國際的區域組織、我們要參與經貿國際協定，但如果國內的溝通做得不夠，相關的風險評估機制也不足，那麼就很難取得國人一致的信任，相關爭議也就由此發生。

在此本席想請教高次長，在各種協定談判中或是簽署前的社會溝通機制，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的改進方向嗎？過去是資訊幾乎完全不提供的狀況，但本席認為適度的透明化更有助於凝聚社會的共識，究竟這方面的機制是什麼？以澳洲為例，我們看到在他們的經貿部網站中，隨時都有各項國際協定談判的重大議題，包括什麼時候舉辦座談會、什麼時候舉辦公聽會、什麼時候跟業界溝通等等，這些訊息都是很明確的。我們又不像美國有快速通關授權法案，針對相關溝通機制，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建置？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之後應該還會訂定施行細則，對嗎？

蕭委員美琴：對啊！既然現在有了法源，那麼對於後續如何建置與社會溝通的機制，以及資訊透明化的機制等等，你們心裡總該有些底看看接下來該怎麼進行，難道你們都沒有想法嗎？

高次長振群：我覺得現在溝通的情況還滿好的，我們經常到立法院來……

蕭委員美琴：你怎麼會覺得溝通的情況還滿好的呢？或許與新加坡、紐西蘭之間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但接下來我們所要面對的是 TPP，這就會涉及農產品、牛肉、豬肉的問題，還有日本進口食品標示的問題，這些都必須向社會大眾做充分的資訊揭露與溝通。顯然目前你們做得還不夠，所以才會有各種議題引起社會的反彈啊！總不能先簽了才來講嘛！為什麼美國牛雜這件事情會發生爭議？因為你們是先跟美國人講完，才來跟台灣人說明。其實很多事情都應該先跟國內民眾說明、溝通，而且還要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相關機制也要建構起來。現在要我們授權給你們一個法源，大家也都認同，願意進行法源的規劃，可是你們後續的執行方案是什麼，應該要先向我們說明啊！請問經濟部有什麼方案嗎？我想外交部是比較感覺良好一點，他們並不覺得有什麼問題，但後續所要面對的各種潛在爭議其實有可能是很多的啊！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李談判代表說明。

李談判代表大塊：主席、各位委員。有鑑於必須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諮詢，所以經濟部在 102 年就已經訂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並已報行政院核定，這項要點明確規定任何談判前、談判中及談判後，都必須向大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主要幹部進行事前簡報、座談、諮詢或聽取意見等。

另外，我們也加強與產業界及學術界的溝通，因此在行政院之下設立了一個產學諮詢會，這個諮詢會由 20 位國內傑出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

除此之外，我們還舉辦公聽會、座談會……

蕭委員美琴：但是這項由學者及業界代表所組成的溝通機制有沒有納入你剛才所講的作業要點當中？

李談判代表大塊：在行政院之下設有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策略小組之下就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個……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可以在今天開始進行逐條審查之前，將你們所訂作業要點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所有與會委員作參考？

李談判代表大塊：好的。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次長，日前馬英九做出南海和平倡議的宣示，請問南海和平倡議的重點及東海和平倡議的重點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

高次長振群：基本的原則和精神都是一樣的，最主要就是一方面要堅守我們的主權，同時也希望大家不要在主權上面糾纏，把主權的爭議擱置起來，共同用和平的方式來協調並解決爭端。

蕭委員美琴：你說要和平解決爭端、堅持主權，我想大家應該都不會反對這樣的精神，現在的問題在於國際環境的現實，這些國家到底會不會理會？有沒有人來向我們回應？請問目前有沒有任何國家回應南海和平倡議？

高次長振群：因為大家以前都是在主權上面……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沒人理你嘛！大家都還在爭執嘛！蓋島礁、機場軍事設施的都還是持續在進行嘛！

高次長振群：也是有限度的。所以我們就希望大家能夠把主權的爭議放開，一起合作設立一項機制

，共同開發來……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很多區域都就這個問題在討論，但在政府與政府對話的過程當中，幾乎都沒有將台灣納入，我們到底有什麼作為可以讓他們把台灣納入？其實我們也是一個 player，我們也有我們的 claim 和存在，但我們既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也不是相關海洋公約的與會國，我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 proposal 可以讓自己成為實質的區域 player，讓其他國家回應我們的主張呢？目前看起來並沒有人做出任何具體回應啊！

高次長振群：我想總統前天所提出來的南海和平倡議，其實只是基本的原則與構想，之後還有一系列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樣的原則與構想沒有辦法執行的話，那麼就是一個空話，後續的執行還是很關鍵的。

高次長振群：後面會有它的 road map。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許多委員詢及「明進財 6 號」25 日在菲律賓所發生的事故，包括之前也發生過廣大興事件，所以現在要簽署漁業協定，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就鄰近海域可能發生漁業糾紛的國家做不同的館務工作安排？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漁業糾紛發生最多的地方是在日本，另外就是在菲律賓，最早的時候曾有漁業署的同事派駐在菲律賓，目前則是由海巡署同仁派駐在那邊，協助處理漁業糾紛。

李委員桐豪：前幾天在日本好像也發生過被扣留的事件，對不對？應該是因為闖入他們的領域吧？

高次長振群：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問的是，外交部面對這些可能發生漁事糾紛的地區，關於館務的安排，是不是跟其他地區稍有不同？你剛才說目前有海巡署官員派駐在菲律賓，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日本呢？如果是靠近日本的話，最容易發生糾紛的地點就在沖繩，對不對？請問我們在沖繩有沒有代表？

高次長振群：有。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安排？

高次長振群：另外在日本東京，我們的代表處也有漁業署的同事進駐在那兒。

李委員桐豪：另外是有關通報系統的問題，因為一個人不可能 24 小時都在 on duty，請問你們在通報系統上的安排，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操練或準則？

高次長振群：最快的方式當然是由漁船直接通報給海巡單位或漁業署，然後漁業署再轉告我們；也有些情況是外國政府告訴我們的代表處，然後代表處馬上通報回國內，由我們一起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想瞭解一下細節，請問這次發生問題的時候，是由漁業署官員去做協調，還是

代表處直接就負責進行協調？

高次長振群：是由我們的代表指揮漁業署的同事，我們的代表親自給好幾位相關高階官員打電話。

李委員桐豪：都打過電話？

高次長振群：對，都打過電話。

李委員桐豪：其實在「明進財 6 號」之前還有一件，就你們所獲得的資料，這兩件是不是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高次長振群：前面一次是他們進入人家的領海，根據菲律賓的漁業法被推定是盜漁，所以才會把他們扣押下來，進行調查。這一次則是在有爭議的經濟海域裡面，其實我們的漁船在那裡有捕魚的權利，只是有一個灰色地帶……

李委員桐豪：在我們的漁業協定上面，有沒有把這部分的問題解決掉？

高次長振群：因為現在還沒有簽署漁業協定，所以這方面還是有爭議的，依照菲律賓的法律，他們的領海是 12 浬，12 浬之後再推 12 浬稱之為鄰接區，他們認為在這個範圍之內，菲律賓有專屬的權利，這方面我們還必須再跟他們繼續洽商。

李委員桐豪：所以即使按照部長所說的，漁業協定馬上就要簽署了，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

高次長振群：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堅持這是我們的經濟海域，當然這必須靠海巡署和大家一起來維護漁民的權利。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只能靠力量，而不能靠協議，協議對於這些爭議的解決並沒有用。如果進入他們的領海，那我們沒有話講，對不對？最會發生爭議的地方就是灰色地帶，而我們的協議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高次長振群：協議裡面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就這些沒有解決的問題再繼續溝通、諮商，希望能夠獲得解決。

李委員桐豪：所以簽協議有什麼好處呢？有爭議的地方不能夠解決，那有什麼好處呢？

高次長振群：大部分的事情都能夠解決，少部分的地方還是會繼續磋商、解決。

李委員桐豪：你看，侵入他的領海，要受他的漁業法管制；沒有侵入他的領海，在灰色地帶，漁業協議沒有辦法決定，那我不知道這個協議本身可以幫什麼忙？是被置留以後有一些協助，還是什麼？它總是有一些優點，才會讓我們來簽署這個協議嘛。

高次長振群：最主要這個協定規定了執法，是執法的協定。就是在處理的方式上，第一……

李委員桐豪：就以這次明進財漁船的事件來說，他進入灰色地帶，然後菲律賓派人帶槍抵著我們這些漁民，那這個協議能夠幫忙解決嗎？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事先先溝通。

李委員桐豪：菲律賓已經上船了，我們才溝通嗎？

高次長振群：所以我們跟菲律賓提出抗議。

李委員桐豪：抗議？雖然菲律賓和我們的貿易關係、人力交流都非常密切，但如果我們要簽的協議是沒有什麼牙齒的話，我覺得可以擱置不管，不必簽了。在我們看來，協議就是要解決問題，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能夠持續去做處理。也就是說，一方面要有機制，發生問題時能夠立刻處

理，但是機制必須合理，也不能把這些派駐人員操到過勞；另一方面，外在協議部分能夠幫忙的地方，一定要有具體可行的作為。

如果這一點沒有辦法做到，本席覺得這個協議本身的貢獻度就減少了。最後我們的結論就是不要派海巡署了，派軍艦更好，對不對？因為軍艦更有效。

高次長振群：剛才提到的鄰接區，我們會再跟菲律賓繼續溝通。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表達我們國會的意見。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沒有立委會有意見—在灰色地帶必須要尊重中華民國的漁業權利。在沒有共識的區域，就是共同區，雙方都應該尊重對方。就和南海、東海倡議的概念是一樣的，有爭議的地方就是共同來享用。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們的協定有包括這一區塊，就是所謂的鄰接區。我們有把它規定在裡面。

李委員桐豪：好。如果實在不行的話，那我們只好鼓勵國防部和海巡署強化了。

今天林中斐接受訪問時表示，當我們兩岸關係不好的時候，有可能引發雪崩式的外交斷交關係。這部分我們之前也質詢過，但我今天不是要談斷交的問題。上次我就已經講明白了，12 個中美洲國家裡面有 8 個都會有問題，太平洋地區的情況也是一樣。我想要說的是，我們和其他國家締結條約，透過立法院的程序完成簽署。如果我們跟這些國家斷交後，這些已經締結的條約有效性如何？

條約締結法草案第十六條雖然規定終止等準用締結程序的規定，但草案第二條一開始就說明可以指派團體，或是你認可的機構去做這件事，所以其中有趣而值得我們探討的地方是，即使我們和這個國家沒有邦交關係也可以簽訂一個協定，並且透過立法院的程序去完成、認可，但和這個國家沒有邦交關係。當然我們還可以討論什麼叫「認可」、你認可授權的機關和團體是誰。

現在我們和某國家有邦交關係，然後斷交了。斷交以後主體可能都不一樣了，原來是 Republic of China 對誰，現在可能要改變什麼名詞等等。請問這時我們對於締約本身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高次長振群：依照慣例這個條約就終止了，停止適用。如果將來需要續約的話……

李委員桐豪：要重簽嗎？

高次長振群：要重簽。

李委員桐豪：那就變成說，只要未來發生斷交，我們和很多中美洲國家簽署的 FTA 等等，都要重新再簽定。

高次長振群：應該是要重簽才對。

李委員桐豪：需不需要經過國內的終止程序？還是說條約自然終止，或以廢止法律案的概念直接送一個文到立法院，就廢止這個條約了？過去有沒有送這樣的條約來廢止過？

高次長振群：我請條法司申司長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是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斷交了，所有的條約、協定原則上停止實施，除非另有安排。

李委員桐豪：如果停止實施，那麼按照今天這個條約締結法草案的規定，應該全部送到立法院來要求終止。因為上面的文字寫「準用」這個程序，不是嗎？

申司長佩璜：在實際情況下，對方……

李委員桐豪：我提醒你，過去沒有法律規範，但現在第十六條規定「條約或協定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易言之，還是要送到立法院，經過三讀程序。我只是提醒你們注意以後要怎樣做好。

申司長佩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條約締結法遲遲沒有通過，最大的爭議大概就是要不要把中國大陸納進來。請問次長，兩岸監督條例通過以後，以後這條約締結法通過的話，是不是就表示不納入中國大陸這一區塊？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不包括中國大陸這一區塊。

蔡委員錦隆：不包括中國大陸這一區塊，那中國大陸就適用我們條約和協定的處理原則？

高次長振群：還有兩岸……

蔡委員錦隆：還有兩岸監督條例。

高次長振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個條約締結法現在比較沒有爭議了，是不是？

高次長振群：是的。

蔡委員錦隆：第二點，我想瞭解明進財 6 號漁船 26 日遭菲律賓強押的事宜。剛才我聽次長在答詢時說明，漁船是在有爭議的經濟海域裡面。請問這執法線是菲律賓訂的嗎？

高次長振群：鄰接區是他們自己訂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承不承認？雙方有沒有同意？

高次長振群：我們認為這還是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的漁民有權利在那裡捕魚。

蔡委員錦隆：所謂的執法線和經濟海域，在廣大興漁船事件當時沒有一起談判，到底我們的執法線或經濟海域在哪裡嗎？

高次長振群：關於海域的劃界，我想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當然了，但我想上一次已經鬧得沸沸揚揚，而且那個時候是氛圍最好的時候，難道當時就沒有訂定出一個範圍來嗎？

高次長振群：這個範圍必須要雙方都同意才會有效。

蔡委員錦隆：當然，但問題是現在正是捕黑鮪魚的時候啊！

高次長振群：是。

蔡委員錦隆：我們才有技術能力去捕黑鮪魚，他們沒有辦法。這個爭議一定不斷的。

高次長振群：現在我們海巡署強力在護漁，24 小時派有巡邏艇在那裡。

蔡委員錦隆：現在黑鮪魚的量也減少了。24 小時派巡邏艇在那裡維護我們漁權的話，這個時候引發高度衝突的機會會不會增加很多？

高次長振群：應該不會，剛剛我們也提到，雖然協定還沒有簽，但實際上已經過很多次談判，已獲致相當的共識。

蔡委員錦隆：但現在顯然不是這樣，明進財號漁船顯然是在他的執法線以北，不是在執法線內，卻被強押了。他和強盜一樣，和帶著槍的土匪一樣啊！

高次長振群：所以就這方面我們已經對菲律賓表示嚴重抗議，同時請他們說明。

蔡委員錦隆：當時我們和菲律賓有 3 項共識，其中一項是絕不使用武力，這次他們強登我國漁船，就是帶著武器，否則他們怎麼強登？雖然有不使用武力的共識，他們還是以武力威脅。第二項是相互事先通報，但這次顯然是我國漁船告訴你們的，請問菲律賓有通知你們嗎？到今天都還沒有通知你們？

高次長振群：在我們知道之前沒有，我們先接到漁船的通報。

蔡委員錦隆：到今天為止，他們應該還沒有跟我們通報吧？

高次長振群：我們知道以後，我想他們就不會……

蔡委員錦隆：顯然當時的共識毫無約束力可言，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也不是啦，因為前面一艘船在其領海被扣押……

蔡委員錦隆：當時已經有明白的共識，就是要互相事先通報，但是他們卻在完全沒有通報的情況下，攜帶武器強登明進財 6 號漁船。

高次長振群：之前的昇豐 12 號事件是菲律賓方面先通報我們的。

蔡委員錦隆：明進財 6 號呢？

高次長振群：明進財 6 號事件是漁船在第一時間通報海巡署、漁業署的，我們已經前往處理，我們的代表處也開始跟他們展開交涉，是不是因為這樣，他們就沒有繼續……

蔡委員錦隆：顯然沒有事先互相通報嘛！其實，他們應該在登船之前就應該通報，而不是帶著武器強登漁船後再通報，何況他們到今天都還沒有講。剛才次長表示，可能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了，所以他們覺得不用再通報了；本席認為這跟事先互相通報是兩碼事，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跟他們達成的共識也算有效嗎？有約束力嗎？你們要不要提出嚴正的抗議？

高次長振群：我們有提出抗議。

蔡委員錦隆：用書面抗議嗎？

高次長振群：直接面對面交涉。

蔡委員錦隆：這樣等於沒有嘛！

高次長振群：面對面交涉，不能說沒有啦！書面抗議，他們可以不理。

蔡委員錦隆：國與國之間，你們當面和他們交涉，坦白講，我們不知道你們是否以好朋友的關係跟他們哈拉，請他們不要這樣，也不清楚你們之間講了什麼，國與國之間，沒有道理用這種方式抗議。

高次長振群：我們要爭取時間，所以當時一方面抗議……

蔡委員錦隆：爭取時間和正式文件是兩碼事，如果你們以正式文件抗議，他們要回答，如果私下哈拉說以後不會了，我們也不曉得你們在講什麼。私下交涉後，如果你說有，他說沒有，怎麼辦？

高次長振群：我們是到官署裡面交涉的，不能算私下交涉。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跟媒體講，在委員質詢時才私下表示你們有嚴正抗議，我不能接受，因為這不符合外交的程序。另外，第三項共識是「有扣押或逮捕，應儘速釋放。」但這次是對峙好幾個小時後才釋放的，根本不符合「有扣押或逮捕，應儘速釋放。」的共識，當初的協定是不是沒有約束力？

高次長振群：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嚴正抗議。

蔡委員錦隆：我不認為你們有嚴正抗議，因為你們都沒有發表聲明，也沒有書面，這樣你們還說嚴正抗議，我真的很難理解，也沒有辦法接受，外交程序應該不是這樣吧？

高次長振群：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書面，但我覺得我駐菲律賓大使親自到他們的官署當面抗議同時要求他們說明，是相當正式的方式。

蔡委員錦隆：如果你這麼認為，我尊重你個人的看法，但這不是外交程序。今天我們要的不是這樣，我們要的是在書面上清楚了解過去的共識，菲律賓沒有遵守，是違背國際法上的一種默契；再者，我們應該讓他們的執法人員清楚知道我們的分界點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做，他們不能像土匪一樣帶著槍強登我國漁船，而且還挾持那麼久，為什麼搞那麼久？顯然他們的執法人員不了解當初的共識。我們是不是要據理力爭？

高次長振群：我們有據理力爭。

蔡委員錦隆：外交部可否發表正式聲明，要求菲律賓爾後要遵照兩國的共識執行？這次菲律賓應該道歉，因為他們在自己制定的執法線之外強登我國漁船，對不對？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硬起來，因為現在我國漁船每天在那個區域捕魚。

高次長振群：我們絕對會堅定支持我國漁民及我們的漁權。

蔡委員錦隆：現在海巡署每天 24 小時在那裡巡邏，我們幹嘛那麼辛苦？台灣漁船抓到的黑鮪魚值不值得那些費用？顯然不成比例，我們應該有嚴正、明確的界定，讓菲律賓執法人員和我們的漁船知道有爭議的在哪一段、要怎麼處理，這樣大家才能安心。個人認為你們目前的做法有點鴕鳥心態，既然廣大興事件後，彼此已經簽定協定，外交部就應該硬起來，否則，一旦這個默契沒有用了，未來的紛爭一定會更多，衍生出來的問題也會層出不窮。請外交部正式發公文，好不好？可以嗎？

高次長振群：發公文，當然可以。

蔡委員錦隆：我們要嚴正抗議，而且要他們明確回答我們的協定是有效的。

高次長振群：好。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明進財 6 號漁船的問題，我們和菲律賓之間是

不是有菲律賓公務船不要到暫定執法線以北地方執行工作的默契？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暫定執法線。

林委員郁方：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我們跟菲律賓之間應該有一個默契，才有北緯 20 度的講法，當時政府告訴漁民不要到北緯 20 度以下去捕魚，否則政府無法保護他們。由此可見，我們和菲律賓之間有這個默契。

高次長振群：除了菲律賓的 12 浬領海以外，跟我們都是重疊的。

林委員郁方：重疊的經濟海域，我知道啊！當時民進黨政府明白表示北緯 20 度以下我們無法護漁，所以我想了解雙方是否有一些默契？

高次長振群：根據我的理解，現在護漁要一直護到他們的領海 12 浬。

林委員郁方：那是上次出了事情以後才改變的，對不對？也就是小琉球的廣大興命案發生以後才改變的，紀德艦和海巡署的船過了北緯 20 度，這裡面的故事我可以跟你講一大堆。

高次長振群：現在好像沒有暫定執法線。

林委員郁方：雖然我們現在不承認，可是在菲律賓方面的認知上，這樣的默契應該存在。但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菲律賓突然間變得如此強硬，你們有沒有加以研究？自從廣大興案以來，巴士海峽南方海域已經算平靜了，但為什麼菲律賓突然對於沒有進入菲國領海的漁船這樣強硬？事實上，不久以前，還有一艘漁船一度遭到菲方扣留，釋放之後，這艘漁船現在已經改到印度洋捕魚了，可見菲律賓的態度最近開始變得強硬了，是因為日本支援他們一些艦艇，他們才會變得比較強硬嗎？還是有其他原因？我方應該與菲律賓溝通，畢竟遠親不如近鄰，雖然我們有時候對菲律賓的執法手段很不以為然，但至少對方答應絕對不再用槍了。所以我們應該去了解，為什麼他們突然要這樣。

至於經濟海域，大家重疊，如果能達成協議，我們的船去了，菲方不該抓，菲方的船來了，我們也不會碰它，那也不錯嘛！請教次長，我方是否打算與菲律賓簽訂正式漁業協定？

高次長振群：是漁業執法合作協定。

林委員郁方：是否打算簽署？

高次長振群：有。

林委員郁方：簽成的可能性有多高？

高次長振群：99%吧！

林委員郁方：那麼，未來怎麼處理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

高次長振群：我們一直都堅持我國漁民有權在重疊經濟海域捕魚，菲律賓方面也這樣認為，所以，將來工作小組要協商一下怎麼落實。

林委員郁方：最後版本協商出來了沒？

高次長振群：還沒有。

林委員郁方：還沒有？那你怎麼會認為有 99%的把握？次長，我們是老朋友，所以我替你捏把冷

汗！連版本都沒有協商出來，你怎麼知道菲律賓會接受？這不是很危險嗎？

高次長振群：協定內容沒有包括漁權部分，而是執法合作協定，包括執法方式。

林委員郁方：換句話說，如果我方漁船進入與菲方重疊的經濟海域，對方仍然可以逮捕我方漁船，只是逮捕的手段可能溫和一點，但這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啊！

高次長振群：爭議海域要畫界非常困難。此外，這艘船雖然沒有前進到執法線，但依照菲律賓法律，將 12 浬劃定為領海，再往外推 12 浬的海域稱為重疊區，菲律賓仍然依法享有專屬權利。這次我方漁船在距離菲律賓 21.6 浬處，在前述 24 浬範圍之內，所以情況跟在更外圈經濟海域捕魚不太一樣。

林委員郁方：如果菲律賓這樣做，那我方未來對於菲律賓漁船是不是也要這樣做？也就是說，我們的執法範圍也要從 12 浬領海再往外推算 12 浬，那就有 24 浬了。既然對方這樣做，我們也應該這樣做啊！雖然即使雙方都這樣做，對我們來說仍然划不來，因為我們的漁船多，又比較會捕魚，也跑得比較遠、又比較有企圖心，而對方的漁船顯然沒有辦法走那麼遠。所以，你們在漁業協定簽署上，還是要好好注意，因為恐怕是在簽署協議以前，菲方想先下馬威也未可知，我認為你們應該注意。好不容易這一陣子得到平靜，這次卻突然爆發巴士海峽風雲，可真是不太好！

高次長振群：其實每一年漁季多多少少都會有這類爭執，我們希望全力維護我方漁民的權益，幫他們解決問題。

林委員郁方：好。

另外，我要請教澳洲度假打工的相關問題。我們這一陣子聽了很多，包括澳洲方面的廣播公司 ABC 都主動揭發，台灣、香港青年在當地食品產業的工作情形，不僅住宿環境惡劣、工時長，時薪也常常只有澳洲法定時薪的一半，甚至有年輕女性工人遭到性侵害。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台灣青年、特別是女青年在澳洲打工，是否遭受非人道待遇？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樣的投訴？

高次長振群：沒有。

林委員郁方：從來沒有？

高次長振群：對。

林委員郁方：不會吧！連我都看過雜誌刊登相關消息，不會沒有人投訴吧！那你們有沒有主動蒐集這些資料？連澳洲自己的廣播公司都報導出來了！現在有許多人喜歡前往澳洲，至少前一陣子很熱門，我們可不可以把相關資訊上傳到外交部網站上，至少善盡警告責任？我聽說了很多耶！

高次長振群：我是說沒有接到投訴，並不是說不知道有這些事情。外交部也在儘量設法幫助國人解決，或提醒他們，例如在各地召開座談會、宣導會。

林委員郁方：網站上也要提供相關訊息！只要有個案發生，外交部一定要在網站上公布，澳洲 ABC 揭發後，你們也應該在網站上全文轉載，讓大家參考，至少讓民眾知道澳洲不見得是天堂、不見得是樂園，你們要去的話，要注意保護自己。我看到很多相關消息！有些報導指出，國

人在當地工作時間非常長，住宿環境非常差，甚至近乎虐待，連電視好像也報導過。外交部應該蒐集相關資訊，放上網站，因為這些年輕人到了當地，恐怕會因為心裡沒有警覺而受害，尤其是女性可能遭到性侵。我們是為對方政府創造打工人力，卻因此受到這種迫害，那我倒覺得「愛之適足以害之」，所以，我希望不久後就可以在外交部網站上看到 ABC 對此事的報導，讓年輕人都要具備這樣的警覺，好不好？因為年輕人膽子大，有時遭遇麻煩也不自知，好不好？

高次長振群：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行政院草案的第二條規定條約之締結，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等等之間的問題，顯然兩岸之間簽署的文件在此處不適用。

高次長振群：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未來與亞投行簽約呢？到時我們就是與國際組織、區域性組織簽署，所以本條文適用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對。亞投行算是國際組織。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江委員啟臣是提案人，但剛才提案說明時不在場，基於江委員特別要求，補給江委員 3 分鐘做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做提案說明。本席針對條約締結法提出草案版本，坦白說，我國對外洽簽相關條約，無論對內與對外談判都應該加以法制化，而從我國洽簽對外相關條約或經貿相關協定、以及國際組織參與現況來看，我國只有在民國 81 年頒布過條約與協定的處理原則，其實還談不上法律層次。所以，對於今天的條約締結法，我們希望將這些過程儘量法制化。我們更希望在討論過程中納入所有涉外條約與協定，從長計議。尤其我國是民主國家，在對外洽簽或談判時，如何讓民意機關適度扮演角色，並予以法制化，也是我們在制定條約締結法時應該納入的。個人在民國 102 年 10 月，基於全世界都在洽簽自由貿易相關協定，甚至我們有心參與 TPP 等等，曾經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行政院可以制定洽簽貿易條約之程序與執行法，仿照美國和韓國，讓國會監督，但後來發覺行政院正在制定條約締結法，所以我在 103 年 2 月也提出條約締結法草案。我的版本著重在幾點，第一，在涉外市場開放部分，如果我們洽簽的是這類經濟合作協定，我希望能清楚定義行政部門與國會在談判當中的角色，相對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也可以明定。所以在我的版本第六條特別提到，立法院於條約或協定獲致協議前，得邀請主管機關就談判之方針、原則、目標、主要內容、推動日程、期待效果、爭議等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說明，主辦機關不得拒絕，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在必要時應以秘密會議方式為之。基本上，就是希望賦予立法院主動關心、事前監督的角色。

此外，我的提案條文也希望立法院除了監督之外，也應該顧及條約通過的效率，尤其是涉及市場開放的經濟合作協定有其時間壓力，因此，只要行政院將這些涉及市場開放的協定送來，立法院應該在一定期限內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而不是一味、無謂地延宕、拖延，因為這會讓我

國在對外洽簽這類協定時，誠信遭到國際質疑。當然，草案有很多條，我只就以上幾個重點說明。

請問外交部高次長，在目前我國對外洽簽條約、協定或國際組織參與上，你們認為立法院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行政部門的角度來看，國會監督實際上是阻礙，還是可以作為你們的後盾？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國會監督當然是必要的，所以我們在條約締結法或是之前的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中也都提到，如果條約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者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利益等重大事項，都應送立法院審議。這也是尊重立法院，畢竟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所以應該有這種安排。

江委員啟臣：應該嘛！我們也不想讓外界認為行政部門黑箱作業。例如之前處理兩岸服貿協議，就是被「黑箱作業」4 個字打垮一切，即便從很多部分來看，都不覺得是黑箱作業，但就是因為處理過程中沒有針對程序加以法制化，非常容易被扣上這頂帽子。所以本席提出的條約締結法草案也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就是在某種程度上賦予國會主動角色。

當然，問題也來了，就是國會在請你們做相關報告之後，可能會做成決議，你認為，這些決議對你們的約束應該到什麼程度？是只要國會做成決定，你們在談判時就應該百分之百遵守，還是你們認為這樣不太妥當，因為過度干預行政權？我的版本希望你們「積極反應」，也就是當國會請你們進行談判、簽約的事前報告時，如果發覺部分內容對國家權益或人民權益造成影響，因而作成決議時，希望你們積極反應。你們的看法如何？

高次長振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遵照大院的決議來做，但如果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也會向大院反映，希望儘量協商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在內文中不提你們「一定要遵守」的原因。基本上，在對外談判時，國會固然扮演監督角色，但我們也希望可以做為你們的後盾，因為我們都知道，國際談判是雙重賽局，談判單位在國際上面臨一場賽局，在國內又是一場賽局。這兩場賽局如何對整體國家利益提供最大的幫助，應該是外交單位在對外談判時要妥善運用的。你們不要一味排斥國會，認為國會給你們的監督或壓力一定是不好的，其實不然，而是看你們怎麼運用，如果可以巧妙運用，就可以變成你們在談判桌上的助力，甚至後盾。有些時候你們不方便在談判桌上承諾，又拿不出理由；有時拿出數據，還正中對方下懷，反而要求我方開放等等，這時候如果你們以國會壓力或民意壓力回應，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是談判上折衝、甚至要求對方妥協的後盾。所以我主張在條約締結法中，一定要給予國會適當的角色。

相對的，除了監督之外，還要重視效率。我的提案版本提到國會對於外交部門或對外談判部門送來的條約協定案，若涉及市場開放部分，不能無限制拖延，也就是拖而不決，在立法院不做任何決定，不管是接受或拒絕。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怎麼看？

高次長振群：委員顧慮的都很有道理，所以……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意見？尊重立法院。

高次長振群：尊重立法院。當然，送到立法院，就是希望儘快處理。

江委員啟臣：以美國 TPA 為例，美國歐巴馬總統其實也非常注意，因為如果 TPA 沒有通過，貿易部門談判出來的結果等於沒有用，只能拖延，所以規劃 TPA、也就是 Promotion Aid 的授權，國會審議的最長期限就是 90 天，90 天內一定要完成審議，不論接受或不接受。我認為，行政部門辛苦談判，談判結果送到國會或立法院卻躺個一年、兩年、三年，要是整個屆期過了還沒有決定，那就白談了。過去，國內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因為沒有條約締結法，只能依照條約與協定處理準則，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只有這一項。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但我們今天談的條約締結法屬於法律、屬於立法，立法之後，就必須按法律規定來，所以我必須請教行政部門，如果我們在立法時，將這樣的條文納入，你們覺得怎麼樣？

高次長振群：因為草案一開始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當然不好把要求立法院的規定納入。

江委員啟臣：立法委員自己提案，你們就覺得可以？

高次長振群：我們當然希望條約案送到立法院之後能夠儘快審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也希望立法院儘快審查，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美國的制度怎麼樣？

高次長振群：依照美國的制度，還是常常有延宕情事。

江委員啟臣：那 TPA 法案的目的為何？

高次長振群：TPA 主要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簽署 TPP 以及其他法案。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 TPP，幾乎所有 FTA 自由貿易協定都要透過 TPA 才能簽署，其實它也是兼顧效率，可以讓行政部門談判時更為便利，因為整個國際市場和商機是不等待人的，而且談判之後如果國內不做任何批准和決定，在國際上也無法交代—尤其是牽涉到好幾個國家之間的貿易談判，所以本席提案希望立法院在一定期間內就涉及市場開放的協定做出接受或不接受的審查結果。此外，我藉此機會問一下最近吵得非常嚴重的南海議題，有人認為這是刻意炒作，也有人認為這是無法迴避的問題，對岸的官方媒體還提出最後終需一戰之類的言論，昨天馬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就整個南海局勢來看，其他國家對於我們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有何反應？

高次長振群：美國是第一個有反應的國家，美國對馬總統所提的倡議表示讚賞，且認為馬總統倡議的內容都符合解決區域爭端、維持和平的……

江委員啟臣：美國用了 appreciate 的字眼。

高次長振群：至於鄰近國家的反應，據我們側面瞭解，一些報章雜誌、政要也有表示認同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認同歸認同，只是口頭上認同，實際上還是繼續你爭我奪，還是兩手策略。

高次長振群：牽涉到領土爭端的問題本來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大家絕對不會退讓，所以我們也不可能退讓。從外交作為來講，我們在外交場合講出了和平倡議、和平解決這一套漂亮話，就如我剛才提到的，這一樣是雙重賽局，外交的斡旋是

一塊，實力上的作為又是另一塊。從外交部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要在南海問題上佔有一席之地，國防部該怎麼配合？雖然你們不是國防部，但我希望聽聽外交部的看法，如果外交部只是在國際上講空話，沒有子彈、沒有實力做後盾，那麼你講的話根本沒有人信，這是實力原則。

高次長振群：從當初的東海和平倡議到現在的南海和平倡議，其間很大的一個訴求就是和平。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不反對訴求和平，我們講了南海和平倡議這套很漂亮的話，但也只是外交辭令而已。

高次長振群：不見得是這樣，當初就是因為有東海和平倡議才會有台日漁業協議，進而解決了兩個國家的漁業爭執。

江委員啟臣：從軍事的角度、實力的角度來看，國防部要做什麼事才會讓這個倡議容易得到其他國家的呼應？

高次長振群：目前我們在南海實際佔領的有太平島、中洲礁，中洲礁無法居住，太平島則正在整理，希望能發揮其功效。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希望儘快的加強太平島的兵力、維持實力，否則大家在那邊你爭我奪、展現實力的時候，我們什麼都沒有。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高次長，從民國 81 年至今，在條約締結方面一向是以準則便宜行事，條約締結法如能通過即具有法律位階，你們也會比較安心。不過，我有一點不太明白，這個法是國內法，但卻是有關你們和國外締結所有條約的法律，請問這個法究竟屬於國內法或國際法？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賦予其國內法。

詹委員凱臣：對，我們是賦予其國內法的法律效力，但這個法到底屬於國內法或國際法？

高次長振群：條約締結法屬於國內法。

詹委員凱臣：條約的名稱永遠不可能統一，有公約、協議、議定；有 arrangement、agreement，既然有那麼多的協議，你們和對方討論時怎麼知道你們要簽訂的是什麼協議？對於你們內部的作業，我一直搞不懂，所謂的議定書 arrangement、agreement，兩者原本是不一樣的，但這個法律一成立就變成統統一樣了。

高次長振群：國際公約有其固定的方式，是各國之間的，不是我們要怎麼定就可以怎麼定，如果是雙邊的話，如有外交關係，通常重大的、牽涉到人民權利者都是採用條約的方式，比較正式。

詹委員凱臣：協定呢？協議呢？arrangement 呢？agreement 呢？在意思上是不一樣的。

高次長振群：這些很多是非邦交國家或者是雙方行政事項的約定。

詹委員凱臣：有些在中文上是使用「協議」，但英文卻翻譯為兩個文字：arrangement 和 agreement

，其意義似乎又加重了一點。締結條約的內容很多，但有這個法源後，所有與外國的合約都屬於這個法源而不管其內容如何，是不是這樣？

高次長振群：如果有法律位階的話，確實是如此。

詹委員凱臣：你們要和外國簽約需先經行政院同意，簽約之後 30 天內經行政院同意才送交立法院審議，如立法院不同意呢？

高次長振群：立法院如不同意，我們就重新談判。

詹委員凱臣：確實有這一條規則，但還有另外一項但書規定，按照國際慣例，如條約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涉及外交形象，可以不必送交國會審議，也就是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有不受國會審議的規定，將來你們在做一些協商時要注意到這點。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我今天並不希望你們給我答案。

高次長振群：請條法司申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條約案是一定要公開的，就和法律一樣，沒有秘密的條約，條約一定是涉及到重大事項。

詹委員凱臣：我說的不是秘密條約，我是說條約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外交部形象。

申司長佩璜：條約是一定、無論如何、沒有例外的要送到立法院審議，至於協定，如軍事情報合作協定等等則在第九條中規定。

詹委員凱臣：這兩條並沒有衝突，以後審議到這一條時，外交部的立場要稍微清楚一點。

申司長佩璜：好。

詹委員凱臣：剛才有委員提到 TPP 在美國眾議院第一次審議沒有通過，歐巴馬立刻提出 TPA，也就是限制國會在一定時間要審議完，不知道民國 81 年之後外交部有沒有提出這個案子？怎麼到現在還在審議？歐巴馬在 TPP 沒有通過之後馬上又提出 TPA，而且很快就通過授權總統可以和國外簽訂協議，我們也應該有這樣的機制授權給行政部門做一些處理，不要讓它躺在立法院，因為依現在立法院的生態，有時候為了一個字、一兩句話就搞了半天，甚至搞了一年案子都不通過。另外，有關於漁業協定，我們可能和菲律賓簽訂漁業協定嗎？

申司長佩璜：它不叫漁業協定，叫做執法合作協定。

詹委員凱臣：媒體都報導為漁業協定，它和台日漁業協定不一樣嗎？

申司長佩璜：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剛才高次長表示它著重於執法，不重於漁權的分配，沒有地區的劃分，和台日漁業協定不太一樣，台日漁業協定是經過十幾年、十七次談判後才簽訂的，這個協定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我覺得非常好。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後，現在又提出南海和平倡議，但我認為東海和南海不同，東海比較容易被大家所接受，因為爭執的內容比較少，但南海不一樣，每一國都宣稱自己在南海有主權，有些非島嶼國家也宣稱自己在南海有主權，馬總統宣示的內容和東海和平倡議沒有什麼差別，主要是因為主權在我。雖然主權在我，既然擱置爭議就不要談爭議的問題。此外，「共同開發、資源分享」這幾句話很重要，也就是說主權在我，我們擱置爭議、

共同開發、分享資源，所謂的資源就是漁權，除了漁權之外就是土地的問題，南海有太多的島嶼，太平島原本是南海最大的島嶼，中共填海之後，太平島不再是最大的島嶼，但仍是南海最大的天然島嶼。至於你剛才提到的中洲礁，理論上中洲礁不能稱為島，海水上漲時中洲礁也許就不見了，退潮時就可以看到了。我和陳鎮湘委員去中洲礁的時候拍了照片，中洲礁全部是白色的，非常漂亮。我認為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大家仔細討論後賦予一個法源基礎，以後締結條約時能更便宜行事。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高次長簡單說明條約締結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各國之間的聯繫當然要靠條約和協定來維繫、保持當初的承諾，盡其義務享其權利，所以應該制定法律，而且每個國家和別的國家簽訂這麼多的協定和條約，程序上應該怎麼走……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對於任何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言，條約締結法都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如此，為什麼條約締結法從民國 81 年開始一談就是 23 年？問題可能不完全在外交部，但朝野也要共同努力，國家的事情要大家要一起來。坦白講，國際間的事情和兩岸問題是兩回事，把兩岸問題納入只會增添複雜性、永遠無解，我們希望本會期能順利通過本法案，不要因為不相干的問題加入而永遠沒有答案，我們已經談了 23 年，不要再繼續談 23 年，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們希望藉由這個場合把話講清楚，如果大家共同支持中華民國、支持中華民國憲法就應該執行這些事情，否則就是別有用心，別有用心的事情當然不能接受。我在此特別強調這點，希望外交部同仁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的權責，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該硬的時候就要硬，該有彈性時當然要有彈性。大家都很關心南海的問題，本席在此也提過很多次，很多媒體都呼應、支持馬總統的說法，馬總統的說法非常清楚：「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換句話說，前提是主權在我才能擱置爭議，和平互惠才能談到共同開發，前後順序是不能顛倒的，而且是有其理由的。高次長認同嗎？

高次長振群：是這樣的。

陳委員鎮湘：既然主權在我，那麼我們就要談主權，南海的主權是什麼？本席曾在此一再地宣示，中華民族從漢朝開始就擁有南海主權，因為我們的漁民都到那邊打漁，只是那時沒有頒發地圖而已，民國 25 年正式頒發地圖，中沙正式納入版圖、納入中華民國的地圖，民國 35 年我們派人到南海地區測量，民國 36 年正式劃定 U 型線、十一段線，這都是非常明確的。當時我們派了四艘軍艦去接收，太平島的名稱是因為太平艦而來的，請問高次長，中業島名稱從何而來？

高次長振群：也一樣，是因為中業艦而來的。

陳委員鎮湘：中業艦是登陸艇。敦謙礁的名稱從何而來？

高次長振群：敦謙艦。

陳委員鎮湘：不是，敦謙礁的名稱是根據中業艦艦長的名字而來，中業艦艦長的名字是李敦謙。從那時開始，我們就擁有那個島，而且我們在民國 46 年就派人居住，但民國 62 年、63 年，中業

島因為居民躲避颱風沒有回去就被菲律賓佔了，敦謙礁也因為居民躲避颱風沒有回去而被越南佔了，請問外交部有沒有申索？既然主權在我，該講的就要講，我們也知道今天國際現勢是談實力的，但該講的還是要講，我們要不斷的宣示，否則別人會騎到我們頭上，菲律賓動不動就把我們的漁船拉過去，照理說，遠親不如近鄰，菲律賓應該與我們很友善才對，但我們看不到菲律賓對我們的友善，只看到菲律賓對我們漁民的欺負，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運用多種手段，有攻有守，不能永遠都講好聽的，懷柔政策是得不到答案的，該強的時候要強，該說明的時候要說明，這才是我們應有的作為，既然說主權在我，這個島是我們的主權，我們就應該宣示主權。

高次長振群：我們一直在重複的宣示，不論從歷史、地理或國際法的觀點來看，東沙、西沙、南沙、中沙四個群島、島嶼及其鄰近海域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及領海，這是不容置疑的，我們一定會堅定的主張我們的主權。

陳委員鎮湘：最近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宣示「太平島的主權是我們的」，我認為這句話有語病，試問，太平島能涵蓋南海嗎？如果是她對太平島周邊的狀況不瞭解，那就是她長時對主權的認知有問題，如果她是蓄意的，那是非常危險的。太平島是南海的一部分，南海包含太平島，但太平島不能包含南海，這是常識，所以這個宣示是錯誤的，如果這個宣示變成事實，那就是喪權辱國，我們要加以糾正、加以撻伐。高次長以為如何？

高次長振群：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但如單指太平島就不是很中肯，可能會引起誤會。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一般百姓不會很清楚的去討論這個地區，太平島是這個地區的一個島，但太平島絕對不能代表南海，她那種解讀是錯誤的、是蓄意的。馬總統也說了「主權在我」，如果這點沒有把握好的話，後面所說的「擱置爭議」就是假的、就是在討好別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點要特別注意。我們也瞭解南海地區的重要性，中共在七個島礁填海造陸，事實上中共並非第一個填海造陸者，日本的沖之鳥島原本只是一個礁，為什麼國際間在處理時沒有爭議？為什麼國際間沒有對中業島填海造陸加以撻伐？至於敦謙礁，越南和我們近在咫尺，我們眼看著越南在那裡填海造陸、擴建港口，為什麼國際間沒有聲音？這就是國際的現實。中國大陸和美國兩強對立突顯出他們的邪惡性，他們只是要尋求重返亞洲的正當性，這是他們的國家利益，但站在我們國家利益的立場，主權是最重要的，我們不能因為一個政黨、任何一個人而改變我們的主權。

高次長振群：我們絕對不輕言放棄我們的主權也絕對不會退縮。

陳委員鎮湘：本席利用很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外交部同仁共同勉勵，今後我們面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堅持這個原則與立場，否則對不起我們的職責。最後是有關菲律賓對待我們漁船的問題，鮪魚季到了，我們要記取以往的經驗與教訓，怎麼樣讓漁民的傷害減輕到最低是我們應該努力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條約締結法草案，主要是因為我國簽

訂了很多條約卻一直沒有一個法源依據，我們當然希望條約締結法能儘快的通過，在一個民主國家，公民參與、資訊透明與國會監督三者是非常重要的。李委員應元的版本把公聽會程序、條約的影響評估、公民參與等相關的條文都納入了，但遺憾的是李委員的版本在程序委員會沒有通過，所以今天的版本只有行政院版本、江委員版本及高委員的版本。我們要探討的是簽署條約，我們固然知道能與我們簽署條約的邦交國並不多，但現在最重要的傾向是所謂的貿易條約，包括 TPP 等等，我們在經貿方面是很活躍的，我們在政治上的條約很少，但經貿上的條約越來越多，而經貿條約會牽涉到國民的權利、義務，甚至會牽涉到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以前我們可能認為條約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所以都是授權行政機關、外交部去簽訂條約，但現在不同，所有的經貿條約都會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比如 WTO 很明顯的就衝擊到農業產業，將來簽署 TPP 之後，對國內所有產業將造成衝擊，所以在談判、簽署的過程中應該讓人民充分的參與。服貿協議為什麼會鬧得沸沸揚揚，甚至造成民眾佔領立法院的結果，就是因為人民覺得服貿協議是黑箱作業，可能自己被賣掉了、被簽掉了都不知道，國會會被佔領就是人民認為國會應該扮演監督的角色，結果國會不但沒有盡到監督之責，反而去當行政院的黑手，在此情形下才會發生太陽花學運，就是因為服貿協議和兩岸有關，人民的敏感度才會更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條約締結法，雖說沒有兩岸之間的敏感度那麼高，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沒有那麼大，但還是會造成產業的衝擊，尤其是經貿的部分。我們知道公民的參與是防止行政專斷與代議政治失靈的重要機制，公民參與有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資訊的公開，在我們要締結與貿易有關的協定及協議之前，是否也應該召開公聽會，讓人民瞭解我們正和哪個國家在談判些什麼；對產業的衝擊又是如何，這些是否能納入條約締結法中？只要是牽涉到經貿、人民權利義務或者是會衝擊到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產業及環境等事項，是否應該事先召開公聽會讓人民參與，並且要公開相關的資訊？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第六條規定：「主辦機關於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及原則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說明。」。

尤委員美女：只是向委員會說明而已。

高次長振群：實際上，一直以來我們的做法是對於與民生法案相關的條約、協定，都會召開公聽會。

尤委員美女：既然實際上有在做就直接明定在法律中，否則會造成在前方打仗的人很辛苦，等到條約簽訂後，人民會有為什麼沒有經過公聽會，為什麼沒有告訴人民的質疑，就如服貿協議，你們說有問過產業界的意見，結果是只打電話問幾家產業的大老而已，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民主國家的正當法律程序非常重要，經貿談判應事先召開公聽會或公開資訊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如依照我們的條文，你們只要到國防、外交委員會報告。說實在的，人民並不瞭解也沒有機會表達意見，你們到立法院說明，我們是不是有予以修正或保留的機會，或者是只能聽聽而已？這就牽涉到國會的監督達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我們不要求這個法案和兩岸監督條例具有一樣嚴謹的程序，但是否可以適度的加入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國會監督的機制，以避免民間有黑

箱作業的疑慮？

主席：請外交部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簽訂經貿條約，尤其是 FTA、ECA，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有一個作業方法是關於召開公聽會的機制，沒有將之放在條約締結法中是因為各國將條約的締結視為行政與立法兩個部門的合作，所以其他國家沒有將諮商的細節等等放在其中，只是強調行政和立法部門在締結條約時如何進行分工、國會如何進行監督、怎麼通過、怎麼生效。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以前確實是如此，以前的條約只有牽涉到立法院和行政院，但現在的條約有時會牽涉到雙邊協定或多邊協定，以 FTA 和 WTO 為例，2003 年世界上就有 164 個國家的國會組成跨國會聯盟，希望能共同成立跨國會的 WTO 世界國會會議，他們決定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何共同監督 WTO 及發展各國的完善監督機制，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他們發現整個民主問責與公共監督的不足造成很多的危機。當初 WTO 談判也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談判，頂多是向國會報告，但等到簽署之後才發現它對國內產業、整體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的衝擊非常大，所以他們逐漸發現民主的問責不夠、資訊的公開不足及人民共同監督的不足，也因而成立了跨國會聯盟，希望藉以補足這個部分。雖說條約締結法的訂定比較晚，但是否可以將這種精神納入？

高次長振群：第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委員剛才講的程序是否可以在將來……

尤委員美女：施行細則不能超越母法，這點等一下討論條文時再來討論。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朋友告訴我，我們要到烏克蘭拜訪的話要先到北京辦理簽證，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唐山：沒有嗎？這點好像已經證實了，以前我們要到烏克蘭的話，只要到東京就可以辦理簽證，現在要到北京辦理。

高次長振群：我查證一下。

陳委員唐山：請高次長查一下，因為這件事有書面報告，自由時報也報導過，前幾天也有朋友告訴我這件事。有些朋友要到烏克蘭去，聽說烏克蘭的幹細胞研究做得非常好，台灣有些病患想到烏克蘭卻拿不到簽證，以前只要到東京就可以辦理簽證，現在要到北京辦理簽證，外交部真的不知道嗎？這件事應該已經證實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吳總領事說明。

吳總領事德揚：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要求這樣做，我們正透過管道交涉，希望不要非要到北京辦理，也可以到烏克蘭設於其它地區的駐館辦裡，

陳委員唐山：這件事要趕快解決，因為到北京簽證，一方面交通不便，另一方面牽涉到我們在國際間主權的問題。他們對外宣稱要對台灣好，講了一大堆好聽話，其實是一步一步的、盡其可能的縮減我們的外交生存空間，請外交部要特別小心，儘快答復怎麼處理這件事，因為有很多人

，如癌症病患要到那邊去。其實，如真要到北京辦理簽證，北京不一定會發給簽證，可能會故意刁難，問了一大堆不應該問的問題，拿著中華民國台灣的護照卻要到北京辦理簽證，這代表什麼意思？這牽涉到主權問題，請外交部在最短時間內給我答復。

吳總領事德揚：是。

陳委員唐山：今天審查的條約締結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我所關心的是其中的第三條，第三條條文是：「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申司長有沒有看到第三條？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陳委員唐山：第三條說明欄中第六項是「另國際間有為特定事項而共同發表書面文件，名稱使用公報（communique）、宣言（declaration）或公告（Proclamation）者，亦得具有拘束力，如經美國國務院收錄於有效條約（Treaties in Force）輯編中之「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我所關心的是，第三條指的是條約及協定，並沒有 communique 和 Proclamation，本席認為在第三條的立法說明中增列第六項不妥，因為第三條的解釋、涵義，會在國際觀點上造成模糊空間，外交部要特別注意一下。communique 在國際間並沒有法律約束力，只是幾個國家在某種情況下同意這樣的宣言，舉例而言，如果 3 個人講好要從哪裡拿錢過來，但要出錢的那個人不在場，就對他沒有約束力，國與國之間也是如此，特別是領土問題，因戰爭而引起的領土糾紛應該在 final stage 的 Peace Treaty 才有效力，根據我的了解，communique、Proclamation 在國際間應該沒有約束力，這有很多文件可以佐證，所以第三條不需要另加第六項立法說明，我認為把 communique 引進這個項目是不妥的。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高次長振群：這只是條約的說明，還是要看實際內容是不是符合條文裡面的規定，例如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的國家重要事項。

陳委員唐山：雖然這是條約說明，但是條約說明把 communique 這個名稱拉進去的話，條約的訂定可能會引起國際間模糊的地帶，這對我們的國家主權會有影響的。

高次長振群：這只是我們的說明，法條上不會顯示這個，如果委員很介意，我們可以把它拿掉。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把這一項拿掉，因為這一項不拿掉的話，有人會根據這個說明強烈主張，屆時 communique、Proclamation 就會影響我們的領土主權，所以請你們不要在立法說明中加進這個部分，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高次長振群：我們只是列舉表示有很多不同的形式。

陳委員唐山：雖然有很多不同形式，但是你們把這些專有名詞引進來，以後我們和其他國家簽 communique 時，法律上的約束力是不是等同於條約？

高次長振群：要看它的內容，但是我們可以把它拿掉。

陳委員唐山：希望把這個說明拿掉，因為這會造成模糊，請你們考慮一下。另外，有關 passport Visa 的問題，希望外交部能儘快處理。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全力交涉，這個確實不太合理。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馬委員文君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本日議程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志偉、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昨日，馬總統於公開場合提出，表示未來將推動「南海和平倡議」。然而，近年來菲律賓挾持我國漁船事件頻傳，對我國漁民在南海作業時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在國際政治中，區域和平必須以有效行使國家主權為前提；故，本席在此質詢外交部，在推動南海和平倡議前，對我國漁民在南海活動作業，將如何協助確保其安全，向東南亞鄰邦有效伸張我國於南海主權？

昨日，馬總統於「2015 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典禮上發表演說，宣布未來將推動「南海和平倡議」。

馬總統表示，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 70 週年，各國應將歷史的慘痛教訓，化為促進區域和平與繁榮的動力。值此南海局勢日趨緊張之際，台灣基於在東海促進和平的成功經驗，鄭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要點為以下五項呼籲：

第一，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

第二，呼籲各方應尊重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透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南海地區海、空域航行及飛越自由與安全。

第三，呼籲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的體制與措施，如協商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

第四，呼籲各方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全面規劃、分區開發南海資源。

第五，呼籲各方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馬總統執政七年以來，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一直是他引以為傲的施政強項；而今看來，這些對外關係上的成就，對多數民眾卻有如隔靴搔癢，因而遲遲無法反映在他的民意支持度上。主要癥結，就是馬總統的對外政績與國內民意之間存在著一道「看不見的高牆」。這道高牆，不但阻撓了民意對政府拓展對外關係的認知，也阻卻了人民對兩岸經濟紅利的理解。這讓馬政府在施政時往往難以迎合「民之所欲」，而民眾對這些成就也無法感到「常在我心」，對馬

政府的「無感」便因此而生。

二、正因如此，馬政府七年來負責擘劃兩岸及外交方針的國安會秘書長的更替，有如走馬燈。例如，馬政府的首位秘書長蘇起，便因「美牛」進口爭議引發民意的強力反彈，而黯然下台。可見，身為總統最高幕僚長的國安會秘書長，不但要了解國際政治的動向，還非要熟稔國內民意走向不可，如此，在涉外政策的制定上才能夠契合國內民意，讓對外關係的成就轉化為民意支持度。

三、而這也讓馬政府對外政策常常與民眾的期待出現反差，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政策變成拖垮民意支持的票房毒藥。例如，馬政府原以為是大功一件的《兩岸服貿協議》，由於事前未能與立法部門和社會大眾妥善溝通，引發各種利益團體的反彈，而遲遲無法在立法院過關。可見，國安會秘書長不僅須了解兩岸關係走向，還要洞悉國內政治的運作，如此，兩岸政策的制訂才能符合民意的期待，兩岸關係緩和所產生的紅利也才能為民眾所理解與接受。

四、在馬總統剩下的兩年任期，任何民意的變動都會深深牽動著未來選舉的勝負；馬總統想要借助金溥聰嫻熟國內民意動向的本事，將兩岸關係發展的步調和台灣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的步驟，融入國內民意的節奏，這是這項人事任命的「一魚兩吃」之計。未來兩年將是馬政府的關鍵期，若掌握得當，馬總統推動兩岸關係緩和及活路外交，將可轉化為台灣參加國際經貿組織的「收割期」。然而，在七合一選舉及二〇一六大選的催化下，一旦處理不當或在野極力杯葛，這也有可能變成民意失落的「反撲期」。

四、首先，在兩岸方面，隨著兩岸互動將進入深水區，馬政府如何建構兩岸不可逆轉的合作機制及符合民眾期待的兩岸關係走向，將是一大考驗。其次，在外交方面，甘比亞與我國斷交後，馬政府推動的「活路外交」將面臨轉型，如何在人道和經濟援助以及維繫邦交關係之間取得平衡，考驗著外交政策的靈活性。外交部如何推動？請外交部說明。

五、在國際參與方面，在馬總統宣示加入 TPP 及 RCEP 等多邊經濟協議為當前主要目標後，如何爭取國際的支持，同時說服內部做好開放準備，將是一項艱難的挑戰。請外交部對這項政策清楚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星期四）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有很多委員提案，共十幾個版本，但提案委員除本席之外，目前皆暫不在場，有關本席提案說明的部分就保留至質詢時再予說明。

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軍人於服現役或退伍後領俸期間，因涉案應予汰除或對支領之退除給與予以適當處理的關心和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有關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擬具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維護部隊軍紀與公法給付正確性，具有激勵軍人恪守法紀之效果；另配合大院三讀通過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增列「降階」及「免除職務」規定，為提升國軍素質，爰增修軍官、士官停役、回役、免予回役、退伍及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機制。

由於修正草案條文所涉事務、權責及權益變動甚為廣泛，建請　貴委員會能審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代表之意見，多方考量，周延法規內容，使本次修正之法案能確實有效，並可降低執行爭議。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符合社會期待、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特性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修正案相關內容，請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共計 13 案，修正條文 6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后：

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部分

一、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

二、修正內容：增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外之撤職處分」。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為「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外之撤職處分」，因實務作業上均須先辦理停役後，始得辦理退伍，並無區別修正之必要，爰建議本款仍維持現行條文。

(二)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之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並參考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 1 至 5 年、受降階處分停止任用 1 至 3 年，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 1 至 5 年，建議將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依法停止任用」。

(三)第 2 項依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修正為「前項第 4 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 7 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以資周延。

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部分

一、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

二、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第 9 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或降階處分」及第 2 項「軍官、士官受前項第 9 款之降階處分者，以降階後階級計算退除給與」。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建議增訂之部分，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爰建議增訂受懲戒法處分必須辦理退伍，以落實懲戒之效果。

(二)建議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並刪除第 2 項條文。

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部分

一、民進黨團提案。

(一)修正內容：

增訂第 1 款「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二)國防部意見：

有關民進黨團建議增列部分，102 年行政院版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院版）已有規範，建議以院版為基礎，本部後續將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法進度，據以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二、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內容：

增訂第 1 款「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第 3 款「違法涉案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第 4 款「褫奪公權終身」、第 5 款「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國防部意見：

1. 若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役即不發退除給與，行政裁量幅度過大，有失比例原則，影響權利甚鉅。

2. 另有關民進黨團建議增列部分，院版已有規範，建議以院版為基礎，本部後續將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法進度，據以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三、周委員倪安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內容：

增訂第 1 款「瀆職罪」。

(二)國防部意見：

有關民進黨團建議增列部分，102 年行政院版已有規範，建議以院版為基礎，本部後續將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法進度，據以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四、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內容：

第 1 款「貪污罪」文字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二)國防部意見：

1.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本部敬表支持，另「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爰配合增訂第 3 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2. 鑑於第 1 項第 3 款增訂不發退除給與之規定，為與「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之法律效果有所區別，爰參照行政院版第 24 條之 1 減少發給退除給與之規定，增訂第 2 項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之退除給與 20%規定，以達懲戒之效果。

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部分

一、民進黨團提案。

修正內容：依 102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條文，增訂第 1 項「犯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罪」、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為「70%」、增訂第 1 項第 3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 50%」及第 1 項第 4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 20%」。

二、台聯黨團提案。

修正內容：依 102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為「70%；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增訂第 1 項第 3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 50%；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及第 1 項第 4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 20%；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本部增訂第 24 條之 1 定明現役期間或退伍領俸後經判刑確定時，剝奪及減少退除給與之規定，並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規範一致。

(二)後續將及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法進度，適時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部分

一、台聯黨團提案（第一版）。

修正內容：增訂第 2 項「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3 年」。

二、台聯黨團提案（第二版）。

修正內容：第 1 項第 2 款「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及第 2 項「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3 年」。

三、陳委員唐山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相關給付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或判決無罪確定時恢復」、第 3 款「犯刑法內亂、外患罪、或刑法第 155 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或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經檢察官起訴者」、第 5 款「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動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及第 6 款「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刪除第 2 款「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國防部意見：

(一)現行第二款所定「犯貪污罪……」，內容未臻明確，實務作業上易生困擾，爰將其修正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資明確，另本條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退伍人員領俸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即予以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除其規範內容未臻明確外，尚須考量軍公教人員相關規範之一致性以求衡平，基於軍公教人員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及衡平，本部後續將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立法進度，據以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陸、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部分

一、民進黨團提案。

修正內容：修正第 2 款「貪汙罪」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二、台聯黨團（第一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第 5 款「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及第 2 項「於前條第 2 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以違反前項第 5 款論」。

三、台聯黨團（第二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第 1 項第 5 款「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及第 2 項「於前條第 2 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以違反前項第 5 款論」。

四、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2 款「因觸犯內亂罪、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31 條之罪，其已支領者，應全數追繳之」。

五、周委員倪安等 18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2 款「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犯貪污瀆職罪」。

六、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款「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第 4 款「因犯洩漏或交付、刺探或蒐集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及款次修正。

七、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款「言行傷害國家主權及形象者」，及款次修正。

八、陳委員唐山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及相關給付之權利」、第 1 項第 2 款「犯刑法內亂、外患罪或刑法第 155 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

九、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因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1 項第 4 款「褫奪公權終身」、第 2 項「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涉嫌犯前項第 2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自始喪失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第 3 項「第 2 項所定退除給與，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第 3 項第 1 款「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第 3 項第 2 款「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3 項第 3 款「遺族撫慰金」、第 3 項第 4 款「其他依行政命令所受有之慰問金、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及第 4 項「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撤職處分者，應自收受議決書之翌日起，停止給付並追繳其已支領退除給與」。

十、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或相關俸給之權利：於實行犯罪期間業已領受之前述金錢，亦應全數繳回」及第 2 款「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等罪」。

十一、薛委員凌等 18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5 款「言行有損國家主權、政府或國軍尊嚴，或意圖影響行政中立者」。

十二、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

修正內容：增訂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國家安全法」。

九、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本條文台聯黨團及各委員建議增列各款項及刪除款項部分，軍職人員於退伍領俸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律，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經判刑確定者，即依法予以重懲並剝奪其領俸資格。

(二)基於軍公教人員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及衡平，本部後續將密切掌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法進度，據以配合修正本部軍職人員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剛剛的說明，國防部的立場似乎是將可能追回

的退休俸，或是其他可能會受影響的國家給與等俸給部分，侷限或明訂在貪污治罪條例中，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在內亂、外患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中。

黃委員偉哲：以過去柯政盛中將的案子為例，那牽涉到共諜案，可是並沒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及內亂、外患罪，請問依此案的情形，柯政盛中將是可以繼續領俸給的嗎？這樣合理嗎？這次修法的目的當然不是無限制的，並不是軍官犯了任何小罪或不相干的罪就要停止其俸給，但問題是，如果連犯了共諜罪者都可以繼續領的話，那就不合理了！再來，其實與貪污相關的法令不只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瀆職均規範在刑法中，這些都與在營服務及實習時的職務相關，但你們卻連這部分也沒有納入，而只將其侷限在貪污治罪條例，請問這樣合理嗎？在修法的部分，國防部當然會站在保護官兵的立場，但我覺得這部分也不能過度的維護，建議等會在修法或進行條文討論時，是否只侷限在內亂、外患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的範圍，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商榷的。

另外，據我所知，國防部為了要籌措一些經費，似乎正在大量釋出台北市的土地，從今年開始，國防部就已經標售了 10 幾筆，將近 20 筆的台北市土地，雖然標售標的皆符合過去行政院所訂定的 500 坪以下的規定。如果是指中南部的 500 坪可能還好，但在台北市區內，可能 200、300 坪就價值不斐了！你覺得國防部在這個時機點大量拋出國防部的土地，其用意何在？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並沒有在這一年大量的拋售。

黃委員偉哲：所以往年就是拋售那麼大筆及那麼多筆呢？

高部長廣圻：不是，這是按照我們長年的規劃和計畫，一個是眷地，一個是營改的土地。眷地是由眷村改建，它有融資，所以最後將這些土地活化後，還需要還融資；在營地方面，我們將不適用的營地交給國產署處理，希望能夠獲得一些……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能以活化或是地上權的方式來代替拋售？讓土地在若干年後還能保持國有，而國防部也能適時的得到財務挹注，藉此解決營改基金、眷改基金或其他的部分。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現在舊有活化裡面，不論是地上權設定、眷地或營地都有做這些處理。我們都是交給國產署，由他們與地方政府作協調後，最後才會推動這些土地的活化。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儘量以不出售所有權為原則？儘量，好嗎？

高部長廣圻：500 坪以下……

黃委員偉哲：國軍過去是守土有責，你現在則是賣土有責！你們在政策導向之下能否儘量將此列入考量，除非像是畸零地，可能其影響較小，還可以乾脆賣掉，但如果是一定範圍的土地—比如好幾百坪的土地，就儘量以設定地上權，或用其他方式來保存國家對於土地的所有權。

高部長廣圻：事實上，現在不論是財政部或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考量，而國防部真正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這些土地能夠做較有效的利用。

黃委員偉哲：要有效的利用，但請以國家持有為原則，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問胡將軍今天除了來立法院備詢外，還有沒有其他任務？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 10 點鐘要參加一個國民黨團的記者會。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軍隊國家化是不是國家的目標及國防部的立場？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再請教胡將軍，你們來參加政黨的記者會，如果是為了探討國家政策，那是好的，但如果是做政黨間的批判，請問可不可以？

胡次長延年：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我們會針對我們的作業、作法等相關事項作說明。

黃委員偉哲：我來告訴你們 10 點鐘的記者會是要做什麼？是國民黨團要批判蔡英文或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國防政策藍皮書」，請問你出席這個記者會是要做什麼？你在出席前，有沒有了解這個記者會的目的、題目及內容？有沒有違反軍隊國家化、軍隊中立的立場？請問是否可以這樣做？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是軍隊國家化，在各黨團作政策說明時，時常都會邀請各部會來針對一些相關事項作說明，而國防部也是其中之一。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就是替政黨背書。

高部長廣圻：不是的，我們不只到執政黨，民進黨團、台聯黨團我們都派員去過。

黃委員偉哲：部長，如果今天探討的是國家的國防政策，我們沒有意見，也可以接受，但是今天的記者會是為了批判對方的國防政策藍皮書，你們不會覺得立場尷尬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跟您說明一下，我們是講現在資電的作法，並沒有要批判誰。

黃委員偉哲：你不知道什麼叫做「瓜田李下」嗎？即便你們沒有這個心，但你們卻出現在那種政黨間互相撻伐的場合中，如果反過來說，我請國防部 10 點 30 分到民進黨黨團來，我們要回應記者會，請問可以這樣子嗎？我告訴你們，我們很克制，就是希望你們可以維持軍隊國家化，所以我建議日後國防部在出席相關記者會之前，應該要先知道記者會的內容，如果發現是與政治鬥爭或政治撻伐相關的話，國防部就應該要適時地表示態度。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今天絕對只對現在資電作戰的情形加以說明，並告知現在國軍的作法為何。

黃委員偉哲：你看看記者會的題目！題目是怎麼寫的？我們都收到這個簡訊，你們受邀去做說明，所謂「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瓜田李下嘛！所以我建議部長要再詳查一下。

最後，有關馬總統的「南海和平倡議」中有提到，呼籲各國應該要有所控制，避免產生一些爭端，這個利益是良善的，我們可以理解。如果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這可不可能會變成一種情形，就是馬總統提出外交休兵，我們休，但別人不休，我們在外館不再做金援外交或買邦交國等行為，我們是休兵了，但是對岸卻還是如此的積極，而且還挖我國的牆角。現在「南海和平倡議」也來了，請問國防部會不會因為馬總統的「南海和平倡議」政策，而減少南海地區的軍事活動或巡弋的頻率？

高部長廣圻：不會。國防部仍會依照以前的作法持續進行。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如果是因為有碰到一些可能的情形，我們要克制，或是避免產生軍事的誤判，這部分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是因為「南海和平倡議」，現在各國包括越南多買了 6 艘潛艦，新加坡也買了新的艦艇，更不用提印尼及中國大陸在南海地區的活動。我們在面對這種彼長我消的情況下，如果再減少南海地區的活動，那自然而然就會被認為我們的勢力已經離開南海了，誠如部長剛剛提的一句話，請問我們在南海地區該有的軍事活動或巡弋作為會不會改變？

高部長廣圻：不會，我們會維持現行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修正草案，本席支持國防部的立場。我們原則上應該要根據公務人員懲戒的相關規定，因為軍人也是屬於公務人員的一部分，所以不應該有特殊性。如果在某些特殊狀況下，軍人的確需做一些額外的處理也比較合理，特別像退休金等問題，而至於像洩密問題，公務人員也一樣有這個問題，對不對？這部分應該要應用在不同的領域，只是軍人在處理過程中可能會與懲罰條例有特殊的關係，所以才在此做調整，本席認為這個基本的出發點是正確的，不應將軍人的部分單獨挑出來處理，這對整個國家軍隊的士氣會有影響。本席先將對於國防部的基本立場做這樣一個聲明，等一下處理條例時，希望其他朝野黨團的成員也能用這種態度來看待，不要有仇恨的心態，我們臺灣有太多負面情緒，應該要用正面觀察，以公平的、持平的觀點來看才對。

剛才黃委員提到土地活化的問題，現在除了眷改基金外，一般土地活化的資金是進入營改基金，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有兩大類，一類是眷改，一類是營改。

李委員桐豪：國防部有沒有做過評估，這樣一個活化結果，對營改基金能夠創造出多少資金？

高部長廣圻：我們當初都有規劃，在土地方面是交給財政部國產署幫我們處理，其實他們規劃的進度不如預期，並不是像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一直在賣地，他們處理的速度比我們想像中要慢。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講的是在長遠規劃上，你們現階段處理的程度或時程上面可能有落後，但就整個規模性而言，國防部有沒有做過調查，你們準備釋放出的部分對於營改基金的挹注大概是什麼規模？

高部長廣圻：營改基金獲得的錢，最終目的就是要改善官兵營舍，因為官兵的營舍其實非常老舊。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我是認為國防資源有限，營舍是一個重要的改善目標，而我剛才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如果我們的資金足夠，官兵能有好的營舍、居住環境及訓練場地，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我思考的是在國防的其他地方也需要資金，譬如國防的研發、國防產業的扶植及軍機、軍艦、軍品的研發，如果也能有一個基金的設計，對於國防部在調度預算時是比較有彈性的，所以如果把它界定在營改，相對就限制了其範疇。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們就是把改善營房的費用以營改基金來做，所以沒有排擠到國防預算，國防預算中的很多錢就可以用在研發、採購等方面。

李委員桐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我是想要瞭解它的金額規模是不是大到超過營改所需的錢，而有多餘的錢去調度。

高部長廣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超過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希望能瞭解它的規模性。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把細部計畫、金額及土地面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這兩天到以前稱為第一師，現在稱為 66 旅的部隊去視導，66 旅的主要功能為何？

高部長廣圻：負責台北地區的守備。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想要問的，民進黨支持者也曾在媒體上做過一些模擬，特別是共軍在進攻時，他們是要首取澎湖，而澎湖距離我們並不遠，遇到這種情況時，請問誰來負責守衛澎湖？如果澎湖發生嚴重狀況，誰去負責歸復？

高部長廣圻：關於歸復的兵力，一般來講是海軍陸戰隊的職責。

李委員桐豪：沒錯！發生戰爭時，高雄的軍港地區需要海軍陸戰隊防守，北部首都的衛戍當然也很需要他們，這樣還有足夠的陸戰兵力去做歸復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南部還是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清楚，但是對於總統的宣示，我還是覺得心裡有點毛毛的，好像有種味道是陸戰隊的兵力減少，番號保留。可是今天假若真的遇到要保衛臺灣的情況時，如果澎湖被拿下來，你認為臺灣還可以生存得下去嗎？我不認為。我認為現在國防部對於離島各自防守的這種態度需要修正，陸戰隊的兵力應該至少能協助離島地區的防守。今天如果跨海 50 公里我們都無法越過去，陸軍的雷霆 2000 也沒有辦法配合打過去，因為陸軍自我設限，把雷霆的距離弄得那麼短，在沒有火力掩護之下，澎湖是很不好守的。希望部長能跟總統報告一下，陸戰隊不僅是番號保留，部隊還必須有足夠實力。這裡又要談到剛剛進來的 UH-60M，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歸復作為的配置，但作戰時就算有 60 架，一次也不過運兵 3 個連，一個營都運不到。在這種情況下，陸軍特戰及海軍陸戰隊這些兵力如何整合，再加上海上的運補能力，以保護澎湖這個重要戰略位置，希望部長能跟總統好好說明一下。我不懂軍事，都可以有這樣的觀察，而總統擔任三軍統帥，相信他應該也看得到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委員剛剛講到的這些，在我們平常的演訓及漢光演習的兵推中，都有很多想定及規劃，也有探討剛才委員所講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希望總統對外宣示的不是只流於保留番號，因為我聽起來的感覺是只保留海軍陸戰隊的番號而已，表示他有交代了。我認為國家這些榔頭部隊是需要的，包括陸軍特戰及海軍陸戰隊這些榔頭部隊是真正能夠運用的作戰兵力，希望國防部能強化陸軍特戰及海軍陸戰隊。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最近這兩天 OH-58D 發生問題，檢查結果是因為天氣潮濕，是不是這個因素？

高部長廣圻：不是，它是有一個警示燈亮了，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就應該這樣處置，飛行員處置得非常得宜。

李委員桐豪：這個沒有問題，我想要問的是臺灣的特殊氣候是不是造成這個飛機容易產生問題？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裡面的一個警示燈顯示出有些金屬碎屑，這是我們的初步瞭解，目前已經處理好了，還要找真正的原因為何。

李委員桐豪：還要找真正的原因？

高部長廣圻：我們要找細部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台灣的氣候真的很特殊，很多國家本身的狀況跟我們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希望所有軍種在強化維護這部分都能有特殊作為。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的提醒，任何一個飛安事件，我們三軍統統會接受到通告，而且統統要當作案例來檢討、檢查。

李委員桐豪：最後，130 在太平島發生問題，以後到太平島時，可不可以多派一點維修人員一起過去？

高部長廣圻：我們都在做檢討、考量。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黃委員偉哲表示，胡延年中將要去參加的記者會，title 是批評蔡英文的國防藍皮書依然空心菜。今天早上吳處長幫胡中將請假時，並沒有告訴我他要去參加這個政治鬥爭記者會，這個記者會違反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所以等一下我不准胡中將請假，你們如果要做政策說明，可以到國防部的記者室由發言人或由高層將領和發言人一起對外說明國防政策和現行的作為，用這種形式表達國防部的意見和立場，而不是在具有高度政治鬥爭、朝野惡鬥、批判的情境下參加記者會，等一下如果你們派人參加有這種 title 的記者會，黃偉哲書記長也會於 10 點半舉行「三軍統帥—馬英九無能」的記者會，屆時請你們派同樣層級的人參加。這樣的鬥爭，不利軍隊國家化體制的建構，胡中將擬於 10 點鐘請假，本席以召委的身分不予准假。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團不要陷國防部於不義，以黨團立場召開這種具有攻擊性、批判性的記者會，邀請國防部官員列席，是陷國防部於不義，現在是國民黨執政，應有當家不鬧事的態度。

另外，依照民進黨的國防白皮書，如果民進黨能重新執政，我們要展現國防自主，延續潛艇國造政策，以 2025 年第一艘潛艇下水為目標，義務役男維持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發展水雷巡弋飛彈和網路攻擊能量，研製無人飛行攻擊系統、無人水下載具、垂直／短場起降型戰鬥機，請問部長，我剛才唸的這些，國防部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其中很多都在我們的建軍規劃裡面。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就是延續國防部既有的政策，此外，民進黨要成立資電網路部隊、第四軍種，第四軍種是為因應、防禦國際資訊網路攻擊而成立的，這是一個進步的看法，你支持嗎？

高部長廣圻：資電戰本來就是我們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事。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我們現在只是把國防部散布在各部會、各單位的資情單位集中起來，然後成

立第四軍種，這是好事，我們的國防白皮書不但務實，而且有前瞻性、有高度、有內涵，你們怎麼會開記者會批評這是基於政黨利益呢？國民黨要怎麼搞，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國防部不應批判這個有內涵的國防白皮書，所以你們不宜參加，請部長明確跟國民黨黨團表示你們不宜參加。這次卡在太平島上的 C-130，任務是什麼？

高部長廣圻：是例行的飛行。

蔡委員煌瑯：在提出南海和平倡議這麼敏感的時機下，這應該屬於極機密的行程，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它去的時候，我們儘量不對外公開。

蔡委員煌瑯：應該低調、不對外公開。

高部長廣圻：對。

蔡委員煌瑯：但是這次居然是由 PTT 的網友和鄉民率先揭露，到底是我們的通訊資安出問題，還是有人洩密？

高部長廣圻：網路發布新聞時，這架飛機已經回到台灣了。

蔡委員煌瑯：在南海局勢緊張、馬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的情況下，這應該屬於機密的活動，而且應低調進行，卡機之後，竟然是網友率先揭發，如果不是洩密，就是有通訊上的問題，請國防部注意。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在了解中。

蔡委員煌瑯：本席贊成陸戰隊重返太平島，因為海巡署的作戰訓練不足，裝備、火力很薄弱，無法抵禦兩棲部隊登陸，過去陸戰隊撤退，有其階段性意義與時空背景，現在南海局勢這麼緊張，讓陸戰隊回防太平島，是對台灣主權的聲張，唯有搶奪南海的發言權，台灣才有籌碼，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我國現階段的政策就是擱置爭議，因而以海巡署為主，海巡署的裝備、訓練都是由國軍負責。

蔡委員煌瑯：深水港可於 8、9 月完成，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是交通部負責的。

蔡委員煌瑯：聽說馬總統要到太平島舉行深水港啟用典禮，有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他去，到太平島宣示主權，現在越南和菲律賓、日本和菲律賓陸陸續續都要在南海舉行軍事演習，在這個節骨眼上，台灣不能沒有角色，也不能沒有發言權，所以我建議國防部向總統府、國安會議反映，讓陸戰隊重返太平島、回防太平島，你贊不贊成？

高部長廣圻：我是政務官，遵從政府現在的政策，現在政府的南海政策就是由國軍持續強化海巡署的訓練。

蔡委員煌瑯：政策上，如果陸戰隊要回防太平島，你們做好準備了嗎？

高部長廣圻：只要有任何政策指示，國軍都會依照辦理。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陸戰隊已做好準備，隨時可以重返太平島，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只要國家有這個政策決定，國軍會……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應該捍衛國家的尊嚴，也要保護中華民國領土的完整，陸戰隊應該回防太平島。

另外，希望大家支持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修正案，雖然提案的版本非常多，但只要涉及叛國、洩密、內亂、外患、拋棄中華民國國籍、入籍敵對國、拿敵對國的護照，就應該取消他的退休俸，部長，你不同意嗎？部長，請你聽好，我不會弄陷阱給你跳，我指的是叛亂、叛國、洩密、內亂、外患、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加入敵對國的國籍或拿敵對國的護照，就應該取消他的退休俸，合不合理？

高部長廣圻：現在內亂、外患、貪瀆已經規定得很嚴謹。

蔡委員煌瑯：洩密、叛國、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加入敵對國國籍或拿敵對國護照，取消其退休俸，合不合理？

高部長廣圻：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四條已有相關規定。

蔡委員煌瑯：有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要不是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的話，其他涉及叛國或違反國家忠誠的情況，都應該取消他的退休俸，這樣規定才能夠捍衛中華民國軍人的尊嚴，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希望在立法過程中還是要謹慎一點。

蔡委員煌瑯：但是國防部……

高部長廣圻：要有衡平性，還要嚴謹。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動用一切關係掣肘或反對這些委員的提案。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反對。

蔡委員煌瑯：這些提案不是要為未來退休或現役的軍人造成更多限制，反而是要給捍衛國家的軍人該有的尊嚴跟榮譽。我們的定義很清楚，只要是內亂或外患就包括，至於貪污當然就不用講了，另外洩密都應該納入規範。其次，戶籍已經遷到中國，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話，已經是背叛國家了，因為他們是我們的敵對國，在這種情況下，理應取消他的退休俸。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高部長廣圻：要在法律裡面定義得很清楚。委員講得沒有錯……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

高部長廣圻：內亂跟外患可能就牽扯到叛國的因素。

蔡委員煌瑯：拿敵對國的護照就取消退休俸合不合理？你贊不贊成？

高部長廣圻：法律一定要周延的訂定。

蔡委員煌瑯：我問你贊不贊成退役人員只要加入敵對國的戶籍或拿他們的護照，我們就應該取消退休俸。你贊不贊成？有那麼難答嗎？需要扭扭捏捏嗎？他都已經變成敵對國的人還領中華民國的退休俸，這樣有道理嗎？

高部長廣圻：現行法令有規定了嘛。

蔡委員煌瑯：你的態度不果決或不堅毅的回答我的問題，會造成國家忠誠的模糊。

高部長廣圻：不會，我們是很明確的。

蔡委員煌瑯：很明確的話你就講贊不贊成。

高部長廣圻：現行規定裡就有規範了。

蔡委員煌瑯：他只要加入敵對國的戶籍或拿了敵對國的護照，就取消他的退休俸，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現行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就有這些規定。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

高部長廣圻：這邊就有寫了。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黑龍轉桌」。

高部長廣圻：政府會暫停他領退休俸的權利，兩岸關係條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

蔡委員煌瑯：請部長清查，到底有多少人有類似這樣的狀況，而且一定要取消他的退休俸。我認為有，事實上有人就是這樣子。他已經拿了敵對國的護照，已經加入敵對國的政府，結果我們還給他退休俸，這樣沒有道理。

高部長廣圻：這個當然沒有道理。

蔡委員煌瑯：請國防部清查。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依法查這些事。

蔡委員煌瑯：請國防部立即清查。

高部長廣圻：是。

蔡委員煌瑯：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談到出席黨團活動的問題，事實上這是立法院行之有年的慣例，而且對相關部會提出邀請的話，有關你們應該如何派遣，我相信立法院是有內規的，你們一切都按照內規進行的話就不會逾越。如果討論的議題有爭議的話，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將相關的問題提出來，讓部會的相關出席人員能夠遵循，避免參加了這個黨的活動，卻不參加那個黨的活動，造成困擾？高部長認為呢？

主席（蔡委員煌瑯代）：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都遵照立法院的規定做。

陳委員鎮湘：徵兵轉到募兵這個重要的轉折點，最重要的就是要朝野和諧以及團結一致，如果不能夠團結一致的話，將來募兵出了問題，等到國安產生漏洞再來檢討是來不及的，但是我對今天所有討論的提綱以及法律的檢討感到很遺憾。我個人也曾經是軍人的一分子，我覺得這樣的認定或表達方式會讓人感覺不公平。我們常常講軍公教如何，可是為什麼在某些場合單獨凸顯「軍」？為什麼在某些福利或服務年限方面，大家就裝作沒有看到或不知道？本席也一再強調，政府在招募士兵，要用一個年輕人，假如只管青壯年這一段，中老年的部分就不管了，沒有全程以及全人生的規劃，這樣可以招到人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得沒有錯，規劃士兵全程的出路，對招兵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鎮湘：當四十幾歲的人如果退伍以後沒有職業，就會拿終身俸到處亂跑，可是沒有人願意這樣子。大家今後應該一起努力，使未來的軍人有很好的出路，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方向。我看到外界好像對軍人的忠誠有意見，其實軍人對國家的忠誠是不容質疑的，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軍人的忠誠度一向是最好的，而且我們對國家效忠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鎮湘：榮譽是軍人的第二個生命，甚至超過生命，如果對忠誠度發生懷疑的話，將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認定，以及對國家的認定，是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原則下進行，如果逾越的話，本身的出發點就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廣圻：對，一切的法都以憲法為基準。

陳委員鎮湘：你們為誰而戰，為何而戰？請部長講出來。

高部長廣圻：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而戰，為台灣全體老百姓的生存而戰。

陳委員鎮湘：青年日報每天都標出來了，這是非常明確的，誰逾越了就按照規定辦理。如果刻意提出這些問題的話，似乎就有種仇視的現象，這是很不好的事情；我們不希望講這兩個字，但是他們的表達方式是我個人不能接受的。有關以往政府對叛逃者的處分，以現在在中國大陸而且是經濟專家的林毅夫為例，他一再的表示想要回來，可是阻擋最力的是國防部，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有多少輿論是贊成他回來的？這些贊成的人是誰？沒有人批判他們，對照之下，反對的是國防部。愛國與否之間的差別是非常明確的，如果不認定這一點的話是非常危險的，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好，大原則談完之後，下面來討論幾個小問題，就是要怎麼樣有感。前幾個月在新店發生氣爆，夫妻兩個都是軍人，孩子則是祖母在帶。我曾經提過，會產生第二代的托育問題，因為國防部在進行招募，於是女性軍士官的數量慢慢增加了，夫妻兩個都是軍人的比例也比以前高得多，結果第二代的教育凸顯出來變成重要的問題，這是以往沒有的。我自己都有體會，因為我的同學是由祖父母在管他的第二代或第三代。這些問題是不是要深入檢討？你們要如何讓這些人安心在部隊服務，否則他們牽腸掛肚對其工作是會有影響的。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已經看出這些問題，也在研討了。其實我們的女性同仁有很多的育嬰假，社會上有的部分，他們肯定都有。

陳委員鎮湘：你們好好研究，今天不可能有答案。你們也可以參考美軍的作法，看看要如何讓他們安心工作。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接下來談到令人有感的是伙食委外，伙食委外是後勤委外的一部分，現在你們的副食費是有限的。前兩天總統到陸戰隊吃飯，菜色尚可，量卻很少，原因為何？副食費太少，對不對？請問一個月的副食費有多少？

高部長廣圻：2,872 元。

陳委員鎮湘：2,872 元是主副食費，光是副食費有多少？只有一千多元，平均一天只有約 60 元，一般而言，這在平均值之下，況且其中還要拿出 15%來聘請廚師，是不是？希望你們要特別注意這方面，這也是有感的項目之一。如何解決後勤委外的伙食委外在未來也會是一個問題。

再來談到戰鬥加給的問題，也有其他委員提到，你們要好好參考。你們對每次的重大變革一

定要考慮周延，如果考慮不周延，便會有後遺症。我們爭取了老半天的戰鬥加給，結果原本有戰鬥加給的人員卻沒有增加額度，相對言之，他們就會認為不公平。在這方面，今天不可能有答案，所以國防部是不是要好好檢討這方面？你們未來的政策推動一定要很深度地考慮到問題，不要進行了這個政策，但是產生另一個問題。你們有好幾件事情都是這個狀況，這件事情也是如此。希望你們能深度檢討如何讓這些官兵樂於工作，國防部認同這點嗎？

高部長廣圻：當初我們考量過飛行部隊、特勤部隊有部分加給。

陳委員鎮湘：對，沒錯。

高部長廣圻：再者，我們那時看到戰鬥部隊的加給是最少的，所以優先補充給戰鬥部隊。

陳委員鎮湘：沒錯。

高部長廣圻：因為現在有些人有意見，所以我們會再探討這方面。

陳委員鎮湘：將來若有像這些配套，你們應該事先說明，而不是事後消毒，要特別注意這點，否則就不要急於推動這些政策。你們要推動這些政策，便要周延考慮這些問題，不然便會有人不平則鳴，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本來是美意的措施，結果變成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請你們參考這點，謝謝。

高部長廣圻：謝謝。

主席：謝謝。本席提出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國安局過去 5 年（2010 年迄今）總共掌握 33 件共諜案，九成都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所犯，2014 年總共破獲 15 件共諜案，其中 14 件是現役或退役軍人所犯。因此我們今天修法是要保護盡忠職守、愛國家的軍人。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且剛剛蔡委員也提供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我們都是希望能有更強的法律基礎來遏阻近年來層出不窮的「共諜案」。本席相信多數軍人都是盡忠愛國的，也忠於國家，但是發生的案例也不在少數，一年有十幾個現役軍人發生相關的共諜事件是不少的。其實多數軍人畢竟都不會受到今天修法的影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更強化遏阻此類事件的相關法律基礎。不過，據你們今日的說明，你們似乎只傾向針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瀆職及違反其他刑法者，處理影響他們後續的退休俸；至於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更不用說內亂、外患，你們都不願意納入。這樣很容易讓外界誤解你們至今仍在保護那些少數受到中國不管是金錢或是其他誘惑而背叛國家的人，本席希望你們待會討論要好好考量。為何今天有很多委員在這時提出這麼多提案？很難得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這麼多的法律條文修正版本，希望你們能好好考量這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除你們主張的「貪污治罪條例」、瀆職罪等相關罪責外，你們到底要用何種形式處理其他委員所關切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其他涉及共諜罪責者之後續的國家給付、退休俸？不然你們的主張為何？該如何處理？希望你們有完整的處置。

再來，據這兩天的新聞報導，美國夏威夷的太平洋司令部總部對外宣布，他們最近邀請 22 個國家的兩棲部隊高層共同參觀並參與美國的兩棲登陸演習。而 Pacific Command 的新聞稿也提到，兩棲部隊領袖論談的 22 個國家中包括台灣。這當然是好事，同時也呼應最近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都有議員提出，希望美國的各種區域演習只要有邀請國際友人的場景，也都能有台灣的參與。這是我們長期爭取和努力的目標。既然美國宣布這個論談納入台灣，請問部長，我們這次與會的代表是誰？

高部長廣圻：我們派出一個適當階層的軍官參加。

蕭委員美琴：如果部長不方便在此說明，希望你能在另一個不違背機密原則的情況，讓各位委員能瞭解。

高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能爭取更高層級的與會和參加。這次的演習和論壇都是和兩棲登陸作戰有關，而我們有陸軍、海軍陸戰隊，這些都是相關的，我們希望能儘量爭取不只層級方面，包括範圍、參與人數都能儘量擴大。

另外，關於馬英九總統這幾天夜宿陸戰隊軍營一事，過去曾有連本席也不知由何處傳來的 rumor，指出海軍陸戰隊要被裁撤。這樣的傳言引發人心惶惶，甚至還有退伍軍人上街表示反對。現在馬英九總統願意關心基層部隊、要和基層軍人站在同一陣線並瞭解當然是好事，但是整體的國家政策要怎麼走才是重點。我們未來在整個人力調整的過程當中怎麼維持適當的戰力，並不是找這些年輕的軍人去跑 3,000 公尺就能有一個完整的政策主張。我覺得這是一個開始，很難得，其實過去馬總統也不參加你們的軍演，幾乎也不太關心我們整體的戰力，但是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夠。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他每年都有參加我們的漢光演習，今年也有參加，你所講的到 66 旅夜宿一事，我想他是想瞭解整個募兵現在執行的狀況和我們的困難以及官兵的看法，他只是想瞭解這個。

蕭委員美琴：他去瞭解 66 旅的狀況，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真的有跟他充分溝通跟表達意見的機會嗎？

高部長廣圻：據我瞭解，那天是很開放的，而且是全程開放給記者，並不是關著門在討論的，是全程開放，而且我們也不限制任何官兵的發言。

蕭委員美琴：好。我之所以會提到此事，當然我們每個委員個人對於三軍統帥的角色扮演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今天放在剛剛黃偉哲委員所提到的場景裡面，我認為我們在討論很多國防政策時可以有不同的主張，我們也可以有不同的批評，甚至你們也可以提出跟我們不同的看法跟立場，你們過去也反駁過我的一些主張跟見解。現在包括我們智庫提出的國防白皮書中有人建議應

建立第四軍種，你們說現在有五個戰場的場域，甚至把太空也納進去，有不同的看法跟主張，我覺得這方面大家都可以互相討論或辯論，甚至有一些還需要凝聚社會的共識，但是我希望這些政策的辯論、討論跟相互的交換意見，不要成為政治鬥爭。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只是在說明我們現在是怎麼做的，我們並未批判別的學者專家的建議。

蕭委員美琴：你們說明現在怎麼做，這是你們的本分，可是你們把它放在一個具有高度政治鬥爭意涵的標題裡面，一個現役軍人去坐在那邊，其實很容易會讓國人有所誤解。你們有不同的意見，有不同的主張，甚至我們在這裡都經常在討論、在辯論，你們到國防部去開記者會，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即便你們的意見跟我的意見不一樣，即便你心裡面想要支持的總統也跟我們不一樣，那也沒有關係，那是你的權利。可是今天我們在維護軍隊國家化的基本精神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一個機制，其實我們台灣很幸運，看看泰國，一天到晚在軍事政變，你看看其他的國家，我們在民主化過程的各種波折、各種紛亂當中，我們能夠維持建構一個軍隊國家化的精神是多麼得來不易的一個民主轉型的過程。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國防部對軍隊國家化、嚴守行政中立的認知是非常深的，所以您剛才講的這個案例，剛才我也跟您報告過，這是因為立法院的一些規定，他希望我們派人參加，任何政黨要求我們都會派人去，不管是什麼議題，只要有邀請，我們國防部都會派適當層級的人員去參加他們的公聽會或說明會。

蕭委員美琴：國防部派員參加公聽會討論政策，我們沒有意見，今天如果是好好地討論政策，好好地說明你們的主張跟立場，我們都沒有意見啦！但是今天國防部官員是在這樣的一個標題底下在批評，前提都已經設定是批評，而且還給人家取了一個什麼「空心菜」這樣的 title 擺在那個地方，你們去坐在那邊，這樣適當嗎？就像我講的，今天如果我們比照辦理，用一個惡鬥、惡性循環的方式，取一個很難聽的 title 擺在那裡，也要求你來做政策說明，你們情何以堪？我不希望這樣，我真的不希望這樣子……

高部長廣圻：報告召委，以後我們會注意，是，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在處理國防事務也好，處理外交事務也是一樣，把政治鬥爭的因素留在國內各種經濟、民生各種議題上進行辯論，甚至國防政策也可以做辯論，但是不該做鬥爭之用，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國防部沒有想要鬥爭誰。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那個議題，行政院各部會有接受各黨團的邀請參加記者會，那是對於一些時事或者對於一些大家比較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但是如果一個議題是對於某一政黨或某一個人的評論，我個人認為可以不用參加。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如果它標題已經很清楚了。如果只是要解釋國防部現在有什麼網軍或有什麼資訊，那你們就盡量去參加並說明，不用再去批評其他的政黨。

高部長廣圻：是，其實今天通資室也說明了，我們只是在說明我們現在的作法。

詹委員凱臣：對，你們不要介入政黨的鬥爭。

高部長廣圻：不會。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所有條文，當然有一小部分是有爭執的，細節的部分屆時再討論，但是大部分條文我們都是支持的，比方說民國 81 年憲法已經修正內亂罪，把一些思想犯罪的已經漸漸不再列入內亂罪之內，這就是為了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因為內亂已經沒有了。我們在民國 100 年也修正了國安法，刪除第二條關於人民集會不得主張共產主義等內容，所以理論上我們人民的言論自由受到非常大的保護。但是我非常贊成剛才李桐豪委員的意見，對於公務員犯法應該有一致性、公平性的懲處標準，不能只針對軍人，軍人犯了某個法要接受特別的懲罰，法律不能這樣。軍人是公務員，其他的公教人員不是公務員嗎？公務員犯法應該一視同仁啊！甚至就在軍隊裡面也有文職人員，是不是？文職人員也犯了一樣的法，是否要適用同樣的條款？所以，很多事情要有一致性才能公平，不要有針對性，一旦有針對性，很多事情就好像為了某種利益才有針對性，為了政黨的某種利益才去針對軍人的行為處以特別的懲罰，所以我認為這個我們還是要把它分開。

另外，中共也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東協地區的第四次聯合救災演習，此事剛剛可能有人討論過，請問國防部有掌握相關資訊嗎？

高部長廣圻：一般來講我們都會瞭解。

詹委員凱臣：就像剛剛講的，國防部有派員參加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沒有，但我們有掌握一些資訊。

詹委員凱臣：它主要是有一些軍演，雖然是在馬來西亞，大家可能都沒有在關切，但是中共對於各項的演習，它也要參加美國，也要參加美日，也要參加菲律賓，又要參加越南的、馬來西亞的演習，中方都一直在參加各種演習，他們的企圖也是很明顯的，請問這些相關的資訊你們都有掌握到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

詹委員凱臣：部長，您幾天前到「內閣踹共」的網站上去網上談兵……

高部長廣圻：那是行政院希望我們部會首長做一些政策上的說明。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非常好，你也說明的很好，因為有些部會首長就是怯戰，明明可以講得很清楚，明明可以講得很好，可是卻講不清楚、說不明白，我看很少有部長這樣做，尤其是國防部長上網站去接受訪問，我認為這個很好，應該多多發揮才對。

高部長廣圻：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再請教部長，空軍有在研發垂直升降的戰鬥機嗎？剛才有委員問到這部分，您說這一向就是我們本來的……

高部長廣圻：有關建軍構想或是建軍規劃，我們往後看 10 年或 20 年會需要什麼戰具和裝備，我們

再做相關的研究和探討。

詹委員凱臣：不管民進黨提出國防部的藍皮書或是白皮書，他們說要研究、研發垂直起降的戰鬥機，本席在此向各位說明，全世界垂直起降戰鬥機就是 F-35，F-35 分為三種，能夠垂直起降的是 F-35B，你知道美國花了多少年和多少預算去研究 F-35B 嗎？

高部長廣圻：相當久。

詹委員凱臣：他們花了十幾年的時間，在 2006 年才出來第一架，研發費用高達 500 億美金，500 億美金是我們國家總預算的 65%，是國家總預算喔，也是國防部 5 年的預算，國防部會為了研發垂直升降的戰鬥機而花 5 年的預算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探討的是這型飛機是否適合未來台灣防衛作戰的需要，或是就將來科技的發展、戰爭的型態，未來台灣作戰時是哪一型戰機比較適合。

詹委員凱臣：什麼是 F-35 戰鬥機？F-35 是第五代的戰鬥機，它是要替換第四代的 F-16，我們 F-16A 和 F-16B 的升級尚且還靠美國，我們還買不到 F-16C 和 F-16D，也沒有 F-22，難道我們要研發垂直起降的 F-35？國防部有一位前部長說過，我們國家想要製造艦艇是糊塗大膽，我認為我們要研發垂直起降戰鬥機是大膽糊塗，差不多！美國花了 500 億美金研發，搞了十幾年，到 2006 年才開始生產，2008 年第一架 F-35 才試飛，2009 年又一架，每一年才試飛一架而已，2011 年停止生產，2012 年開始大量生產，包括研發等整體費用，一架 F-35 要 60 億台幣，我一直搞不懂，我們可能去研發嗎？所以有些政黨提出的國防裝備是講爽的，是喊給人民聽的，我認為這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情啊！

另外，F-35 為什麼可以垂直起降？我一直搞不懂這一點，我在此跟各位研究一下，我不是軍事專家，我不瞭解噴射引擎怎麼可能垂直起降，我研究了半天，噴射引擎一定是往前，怎麼會往下？原來 F-35B 的尾端噴射可以不往後噴，它可以往下噴，所以它到了一個固定地點之後，它尾端就往下噴。再者，F-35B 還有全世界飛機所沒有的設備，它在單人駕駛坐的後面有一個非常大的螺旋葉片，像直升機一樣可以轉，所以當飛機飛到定點要下來的時候，它把尾端的噴射往下噴，然後打開引擎。沒有任何戰鬥機是要把東西打開的，就只有 F-35B，它打開之後，很大的螺旋就開始轉動，之後飛機就可以垂直下降。本席研究了半天，原來是有這兩個東西，一個是尾端的噴射引擎，一個是螺旋槳的葉片，請問我們有辦法研發這兩個東西嗎？而且事實上這叫垂降，不叫起降，為什麼？起飛時就不需要垂直起飛了，只要很短程的，比一般戰鬥機減少，大概是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行程，馬上就可以起飛了，不用浪費油像直升機一樣上升再往前，不需要這樣。

本席雖然不是軍事專家，但我對這個很好奇，我去做了一些研究，我認為這個是非常高科技的東西，不是那麼容易的，美國一年才試飛一架。我記得民進黨有一位前主席，他在 2008 年說要在民進黨執政 5 年之內製造潛水艇，現在已經 2015 年了，潛水艇連個影子都沒有！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實際一點、切實一點。我並沒有批評哪一個黨，我只是說國防的東西還是要切實一點、務實一點，我贊成國防工業，請不要隨便扣我帽子，我贊成國防工業，我贊成國防自主，但請大家要務實一點，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美國要舉行環太平洋軍演，從韓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整條線都有，請問部長，台灣要不要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多年來都有提出申請。

蔡委員錦隆：希望能夠參與？

高部長廣圻：是的。

蔡委員錦隆：南海爭議在升溫之中，如果我們不參加，等到有戰事發生，可能我們會變成是中國大陸那一邊的，整個環太平洋就缺了口，台灣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請問美國的反應如何？

高部長廣圻：我們跟美方有很好的互動，針對這個演習，我們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們會參加美軍的環太平洋軍演？

高部長廣圻：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正面的回應。

蔡委員錦隆：我們確實要表態，這對國家安全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中國大陸的軍事費用高出我們太多了，最近我們的比例又越來越懸殊了，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有必要維護國家的安全，尤其我們在南海不止是有主權而已，我們也有軍隊在那裡，這整個是很重要的。

高部長廣圻：是。

蔡委員錦隆：另外，陳委員其邁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三款，違法涉案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本席對此有一點意見，法律制定有兩種，第一種是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判刑確定或判無期徒刑或死刑者，第二種是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撤職處分者，我們對這兩者是不給予退休金的，但是如果經過人評會就可以的話，我覺得恐怕會有行政權侵害立法權之虞，如果要的話就在法律上做修法，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廣圻：我贊成委員的意見，行政裁量權不能過大，而且應該是由法律規範。

蔡委員錦隆：應該由法律規範，不能由人評會決定，因為我們有很嚴格的法律規範，不過本席也有意見，我今天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擬增加受褫奪公權終身者，既然被判褫奪公權終身，就表示是很嚴重的犯行。另外一個就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有雙重國籍者，因為這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既然身為軍人，在這方面……

高部長廣圻：只要經過法律程序把它修好，我們是贊成的。

蔡委員錦隆：這個修正動議應該合理吧？

高部長廣圻：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軍人判決最重的結果有三種，分別是撤職、降階、記大過，撤職當然就沒有退休俸，不過有部分被降階的人是可以有退休俸的，現在有一種情況，記兩大過被認定不適任者，是沒有辦法領退休俸的，部長有沒有覺得這樣違反了比例原則？前面規定得很清楚，降一階是可以有退休俸的，可是記兩大過又沒有撤職，沒有違反原來的法令，這部分是不是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是，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中。

蔡委員錦隆：部長，你有沒有覺得是不是可以按照比例原則，讓這些人可以領退休俸？

高部長廣圻：撤職的是不能領，記兩大過的現階段是可以……

蔡委員錦隆：撤職的不能領是法律規定的，而記兩大過的多數是因為品德因素或違反兩性營規，才會被記兩大過，可是他們也沒撤職，也沒違反規定，結果什麼都沒有。

高部長廣圻：我請資源規劃司司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我給您做個報告。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撤職不發退休給與，這是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但是公務人員懲戒法剛剛通過修正，其中有撤職的規定，但是撤職後停止任用 1 到 5 年，可以回復公職，而軍人停職 1 到 5 年後，如果要回役，要經過核定、核准，我們認為，公務人員撤職後可以回去原職，領終身俸，但是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撤職後就不能領，這部分對軍人來講是比較嚴苛的，所以我們會參酌相關法律，比如說公務人員退休的相關法令，或未來委員和各界的意見，來做一些整體的考量。

蔡委員錦隆：我之所以提出修正，就是因為國家安全法裡面也有規範到，雖然我們對現役軍人的忠誠和適任職務有比較嚴格的要求，所以有些法令對現役軍人會比較嚴格，像過去審判軍人要用軍法，軍法就是比外面的法還要嚴，就是因為軍人要保衛國家，是國家的守護神，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的品德會有比較嚴格的要求。剛才你說會比外面重的意思是……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陸海空軍懲罰法的立法目的最主要就是要維護嚴肅軍紀，所以當初立這個法時，在維持軍紀的前提下，的確定了比較嚴格的規範。我想絕大多數軍人都是奉公守法，希望藉由維持嚴肅軍紀的立法或過程，避免發生重大事端。由於法律必須與時俱進，必須隨同配套法令、相關法令一併修正，比方說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有修正，軍人相關法令也應該做配套的調整。

蔡委員錦隆：你認為對軍人用比較嚴苛的規範也屬合理？

陳司長正棋：基本上為了維持軍紀，我們依據軍人任務的特性和屬性，會維持那樣的原則，但是一旦超過或違反一般法令規定的比例原則，我們認為應該要做一個檢視。

蔡委員錦隆：我也認為應該更嚴苛一點，但是有一些真的不符合比例原則，比如剛才提到的，降階的可以領退休俸，記兩大過的不能領，我就覺得這部分違反比例原則，司長是否認為這部分可以調整？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全盤做一個檢討。

蔡委員錦隆：針對這方面，我們也應該提一個修正案，一起來檢討，雖然對軍人已經用比較嚴苛的規定了，但是我們還是需要讓這個法律符合公平性，畢竟比例原則是很重要的。本席提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來支持。謝謝。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跟主席溝通一下，我很珍惜我跟主席的交情，希望大家不要有誤會，我的確是剛參加黨團的記者會再過來，我要講的是，第一，我今天一大早才被電話通知黨團有記者會，要我去講幾句話；第二，國防部通次室次長被邀請去，我事先不知道，要邀請任何人，我也完全不知道，我只是要跟主席講，沒有政黨惡鬥，因為各黨團開會時找行政官員去，背書也好，盤問也好，責備也好，行之有年。我跟妳解釋這個，不是要批評妳，我只是說，我很重視跟妳的友誼，妳不要有誤會，我不是衝著妳或衝著民進黨黨團開記者會，但是黨團的確對最近你們基金會所公布的國防藍皮書有興趣，也有觀點，有意見，就是表達一下而已。我在記者會一開始也講沒有特別要衝著任何人，我就跟妳解釋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認為剝奪官兵的退除給與是很嚴重的事，要謹慎處理。我要先講，我認為軍紀的維持很重要，對於在軍中不守軍紀、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我贊成要狠狠處罰，對於這一點，我一向的觀點都沒有改變過，但是我最近看了一些資料，我相信你也知道，美國有非洲司令部，司令是 4 顆星的，而且是一位黑人，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是黑人才去當非洲司令部的司令，還是只是巧合。這位司令的行為很值得檢討，國軍自己要去注意這個問題，他就是出差期間吃好、住好，亂報公帳，而且接受包商招待，帶著太太、部屬大吃大喝，所以他後來被降階，從 4 顆星降為 3 顆星，變成中將，還被罰錢，可是並沒有把他的給與整個拿掉。另外，我看到一個空降旅的旅長，是一個 1 顆星的准將，他是因為跟一位女連長之間有愛情故事被告，然後鬧得紛紛擾擾，他也被降階，我如果沒有記錯，他是被降兩階，降為中校，也被罰錢，雖然退除給與有減少，但是也沒有被完全剝奪。以政府的職員來講，工作一輩子，犯了一個錯，那個錯有多大就處罰多大，最嚴重當然就是把退除給與整個拿掉，可是如果沒有，那就要有比例制，不能犯了一個錯就一體適用，把退休給與整個拿掉。我告訴你，你懲罰了他，也懲罰了他家裡的人，尤其是他的太太，先生當軍人，他是很辛苦的，陪著先生熬了幾十年過去，結果因為先生犯了錯，所有的錢都沒有了，那不是逼他走絕路嗎？如果家裡還有老人家呢？所以我今天要講的一件事，對於中華民國，我是信任跟喜歡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國家對人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民主國家就是不要處罰過當，所以我今天要講的觀念是在這裡。譬如 13 個修正版本中有一個重點，是要把現役軍士官不發退除給與的情形從現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的判刑確定再增加犯了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判刑確定，我覺得名字聽起來很大—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但是仔細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有些可能是在公文處理流程上出問題，有些可能是在沒有經過授權的情況下對外人說了不該說的機密，這是會被處罰的，而且是有可能會被判刑，刑度可能被判半年，也可能判 1 年、2 年不知道，可是如果按照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來看，只要判刑確定沒有緩刑（這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甚至只要判刑確定（這是陳委員其邁的版本）就要被剝奪，我覺得這太嚴格。減薪，我覺得 OK，但整個剝奪掉，我覺得太嚴重了吧！他可能是在不經意之下大嘴巴透露出去了，但他沒有跟境外的敵對勢力勾結，他也不是間諜、不是匪諜、不是故意要傷害這個國家，他只是不小心之下傷害了這個國家，可能處罰就是半年、1 年、2 年，卻因為判了這個刑就要剝奪整個退除給與，部長，你告訴我這會不會太嚴重了一點？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也是有相同的看法，現在法律也有規定什麼刑期是整個終身俸要停止，在那個刑期之下就是減俸，我記得好像是 7 年。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那很合理啊！

高部長廣圻：對，那是已經有的規定。

林委員郁方：我相信當時也有參考美國，美國的作法就是這樣，可以減俸，而不是一次全部拔光，雖然犯罪，也要嚴重到一個階段才行。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五條是針對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之處罰，其中第二項是針對刑度在 1 年以下的過失犯；犯 1 年以下只是一個過失，難道就要剝奪他的給與嗎？還有國家安全法名稱聽起來很大、很嚇人，但是第六條是逃避檢查，第七條是未經申請許可入出管制區，這個情況嚴重時很可能要判刑，可是逃避檢查，沒有和境外敵對勢力勾結，不是匪諜、不是間諜，沒有經過申請許可出入管制區，嚴重的時候也可以判刑，難道這樣也要整個剝奪掉嗎？我認為不好！部長，民主國家和極權國家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有一顆比較合理、講道理、比較柔軟、比較有仁愛的心，所以不能拿一把大刀，看到稍微不順眼的就要宰，沒有仔細觀察內容、研究內容。我在這裡真的要建議，把剝奪退除給與的範圍限縮為與境外敵對勢力勾結，以致犯了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刑確定者，而且我認為刑度也要在某一個刑期之上，你剛剛提到 7 年……

高部長廣圻：7 年以上。

林委員郁方：如果覺得 7 年太多，也可以改為 5 年，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可以討論，我們也有提出我們的看法，當年的法律就有 7 年以上的說法。

林委員郁方：好，我是說要不要改為 5 年以上，就是更合理一點，也合情理。我們要懲罰一個人，不要波及無辜，如果把退除給與整個摘除掉，那就是波及到無辜了，而這個無辜的人可能是他的太太，可能是他的小孩，也可能是他的父母親，我認為一個波及無辜的法律不是一個好的法律，如果支持這樣的法律，不是一個好的國會，不是一個好的立法委員。謝謝。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雖然本席剛才有宣告要休息，但是考量江啟臣委員要去主持修憲委員會，所以待江委員發言之後再行休息 10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陸軍 603 的 OH—58D 直昇機迫降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從新社飛到屏東，再飛回來時在南投迫降。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 OH—58D 幾年了？20 幾年嗎？是從民國 82 幾年開始服役的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22 年。

江委員啟臣：性能應該還 OK 吧？

高部長廣圻：很好。

江委員啟臣：這種情況發生的機率不多吧？

高部長廣圻：並不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希望這只是一個個案。昨天還有一個新聞是 C130 飛到太平島卻飛不回來，是這樣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是有一點機務上的故障。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在那邊，還是已經回來了？

高部長廣圻：在那邊就及時處理，也順利飛回來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在討論國家機密、軍事機密等等，我相信 C130 這件事，你們沒有發布新聞吧。

高部長廣圻：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消息會傳出來？這種情況算不算洩密？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想瞭解一下，這個新聞出來時，飛機已經……

江委員啟臣：OH—58D 是因為有新聞

高部長廣圻：這個任務已經完成了，新聞才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對，但那是有官方的新聞嘛。

高部長廣圻：在網路上發布新聞時，這架飛機已經飛回來了。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 C130 這件事情，你們根本沒有發新聞啊！

高部長廣圻：我們沒有對外作任何說明。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網路上會有相關消息，搞不好是你們的人自己 PO 出來的。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這次是人員運輸，搭飛機回來有不同類型的人。

江委員啟臣：也有其他人就對了，不是軍方的人？

高部長廣圻：也有其他單位的人。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既然今天的修法有涉及洩密，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例，就是未來在考量修法定義時可能要非常謹慎，第二十四條提到的軍事機密和國家機密到底有什麼不同？其實在法律上如果只是條文的話是很難辨別的，再加上也有委員提案因違法涉案考績怎麼樣，或者被記大過等等，但那是人事考評做的決定。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修法把一個軍人在服役過程中最後相關的福利拿掉的時候，可能要有法律的支撐，而這個法律支撐最好是經過司法的判定，所以我個人認為刑度輕重應該是一個客觀的標準，可以拿來做為懲罰軍職人員，不管是在職或退休的時候，他本來該享有的福利，國家該給他的，因為犯了罪刑之後也判決確定，可以給予待遇上較重的剝奪，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其他可能都必須客觀，甚是要有足夠的證據，才不至於波及很多無辜的人。當然這裡面，兩岸非常特殊的關係，可能會有另外一種情況發生，如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家形象，就應該停止領受。言行部分國防部可以解釋是個人的言論自由，但是退伍軍人去大陸地區擔任黨職、軍職

或政治團體成員，甚至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有護照等，國防部還要不要發？這與本席剛剛說判刑確定不一樣，這種情況是他退休之後，他有他的遷徙自由，可是去的是敵對地方，他擔任對方黨、政、軍或團體的要職，甚至領有對方的護照也設籍，如果他同時要求中華民國給予退休待遇，這該如何處理？你們沒有辦法對他判刑，能夠用內亂、外患去判刑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在兩岸關係條例已有所規範，各位委員如果覺得還不夠嚴謹，照委員剛剛的建議，大家來共同討論那些規定要納入。我們國防部比較重視的是不要特殊化，軍公教的衡平性要一致，這樣會比較……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不只是軍職的部分，包括公職退休去大陸擔任黨職也比照辦理。

高部長廣圻：只針對軍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防部的態度是軍公教都一致。

高部長廣圻：我們願意接受大家的討論，希望是整體討論哪些部分要納入法律中制定，不是用行政……

江委員啟臣：依部長的邏輯，如果軍職及公職都比照的話，針對本席剛剛說的狀況，該不該繼續發給他退休俸？

高部長廣圻：違反現行兩岸關係條例現在已暫停發放。

江委員啟臣：若他有擔任對方政治團體的成員，這種情形也都算嗎？

高部長廣圻：算。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要去查證事實的部分呢？

高部長廣圻：有事實，目前就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個案？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很多都是退輔會的，我們軍職並沒有管這個，現役軍人是不能去大陸。

江委員啟臣：當然都是退休以後，所以你認為是退輔會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退輔會應該有這些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個人認為退輔會做的有沒有落實？這中間你當然要去查證。

高部長廣圻：兩岸關係條例寫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條例是有規定，落實是另外一回事，有多少個案真的被管制呢？

高部長廣圻：我要向退輔會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另外，最近為了募兵的事情，你們也傷透腦筋，好像今年到現在的募兵成效也沒有特別好。

高部長廣圻：今年進到部隊的人數比去年增長。

江委員啟臣：今年募兵的情況如何？現在已經五月底了。

高部長廣圻：比去年同期好。

江委員啟臣：你之前有沒有親自到校園宣導？

高部長廣圻：有，昨天我代表國防部到一所職校去參加……

江委員啟臣：高職學校的學生有沒有跟你提相關的問題？你鼓勵青年學子從軍，他們最在意的是什

麼？

高部長廣圻：待遇與出路是很重要的，他們希望在軍中可以學到技能及自我滿足感。

江委員啟臣：學到技能及自我滿足感，都沒有人提到是愛國才去從軍嗎？

高部長廣圻：愛國是必然的，他從軍就已經是愛國了。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高部長廣圻：對。

江委員啟臣：錯了，我記得本席與你們一位發言人去上節目時，當場好多年輕人說：「他去從軍不是因為愛國，而是要去找份工作。」

高部長廣圻：因為我們跟他說從軍就是保家衛國，這四個字他必須最先了解，他對從軍應該有此認知。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宣導時都跟他們說軍人是神聖的事業。

江委員啟臣：當然宣導一定要這樣講，他心理上有沒有受到你的感召？這是另外一個重點，也就是時下年輕人在考慮參與整個募兵計畫的時候，他心裡到底在想什麼？當然物質的需求是絕對的，精神上，你如何能夠在募兵的過程，讓他感受到其實國家是需要軍隊的，沒有軍隊這個國家大概覆巢之下無完卵。這一些概念如何讓年輕人知道？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加強。

江委員啟臣：不是一味的只告訴他，你來當兵，薪水一定給你很好。

高部長廣圻：我們不是用錢跟他談……

江委員啟臣：你來當兵，事少、錢多、離家近，這種宣傳千萬不要。因為有些年輕人進去之後，他後悔了。我記得我們上次座談就有一位去讀軍校，讀了一、二年之後完全後悔，他說每天都在做很無聊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他們進來之後，我們也有退場機制，如果他個人沒有意願，我們也會讓他離開。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講的是不要白費工，我們要真的是認同國家，也覺得待遇合理及願意報效國家。不然進來一、二年又退場，你每天處理這個就好了，對不對？如果你的退場率有 30%、40%，那就很嚴重了，這個你們要評估。

高部長廣圻：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在觀察。

江委員啟臣：你親自到校園去招募青年學子，因為你現身說法，跟年輕人直接講從軍的過程與心路歷程及感受，我覺得是很好的一件事，本席予以肯定，但還是希望你們招募到的是真正願意為國家服務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本席相信大多數的國民都對國軍不分日夜保護台灣都心存感激，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其實並非對國軍有任何不尊敬之意，我們都知道國軍除了基於國家安全提供台灣人民的保衛之外，還肩負著急難救災的任務，不論是天災人禍、事前或事後，我們都可從電視媒體看到國軍在第一時間就前往救助，所以本席相信並希望國軍弟兄不會因為今天修正了這個條例就覺得受傷。其實本席能體會提案委員提出此案的用意，因為任一單位都有害群之馬，而這些害群之馬的所作所為造成國人對國軍的疑慮，在有這些疑慮的情況下才提出修法的提案，但是這樣的修正是否能符合國人期待同時能公平執行，則是比較重要且是我們應該考量的。

本席審閱了條文內容後認為，以前的構成要件確實不很恰當，比如暫時停俸的構成要件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貪污及褫奪公權等，至於永久停俸則是犯了內亂、外患罪等，但是最近常常聽到的洩密似乎就不在規範範圍內，這也是提出此一修正案的原因，但是修正條文是修正為以國家忠誠及國軍形象為構成要件，請問部長，你們如何定義「國家忠誠」？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對中華民國效忠。

李委員貴敏：如何定義是否效忠？

高部長廣圻：委員如果是說要以法律來定義的話，那就要更為嚴謹。

李委員貴敏：如何嚴謹？本席換個方式問好了，假設有任一士官兵到超市去買東西，忘記付款，或是在超市前違規停車，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國軍形象？

高部長廣圻：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要停俸三年？

高部長廣圻：如果以國軍形象來定法律的話，那就太籠統了，必須要定得非常細膩才能規範哪些情況要怎麼做。

李委員貴敏：請問部長看過今天要討論的修正條文嗎？

高部長廣圻：看過了，相關問題可以請本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國軍形象或對國家忠誠的定義，其範圍都過於模糊，不易界定，比如服裝不整，當然影響國軍形象和觀瞻，但不會無限上綱到能否領取退休俸或應否停俸。

李委員貴敏：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提到懲戒處分尤其是影響到人民權益的必須要明確，比如本條規定能否領取退休俸和是否停俸就是很嚴重的處分，非法律人也許很難領略到這樣的規定是否明確，但是我們要修正一條法條應該有其意涵，同時也希望能遏止這些害群之馬，不要讓這些害群之馬的行為影響到人民對國軍的尊重，請問你們認為怎麼樣的用語能符合並表現這樣的意圖？你認為用「國軍形象」和「國家忠誠」這樣的用語是可以執行的，還是抽象、模糊的？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無法執行，因為國軍形象包含很多面，有時媒體登載阿兵哥買檳榔也有人認為這樣是破壞軍人形象。

李委員貴敏：買檳榔應該還算好吧？

周司長志仁：有人認為這樣是違反軍紀，在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時，已將「違反國軍形象」這類概念比較模糊的字眼刪除了，法律條文一定要能非常明確地解釋且能規範社會行為才能執行，國人和軍人也才能有所遵循。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討論時，你會提出你認為合適、明確、具體且能達到遏止害群之馬目的的修正文字嗎？

周司長志仁：是的。

李委員貴敏：關於暫時停俸部分，如果確實有類似提案委員所提概念的情況的話，本席認為讓這些違法的人受到懲處其實可以帶動合法的風氣，所以本席並不反對，但是對於全部停俸，本席卻覺得很難平衡，因為軍人的退休俸是在反映他在服務期間的貢獻，比如一般民眾有加班費和休假，可是我們知道國軍很辛苦，全年無修，沒有加班費，也沒有休假，更沒有人管他們會不會過勞死。我認為退休俸是軍人報酬的一部分，既然他在退休之前有貢獻，就不應該把他的退休俸全部剝奪。這好像你到公司上班，做了違法的事情，你應該負賠償責任，或者賠償責任是從退休俸抵扣，我沒有意見，這是一般的概念，有造成損害應該賠償，我認同。但是完全不管損害的大小，單純從違法的觀點，就把所有退休俸剝奪，我覺得比例或公平上不太對等，而且我認為這應該是你們主動說明的，不是從第三者的角度來看覺得不太公平。我不知道法務人員怎麼說？

高部長廣圻：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其實國防部一直在表達衡平性、一致性與比例原則。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我們每一次在這裡開會，與國防部有關的，好像部長都在場，跟其他單位比起來，部長的出席率最高，我在這裡表示肯定。像其他單位很多時候部長都沒有來，由次長代表列席，同樣的情形，在美國國會議員要質詢國防部長也相當困難，因為部長有時候要到國會作證，這是特別的情況，以這樣的觀點來看，部長的出席率這方面值得我們嘉許。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嘉許！

陳委員唐山：我一向非常重視整個國家的觀念，如果沒有國家的觀念，很多東西都是白談的，有人講，現在臺灣有沒有所謂叛國罪？特別是在軍隊裡面，有沒有一個叛國罪的名詞，部長的看法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講的應該是內亂、外患罪吧！

陳委員唐山：所謂外患與叛國，你的看法怎麼樣？因為這是最基本的概念，我提出這個 point 的用

意，就是要認同臺灣這個國家，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別是跟國家安全相關的，如果你沒有國家的觀念，一切硬體方面不管花多少錢都沒有用的。

高部長廣圻：這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認同國家、效忠國家本來就是國軍基本的職責。

陳委員唐山：因為現在搞得模糊不清，所以我提出叛國的道理來講，假定我們不把臺灣認為是國家的話，叛國罪就沒有了，大部分可以貪污罪或記一兩次過就交代了。我提出來討論的重點在，特別要部長思考，因為我們常常在報紙上看到報導，說國軍投入共軍行列，這些人就是沒有國家觀念；還有我們的領導人有時候也講，臺灣與中國大陸是一個地區，不是一個國家。這些新聞常常在報紙上登出來，老百姓看到這種講法，一定質疑到底我們的敵人是誰？我怕國軍也分不清楚，所以我每一次站在這個地方都要講清楚。

國家的概念就是屬於軟體方面，硬體方面就是國軍的裝備，譬如有三千多億元的預算要給國防部使用，當中有一部分要購買硬體設備，假定沒有心理準備的軟體—敵我分不清楚，硬體再好也沒有用，我是一直強調這個 point。

早上有同仁問到，民進黨的臺北國防白皮書說要 F-35 戰機垂直起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假定民進黨執政真的促成國防部有這樣的武器，重點還是在我們要怎麼用、是不是真的要用、是不是把敵人分得清楚。F-35 戰機垂直起降我們來探討一下，美國從甘迺迪在 1960 年代當選總統時，在國會裡演說就講，在 10 年內他要把第一個人送到月球。結果在 8 年內他就把第一個人送到月球上，動力當然是因為有上下的地心重力，不是平衡的，一般武器譬如遠距離的飛彈有平衡的力量；上下動力的原理，譬如在 1945 年美軍跟德國打戰的時候，德國的 V2 rocket 可以直接打到倫敦。這些動力的使用有時候是平衡的，有時候是上下的，這是最基本的設計概念，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

我現在在這裡要講，不管哪一個黨，它有心保護臺灣的話，硬體能夠做好我們當然歡迎，但是最重要的軟體是部隊裡面的士氣。部隊裡面沒有所謂要當 spy 的心理，就是儘量把它剷除掉，納稅人會很樂意繳這些稅，幫忙國軍的發展，保護我們 2,300 萬人民的生命安全，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我們針對保防的作為，在軍隊裡面也是非常積極，如果在軍隊裡面發現一些不忠於國家的事情，我們都會主動檢舉、移送。

陳委員唐山：今天我提了一個案，這個案子的重點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根本不需要重述。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規範，從法律層面制定一個規定，不管哪一個階級，都是為臺灣這個地方服務，不能允許有叛國行為。

高部長廣圻：當然。

陳委員唐山：如果有叛國行為，怎麼處分？假如把他的退休金拿掉，事先有一個警戒，讓國軍充分瞭解精神所在，就是這麼簡單，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同意我們的作法，法律上做某種程度的修改。

高部長廣圻：是。

陳委員唐山：謝謝！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部長上任以來至今一直未向部長討教有關國防的問題，因為看到列席的名單中有徐衍璞中將，加上他又是主管人事的次長，而我今天要談的也是有關人事方面的問題，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站在你旁邊這位徐衍璞中將的身分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他是陸軍中將。

孔委員文吉：對，但部長知不知道他的身分是原住民族還是其他什麼身分？

高部長廣圻：我大概看過一些他個人的資料。

孔委員文吉：你對他的了解究竟如何？

高部長廣圻：他是一位很勤奮的幹部。

孔委員文吉：他是我們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最高階的軍人，目前進升中將的也只有他這一位，他的母親是泰雅族人，請問徐次長，你母親是來自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我母親係來自宜蘭的南澳鄉。

孔委員文吉：我也是南澳鄉的半子，請問次長，你的父親是山東人嗎？

徐次長衍璞：是的。

孔委員文吉：雖然次長是來自外省與原住民婚配的家庭，並非純原住民，但在國防部還是把他視為原住民族最高階的軍人。記得嚴前部長有邀請國防部各軍種的原住民族軍人，讓他們跟我們原住民立委認識，當然，我們原住民立委不分黨派也都想認識軍中優秀的原住民子弟，所以，我們在嚴前部長所辦的一場晚宴上見到七、八十位各軍種現任上校以上的原住民軍官，當時嚴前部長還跟我們談到將來他一定會優先照顧、重點照顧原住民身分的軍人，孰料這場轟轟烈烈的晚宴辦完不到三天部長就換人了，真可以說是晴天霹靂，因為我們還希望嚴前部長未來能多提拔原住民軍人，今天我之所以提起這件事，當然，我們看到徐中將表現非常優秀，而且主管人事的業務，所以，在此要拜託部長多照顧、拔擢我們原住民軍人子弟，特別是上校還有少將也都能給予照顧，本席現在就提一件讓我覺得很遺憾的事是，有一位純原住民軍人—陳金龍少將，表現也相當不錯，他過去曾擔任過總統府的侍從官，至於現在的職務，你們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應該是副指揮官吧！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是擔任空院的院長，而且也快要到期了，這次如果沒有占上中將缺，可能也準備要退役了，今天我不是要這裡做人事關說，而是想到我們原住民子弟在從事軍人的事業時，不論其在哪個軍種服務，他們一定都會效忠中華民國跟這塊土地，所以，只要他們表現良好時，部長就應該優予拔擢，請問我這樣的理論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對。

孔委員文吉：當然沒有錯。

高部長廣圻：政府的政策具有延續性，嚴部長雖然離開國防部，但在整個人事政策上仍是延續辦理，不會因為我來而有所改變，加上人事次長對這方面也一定會秉公處理，絕對不會對某些人有什麼特殊或不同的看法，我們會好好照顧國軍所有優秀的幹部。

孔委員文吉：我不太同意部長的講法，我們都知道，美國有通過一項平權法案，這個法案的通過係肇因於美國黑人及有色人種無論在申請大學入學或是應徵某個機構的職務，通常是「第一個被解僱、最後一個被進用」，而在該法案通過之後，黑人及有色人種就可以依法爭取其權益，反觀台灣，以原住民的軍人為例，先不談徐中將，就純原住民身分的軍人來看，陳金龍少將一退役，後面就無來者了，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還有一位擔任花防部副指揮官的古少將。

孔委員文吉：就純原住民身分的軍人，古少將算是碩果僅存的一位，至於另外一位則是跟次長一樣，只有一半原住民族的血統，今天我看到徐次長，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部長剛才說要一視同仁、公平對待……

高部長廣圻：事實上，平常我們對軍中的人事上並沒有去看同袍的出身是哪裡，而是只專注其學經歷及工作績效。

孔委員文吉：希望有一天我們能看到原住民身分的軍人在飛阿帕契或是幻象軍機，我記得陳金龍少將過去就是飛幻象軍機，他也曾擔任過幻象軍機的種子教官，是經過國家特別培訓出來的優秀飛官，很可惜他很快就要退了，當然，我不是幫他講話，而是在此跟部長溝通一個理念，並提出美國的平權法案為證，像鮑爾將軍就是一位表現出色的黑人將軍，他甚至最高還擔任過美國的參謀總長，希望我們原住民的軍人，未來也能有機會被拔擢為陸戰隊的指揮官，或是最高也可以擔任參謀總長，總而言之，我今天質詢的重要理念，就是請部長多多照顧我們原住民的軍人。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注意這方面，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到目前為止，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另有邱委員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希望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一、針對中國日前發布軍事戰略白皮書我國國防部相應作為？

中國日前發布軍事戰略白皮書首提南海問題，並提出海洋、太空、網路和核力量等四個重大安全領域力量發展，「必須突破重陸輕海的傳統思維，高度重視經略海洋、維護海權」，「加快網路空間力量建設」，遏止控制網路重大危機，保衛太空資產安全，建設完善核力量體系等。

■質詢問題：

1. 對此，我國國防部如何因應中國全力增強海洋防衛能量提出策進作為？如何加強與美方之

合作？

二、南海熱點是持續升溫抑或是相互制衡而平緩？

對於中國在其發布之軍事戰略白皮書中指出，「在可預見的未來，世界大戰打不起來」。

■質詢問題：

1. 針對中國此番言論和判斷，國防部立場為何？

三、國防部針對民進黨提出「國防政策藍皮書」之立場？

關於民進黨「國防政策藍皮書」為因應資電作戰，提出不限於網軍的第四軍種。並提出，必須有相當層級因應，才能與政府其他部門協調溝通，和國際間展開資安合作，並擁有彈性人事權，自主財政權，組織架構也有彈性，比較有可能延攬民間人才投入，例如以行政法人建立合作平台。

■質詢問題：

1. 若與國際間展開資安合作，國防部扮演的角色為何？如何推動？

2. 另，針對以行政法人建立合作平台，延攬民間人才投入資電作戰，國防部的立場與評估為何？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儘快連繫對本案有興趣的委員參與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十四條。

馬委員文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外之撤職處分。

四、休職。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本院馬委員文君等人，有鑑於「陸海空軍懲罰法」增列「降階」懲罰種類，業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及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亦增列「免除職務」處分種類，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第 十 四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撤職。

四、休職。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

八、停止任用期間或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撤職。 四、休職。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 八、停止任用期間或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一、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第一項序言之「左」為「下」；及刪除各款之「者」字，以資明確。 二、參考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撤職處分並應停止任用一至五年、受降階處分並應停止任用一至三年，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並應停止任用一至五年，建議將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或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依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

		或免予回役」，以資周延。

主席：馬委員文君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內容與國防部之書面建議相同。現在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馬委員文君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因為現在「任軍職以外之公職」的情況已不存在，建議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依法停止任用」方能與「降階停止任用一至三年」的條文相對照；因為第七款已經敘明，建議將第八款「停止任用期間或」刪除。另將第二項中之「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刪除，以符合前後條文之對照。

主席：陳司長剛剛說任軍職以外之公職的狀況已不存在，請問原來是什麼狀況會任軍職以外的公職？

陳司長正棋：以前有一個外職停役的狀況，現在沒有了。

主席：是不是你們向別單位借調的這個問題？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現在沒有了嗎？

陳司長正棋：詳細內容，我請周專門委員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錦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以前上校以上軍官可以有外職停役，先用後考，92 年以後有了上校以上軍官的轉任考試，要先考後用，所以也就沒有先用後考的問題。

主席：國防部建議將第十四條修正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撤職。

四、休職。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因為新修正的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本款可否修正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以便與公務員懲戒法有一致的標準？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因案羈押逾三個月」有點類似門檻規定，因為停役有這樣的條件

，而且這個部分也說得很明確，可否不要再更動？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不是被羈押，而是被通緝呢？本席認為，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比較完善，明確說明他是被羈押或被通緝或被刑事確定判決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主席：馬委員的建議也很具體明確。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條，軍官、士官撤職條件裡面，即包含「因案通緝」這個部分。馬委員的建議係援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但是剛剛在詢答的時候，大家也提出很多意見；針對停止退休俸或是剝奪退休俸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法令散布在各個不同條款裡面，我們擔心今天修了這個，其他方面會不會有扞格？需不需要用整體解釋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不會啦！我們不希望軍人被限制得比公務員還要嚴苛，因為羈押三個月就要停役，甚至被通緝或刑事判決確定或被褫奪公權都已經很嚴格了，難道我們要用比公務員更嚴格的標準去要求軍士官？

陳司長正棋：沒有，沒有。

主席：第十四條規範的是停役的條件，並沒有退休給與的問題。

陳司長正棋：我們接受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再修正如下：「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他部分依國防部之建議修正通過。

黃委員偉哲聲明連署馬委員文君之提案，列入紀錄。

進行第十五條。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

九、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撤職或降階處分。

軍官、士官受前項第九款之降階處分者，以降階後階級計算退除給與。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本院馬委員文君等人，為配合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增列「降階」懲罰種類，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處分種類，爰提案修正本次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第 十 五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

七、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免予回役。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林郁方　黃偉哲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u>者</u>。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u>者</u>。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u>者</u>。 四、逾越編制員額<u>者</u>。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u>會</u>考核不適服現役<u>者</u>。	一、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第一項序言之「左」為「下」；及刪除各款之「者」字，以資明確。 二、第七款及第九款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增列「降階」懲罰種類，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處分種類，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現況。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 七、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免予回役。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主席：第十五條僅馬委員文君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馬委員所提出之修正動議與國防部建議案雷同。請問馬委員，第十五條是否依照你的修正動議內容通過？

馬委員文君：不過，我要再詢問國防部陳司長，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另，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與公務員懲戒法是否相扞格？

主席：國防部規劃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目前看來，這不會有扞格的情況。

馬委員文君：至少國防部應將本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停役原因消滅後」等文字，否則，即使當事人被停役，仍然因案審理中。若國防部通過當事人之退伍申請，將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扞格。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無論是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撤職，或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撤職或降階之處分，基本上，這兩項法案均有停役規定，停役時間為一年至三年或一年至五年，至於當事人是否回役，須經本部核准，所以我們具有最後的審查權。基本上，我們可以藉由相關機官管控類似的狀況發生。

馬委員文君：如同陳司長方才所述之情形，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若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但事實上，遭撤職常備軍官或士官仍可回役，本席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所以是不是應該變為免職？不然他還可以回役的時候，人已經退伍了。

陳司長正棋：依公務員懲戒法撤職處分的規定，1 到 5 年之後，他可以回復公務員的身分，但若免除職務，就不能再任公務員。而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撤職處分規定，就是要退伍，且依二十

四條規定，是不發退除給與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一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提到，在 3 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如果是公務人員受停職處分，在 3 年內想自願退休，可以讓他退休嗎？

陳司長正棋：如果他停職的期間是 3 年，而 3 年也到了，他要自願退休……

黃委員偉哲：3 年內啦，有相關的規定嗎？要不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 3 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就變成如果他因案停職，比如停職了兩年，而停職原因還沒有消失，但他想要退伍，就可以退伍，並領退伍金嗎？

陳司長正棋：他能否退伍要經過核准的程序，基本上，這個機制就可以控管到剛剛委員所擔心的事態。

黃委員偉哲：法條是規定「從其志願」，既然如此，你們就沒有審酌的空間了，這部分要釐清。

主席：不是志願退伍經核定者。

陳司長正棋：那麼，我們建議將「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從其志願」那段刪除。

主席：好，第八款的最後一句，3 年內……

黃委員偉哲：這樣可以減少爭議，審核權還在國防部裏面。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五條就依國防部上述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違法涉案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馬委員文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不在此限。

周委員倪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瀆職罪，判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兩案，內容分別如下：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危害國家發展、增加國家矛盾的人都不應該發予退休金，故新增犯國家安全法判刑確定者、受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有雙重國籍者，都應不發退除給與，爰提案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唐山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國家安全法、貪污治罪條例，判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一、第一款理由，新增國家安全法。修正貪污罪文字為貪汙治罪條例。 二、新增第三款受褫奪公權終身者。

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受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有雙重國籍者。	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新增第四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有雙重國籍者。

馬委員文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馬委員文君等人，為有效遏止現役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違法犯紀之違失行為，使不發給退除給與之規範更臻明確，並參酌三讀通過之「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條文，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	一、第一項序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並刪除各款之「者」字，以符體例。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內容未臻明確，實務作業上易生困擾，爰將其修正為「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資明確。

或連帶處分而撤職，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亦不發退除給與，以資衡平。 四、鑑於「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為最重之處分，對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最重之懲罰則為「撤職」，先予敘明。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既已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不發退除給與之規定，為與「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之法律效果有所區別，爰參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減少發給退除給與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意見的？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蔡錦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因為其文字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撤案。

主席：好。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四條現行條文有規定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發給退除給與，這次民進黨黨團跟本席的提案則增加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判刑確定的部分。請教國防部，就你們的認知，前海軍中將副司令柯政盛因國安法被判刑 1 年兩個月定讞，以及退役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陳筑藩依國安法被判刑確定，這兩位是不是匪諜？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違反國安法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匪諜？是不是大家所認知的匪諜案？

陳司長正棋：有關是不是匪諜，我不是法官，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問就你的認知嘛，你們天天叫大家抓匪諜、保密防諜，這個……

陳司長正棋：我的認知是，他違反對國家忠誠的義務跟責任。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中國的間諜？

陳司長正棋：這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辦法判斷，你連是不是匪諜、是不是中國的間諜來刺探情資都不想講，這約定俗成……

陳司長正棋：不是，報告委員，這些人已經因為失當、違法的行為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所以我認為法律怎麼認定，我們要從其認定，那是依據法律的，不是今天委員問我，我就隨便講，這樣對任何人都不公平。

陳委員其邁：那我用另一個方式問你，什麼叫做匪諜，或者是中國的間諜？你告訴我你的認知為何。

陳司長正棋：我們的國人從事刺探我們軍事機密，然後提供給敵國這樣的狀況，一般的看法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不要講匪諜好了，假如是中諜（中國的間諜）呢？

陳司長正棋：中國間諜來刺探我們嗎？

陳委員其邁：對，你解釋給我聽，什麼叫中諜？不是匪諜，因為現在已沒有所謂「匪」的問題了。

陳司長正棋：不管是中諜也好，匪諜也好，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他應該遵守國家的法令，但是他違反這個義務，去刺探蒐集資料提供給敵國。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你，按照你的定義，這些人違反對國家的忠誠義務，把我們的國防機密，包括幻象 2000、博勝案的飛彈部署等資料洩漏給中國，你認為這些人適合你們的退休給與嗎？

陳司長正棋：我個人認為，如果他是出賣國家、背叛國家，當然應該受到很嚴厲的懲罰。

陳委員其邁：這算不算是背叛國家？違反國家忠誠就是背叛國家，對不對？我這樣解釋有沒有錯？是啊！所以你應該同意啊！

陳司長正棋：每一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你的那把尺跟我的這把尺，有沒有一樣？

陳司長正棋：一樣。但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同意我的修法嘛！

陳司長正棋：我不是同意你的修法。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我的修法，所以你認為……

陳司長正棋：我沒有意見，我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其邁：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把我們的情況送給中國這個對我國有敵意的國家。你認為這個沒有意見，你現在告訴我……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如果法院已引用法律判決……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有關軍人權利義務部分，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法院的事。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如果你們提出來的這些意見是獲得大部分人的重視……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的意見！

陳司長正棋：我的意見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在國會，就按照你的意見及國防部的立場作答。

陳司長正棋：我的意見就是要界定這些違法行為，應該……

陳委員其邁：已經界定了，它已經是做刑事案件證據的蒐集、判斷，認為他是共諜，法院已經判決，對不對？按照你的定義，違法國家中立，把情報送給別人就是共諜。他有嫌疑，法院也已經做了判決，認為是有，已經判刑確定，所以我們才回過頭來，對他的國家刑事制裁部分做處理，我們是在講，不管過去國家給它退休金或行政的各種福利，是否要予以終止。所以我才問你，同不同意？我再講一次，共諜違反國家忠誠，把包括幻象 2000、博勝案等國家機密送給中國。你現在告訴我，國防部拒絕修法，你的意思就是這樣！這跟司法判決無關，司法判決他要接受國家法律制裁，那是另外一回事。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但不發給退除給與是現行法律的規範，也就是委員今天提出來的意見，希望做一個調整。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才要修法。

陳司長正棋：對於這個調整，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國防部的意見，你告訴我，國防部沒有意見，是不是？

陳司長正棋：不是，國防部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意見是什麼？是贊成，還是反對？或是哪裡要修正？

陳司長正棋：對於違反國家法律，這樣沒有辦法安定入法……

李委員桐豪：第二十四條談論的是軍、士官在現役期間，不是講其他期間。

陳司長正棋：是。

陳委員其邁：都一樣啦！現在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現在是這樣，在第二十四條的後面有一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是處理罪的輕重，有不同層次的懲罰，包括退休俸減除比例等處理，這些是後面會處理的部分。但是第二十四條，主要是針對犯罪的內容做處理。看起來國防部的意見是只有針對貪污罪要做處理。剛剛陳其邁委員所關心的，包括拿機密資料給中國，也就是大家所認知的叛國共諜行為，你們並不主張入法。這樣是不是會讓人誤以為，國防部維護這些拿機密資料給對我有敵意國家的行為呢？

陳司長正棋：沒有。

主席：對！你們現在的主張是，只列貪污治罪條例而已，其他大家關心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違法行為，你們並不主張納入。當然，也許你們認為這裡面有不小心洩密的、故意洩密的、也有拿人家利益洩密等輕重等級不同的問題，這部分會依照法院判刑輕重在第二十四條之一裡面做懲罰處理。

陳司長正棋：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委員剛剛講的違反國家安全法或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不全都是共諜罪，對不對？我認為只用一個法令就把帽子套上來，好像只要任何一款都要停退除役

，這個面太大了。

主席：你剛剛講不是所有都跟共諜有關，但還是有些具體條文是可以納入的，比如，在國家安全法裡面涉及 secret，故意拿機密資料給對我國有敵意國家的相關條文，是不是可以納入？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雖然法律上並沒有共諜行為這四個字，你們是否可以提出你們認為有涉及大家所認知共諜行為內容的相關法條及罪責，把它明確化的列入。如果你們覺得現在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機密法保護法的範圍太廣了會有問題，例如處理超過年限該銷毀的部分，雖然也違反了國家安全保護法，但你們認為這不涉及共諜罪，涉及其他罪責，沒有達到要剝奪退休俸的地步。但是到底有哪些行為、哪些法條是該嚴懲、重懲的，符合社會期待的，你們提一個清單出來。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剛才林郁方委員也有提類似的意見，我覺得如果他違反國家忠誠或直接洩漏軍事情報給敵國，當然是依法給予重懲。但剛剛李委員也講，今天是只針對軍人做這樣的處理，公教人員……

主席：因為軍人涉及機密的機會比較多，一般的公務人員哪會碰觸到這些軍事機密，對不對？一般公務員哪會去看阿帕契……

詹委員凱臣：外交也有機密，什麼東西都有機密。

李委員桐豪：公務員、教職也有洩密的，比如研究國家尖端的大學教授。

詹委員凱臣：你只要針對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案提出意見就好，不必講個人的意見，你的認知也不重要，現在你只要講國防部有沒有辦法接受委員所提出來意見，要不要做修正，你只要提出這部分，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是。我建議在馬委員文君所提的修正動議裡面再加上一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免除職務處分。」原則上我們希望依照馬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

主席：「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免除職務。」這個是馬委員的修正動議，怎麼會是你們增加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共諜的部分……

主席：公務人員懲戒法有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陳司長正棋：我還是……

陳委員其邁：大家問你，贊不贊成？就一句話而已嘛！假如說，國安法跟相關的國家機密保護法。是軍人耶，不是普通身份一般的人民耶！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剛才詹委員講我的意見不重要，我們只有一個立場，如果今天……

陳委員其邁：你沒意見，是我的意見重要，還是詹委員的意見重要？開什麼玩笑？

陳司長正棋：都一樣重要。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玩笑？你的意見怎麼會不重要？要不然你退席就好了！

詹委員凱臣：你現在是代表國防部長及國防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

詹委員凱臣：他怎麼可以講自己的意見呢？當然是國防部的意見啊！

陳委員其邁：國防部的意見到底是什麼？開什麼玩笑？

李委員桐豪：主席，這個已經沒辦法討論了，我覺得停止討論，我們交付協商。

詹委員凱臣：交付協商。

馬委員文君：我表達一下意見，其實我會提案是因為這個條文是指的是現役期間。現役軍人是不可以到大陸地區去的，我們希望有一個原則，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外交、陸委會等很多公務人員，其實也有洩密的可能，只要達到危害國家有內憂外患之虞的，其實根本不用考量。因為它是不發退除給與，如果今天是判決確定的，他沒有話講，但在國家安全法跟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有些並不是涉及這樣的部分，萬一他是因為這樣而被判決，真的是……

主席：不是，我剛才說你們要提出國家安全法裡面涉及我們所認知的共諜行為，把這些具體條文明列出來就可以了，我們後面的其他條文有很多委員的提案，亦包括本席的提案在內，均有明定國家安全法哪幾條涉及共諜行為，所以我們已將這部分予以明確化。難道要求你們將這些涉及共諜行為納入懲戒範圍，有這麼困難嗎？

此外，你們一再強調需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請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這是否涉及我們所認知的共諜行為或洩密行為？

本席要提醒你們，今日為何有諸多委員提出修法版本？主要在嚇阻這些老鼠屎的不當洩密行為，所以這不該做過度的維護。

請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內容，相當於現行公務員退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即喪失申請辦理退休之權利。就現行公務員喪失辦理退休權利而言，譬如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以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主席：事實上，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並沒有我們所關切的國家安全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共諜行為的法條。

陳副司長紹元：這部分在現行公務員退休法中並無喪失辦理退休權益之規定，而是當公務人員犯內亂、外患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

主席：換言之，現行法並無相關規定，對不對？

陳副司長紹元：就喪失公務員權利而言，若欲修正現行法，並沒有處理到方才主席所提及的，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中，增列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主席：正因現行法無此規定，我們才會主張這部分應入法。國防部為何一直在維護少數人的不當行為，而不願意將其法制化？事實上，依照你們的認知，這些都符合我們所謂的共諜行為，我們願意將這部分具體化、明確化，並具體地在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中明定，以達嚇阻之效。

詹委員凱臣：就算我們尊重其他委員的提案，請問周司長，若一位軍人涉及共諜案，會被法院判什麼罪？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共諜罪。

詹委員凱臣：我絕無說他涉及共諜罪。

主席：沒有所謂的涉及共諜罪，但他觸犯國家安全法及隱藏在其他相關法規……

詹委員凱臣：若他被認定為共諜，到底犯內亂、外患罪，還是瀆職罪或其他罪行？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這必須視當事人的犯罪行為符合哪一條法律而定，不過，大家都將此通稱為「共諜案」。事實上，法律上並沒有共諜罪之罪名，而是逐一依照他觸犯哪些法律而定罪。

詹委員凱臣：現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有無包括犯共諜罪被判刑的規定？

主席：目前沒有。

詹委員凱臣：既然法院無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處理，我們可否特別加入共諜罪？

周司長志仁：事實上，共諜實屬不確定概念。

詹委員凱臣：這可能觸犯國家安全法。請問司長，內亂、外患罪是否包括共諜罪在內？

周司長志仁：有，我們一般所謂的「叛亂罪」，即是觸犯內亂、外患罪。

詹委員凱臣：馬文君委員等提案條文已包括內亂、外患或貪汙治罪條例。事實上，馬委員在條文中註明「貪汙治罪條例」，比你們寫「貪汙」較好，畢竟只寫「貪汙」兩字太過模糊，但貪汙治罪條例便可依法行事。請問陳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但有些法律尚未包括在內，譬如有些共諜行為是根據國家安全法而判定。

陳司長正棋：我再補充說明的是，既然大家在此爭論不休，本人建議，我們先處理可以處理的部分，譬如褫奪公權終身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等，我們都非常同意這些部分可以先行處理。若我們欲將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統統納入，因其範圍過大、不精準，方才委員也提議哪幾條針對……

主席：哪幾條條文具有針對性，能夠將其具體化。

陳司長正棋：我無法匆促地立即告知委員包含哪幾條條文，這必須經過審慎討論。

主席：本條保留協商。請國防部在短期內先行彙整以往發生幾件共諜案，在這些判決案例中，有哪些觸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凡是涉及我們所認知的共諜行為及相關罪行都能夠納入懲戒範圍，請你們做出明確彙整資料。

陳委員唐山：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國防部有提及觸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不對？

主席：不是的，在國防部建議案中並沒有相關規定，這是民進黨黨團提案。

陳司長正棋：這是其他委員的建議，並非國防部的意見。

陳委員唐山：既然國防部已提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為何未能將此包括在內，還是你們執行上有困難？

主席：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中，並未包含觸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僅包含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罪責。

陳委員唐山：國防部不是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提及觸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

主席：那是其他委員的提案，而非國防部的提案。

方才本席請國防部整理出具體罪責與條文，當然，這其中也有輕重之別，譬如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主要在處理犯罪輕重與懲罰的程度。

第二十四條之一保留協商。

進行第三十三條。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Ⅱ條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三年。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Ⅰ條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犯貪汙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三年。

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陳委員唐山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相關給付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或判決無罪確定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犯刑法內亂、外患罪或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六、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本院馬委員文君等 6 人，為針對退伍人員領俸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即予以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之規範明確定義，爰提案修正本次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其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三十三條　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第一項序言之「左」為「下」；及刪除各款之「者」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二款所定「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內容未臻明確，實務作業上易生困擾，爰建議修正為「犯內亂、外患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資明確。

主席：第二十四條是針對現役期間，這一條則是針對退役後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我們要處理的罪責原則與方才所面對的問題一樣，大家是不是同意也保留協商？

在場委員：好，保留協商。

主席：繼續宣讀第三十四條，稍後一起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Ⅱ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五、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

於前條第二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以違反前項第五款論。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五、有事實足認其言行違反國家忠誠或傷害國軍形象，情節重大者。

於前條第二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繼續違反該規定者，以違反前項第五款論。

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死亡者。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涉嫌犯前項第二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自始喪失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所定退除給與，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四、其他依行政命令所受有之慰問金、優惠儲蓄存款利息。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撤職處分者，應自收受議決書之翌日起，停止給付並追繳其已支領退除給與。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或相關俸給之權利；於實行犯罪期間業已領受之前述金錢，亦應全數繳回：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等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言行傷害國家主權及形象者。

二、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三、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四、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五、死亡者。

薛委員凌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五、言行有損國家主權、政府或國軍尊嚴，或意圖影響行政中立者。

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姚委員文智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

二、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三、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四、因犯洩漏或交付、刺探或蒐集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五、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六、死亡者。

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汙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其已支領者，應全數追繳之。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周委員倪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或現役期間犯貪污瀆職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陳委員唐山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相關給付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犯刑法內亂、外患罪或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主席：針對第三十四條，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本院馬委員文君等 6 人，為有關退伍人員領俸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即予以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贈養金權利之規範明確定義，爰提案修正本次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死亡。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死亡。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一、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第一項序言之「左」為「下」；及刪除各款之「者」字，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規範退伍領俸人員恪遵國家法令，杜絕不法行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贈養金之權利規定，其餘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各版本修正案因涉及廣義共諜罪所涉及的具體、現有法律條文，但是不侷限於國家安全法、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律，因為大家針對具體條文所涉及的罪責並沒有共識，保留另擇期協商。這段期間，請國防部整理廣義共諜案所涉及的具體罪責，在下個會期（9 月 1 日）開議以前提供給委員參考，俾利進行後續的協商。另外，建議銓敘部同時針對其他公務人員懲戒法目前未納入今天討論的共諜和洩密罪責問題，進行修法研議，因為這個部分不全然在本委員會主審範疇裡面，也涉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的委員會，希望銓敘部儘速進行相關法規修正的研議。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保留在本委員會先協商。

主席：對，現在還是在本委員會協商，但因為我們馬上就休會了，所以我們給行政單位一點時間，請他們在開議以前將我們所認知的共諜案相關罪責明列出來，讓我們做為協商的參考依據。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1 分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呂學樟　蔡其昌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滄敏　顏寬恒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明文　李桐豪　盧秀燕　潘維剛　林德福　陳歐珀　周倪安
李貴敏　蘇清泉　葉津鈴　賴振昌　邱文彥　徐欣瑩　林國正　楊瓊瓔
陳怡潔　陳超明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紀國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	張瓊文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袁明昌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案。

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及第五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林國正、蔡其昌、王惠美、尤美女、江啟臣、呂學樟、林滄敏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立法理由，授權議事人員配合修正文字調整。）

(二)草案第五百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五、法院。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

（立法理由二修正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三)草案第五百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草案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均照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提案通過。

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增訂第四條之四及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第一案至第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四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第三條），本次修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就是現在的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本次會議所審查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主管機關，即將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則依上述的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宜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來主審，如因法案有涉及刑責的規範，再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故宜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為妥。

再者，跟本法案性質相近者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因該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因此，103 年 11 月 6 日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決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並經本院在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五十五條，復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換句話說，程序委員會交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也沒有對錯的問題，就是最起碼要聯席審查，所以我們今天為了補此不足，事實上今天也有邀請衛福部的代表來列席，因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將來還是會依照剛才宣告的方式處理。意思就是說，我們有宣告，今天就是有點類似聯席審查的味道。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柯委員建銘有程序問題，請柯委員發言，發言時間三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引經據典唸了這麼多，不管是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或是衛福部組織法等等，唸了那麼多，只是在釋明一件事情，就是本法事實上應該是由司法及法制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來聯席審查，而且主審應該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是這個結論。我不認為今天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即可，應該請程序委員會重新交付才對。

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這種衛福部的案子，後來也是重新交付，因為法案審查的程序正義非常重要，當程序正義不存在的時候，法案就算審完，以後也會受到嚴重的挑戰，而且不急於如此處理，因為我們要尊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這部分，包括兒童、勞工福利等等，都是屬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是有罰則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要看情形。

因此，我們建議今天停審，請程序委員會重新交付，這才符合程序正義，否則的話將來還是會吵翻天。畢竟今天沒有什麼人來，大家心中都瞭解有這種狀況。對於其他的法案，今天要續審是無所謂，但是對於這個法案應該要慎重一點。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呂學樟召委為我們排了這個法案的審查，因為呂委員向來非常支持有關婦女的保護，當然我們保護的不僅是婦女，還有我們的全體國民。對於剛才柯委員所說的，我覺得要問我們立法院的議事組，當初這個法案也是本席所提出，當時也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來，但實際上我們也修回刑法，對於性侵害的定義也重新做了修正，並也把妨害風化罪章改成妨害性自主罪章，並且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基本上這是一部跨部會的，甚至是跨院的法，在這部法裡面的確包含很多部會，這個法當初就明定主管官署是內政部，但是這個法是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出來的，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單位願意擔任主管官署，所以主管機關就放在內政部，由於這部分的職務現在改成衛福部，因此如果現在要交由衛福委員會主審，本席也沒有意見，但問題是院會是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審。

今天主秘也在這裡，他們提出不應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但是這個會期只剩不到幾天，所以你們要去跟議事組說明並且直接改。本席對於聯席審查完全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請議事人員說明，為什麼這個法案要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是主秘還是專委要說明？潘維剛委員詢問為什麼程序委員會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院會交付……

主席：當然他們可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它是要聯席審查，只是沒有講到聯席審查。議事人員知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部分我來幫你回答……

潘委員維剛：我現在在詢問，還沒有詢問完。

主席：等潘委員詢問之後，再請柯委員發言。

請本會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程序委員會分配議案時是依照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其中第一項第八款是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分配的法案，所以依照立法院的內規

，在分配議案時要以該條規定為依據，程序委員會在分配時可能沒有注意到一些詳細的規定，它可能按照以前的往例直接交付本委員會審查，事實上這個案子至少要聯席審查，我們以前的往例，亦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剛才主席已經報告過，這個案例我們也是做成決議，交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為主審，並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潘委員維剛：這是議事處決定的嘛！那就請議事處跟本委員會及本席道歉。先道歉再來審！議事處怎麼可以配錯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議事處的人員現在不在這裡。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程序委員會那邊……

潘委員維剛：對啊！程序委員會。他們就是議事處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這是司法……

潘委員維剛：那叫立法院的議事處來道歉。

主席：你們現在打給議事處，請處長過來一下。

潘委員維剛：今天不是我們配的，而且各部會也都到場了，但是我覺得沒有聯席是我們的遺憾，有很多關心這個案子的委員應該一起來參與，這也是我們所期盼的。

主席：請議事處處長來一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你不用講，我也知道你的道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來解釋，你聽聽看，針對你這一塊，議事處……

潘委員維剛：你不用幫他們解釋，叫他們自己來說明。議事處為什麼會這樣分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來解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這種情形在去年 11 月也發生過，不知道各位記不記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發生這種情形，後來退回重新交付委員會，因為組改改了很多，這和台上的各位都沒有關係，議事處在程序委員會在排的時候，有時候不是很注意，但是坦白講程序委員會裡各黨都在那裡，大家都沒有注意，整個程序委員會都只注意有沒有政治性法案，其他部分都沒有注意。所以議事處通常排法案是建議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因為大家都沒有注意，大家只看討論事項有什麼案子，譬如有沒有兩岸監督條例或公投法等等，但在報告事項的部分，每一次的報告事項，就像上禮拜五的報告事項就將近 500 案，一整疊都是報告事項，它都是寫建議案。譬如上禮拜五到院會，我們進行朝野協商，各黨鞭協商議程順序以及討論事項是否變更議程等等。

所有的報告事項都沒有任何一個人仔細去看，因為有五百多案，議事處在處理時都是寫建議，朝野立委都沒有人注意，一般來講，這種情形極少發生錯誤。因為組織改了以後，他們就想這還有罰則，那就交付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以一定要重新跟議事處交代清楚，這種情形，議事處也會認為自己並無錯誤，他們是寫建議，委員們可以自行裁決，這有兩關，第一是在程序委員會時可以提出來，第二是在院會處理報告事項時也可以提出來。請問潘維剛委員，誰會坐在

那裡聽五百多案的報告事項？大家都只注意討論事項，像這個禮拜五又到了，要不要處理兩岸監督條例？有沒有什麼怪案子要進來？諸如此類，所以本席覺得這是集體的疏失，假使有錯誤的話，從院長以降，每一個人都有錯誤，因為大家都要經過整個相關過程。

所以我們要特別向議事處交代清楚，請他們看案子時要特別小心，就像去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衛環委員會的人跑到這裡來罵說這是他們的法案，怎麼會跑到這裡？包括馬文君委員，好多人跑來這裡說那是他們的法案，我說：我們並沒有搶你們的法案，趕快拿回去吧！所以今天這件事是集體的錯誤及疏忽，因為組改以後所發生的狀況。我們跟議事處高處長叮嚀一下，請他們以後要仔細看。主席，我對於過程的說明絕對沒有錯，應該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換句話說，議事處這個是建議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們自己都沒有看。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一開始就表明了，其實這個案子要放在哪個委員會，我個人沒有特別的意見，原來這個法案是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但是當時我們通過的時候，主管官署就是內政部，所以基本上這跟組改沒有特別的關係，法定的主管官署本來就是內政部，從內政部到衛福部，都同樣在一個委員會，所以組改不是理由。當時這個法案是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可是其實這裡面也有很多地方牽涉到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所以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法案。以主管官署來講，應該是分到社環委員會，但是原來是在我們這邊通過，所以照理講應該是要開聯席會來審查。

剛才柯委員也為議事人員說了很多話，但是議事單位為什麼把這個案子分到我們這個委員會，這表示立法院對於這件事情並沒有共識。當然，我們各黨派在開程序委員會的時候也沒有注意到，我們都當過程序委員，所以我們都知道，有時候會再加一個委員會或是改到別的委員會審查，經過程序委員會審議之後，表示大家也不反對這樣來分配議案，所以我也是要追求一種程序正義。基本上這本來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既然已經分配好，大家也沒有意見，都送到我們委員會了，卻又有人認為應該要做調整，本席只是在爭執這個部分而已，其實我個人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既然有經過一定的程序，大家也都到齊了，所以本席沒有那麼堅持。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堅持程序正義，已經完成程序了，當時大家也沒有注意到，才會送到這邊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尊重主席，好不好？因為這樣的修正案符合大家共同的期盼，所以本席希望能夠進入實質的討論。

主席：本席肯定潘委員維剛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既然程序委員會把這個案子直接交付給我們，而且沒有說要聯席審查，因為這是跨部會，業務性質不一樣，那就由本席來裁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所以本席建議依照本條規定，報請院會決定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就是比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要開聯席會一定要由院會交付，所以有很多委員提出要將案子交付聯席審查，因為如果不是院會交付的話，是不能開聯席會的，這是一個原則。各位可以看到，在院會像這種案子，當議事人員宣讀的時候，如果有人發現不對、應該要改交聯席會審查，都會當場處理。立法院現在有一個很麻煩的事情，因為預算審查常常要審查二次，在總預算審查完畢以後，還有很多保留的部分要等之後再來審。每週的案子非常多，像上個禮拜的報告事項就有五百多案，花了將近兩個鐘頭的時間，可是有誰會坐在那裡聽報告事項的內容？所以大家都沒有注意到，有時候我一發現有不對，就會提出應該是由哪些委員會聯席審查，王院長也會馬上更改，所以我們都是在院會裡面去處理，因為要開聯席會一定要由院會來處理，我們可以做成建議案送到院會去，他們就會處理了。就跟上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一樣，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處理過這個案子，很快就交下來了。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說明過理由了，我要再次說明，主席已經很支持我們，幫我們排了這個法案，所以我非常感謝主席。對於這樣的一個錯誤，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完全尊重主席的裁示，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我也不特別表示意見，但是我之所以願意接受這樣處理，是因為主席非常支持這個法案，我必須要再次強調這一點，要不然以程序來講、以道理來講，我想我是不會讓步的，謝謝。

主席：那本席就裁示報請院會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報請院會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現在進行第四案和第五案之審查。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列席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制度部分

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又依現行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以設置數庭為必要。各庭先後做成之裁判，如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就具有普遍、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自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之必要，俾使終審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司法院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作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爰就所擬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說明如下：

(一)增訂於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5）：

1. 移送大法庭審理之事由

(1)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2)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裁定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2. 移送程序

(1)法院職權發動

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認審理中之案件或事件具備移送大法庭之事由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將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至於大法庭應否許可移送，屬於依法裁量之審判事項，爰規定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2)當事人聲請發動

為兼顧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當事人亦得以案件或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案件之該庭聲請移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之。前開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大法庭之許可。

3. 大法庭之組成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分別由法官 9 人、13 人合議行之，其審判長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合議庭成員除其中一人為原案件之受命法官外，其餘由民、刑事庭分別票選產生之法官代表擔任，任期 2 年，並以來自不同庭為原則。

4. 大法庭審理程序

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所涉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故律師擔任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又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藉由上開公開辯論、多元參與之審理程序，期使終審法院之法律解釋貼近人民感情及符合社會脈動。

5. 大法庭之裁判

大法庭受理案件審理後，應自為終局判決（即一階段模式），除顯有必要外（例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時），不得將案件移回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二)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57 條）

1. 為使終審法院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而行使其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做成之法律解

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對於其他審判機關或審判以外之任何權利主體產生拘束力，並促進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及法律續造之作用，已擬增設大法庭，現行判例選編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併予刪除。

2. 惟為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並減少因上下級審法律見解歧異，需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而耗費之司法成本，就實務上已經由大量判決持續且一致採取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做成裁判時，允宜參考之。爰規定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二、有關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組織規定

(一)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與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43 條、第 51 條、第 63 條、第 66 條及第 79 條，並刪除第 59 條之 1、第 80 條及第 81 條）

(二)地方法院組織調整

1. 調整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職等。地方法院提存所及登記處佐理員，分別改置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修正條文第 19 條至第 21 條）

2. 地方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2 條）

3. 刪除地方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佐理員，改置為科員及書記。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之主任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25 條）

4. 地方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直轄市地方法院政風室，必要時得置專員，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5. 調整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及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資訊室之主任職等，並得分股辦事。（修正條文第 26 條）

(三)高等法院組織調整

1. 高等法院書記處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書記處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

2. 高等法院就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以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增置技正。（修正條文第 39 條）

3. 刪除高等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增置專員，並調整科員職等。高等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增置專員，佐理員改置科員及書記。（修正條文第 40 條及第 41 條）

4. 高等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科長、專員及科員。（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

5.調整高等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修正條文第 42 條）

(四)最高法院組織調整

1. 最高法院審理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需要，爰增置公設辯

護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2. 最高法院書記廳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2 條）

3. 刪除最高法院人事室之副主任編制，調整科員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最高法院會計室、統計室佐理員，改置科員，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54 條及第 55 條）

4. 最高法院增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並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5.調整最高法院資訊室資訊管理師職等，操作員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修正條文第 56 條）

（五）各級法院檢察署組織調整

1. 近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且觀護業務繁重，爰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並得分組辦事。（修正草案第 67 條）

2.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之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最高檢察署書記廳、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法務部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已改隸矯正署，所務科相關業務之職掌已移由矯正署辦理，爰配合刪除現行所務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9 條）

3. 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所屬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工程事務，以現有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業務成長與專業需求，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增置技正。（修正條文第 70 條）

4. 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72 條規定，本次修正草案關於各級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增設政風室之規定等，於各級檢察署分別準用之，併予敘明。

（六）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受理之涉外案件日漸增多，所設外語種類更為多樣，編制之通譯難以因應，爰增訂依傳譯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9 條、第 53 條及第 70 條）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增訂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包含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修正條文第 32 條）

（八）為兼顧開庭秩序維護、確保法庭莊嚴及落實司法親民，參與審判之人應依規定席位就座，於陳述時得選擇採就座或起立陳述方式；惟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以示尊重。（修正條文第 84 條）

（九）為維護審判獨立，增訂各級法院院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修正條文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

（十）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人員，得占用書記之職缺，繼續

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 114 條之 1）

(十一)調整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員額表（修正第 11 條、第 33 條、第 49 條、第 73 條至第 75 條附表）

1. 配合本次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編制員額。

2. 調整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地方法院及第一類、第二類高等法院副法警長員額。提高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員額，分別由錄事及法警員額移撥。

3. 司法院及行政院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 10 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及檢察署案件數標準。並為使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修正第一類法院、檢察署所需之案件數基準，調整為 2 萬 5 千件以上；第二類法院、檢察署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 2 萬件以上未滿 2 萬 5 千件。

(十二)針對修正條文第 66 條及第 115 條所列甲案（司法院版），特予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66 條係配合法官法使用「法官」、「檢察官」，而無「司法官」之用語，且法官法第 89 條第 11 項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規定，亦採用「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之用語，為避免將來適用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2. 考量修正條文第 57 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爰於修正條文第 115 條增訂該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又為使法制上能無逢接軌，司法院將與行政院密切聯繫，待相關配套法律已然完備後，審慎擇定施行日期，似無另行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必要。

貳、關於貴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貴院委員提具之上開草案，除引用 101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請參見附件一、二）外，並就大法庭裁判制度之立法例，補充意見如下：

關於大法庭裁判制度，立法例上有「一階段模式」與「二階段模式」之不同選擇。司法院所擬草案採取「一階段模式」，係將最高法院審理個案中應適用法律之解釋，以及依該法律解釋做成個案裁判，交由同一審判庭（即大法庭）為之，大法庭具有個案之完整審判權。而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所擬具之草案採「二階段模式」，則係將二者交由大法庭、小法庭分別為之；大法庭性質上類似法律鑑定機關，並未就個案具有完整審判權。司法院經權衡二種模式之利弊後，認「二階段模式」存有下列疑慮。

(一)程序冗長，法律操作技術性高，且涉及二次承審法官變動，恐徒增民眾猜疑

採取二階段模式，小法庭需將爭議法律問題（暨其相關事實）自個案抽離後提交大法庭，大法庭審理後做成之裁判尚非當事人期待之終局裁判，案件需再交由小法庭依據大法庭之裁判做成終局裁判。外觀上，係由終審法院兩組法官完成同一案件之審判，並產生兩份終審法院裁判（一為法律解釋裁判、一為終局裁判）。此種審理模式具高度法律操作性，對於大多數未具法律專業之民眾而言，難以理解箇中原理；且因案件來回移轉，伴隨而生之程序冗長及參與法官之二次變

動，以至於外觀上兩份終審裁判，恐徒增人民對於案件審理公正性之疑慮，倘遇高度敏感性案件，以目前我國社會對於司法信賴仍嫌不足之現況，可能給予有心人士不當操作輿論空間，增加社會不安。

(二)大法庭不具終局裁判權，性質上形同法律鑑定機關，與審判權之本質不符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審判庭）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所得行使者，應為個案之審判權，而行使審判權之最終目的，在於就具體個案做出定分止爭之終局裁判。因此，在裁判過程中之法律解釋，係為尋求法律適用在「該個案」之爭議解決，目的亦在於實現最終之個案裁判。職此，大法庭制度運作原理，並非使大法庭僭越立法者角色，成為法律解釋機關，而是透過將涉及歧異法律適用之案件，在終審法院階段不再交由個別小法庭審理，改由單一法庭（即大法庭）審理，期藉由統一審判機關方式，使法律在不同個案中獲得一致的解釋適用。故大法庭角色係取代小法庭審理案件，其本質上，仍屬最高法院的個案審判庭。「二階段模式」將大法庭職權限縮為終局裁判前之個案法律解釋，使得大法庭不具前述審判機關應有做成個案終局裁判之審判權核心權限，造成大法庭性質上形同法律鑑定機關，有違其審判機關之本質。

(三)二階段審理模式，治絲益棼

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見解，不得執為法官課責事由，固為維護審判獨立之核心價值；惟法官仍應就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做成之裁判，接受社會之檢驗。法官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而情節重大情形，仍應依法課責。採用二階段模式，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個案審理程序切割為「大法庭解釋法律」與「小法庭適用法律」兩個審理階段，使案件於大小法庭間往返，倘審判程序中發生應受課責事由時，其責任歸屬複雜，不易劃分。又倘原審理案件之小法庭認大法庭做成法律適用解釋明顯牴觸其自身對於法之確信，是否仍必須受大法庭裁判（法律見解）之拘束做成終局裁判，抑或得以堅持審判獨立為由，不依大法庭之裁判做出終局判決？而關於最終判決結果究應由何法庭接受檢驗？殊值可疑。再者，同一審級內分階段之審判模式，大法庭先做出法律見解之中間裁判後，倘若已引發社會重大爭議衝突，小法庭能否在後續審判程序中保有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繼續做成終局裁判，值得深思。二階段模式原係著眼於簡化大法庭職掌，卻因分階段審理而引發前開諸問題，恐治絲益棼。

(四)除德國以外，並無其他國家採用二階段模式

比較法上，因終審法院區分數庭，而需採用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者，所在多有，例如：日本、法國、德國、歐洲人權法院等，其中亦不乏終審法院法官人數、庭數眾多，而與我國終審法院編制現狀類似者，如：法國、德國、歐洲人權法院。但考其大法庭制度，除德國採取二階段模式外，其餘皆採用一階段模式，足見採取何種模式，與終審法院之編制為何，並無關連，且二階段模式既為多數國家所不採，復有前述各項疑慮，我國尚不宜採行之。

(五)恐有逕予引用大法庭之裁判主文而忽略查考事實之虞

現行判例制度受人質疑者，除因其具有類似抽象法規範之效力，與法官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原則未盡相符外。採取二階模式下，大法庭雖係以案件事實為基礎做成個案法律適用之解

釋，但因大法庭僅就法律問題做成裁判，故其裁判主文係採取類似判例要旨（抽象法規範）形式呈現，適用上，仍難以避免法官於審理個案時逕予引用大法庭之裁判主文而忽略查考事實。

參、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緣由

最高行政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之一，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又依現行訴訟制度，最高行政法院以設置數庭為必要。各庭先後做成之裁判，如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就具有普遍、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自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之必要，俾使終審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二、增訂最高行政法院設置大法庭制度

司法院提出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取代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作為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爰就所擬該大法庭制度說明如下：

(一)增訂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

1. 移送大法庭審理之事由

(1)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移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2)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裁定移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2. 移送程序

(1)法院職權發動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認審理中之事件具備移送大法庭之事由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將事件移送大法庭審理。至於大法庭應否許可移送，屬於依法裁量之審判事項，爰規定許可之基準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2)當事人聲請發動

為兼顧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當事人亦得以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事件之該庭聲請移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審理裁判之。前開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大法庭之許可。

3. 大法庭之組成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由法官 9 人合議行之，其中審判長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合議庭成員除其中一人為原事件之受命法官外，其餘由票選產生之法官代表擔任，任期 2 年，並以來自不同庭為原則。

4. 大法庭審理程序

大法庭審理事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審理之事件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除應具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所定之資格外，尚應實際執行業

務達一定年資以上，始能勝任之。又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藉由上開公開辯論、多元參與之審理程序，期使終審法院之法律判斷貼近人民感情及符合社會脈動。

5. 大法庭之裁判

大法庭受理事件審理後，應自為終局判決（即一階段模式），除顯有必要外（例如：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時），不得將事件移回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二)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

1. 為使終審法院本於司法權之固有權限而行使其審判權時，就個案法律適用所做成之法律解釋，僅以該個案之裁判結論為限；又為促進最高行政法院一法律見解功能及法律續造之作用，已擬增設大法庭，現行判例選編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併予刪除。

2. 惟為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減少因上下級審法律見解歧異，需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所耗費之司法成本，就實務上已經由大量判決持續且一致採取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做成裁判時，允宜參考之。爰規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三)增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配合增訂最高行政法院組成大法庭裁判，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增設除外規定，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

肆、結語

法院組織相關法制之健全，攸關公正法院之建構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尤其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影響深遠，外國法制或可借鏡參考，仍須配合我國國情適度修正調整，以符所需。司法院經過審慎規劃，並參納實務、學者重要意見，提出大法庭制度暨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企盼經由貴委員會審議過程之充分討論，能獲致修法共識，早日完成上開重大修正，使法制更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附件一：101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女士：貴院尤美女、許添財、吳宜臻委員等 23 人提出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法院分案制度、法院事務分配、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及裁判書類之製作等方面，提出重大改革，本院敬表肯定。惟為使法案修正更臻完備、規範契合實務運作需求，司法院謹就草案內容，提出建議如下：

一、分案透明化及違反分案規定之救濟（修正條文第 5 條）

(一)法院分案應公開、透明，並依事先訂立之一般分案規則為之，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現行分案實務，均秉持此一原則為之，並已訂有明確之分案規定可資依循，作法上與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內容並無二致。

（二）為了確保分案之公平、公正，目前各級法院均以採取電腦分案為原則，僅就少數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採取人工抽籤分案，並公開為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分案……應於……公開場所行之」，對於採取電腦分案之一般實務運作有無實益，仍值再酌。又目前各級法院已無保密分案，當事人於法院分案後，即可隨時查詢分案結果，修正條文規定「分案結果應使當事人即時知悉」，有無必要，似值再酌。

（三）法院分案程序違反分案規定者，倘構成法院組織不合法，原得依訴訟法規定循上訴途徑救濟，且分案後亦有訴訟法規定之迴避制度可資救濟，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仍值再酌。

二、大法庭制度（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1 條之 1 至之 3）

（一）修正草案規定最高法院增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刑事庭以法律見解歧異或具原則重要性為由，裁定移送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此部分與本院刻正研擬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規劃之大法庭制度，方向上大致相同。

（二）鑑於大法庭裁判具有拘束最高法院各庭之效力，就其成員之組成及庭員人數，必須有相當人數及避免成員集中於少數庭之特別考量，以充足其代表性。

（三）大法庭審理案件之範圍，是否僅就系爭法律見解部分做成裁判，再由原合議庭賡續做成終局判決？抑或由大法庭直接將全案裁判？牽涉程序進行之效率及大法庭之案件負荷是否過於繁重等利弊得失，仍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四）草案規定大法庭不得拒絕民、刑事庭移送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亦不得不服移送裁定，宜否同時搭配控管移送之機制，以避免濫用，殊值斟酌。

三、事務分配規則（修正條文第 81 條、第 82 條之 1）

（一）關於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配置之變更等事項，法官法第 24 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法似無贅予規定之必要。現行條文第 81 條以刪除為宜。

（二）法官之事務分配，屬於法院內部事項，依照法官法規定，係交由法官會議議決。法官會議本得據此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似無再於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 授權訂立補充規範之必要。

四、最高法院裁判主筆法官之推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之宣示（修正條文第 106 條之 1）

（一）為確保法官法定原則及法官工作分配之公平合理，最高法院法院訂有分案規則以資依循。依修正條文規定，於評議後，始「由持過半數意見之法官，推舉其中一人主筆裁判書」，恐造成裁判主筆法官之不確定性，與法定法官原則有違，亦有勞逸分配不均之虞。實務上，案件評議之過程包括裁判主文及理由之討論，經由評議之進行，合議庭全體法官得以充分了解各庭員法官彼此之意見及差異，評議結果亦係全體庭員充分理解各種意見後所作結論，著由主筆人將評議結論以裁判呈現。就此以觀，主筆裁判工作並非持多數意見之法官始能擔當。況且，目前實務運作，尚無窒礙。

（二）最高法院裁判書得否附記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涉及裁判書得或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屬訴訟法規定之範疇，不應在法院組織法中規定。修正條文增訂最高法院裁判書得一併宣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或係出於便利人民監督裁判及落實合議之考量，惟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明定「評

議時各法官意見（包括不同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於裁判確定後，當事人即可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應可達成上開目的。再者，亦有反對意見認為最高法院之裁判與大法官釋憲之解釋有別。大法官之解釋係在處理抽象憲法議題，做成違憲審查，並不直接處理個案爭訟。但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必須作出裁判，且該裁判具有「最後性」，故必須以多數決定；作成裁決的過程中雖需處理法律爭議，但最終目的仍在為對立當事人間之紛爭，，，，提供「單一」、「最後」之裁決，以定分止爭。換言之，最高法院在評議過程中，固然可有不同意見，惟一旦以多數意見作成裁判，對於個案爭議，應該只有一個終審意見，而不應公開評議過程中之少數不同意見；否則，恐使當事人產生合議庭對該個案之裁判「並非完全同意」或「意見分歧」之印象，甚至使受不利裁判一方對該裁判產生無益之不信賴感，對於確立最高法院裁判之公信力，恐徒生紛擾。此一反對意見，殊值重視。

五、違法究責（修正條文第 113 條之 1）

法官審判案件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之情形，法官法相關究責規定已足適用，本法似無需贅予規定。

最後，尚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司法院目前正在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內容除涵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大法庭制度及判例制度變更，並(一)配合法官法施行，刪除法官、檢察官官職等及晉敘升等規定及修正相關條文；(二)就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組織進行調整；及(三)增訂禁止對案件關說請託之規定及罰則，以回應社會對於公正司法之要求。本院希望能透過對本法較全面、完整之修正，使之更臻完備，亦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之研擬以送請貴院審議，尚祈各位委員多加支持。

附件二：101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女士：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除引用本（101）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所提書面意見外，謹就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及修正判例制度，補充意見如下。

一、有關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前之徵詢程序

(一)對於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前，應經徵詢程序，本院敬表贊同。惟徵詢程序應定性為最高法院內部各庭間之意見交換，作為承審庭判斷是否將案件移送大法庭之參考依據，因徵詢或答覆之意見並未對外產生拘束力，不宜採取裁判（裁定或判決）形式為之。

(二)除做成先前裁判該庭外，其他各庭亦可能對該系爭法律適用有其立場、看法，故徵詢程序應以民、刑事「各庭」為徵詢對象，不宜僅以做成先前裁判之該庭為限。

二、有關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之合法性審查

(一)為避免浮濫移送，案件是否具備移送大法庭之合法要件，應予審查，且屬大法庭之職權。日、德大法庭制度，對於移送（提案）之合法性，亦均採行審查機制。其中日本係於案件移送

大法庭前，由全體裁判官會議決定案件可否移送大法庭；德國則迄案件提案至大法庭後，始由大法庭審查提案合法性，如有欠缺，駁回提案。

(二)考量案件經移送大法庭後，始以欠缺移送合法要件為由，復將案件移回小法庭，導致程序往返繁複，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觀感及信賴。故宜參酌日本實務運作方式，採行事前許可制，由大法庭於受理案件前，先行審查移送之合法要件，要件具備者，始予許可移送。

(三)因許可判斷涉及裁量，應有明確判斷基準，以昭公信，又因屬審判事項，故宜由最高法院訂定許可基準。

三、有關大法庭宜否將案件移回原合議庭或發回、發交下級審法院

(一)案件如係先循徵詢程序，並經大法庭事前審查許可後，始移送大法庭審理，大法庭受理之案件，原則上應已具備移送合法要件，惟仍不能排除移送大法庭後，無繼續經大法庭審理必要之特別例外情形（如：因法律事後修正，系爭法律見解統一已無必要）。爰建議規定大法庭受理案件後，除顯有必要外，不得將案件移回小法庭，以資周全。

(二)案件係先經評議後，復經徵詢程序及經大法庭許可之事前審查機制，始移送大法庭審理。故大法庭受理之事件，原則上應無依法不得自為判決之情形；惟實務運作上，仍不能排除移送大法庭後之特別例外情形（例如：移送大法庭後，經證明原審據為裁判基礎之證據為偽造或虛偽，以致適用法律之前提事實需重新認定）。故宜規定大法庭受理事件後，應自為終局判決，除顯有必要外，不得將事件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四、有關大法庭人數及組成成員

(一)對於民、刑事大法庭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本院敬表同意。

(二)關於大法庭人數採取每庭 1 人編制方式，將使大法庭人數因庭數增減之司法行政作為，而處於浮動狀態，法庭組織缺乏明確。一旦庭數變動增加，即需啟動票選機制，增加行政成本；且可能發生大法庭法官人數為偶數所生之評議困難，尤其如於可否同數時，即由審判長一票決定，牴觸合議庭法官每票等值之原則。爰建議採取大法庭法官人數固定制。

(三)因現行最高法院合議庭（小法庭）組成人數為 5 人，考量大法庭功能為統一終審法院見解，做成裁判之大法庭法官人數不宜過低（如：與現行合議庭 5 人相近）。另一方面，人數過多，不利實質合議。爰參酌最高法院現有民事 6 庭、刑事 12 庭【按：最高法院自 102 年 99 日起，其庭數調整為民事 7 庭、刑事 11 庭】，建議民、刑事大法庭人數分別以 9 人、13 人為宜。

(四)大法庭做成裁判，即代表該院統一之法律見解，雖採固定人數制，仍需兼顧使各庭意見表達。允宜規定大法庭法官代表，每庭應有 1 名；但若所設庭數多於大法庭法官代表人數時，固無法使各庭均有大法庭法官代表 1 名，仍應使法官代表盡可能來自不同庭，此際，各庭擔任大法庭法官代表者不得逾 1 名。

(五)為使大法庭審理事件，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原審理該案件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宜為大法庭之當然庭員。

五、有關大法庭法官產生方式及任期

(一)大法庭審判，性質上屬最高法院之個案終審裁判，其法官代表人選、遞補人選產生，為

最高法院法官事務分配之一環，依據法官法第 24 條規定，屬法官會議議決事項，俾落實法官自治，避免外力干預審判。再者，院內法官何人適於從事大法庭審判事務，同院法官知之最詳。故擔任大法庭庭員之法官代表人選及遞補人選，宜由該院法官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議決選出之。

(二)對於大法庭法官任期 2 年，本院敬表同意。惟關於遞補人選部分，為避免遞補人選之任期究係重新計算 2 年，或僅為所遞補者之剩餘任期，於遞補時發生爭議，應予明定，並宜規定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

六、有關大法庭行言詞辯論部分

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本院敬表同意。惟仍無法排除個案顯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特別情形（例如：刑事被告於大法庭審理中死亡，依法應為不受理之形式判決）。因此，有必要增設但書規定，並採「顯無必要」之嚴格要件，以資完備。

七、有關大法庭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一)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所涉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

(二)學者專家陳述之法律上意見，性質上均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故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鑑定人之性質，其意見如經採為終局裁判之基礎，即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其證據性質及所應適用相關證據調查程序，並使當事人就該證據資料辯論。爰建議專家學者為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應準用民、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因法律問題每有仁智之見，不得命其具結，以示尊重。

八、有關律師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特別資格

(一)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之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應以實際執行律師業務達一定年資以上者，始能勝任之，故宜予設限。

(二)規定擔任大法庭案件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應具一定資格，係對律師執行職務之限制，宜有明確標準，以杜爭議。至該等資格為何，因屬審判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由審判機關定之。

九、有關大法庭審理範圍及裁判

(一)由大法庭適用法律並直接做成終局裁判，符合訴訟經濟、促進訴訟及民眾對於法院裁判係定分止爭之終局決定之期待。如將終審案件區分為法律解釋及終局裁判二階段，並由不同法庭組織分別做成裁判，尚與前開目的之達成不符。

(二)大法庭制度旨在取代現行決議制度，避免將個案中之法律解釋者與法律適用者分離，致生權責不符之疑慮，或使法律解釋者形同第四審，甚而引發僭越立法權之疑慮。故大法庭宜以全案為審理範圍，統一法律適用並同時做成終局裁判，使該法律解釋與個案事實及終局裁判結合，俾嚴守裁判之個案效。

十、有關刪除判例選編制度

(一)對於修正草案刪除最高法院選編判例及變更判例制度，敬表同意。

(二)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適用法律做成裁判之法律見解，固無拘束其他法官之規範效。惟為避免於相同事實發生裁判歧異，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並減少因上下級審法律見解歧異，需依審級救濟方式尋求裁判見解統一而耗費之司法成本；復考量除最高法院以外，高等法院就部分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亦有為確定裁判之權限，故就實務上已經由大量判決所持續且一致採取之法律見解（jurisprudence constante），法官於做成裁判時，允宜參考之。爰建議規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次長陳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擇要說明如下，雖然在去年 5 月 3 日貴委員會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時，本部已經提出書面跟口頭報告，不過這個議題跟本部有關的部分，我們在這裡還是不厭其詳的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

有關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該修正草案第 66 條「司法官」用語部分

(一)依照現行條文，該條第 12 項係規定「回任『司法官』」，而其「司法官」之用語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條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等法令名稱用語均相符，並無修改之必要。

(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仍有「司法官」之用語，且該條亦未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之相關事項另為規範，因此現行條文第 66 條第 12 項之規定，不生與法官法牴觸之問題，並無修正必要。

(三)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其所稱司法官即係指法官、檢察官，顯見「司法官」之意義包括法官、檢察官。

(四)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為確保審判獨立目標能夠達成及人民與社會對正義之追求，根據檢察官制度發展之歷史及各國檢察制度運作實況，參酌民主國家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理論，認為檢察官之身分與職務在與檢察官性質不相牴觸之前提下，應該受到與法官相同之保障，摒除外界對檢察權行使之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公正地行使職權，以建立適當之檢察官工作環境及條件，對檢察官賦予法律上定位屬性、身分與職務保障。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第 325 號及 392 號解釋所肯認。釋字第 13 號解釋認「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 82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法官）相同」。基於前述解釋意旨，實不應輕言變動現行法制司法官之用語。

(五)有關檢察官之司法屬性，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明確指出：「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

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足見檢察官係屬司法官。此外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多以司法官稱呼法官與檢察官，並多將檢察官與法官相關事項在同一部法典規範。檢察官雖非法官，但與法官均係行使司法權，同為司法官，自應受相同程度之規範及職務監督。今天早上我特別上網查詢德國的司法法（The German Judiciary），事實上德國的司法法也是把法官跟檢察官規範在同一部法律當中，它的法律名稱叫做「司法法」。

二、有關該修正草案第 115 條部分

本法修正第 57 條廢除判例選編制度，會使檢察官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行使之上訴權再度予以不合理限縮，影響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實現，慮及該條文之修正與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有關且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因此自有必要增訂但書，規定本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以達法制之完善與屆時配套完備，至於其他修正條文，則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謝委員國樑等 22 人所提「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併案審查(二)、(四)】

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及評議方式部分，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另有關大法庭之設置部分，本部認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之版本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其他列席機關是否要說明？無說明。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抱歉讓大家等了一下，因為牽涉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認定的一些問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程序是很重視的，由於議事處人員的疏漏，再加上當時程序委員會在編排時是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事實上跟主管機關是比較不一樣的，所以相對的，透過這個程序，我們必須報院會，把相關法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耽擱了一下大家的時間，非常抱歉。

今天最重要的，我想排司法院相關的一些法案，最主要是針對大法庭的部分來做一些審查及處理。我要提到的是，我們希望能儘早完成大法庭的部分，但是除此以外，事實上針對司法院的部分，確實最近也發生一些事情，之前桃園地院法官在審理一件侵占案件時，因為證人或被告身分的不確定，法官不但不能明察秋毫，反而從電腦搜尋全台同姓名者，再隨機傳喚證人到案說明以釐清案情，遭致媒體跟民眾質疑浪費司法資源以及損害民眾權益。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運用網路搜索姓名再傳喚這些同姓名者到案，是法院審理案件的常態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要傳喚的人只有姓名，身分或住居所不明，在實務上是有這樣的情形，但應該是比較算是少的，當然個案的法官有特別的審酌，我們從他們所發的新聞稿裡知道，他們並不是漫無標準要一網打盡有相同姓名的人，還是有設定相當的條件，以符合案情有關的條件來設定……

呂委員學樟：什麼條件？

林秘書長錦芳：比如年紀、住居所或性別等等。他們有特別設定一些條件，縮小範圍，到最後好像是傳喚 4 位，他是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來確定特定人的身分。當然方法是否妥當，我們是尊重法院審理的職權。

呂委員學樟：還好證人或被告的姓名用電腦搜尋的結果，以桃園為例，只有 2、30 個同姓名的人，如果今天換成是「菜市場名」，例如家豪、家偉或怡君等等，這些比較普遍的名字，那還得了！法院是不是應該在碰到證人或被告身分不明的案件時，你剛才也有提到一些標準，是不是從他的年齡、性別以及地緣等關係做一些初步的篩選，再根據戶政機關資料上的照片，請提告民眾協助指認，仔細過濾後才核定傳喚？這個案子法官的作法，有沒有疏失？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對於案件的處理方式就如委員所說的一樣，其實我們也是從新聞資料來看，這個法官採取的步驟也是跟委員講的方式一樣。

呂委員學樟：我覺得現在的法官在心態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我們之前依照令狀主義，針對監聽的部分，核發監聽票時，法官也是不論誰來，反正閉著眼睛就批了。我們前天審查支付命令，不也是同樣的情形嗎？司法事務官直接從電腦下載下來就直接發出去了，造成今天這樣的情形，其實司法院這邊必須思考一些問題，自己把法官做小了，而且認為案子多，只要能夠排除就排除，因陋就簡造成社會的不正常現象。

檢察官可以透過法官核發的監聽票，就隨意的、漫無限制的來做處理，也因為可以從電腦下載下來就直接核發支付命令，造成連中研院的前副院長都被騙了 2,000 萬，難道司法院、法官都沒有責任嗎？都是因為你們造成的，你們有這樣的權限，但是你們認為方便就好，所以造成今天這樣的情況。現在這個案件也是一樣，只要上網查詢同名同姓的就……

請維持會場的秩序好不好？

主席：我們請……

呂委員學樟：法官的作法就是隨便嘛！自己都不尊重自己，誰還會尊重法官？這樣的話，法官到底有無疏失？未來要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才不會擾民又浪費司法的資源？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都有在職研習或是在法院內部討論時，這個可以做成案例，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已經漸漸脫離職權的色彩，強調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求請求傳喚的人提出這方面確切的資料，以作為法院傳喚的依據，我們會將這部分做成案例，大家一起討論，也許還會有更妥適的方式，減少法院調查的色彩。

呂委員學樟：依照你的經驗，有哪些方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看個人辦案的狀況，類似這樣的情形，在目前的訴訟制度之下，改良式當事人進

行主義，如果是我的話，我會要求原告、被告或是誰請求傳喚，那就必須提出確切的身分、住所或人別等等，如果沒有提出確切的資料，那我是無從傳喚的。

呂委員學樟：沒錯。接著我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首先恭喜次長是未來的大法官。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學樟：總統的提名當然就是代表一種肯定，對你以往的經歷，應該也是適才適所，你也非常認真，並且學有專精。將來同意權雖然是全院審查，但是一般來講，不論是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和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以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憲政機關的人事同意權，雖然是全院審查，但是最起碼大部分都是我們這邊在寫審查報告及主導，依照我們平常對你的觀察，我是予以肯定。

吳次長陳鐶：謝謝。

呂委員學樟：我今天要就教於次長，如何防止檢察官以引導被告自白認罪的方式辦案。本席的辦公室日前接獲民眾電話陳情，他表示因為向銀行貸款不成，轉向民間的融資業者貸款，而且依照其指示，提供銀行存摺及金融卡，不料貸款不成，反被詐騙集團當成人頭戶，而遭檢方以詐欺罪起訴，沒想到檢察官竟然引導這位被害者認罪，告訴他如果一直不認罪，就必須要跑法院；如果認罪就可以改簡易判決，不用開庭，法院也會從寬認定。受害者沒有經驗，以為只要聽檢察官的話就沒有問題。這和有人拿假的本票給法官，法官就核發支付命令一樣，對受害者而言都是天上掉下來的災難。受害者以為只要聽檢察官的話就沒事，檢察官告訴他，只要認罪協商就可以改簡易判決，不需要來法院開庭，法官也會從寬認定。受害者聽了檢察官的說法，會認為檢察官具有公信力而同意，沒想到他反而因此被判了 3 個月的有期徒刑。他根本不是詐騙集團的成員，他只是去借錢。銀行不借給他，他轉向民間貸款，並且把銀行存摺和金融卡交給對方，結果就變成這樣了。其實他也是被害人，他根本不是詐騙集團的成員，他對於這樣的判決自然氣憤難平，所以就提起上訴。幸好，二審的法官認定他是被檢方引導認罪，所以改判無罪。

次長，據了解，檢方引導被告自白、聲請簡易判決的案例非常多，並非少數，難道這不會影響司法的公正性嗎？難道不會傷害民眾的訴訟權益嗎？一般民眾的法律素養不足，碰到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理，以確保自身的權益？法務部要如何防止檢察官以引導被告自白認罪的方式來辦案？

吳次長陳鐶：我簡要地向委員報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有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換言之，訊問時一定要用合法、妥適的方法，而且要注意態度。

關於這個個案，如果檢察官有用不正的方法來取證，當然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自白是不能夠作為證據的。當然，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必須要深切檢討。今天總長在場，相信他也聽到了，由於下個月將舉行檢察長會議，我等一下會拜託總長在檢察長會議向所有的檢察長提示，請檢察官務必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來訊問被告，絕對不能以不正的方法取供。此外，我們也一再提醒同仁，一定要按照程序來辦理案件，尤其是訊問時，一定要出於懇切的態度，不能用不正的方法。

以上簡要向委員報告，謝謝。

呂委員學樟：總長有聽到了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民眾來陳情，當時他講得痛哭流涕的，我相信這絕非單一個案，而是檢察官習以為常的事情，但是這對民眾權利的影響真的是不得了！其次，檢察官除了引導自白辦案之外，恐嚇威脅、押人取供所在多有，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必須要好好地處理，以解民怨，好不好？謝謝。

吳次長陳鎰：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總長的表現相當激賞，也相當支持，請總長大致報告一下，這段時間以來，特偵組有什麼比較重要、讓你覺得安慰、寬心或覺得做得不錯的事情？請你簡要說明。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可偵辦的案件只有三種，第一種是部長級以上之人員涉及貪瀆罪，若涉及其他罪行就不能辦。第二種是全國性的選舉舞弊案。第三種是非常重大的經濟犯罪案件。在這段期間，特偵組有偵辦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但限於偵查不公開，所以沒有……

紀委員國棟：我直接問你好了，目前眾所矚目且備受質疑的就是大巨蛋的問題，這應該要講清楚嘛！我不知道現在臺北市政府要怎麼處理，聽說他們會請前財政局長李述德先生去說明，他也是前財政部長，李述德先生現任證交所董事長，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有些人劍指現任元首，這會比較麻煩一點，請問現在特偵組的立場為何？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偵辦的是貪瀆案件，而且行為時是部長級以上之人員；假設不是的話，就由一般檢察署負責。特偵組的檢察官辦案和一般地檢署一樣，都有其單位在處理。

紀委員國棟：對於這一點，有法界人士認為，現在職務上如果也是，也算啊！為什麼你會以行為時的身分來認定，而不是以他現在的身分呢？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最高法院組織法修正的時候有特別說明，特偵組辦的是時任部長級以上之人員，表示是以行為時來認定。此外，特偵組和一般地檢署辦的案子有時候是並行的，兩者並無衝突。

紀委員國棟：礙於時間關係，我就不問吳次長，我直接問你好了，你贊不贊成通姦除罪化？我知道這和檢察總長、特偵組沒有關係，因為你是法界泰斗、是檢察界的大家長，所以我想問問你的看法。有些人要把廢除通姦罪列為這次選舉的政見，你的看法為何？

顏檢察總長大和：既然是政見，我就不方便說明了。

紀委員國棟：好，我現在不談政見……

顏檢察總長大和：關於通姦是否要除罪化，目前有些國家有除罪化，有些國家沒有，這要看我們國家的國情而定。根據我的了解，法務部對於通姦要不要除罪化有做過民意調查，但我不曉得民意調查的結果為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和剛才紀委員的問題很接近，請問總長，依照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特殊重大貪瀆案件，特偵組可不可以辦？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限於犯罪時身分是否為部長級以上？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就沒有時間點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重點在於總長你的看法和指示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蔡委員其昌：近來社會沸沸揚揚，對此事高度關注，請問總長是否會指示特偵組去了解一下？

顏檢察總長大和：委員問的是哪一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就是大巨蛋這個案子。

顏檢察總長大和：有關大巨蛋的事情，據我了解，廉政署有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廉政署在處理，所以是你指揮廉政署……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是。

蔡委員其昌：是廉政署自己處理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蔡委員其昌：總長是否會要求特偵組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和了解？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的檢察官和一般地檢署的檢察官都一樣，並沒有比較特別的手段，都是適用相同……

蔡委員其昌：沒有比較厲害就對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沒有比較厲害。

蔡委員其昌：總長，你客氣了！全國賦予特偵組很高的期待，認為特偵組最會辦案，涉及國家元首或是最困難的案子就交給特偵組來處理。總長，自從你在媒體上說大巨蛋一案和特偵組沒有關係，我就覺得你好像把特偵組看扁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沒有講過特偵組和大巨蛋一案無關，我沒有講過這句話。我只是說，根據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款的規定，部長級以上人員涉及貪瀆罪時，特偵組才會辦。

蔡委員其昌：總長，我跟你講的是社會觀感。為什麼大家對司法的觀感不好？這就是一個案例。長期以來，臺灣社會為了大巨蛋的案子吵得沸沸揚揚，臺北市政府搞了這麼多事情，媒體也投入許多資源在討論這個案子。而涉及此案者，從李述德先生、郝龍斌先生到馬英九總統，都是大家認為目前臺灣相當具有權力、甚至是最有權力的人。結果特偵組卻說廉政署辦就好了，特偵組沒有要辦。反觀徐佳青只是說以前陳前總統收了錢，你們就馬上傳喚徐佳青來釐清有無此事，社會自然會有所解讀。我沒有要做無謂的臆測，我光用膝蓋想，就會覺得差別怎麼這麼大？總長，你懂我的意思嗎？當然，要做到一視同仁很困難，但是差距不宜過大。當辦案的力道差距過大時，大

家就會覺得特偵組怎麼退縮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是一個執法單位，既然是執法單位，就必須按照法律規定來處理。但是很不幸地，社會上就是會有一些人不按事實發言，進而帶起一種風潮……

蔡委員其昌：你說給我聽聽看，你認為是誰不按照事實發言？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大家都應該……

蔡委員其昌：「大家都」？恐怕不能這樣講吧！沒有大家都怎麼樣吧？你說社會不按事實發言，意思是你認為大巨蛋的事實不是如此……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是只有大巨蛋，有些人在評論事情的時候，手邊並沒有任何資料，只憑著自己主觀的意見在評論。倘若涉及法律案件，這樣的評論會讓社會大眾對司法的公信力產生很大的質疑。

蔡委員其昌：我對這個案例很有興趣，同樣的道理，徐佳青女士是否也是隨便臆測的？但特偵組卻煞有其事地把徐佳青請去特偵組說明。這時候徐佳青女士的發言，你們不覺得是你剛才所講的「沒有根據」、「隨便臆測」的情形；而講到大巨蛋的時候，你卻說有些人隨便臆測，差距就在這裡。

顏檢察總長大和：關於徐佳青談陳前總統的事情，當時特偵組有特別發布新聞稿說明，徐佳青女士在國外說有些建設公司有捐款，由於特偵組在偵辦陳前總統那個案子的時候，吳淑珍女士曾經提出一份建設公司的捐款名單，所以我們特偵組才會分案查辦，以釐清徐佳青女士所提之事，以前特偵組有沒有查過，只是這樣而已。

今天黃帝穎律師在蘋果日報上質疑特偵組辦案的速度怎麼會差那麼多？其實之前特偵組就有發布新聞稿澄清兩者並無差別。當時周玉蔻女士爆料馬英九總統團隊的成員可能有問題，但是她並沒有特別指明是馬英九本人，等到她說是馬英九總統本人的時候，特偵組就分案調查。其實我們有特別發布新聞稿澄清，對於那個案子和陳前總統的案子，我們的態度都是一樣的。有很多人憑著自己主觀的意見或成見一直發言，就是不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的新聞稿。

蔡委員其昌：總長，雖然你很認真地對一些細節做解釋，例如馬英九與馬英九團隊的差異，或是以前吳淑珍女士曾經提到有建設公司捐款等。你提的是一些很細微的差異，但社會會覺得，不能因為吳淑珍女士提到建設公司，所以只要出現「建設」這個關鍵字，我們就採取動作。

顏檢察總長大和：沒有，她有提出名單，我們只是想了解徐佳青女士所談之事是否與該案相同。

蔡委員其昌：你們遇到關鍵字就很仔細、很謹慎地去查，但是社會期待的是什麼？如果我們對於 A 案這麼謹慎，對於 B 案應該也要同樣謹慎。一個案子已經吵到這個程度了，你們還是覺得不用查，讓廉政署或地院去查就好了。特偵組明明可以依法調查，但你們就是不想調查這個案子。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想特別偵查組還是儘量少辦案，因為特偵組成立的初衷……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要和你辯駁這些事情，我只是在談社會觀感和你們辦案的標準是否一致，這才是我的論述重點。

顏檢察總長大和：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其昌：總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要挑戰其他的部分，也沒有在這裡痛批你：「如果你包庇馬某某或吳某某，我就……」等，我都沒有！我只是要告訴你，司法要得到人民的尊重和信任。你我都是人，我們都不是神，但是大家可以明顯感受到差異的事情，我們就不要做啦！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對 A 案如此謹慎小心，對 B 案就要以同樣的態度來處理。不能認為 A 案是大錯，卻以 B 案只是小錯來替他解套。

顏檢察總長大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更加謹慎。

蔡委員其昌：關於大巨蛋一案，我覺得你的態度和表現會引起社會的質疑，這種態度不好啦！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應該要修正！案子該辦就辦！有什麼好怕的？至少請他來問一下，讓社會覺得特偵組有在辦案，不會因為這個人姓馬或姓陳而有程度上的差別嘛！總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特偵組辦案一定要謹慎，不能動不動就找人來問。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剛才主席有問到「林閔政」那個案子，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其昌：梨山那個很衰的林閔政是我的同學，他為了去桃園作證，開車開了 6 個小時，結果什麼事情也沒有。他真的是我的同學，但我今天不是要替我的同學講話，我只是覺得對於這樣的辦案品質有點想法。檢察機關也好，司法機關也好，都應該要具備偵查、辦案或審判的技巧。此案顯然是技巧上出了問題，亂槍打鳥。我跟我同學說，幸好他叫林閔政，不是什麼菜市場名，否則會影響更多人。我的意思是，無論是檢察系統或司法單位的司法人員，都應該要再接受訓練，提升辦案的技巧和技術。秘書長，我知道再問下去，你會告訴我，你不便干涉司法個案；我都知道你要回答什麼，所以我也不會和你討論這個。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好的案例，可以讓司法人員的辦案技巧再精進、再提升，不應該找出名單之後就把他們叫來問，一定還可以再深入細究、縮小範圍，把目標鎖定得更清楚。站在司法單位的立場，就是要破案啊！可是站在民眾的角度，這真的是擾民嘛！我那位梨山的同學很可憐，每次路一坍，他就要被關在上面很多天，現在又要專程開車下山出庭。他是因為有報紙報導，大家才會知道，搞不好有其他更可憐、更困難的人，只是收到法院傳票時，大家會覺得：「沒辦法，不去也不行。」就只好去了。當我們擁有這樣的權力時，辦案的技巧就應該要再加強，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蔡委員其昌：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不然這樣實在很擾民，會對人家造成很大的困擾。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林委員德福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

場。

顏委員寬恒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王委員惠美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法院組織法，但是主席，其他委員也有提出法院組織法的修正版本，包括第六十六條，今天其他委員的版本並未併入討論，這在程序上是不是有一些瑕疵？

其次，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該要會其他委員會，但是我們沒有會，所以我想今天要進入逐條審查是有困難的，我認為程序上一定要完整。

再者，有關法院組織法的審查，即使司法院有提出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但是其他委員也有提出修正版本，這些都應該要一併審理。既然今天沒有把這些版本併入討論，本席認為不應該進入逐條審查。

另外，在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當中，大法庭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司法院和民間對於大法庭到底應該怎麼運作尚無定論，是要採一階段還是兩階段？大法庭進行辯論、做出解釋且自為判決之後，能否作為憲法訴願或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標的？這些都與法院組織法有關。

目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正在協商中，協商重點主要在於憲法訴願的問題。對於此案，我們一直在和貴院討論，希望能成立憲法法院，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設立大法官來審理案件，連個硬體設施都沒有，大法官只能屈居於司法院的違章建築內。其實上個會期本席就一再提到，各國都有憲法法院，只有我們臺灣沒有；雖然我們有大法官，但是大法官只能屈居在違章建築裡面，我相信司法院在接待外國憲法法院的法官時，一定會覺得非常汗顏。所以我們應該要修法，建構一個非常崇高的憲法法院，讓大法官能夠適得其所，甚至要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納入憲法訴願。即使法律本身沒有違憲，但是它的見解違憲的話，也應該要納入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範圍，落實開庭、辯論等程序，這樣才能建構真正符合人權、具有前瞻性和未來性的司法制度。這是 21 世紀司法改革的最終目標，我們簽了那麼多公約，要如何在訴訟過程中被落實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貴院可能會覺得大法庭制度和憲法法院沒有關係，但其實這兩者是有連帶性的。我們一定要確定大法庭的決議能否作為憲法訴願或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標的，秘書長同意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憲法訴願的問題應該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去討論。基本上，憲法訴願這樣的議題，大部分的人都會採看德國的經驗。根據德國的經驗，第一，德國的憲法訴願有其歷史背景；第二，實施至今，憲法法庭違憲審查的功能不彰，目前已經有很多學者在研究、檢討這樣的制度。我們在此時要……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要檢討他們的制度，並不是要廢除憲法訴願，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有很多說法。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現在有那麼多人到處在陳情，就是因為他們聲請的事由屬於憲法訴願，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定會被駁回，這根本就是在侵害他的人權。如果法官引用的法律本身沒有違憲，但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是違憲的，那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將來你們司法院把案件送到大法庭之後，大法庭的裁量基準到底是怎麼樣？

所以我要請教楊院長，根據司法院提出來的制度，將來大法庭會由最高法院的法官組成，未來什麼樣的案件會送到大法庭？你們總要有一個裁量基準。如果我們要審查大法庭相關條文的話，我們總要確定什麼樣的案件會進入大法庭，否則到時候可能會發生設立大法庭之後，卻沒有人把案件送進去的狀況。我們想要知道的是，有關大法庭裁量基準的方向和範圍，你們是不是已經在規劃了？能否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說明？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在司法院提出來的修正版本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就有詳細的規定。在這個制度尚未設立之前，我們不宜自行推斷，以避免我們設定的方向與大院通過的法律規定不同。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你們一定是在母法訂定之後才會去規劃，但是我們在制定一個新的制度時，總要有個整體的構想，而不是空白授權。如果大法庭的裁量基準是空白授權，我沒有辦法想像什麼樣的案子、在什麼時候要送進去，所以即使尚未定案，我們還是要去規劃送件的基準，請問這個部分，你們開始規劃了嗎？還是要等到法院組織法通過大法庭的制度之後，你們才會去構思？

楊院長鼎章：司法院在擬定相關草案時，也有參考最高法院的意見。最高法院的意見與第五十一條之一相同，最高法院民、刑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為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民、刑事庭或以前的裁判有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若徵詢各庭之意見後仍然無法解決，經民、刑事大法庭許可後，移送大法庭審理。我沒有辦法很具體地說哪一類案件要移送大法庭、哪一類案件不移送大法庭，用一個比較抽象、可以規範周延的審理標準會比較合適。

尤委員美女：我們並不是電腦，所以大家對於案件的法律見解會有所不同。例如在民國 27 年的判例當中，法院認為要挑起你的情慾或滿足我的性慾才能稱之為猥褻。倘若今天法官在審理時，發現這樣的判例根本就不對，即便其他案件一直沿用這樣的通說和定義，法官能否從符合兩公約、符合性別平等與妨害性自主權的角度自為判決？倘若如此，該名法官的見解就會和其他判決不同，那他是不是就必須把案件送至大法庭？還是法官有裁量的空間，可以因為民國 27 年強制猥褻的定義完全違反法律對於個人性自主權的保障，而以新的見解自為判決，不送大法庭審理？

楊院長鼎章：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

楊院長鼎章：因為最高法院的裁判是採 5 人合議制，不能因為 1 個人的意見不同就要推翻所有人的見解，那不是變成獨裁了嗎？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一庭大家都同意的話，那要不要送大法庭？

楊院長鼎章：如果該庭同意的話，那當然可以。

尤委員美女：當然可以？

楊院長鼎章：對。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們不是說，只要這一庭和其他庭的意見不一樣就要送大法庭嗎？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到底是要說服其他 4 位法官，還是要說服其他十幾位法官？當然，說服 4 位法官是比較容易。

楊院長鼎章：案件並非由個人審理，而是由整庭共同審理，因此所表示出來的應該是整庭的法律見解，而不是你個人的見解。因為實際上……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如果這一庭的法官都被我的意見說服了……

楊院長鼎章：那就可以了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不需要送出去，對不對？只有該庭意見分歧時才要送出去，是這樣嗎？這和司法院的意見好像不太一致。

楊院長鼎章：要先經過該庭同意才可以提出來。法律是社會科學，見解是否正確當然是見仁見智，但絕對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如果我說我的見解完全符合現代的潮流，你們大家都是落伍、過時的，但確實是這樣嗎？

尤委員美女：那我想要再請教一下，倘若我的見解無法獲得其他 4 位法官的同意，我想要把案子送到大法庭，可是庭長不同意，他認為我的見解離經叛道，根本不值得送到大法庭，那要怎麼辦？假如我是受命法官，我在寫判決時發現這個見解有問題，我想要把案子送出去，可是庭長的意見和我相左，庭長覺得只要依照通說來判就可以了，而且其他 4 票都同意，根本就不值得送大法庭……

楊院長鼎章：這不是由庭長 1 個人決定，而是要由 5 個人共同討論，在最高法院裡面並不是庭長說了算。

尤委員美女：好，5 個人，所以是多數決？

楊院長鼎章：對。

尤委員美女：必須多數同意才能夠把案子送出去，所以只要多數人不同意，即使我的見解和人家不一樣，我也沒辦法送到大法庭去討論，是這樣子嗎？

楊院長鼎章：其實法律見解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如果有人提出新的學說或是外界有不同的看法，最高法院會隨時體察潮流的變化，檢視判決是否合乎時宜。但這並不代表我能堅持己見，認為全院其他的人統統都不對，在案件評議時不能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我們設立大法庭就是希望能夠有透明、公開的辯論程序，對不對？那什麼樣的案子可以送進去？這就需要有裁量基準嘛！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提出裁量基準的方向和範圍，讓我們知道什麼樣的案件要送大法庭。

在去年 5 月 5 日審查之前，司法院好像有答應我們要擬定裁量基準，如今已經 1 年過去了，請問秘書長，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沒有定案，因為法案始終在立法院，將來裁量的基準……

尤委員美女：我們只是要知道裁量基準的方向和範圍，我們並沒有要你的……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才有辦法朝這方面來努力，而且裁量基準通常是透過實務的運作自然而然形成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總不能設了大法庭之後，讓它空在那裡，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能！因為移送大法庭的事由寫得很詳細，第一種是各庭之間的裁判見解有歧異；第二種是案件本身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普遍性、重要性，是重大的……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原則性、普遍性、重要性？這太抽象了！我們不希望是空白授權，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把整個規劃的方向和範圍提供給我們，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但是是一個子授權

主席：在請王惠美委員發言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剛才尤美女委員問到，今天為什麼沒有排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案？因為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針對大法庭的問題。我們設立大法庭的用意是在統一法院的見解，避免類似案件判決見解不一的情形，而且還涉及保密分案的問題，這些都有涉及人權的部分。本案今天是「繼續併案審查」，是依據 103 年 5 月 5 日我們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的結果，它的決議是「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而且提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這個案子跟我們的大法庭有相關，所以我們併案加以審查。這個跟原來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我們並沒有排入，當然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也可以安排。不過這個建議也很好，如果基於立法經濟、立法效率的考量，能夠一起併案審查，以免司法院同仁舟車勞頓，其實也是一件好事，但是畢竟我們今天是針對大法庭中涉及人權的部分來處理。

接著請王委員惠美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我們今天在討論司法院所提出的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裡面提到要設大法庭，最主要的目的大概就是為了見解的統一性，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話就可以提高行政訴訟的品質了嗎？你覺得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當然是方法之一，就是避免見解歧異，早日有一個統一見解的話，下級審法院也比較容易遵循，百姓也容易遵循。

王委員惠美：比較有一個方向。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作法我們非常贊同，因為常常有同樣的案例，就只是因為法官不同而導致判決南轅北轍，也造成非常多的民怨，所以有一個統一見解我們是非常支持的。另外，我們過去一直在追求判決的速度要快，畢竟我們的民眾卡到官司以後，是睡也睡不好、吃也吃不好；但是往往在卡到一個官司以後，拖個三年、五年好像是非常正常的，有的甚至是八年、十年！照理講，依照法院各審級的不同，應該都有一個時間性，可是感覺起來好像也不太有什麼進步。

本席看了一些資料，其中最高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案件現在好多了，「收案到結案時間」從

本來 98 年的 296 天到現在的 71 天，這個就進步很多。至於高等行政法院的訴訟案件，到現在為止等於都不太有進步，還是維持 98 年 150 天的水準，到現在還是 150.84 天，甚至更淒慘！而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收案到結案時間」，從本來 101 年的 41 天，到現在竟然要 113 天，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不是一直在強調所謂的「妥速」嗎？在「妥速」的狀況之下，怎麼還是這樣？本席甚至看到從收案到分案竟然需要很久的時間，過去可能要 21 天，到現在卻要 42 天！這個「分案」這麼困難嗎？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分案的部分應該是快而迅速的，尤其我知道像最高行政法院，他們現在分案的情形進步很多。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少則要二十幾天、多者要四十幾天？呢？為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再回去瞭解，因為那不可能，您指的是最高行政法院嗎？還是哪一個法院？

王委員惠美：高等行政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高等行政法院？那……

王委員惠美：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

林秘書長錦芳：那可能是因為他們需要事先調訴願卷的關係，因為有些案件有一個訟願程序，他們要調訴願卷的話大概就要等待；他們通常要等到這些文件齊備了，再分給審判庭去審理。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我請秘書長注意，效率的部分還是要追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

王委員惠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的財稅案件常常造成經濟發展的障礙，本席在地方就常常聽到廠商在抱怨國稅局亂追稅，可是提起行政救濟時，訴願成功率低得可憐，就連上訴到行政法院的案子，勝訴率只有 6.11%；可是反觀德國則是有 42%——真是天壤之別！請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差別？難道是我們國稅局比較會查而德國比較不會查，所以訴願跟行政訴訟翻盤的機會才會那麼低嗎？還是我們的法官在財稅方面的專業性不夠，才導致有這樣的情況？這部分請秘書長回答。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我們行政法院的法官，他們也是由專股在辦理稅務案件，所以在經驗及學養上應該是足夠的，至於民眾勝訴率和德國相較起來好像比較低的情形，以委員剛才指教的數據來講，您說我們勝訴率才……

王委員惠美：才 6%。

林秘書長錦芳：才百分之六點多……

王委員惠美：6.11%。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跟我們計算的標準大概有一點點差異，以我們計算的標準來講，包括一部分勝訴案件也算進去的話，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啦！

王委員惠美：還是比德國百分之四十幾少很多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還是少，這個我們沒有否認；不過以每個國家訴訟制度來講，也許法律的規範都不同，因此實務上運作的結果，是一定會有差異。

王委員惠美：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要求你們以下幾點？第一，因為我發現在法律系的學生當中，

上這種財稅課程的人還是屬於比較少的。

林秘書長錦芳：是。

王委員惠美：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鼓勵學校、鼓勵這些讀法律的人，也能夠都來上這些課程？這是第一點。

第二，一般參加司法考試及格後到普通法院的人，大部分也都沒有讀過稅法；在轉任到行政法院當法官之前，只在司法院受訓僅僅 3 個月的時間，而 3 個月當中又要實務訓練 1.5 個月，所以上課的時間大概也才 1.5 個月，分配到稅法的科目就不到 1 個月，等於新兵訓練 1 個月就上場！反觀德國，他們必須要有 4 年到 5 年的在職進修以及國稅局實務訓練的培養，總共要有 7 年到 8 年的訓練，才能夠擔任稅務方面案件的法官。而且在你們這一次的草案裡面，我覺得在增訂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的文字中，提到「大法官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照理講你們應該是最厲害的，那你們還要再去徵詢這些人的意見？怪不得民眾會覺得你們的判決有爭議、有問題啊！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像這樣的一個制度不是我們現在才提出來，即使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都有這樣一個制度。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一條是不是會讓人家覺得行政法院的法官不需要有稅務相關法律的專業？在審案的時候就找專家來，讓專家來判決結果，這樣你們法官會不會太輕鬆？而且據說你們這些法官有的好像還沒事幹，常常在報紙上投書啊！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少數幾位啦！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太閒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對照於大概 2,000 位的法官，畢竟是少數的幾位，他們……

王委員惠美：所以工作分配要妥適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惠美：有的好像太閒了！常常在報紙上批評東、批評西。有關稅率的部分拜託你們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王委員惠美：該還民眾公道的，還是要還人家公道！以上。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

主席：行政法院叫什麼？敗訴法院是嗎？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覆。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本委員會安排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以及法院組織法等法案，有許

多委員特別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版本，修法目的大多都是為了保護受害人，提供受害人更多的保護措施跟資源。但是本席首先認為，我們現在花在遭受性侵害者保護方面的預算實在不夠多，所以連帶在進行性侵害預防工作的社工資源上也不夠，以致於一再錯過遏止性侵害事件的機會，請問如果現在相關修法通過，政府會增加哪些措施跟資源在防治性侵害犯罪上？

本席就針對性侵害防治部份修法提出意見，首先修法主因都是擔心被害人因為壓力不願開口面對，因為就像許多委員的修法理由中提到的，性侵害犯罪的加害者，很多跟案件的被害者是具有親友關係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就更難處理。換句話說，我們現在修法是為了加強在相關案件的受害者保護，不論是保護相關受害者資料，避免媒體讓其曝光，或者是增加村里幹事作為通報防治系統，甚至是增加家屬應通報等。這些種種都是強化受害者的保護措施，可以的話本席都支持配合修正，但是同時也想請問，今天要審議的都是本院委員同仁的提案，那麼政府對於性侵害通報系統的補強想法和作法是什麼？

最後提到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詢問技巧的改進，由於這部分很難以明文來規定相關細節，我們僅能要求相關人員需要具有專業技能，再更進一步只能要求用同理心對待，儘可能不要使用尖酸刻薄的語氣對待當事人。尤其根據統計資料，性侵害通報案件 2013 年就已經突破一萬三千件，案件成長速度更以每年一千件左右增加，換句話每年受影響的約有一萬多個家庭，本席希望儘可能讓受害人能夠妥善的被對待，不但是基於人道考量，也是尊重當事人個人。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因為之前法院組織法的各提案條文已經宣讀過了，現在宣讀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各庭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經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後，仍認有歧異時，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得添具意見書，敘明前揭事由，經大法庭之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之事件，當事人得以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各庭先前裁判間已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或具有普遍、原則上之重要性，向受理事件之該庭聲請移由大法庭審理裁判之。

前項聲請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但為准許之裁定前，應徵得大法庭之許可。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大法庭為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許可之基準，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大法庭審理事件，應自為判決，除顯有必要外，不得將事件移回各庭或發回、發交其他法院審理。

事件曾否由大法庭裁判，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各庭先前裁判，指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所為之裁判及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選編之判例且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

第十五條之二　大法庭審判事件，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

大法庭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庭員由原審理該事件之庭所指定之受命法官一名及票選之法官代表七名擔任之。

大法庭法官代表，每庭應有一名。但所設庭數多於大法庭法官代表人數時，每庭法官代表不得逾一名。

前項法官代表，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院長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之成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法官代表有事故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三項之受命法官為法官會議議決之大法庭庭員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原審理該事件之庭另行指定庭員一名為受命法官擔任之。

大法庭審理中之事件，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事件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有事故時，亦按該事件移送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第十五條之三　擔任大法庭審理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除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所定資格外，並應具有實際執行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

前項所稱實際執行業務及應具備一定年資之認定標準，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大法庭審理事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二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五條之五　大法庭審理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 十 六 條　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顏委員寬恒等提出之修正動議。

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警衛，包含法庭內外警衛事務、法院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土地之安全維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並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將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七項。 二、法院為實現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設之機關，自應提供一個不受外力干擾的環境，讓人民能自在地行使其訴訟權能，是以，現行各級法院法警所為之法庭內外警衛事務、法院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土地之安全維護事項，乃係為維護法庭秩序與法院尊嚴，並確保進出法院之訴訟當事人或民眾之權益與安全所為之措施，應屬必要。而目前各級法院法警於法院執行上開安全維護事項，僅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最高法院法警執行警衛及值日勤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行政規則辦理，致執行依據上屢生疑義，實有明定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內

護事項。 法警執行警衛事務，於必要時，得對進出法院人員為安全檢查，發現危險物品，或影響法院莊嚴之物時，得暫時保管，並於離去時發還。 前項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由司法院定之。	涵，爰增訂第四項。 三、法警為維護法庭內外警衛事務、法院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土地之安全維護事項，而對進出法院人員所為之安全檢查，乃係屬干涉人民權益之事項，其相關規範倘無法律明確授權，實非允妥，為落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意旨，且基於維護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進出法院者之人身安全、自由及隱私之權利，並維持法院莊嚴形象，允宜明確規範法警於必要時，得對進出法院之人員為安全檢查，且於發現有危險物品或影響法院莊嚴之物時，有暫時保管，並於該人員離去時發還之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杜爭議。 四、為使法警執行法院警衛事務所為之安全檢查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前項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有關職等晉敘之規定。 二、第四項法官助理之進用，為因應將來相關聘用法令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法官助理之工作事項酌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內容未修正，項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 四、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第十二條之項次移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一、高等法院在司法行政方面，就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新設、增購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於受理陳報建築計畫案之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後，須擬具初審意見，經核定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配合開標監辦、施工查核、驗收監辦及工程變更核定等事項之外，須進行計畫之期中監督，並須協助所屬各法院處理、解決工程施工中之相關問題。此等有關高等法院及所轄分院、地方法院之工程事務，需有在工程、營繕等方面具專業之人員辦理有關事項，目前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日益增加之業務量與專業性。為充實必要之工程營繕專業人員，爰第一項增列高等法院增置「技正」一職，並定其官、職等。 二、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於第三項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準用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四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法官及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法官助理之進用，為因應將來相關聘用法令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法官助理之工作事項酌予修正，以應實際需要，項次移列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項未修正。 四、增列第六項，明定第十二條第六項，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之六　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審理刑事案件，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需要，爰於最高法院置公設辯護人，並定其官、職等，及晉敘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理由同第三十九條修正說明二。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修正附表

類別／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保護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處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存所	主任	1	1	1	1	1	1
	二、三等書記官	4～6	3～4	2～3	1～2	0	0
登記處	主任	1	1	1	1	1	1
	二、三等書記官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7～26	8～16	4～8	2～4	2	0～1
	書記	0～1	0	0	0	0	0
政風室	主任	1	1	1	1	1	1
	專員	0～1	0	0	0	0	0
	科員	11～20	5～10	3～5	2～3	2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師	2～3	1	1	1	1	0～1
	助理設計師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3～5	2～3	1	1	1	0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7～1707	430～865	230～440	142～233	94～146	41～91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一、調整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一、調整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二、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０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二）第二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五人至十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三）第三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三人至五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四）第四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三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五）第五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六）第六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

三、人事室刪除副主任編制，原副主任及部分科員員額，分別移至政風室增置主任、專員、科員，又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及雇員管理規則廢止，各地方法院人事室現職雇員留用情形，員額表內增列書記職務，員額依留用人數配置，爰第一類法院人事室書記員額按原雇員員額二人至三人修正為０人至一人，所餘員額二人移至科員員額；另第一類法院人事室增置專員０人至一人，員額由科員移撥。

四、會計室、統計室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第一類法院部分增置專員０人至一人，員額由科員移撥；又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及雇員管理規則廢止，各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現職雇員之留用情形，員額表內增列書記職務，員額依留用人數配置，爰第一類法院會計室、統計室書記員額按原雇員員額一人至二人修正為０人至一人，所餘員額一人移至科員員額。

五、提存所、登記處佐理員職稱修正為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

六、資訊室管理師、操作員之職稱分別修正為資訊管理師、助理設計師。

七、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案件數基準。

現行附表

職稱 \ 法院類別 \ 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保護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存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記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室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1706	429～864	230～440	142～233	94～146	42～92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附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修正附表

類別／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院長		1	1	1	1	1
庭長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官		160～320	80～160	40～80	20～40	10～20
法官助理		240～480	120～240	60～120	30～60	15～30
公設辯護人		8～16	4～9	2～4	1～2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248～488	128～248	68～128	38～68	19～38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9	16～20	8～16	4～8	2～4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8	16～20	8～16	4～8	2～4
	書記	0～1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22～28	16～20	8～16	4～8	2～4
	書記	0～1	0	0	0	0
政風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2～3	1～2	0	0	0

室	專員	0～1	0	0	0	0
	科員	17～21	8～16	4～8	2～4	1～2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	0	0	0	0
	資訊管理師	1～2	1	1	1	1
	助理設計師	8～15	4～8	3～4	3～4	1～2
一、二、三等通譯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3～5	2～3	1～2	1	1
法警		180～360	90～180	45～90	24～45	14～24
執達員		10～18	6～10	4～6	3～4	2～3
錄事		250～490	130～250	70～130	35～70	20～35
庭務員		33～64	17～33	9～17	6～9	4～6
技正		0～1	0	0	0	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1406～2719	735～1400	380～727	204～380	113～203

說　　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五千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司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開案件數，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予以調整。

修正說明：

一、為使法院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爰修正符合第一類法院所需之案件數基準，由原規定之四萬件以上調整為二萬五千件以上，第二類法院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二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件，其餘類別未修正。司法院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之範圍內調整各類法院案件數標準。

二、調整提高第一類、第二類法院副法警長員額。

三、配合「政風室」法制化，其員額由人事室現有員額中移撥，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二人至三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０人至一人改置政風室「專員」、移撥科員及雇員合計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二）第二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長一人至二人改置政風室「科長」、移撥科員八人至十六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三）第三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四人至八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四）第四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五）第五類法院人事室移撥副主任一人改置政風室「主任」、移撥科員一人至二人改置政風室「科員」。

四、會計室、統計室刪除雇員之編制，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增置「專員」職稱，員額０人至一人由科員移撥；會計室、統計室增置「書記」職稱，會計室雇員員額併入科員員額，統計室雇員員額分別移入書記或科員員額。

五、第一類法院人事室增置「專員」職稱，員額０人至一人，由科員移撥；刪除副主任、雇員編制，原副主任、雇員員額，分別移至政風室增置主任、科員。

六、資訊室之管理師、操作員職稱分別修正為資訊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調整第一類法院科長員額，所需員額由助理設計師現有員額中移撥。

七、增置技正０人至一人。

八、現行附表第二類員額合計數應為「七三四至一三九九」，併予說明。

現行附表

法院類別／員額／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院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庭長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官		一六〇～三二〇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法官助理		二四〇～四八〇	一二〇～二四〇	六十～一二〇	三十～六十	十五～三十
公設辯護人		八～十六	四～九	二～四	一～二	一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二四八～四八八	一二八～二四八	六十八～一二八	三十八～六十八	十九～三十八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	二	二	二	二	二
	科長	五～七	三～五	〇	〇	〇
	科員	三十六～四十六	二十四～三十六	十二～二十四	六～十二	三～六
	雇員	三～六	〇	〇	〇	〇
會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統計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三～四	二～三	〇	〇	〇
	書記官	二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八～十六	四～八	二～四
	雇員	二～四	〇	〇	〇	〇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科長	一	一	〇	〇	〇
	設計師	一	〇	〇	〇	〇
	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操作員	八～十六	四～八	三～四	三～四	一～二
一、二、三等通譯		八十～一六〇	四十～八十	二十～四十	十～二十	五～十
法警長		一	一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二～三	一～二	一～二	一	一
法警		一八〇～三六〇	九十～一八〇	四十五～九十	二十四～四十五	十四～二十四
執達員		十～十八	六～十	四～六	三～四	二～三
錄事		二五〇～四九〇	一三〇～二五〇	七十～一三〇	三十五～七十	二十～三十五
庭務員		三十三～六十四	十七～三十三	九～十七	六～九	四～六
技士		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合計		一四〇五～二七一六	七三四～一三九八	三八〇～七二七	二〇四～三八〇	一一三～二〇三

說明：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主席：現有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請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司法機關內部對於許可基準訂立之方向及範圍，並向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書面報告。

鑒於司法院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設計，受理案件之民、刑事庭於各庭之法律見解有歧異時，應聲請移由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審理裁判，聲請是否許可之基準，由最高法院定之。惟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歧異對人民訴訟權影響甚鉅，若許可基準過於嚴格，恐將過渡限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司法機關內部對於許可基準訂立之方向及範圍，並向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紀國棟　　蔡其昌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進行審查。

因為在場人數不足，今日審查到此為止，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3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在場人數不足，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在場人數不足，再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在場人數不足，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近來，重大性侵害案件屢見不顯，如喧騰一時的李宗瑞案件、牙醫性侵被害人等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播送，致使被害者苦不堪言，甚至因而自殺身亡，在在突顯現今性侵害事件的特殊性及受害者需保護的事項。

去年新聞報導的性侵害有 530 件，有 6 成加害者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家屬，加深被害者痛苦，有 1 成 6 的未成年被害者案發後仍與加害者同住。加上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露出，使被害者無法承受「婉君（網軍）」輿論的壓力，甚至自殺，因此本席認為有必要修法，保護被害者隱私及權利。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增設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人的騷擾、通訊、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

現行法令無法約束加害人用散布私密訊息，被害人還可能在尋求協助的過程中，遭到不友善對待的二度傷害。

本席認為，應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設保護令制度，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的騷擾、通訊、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同時對於仍同住的案件，應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居所，遷離被害人出入的特定場所，並保護被害者安全。

二、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的過程，審判長應禁止被告方對被害人提出性別歧視的問題。

當性侵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被害者作證必須面對被告及其律師的性別歧視般的詰問，如「穿這麼短的裙子，就是要勾引被告」，讓被害人覺得被羞辱，本席認為，法庭審判長的制止作為，對被害人保護非常重要。

三、媒體應禁止任何人刊載被害者個資及描述案件細節。

性侵害被害者可能面對伴隨案件而來的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及社交群組大幅刊載被害者個資

或歧視的言論、圖像，是第三層傷害。使被害人的傷害延續甚至擴大造成被害者不堪其擾，甚至憂憤自我傷害，社會應正視此現象。本席認為，任何人都不應在媒體刊登被害者個資或具性別歧視的言論圖像，媒體也不應描述案件細節，避免加深被害者傷害，更可能讓不肖人士效仿犯案。

網路霸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更是無遠弗屆，除了是種人格謀殺，更可能導致無法承受「婉君」輿論的壓力甚至被當飯後話題消遣，選擇自殺一途，更是伴隨性侵害案件而來的另一種無形而嚴重的傷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性侵案件加害人除了受罰（含緩起訴、緩刑和免刑），還得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才算真正結案。無故缺席、拒絕接受評估或上課的加害人，依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外加新台幣 5 萬元以下罰金。目前執行成效如何？再犯比率為何？要如何降低再犯率？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3 時 23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16 分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4 時 23 分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吳育仁　鄭汝芬　田秋堇　王育敏　徐少萍　林鴻池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楊玉欣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盧秀燕　林德福　潘維剛
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呂學樟　薛　凌　葉津鈴　陳明文　賴振昌
李貴敏　陳亭妃　羅明才　簡東明　徐欣瑩　蔣乃辛　柯建銘　陳怡潔
管碧玲　吳育昇　劉櫂豪　王惠美　邱志偉　楊瓊瓔　李昆澤　曾巨威
楊應雄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淑慧　呂玉玲　徐志榮　顏寬恒　陳碧涵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蘇清泉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長	朱雨其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陳咸亨

	簡任技正	吳正道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處長	陳淑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蕭慧娟
	簡任視察	許智倫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蔡鴻德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溫減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簡任視察	劉維玲
人事室	科長	羅貞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施欣蘋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沈榮津
能源局	局長	林全能
	副局長	吳玉珍
	組長	翁素真
工業局	副局長	蕭振榮
	副組長	陳良棟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起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謝茂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林武煌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簡任技正	林玲
	編審	張杏枝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	公使	王慶康
國際環境公約科	科長	劉漢清
財政部國庫署	簡任稽核	張意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邱仁杰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張舜清
運輸研究所綜合技術組	副組長	朱珮芸
	副研究員	陳怡妃
法務部	參事	羅建勛
法制司	檢察官	周文祥
科技部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助理研究員	張美瑜
	副研究員	湯宗達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林永壽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張金豐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組長	陳姿伶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邱千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長	鄭維智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簡任技正	謝敏文
	視察	施友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主任秘書	邱立文
	科長	潘德發

畜　　牧　　處　副 處 長　王忠恕
簡任技正　陳中興
技　　正　鄭家宏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4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 29 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8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畢。）

（本日會議經委員鄭汝芬、邱文彥、徐少萍及田秋堇等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提出報告。委員江惠貞、鄭汝芬、王育敏、陳節如、田秋堇、吳育仁、徐少萍、楊曜、邱文彥、林淑芬、薛凌、劉建國及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暨各相關主管及外交部劉科長漢清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天麟等 1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 29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72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凍結預算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百分之三十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

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此預算 487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凍結預算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預算全數凍結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凍結預算 92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之出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預算全數凍結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修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作決議如下：

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條，截至 104 年 4 月主管機關已公告中央管河川及部分縣（市）管河川等 49 條河川水系，諸多河川尚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於 3 年內加速完成河川水區及水體分類公告，以利後續推動河川總量管制工作，並研議運用河川水質模式，模擬開發案件影響河川水質程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凍結預算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二)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五)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六)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溫室氣體管理法草案」等 6 案。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修正通過，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二)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及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9 人綜合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所提出之修正動議，因修正動議之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三款定義未達成共識，各相關版本均保留。

修正動議內容如下：「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三、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的調整，以便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傷害，或利用其有利的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四、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溫暖化潛勢：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排放額度：指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十一、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優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六、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十八、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十九、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二十、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一、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二、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

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四、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五、交易：指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二十七、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江惠貞　田秋堇

吳育仁　徐少萍　陳節如　邱文彥」

另增列立法說明：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六)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均保留。

修正動議內容如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期程與目標為 2025 年回歸 2000 年，於 2050 年回到 1990 年排放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八)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

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另增列立法說明：

「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

(九)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一)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別減量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十二)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處理。

(十三)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厚植森林資源及健全森林管理。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十五)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分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十六)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及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七)第八條條文照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通過。

(十八)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管制方式及目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十九)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並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性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四、能源政策。

五、國際氣候變遷條約。」

另增列立法說明：「為確認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現場調查及模擬實驗。」

(二十)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排放源採行自願減量措施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申請期限、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十條條文照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二十二)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二十三)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通過。

(二十四)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並應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開立之排放源帳戶。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二條不予處理。

(二十六)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二十七)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二十八)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修正動議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減量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前條有價核配、拍賣或配售之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二、依第十七條收取之手續費。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有價核配、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撥交給直轄市、縣（市）作為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各直轄市、縣（市）分配比率，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口數與土地面積，制定計算公式而分

配之；其支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二十九)行政院提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行政院提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一)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二)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四)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五)第四章章名照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通過。

(三十六)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十七)第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三十八)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

(三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及低於第十四條效能標

準之事業，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章章名通過。

(四十一)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保留。

(四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並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四十三)第二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五)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不予處理。

(四十六)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八)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九)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章章名通過。

(五十)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五十一)第二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通過。

(五十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通過。

(五十三)委員徐少萍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均同意撤案。

(五十四)本法案各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整理。

(五十五)本 6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

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鄭汝芬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對於進口混合五金廢料，以及具有 PVC 等有害物質有環保疑慮之廢電線、電纜等，運送過程及處理過程仍會產生衍生性廢棄物，對環境帶來負擔之虞。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二、2012 年，時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先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公開表示，曾代表政府寫信給 UNFCCC 秘書長，表達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承諾。惟本會委員要求出示該份往來文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表示已列為外交密件。在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外交部共同研議解密方案及文件之提供。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等就「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1)遠距照護(2)遠距診療(3)開放藥物網路販賣」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為因應韓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的感染疫情，請蔣部長針對今日議程進行業務報告時，亦一併對此議題進行補充報告。

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丙煌承邀列席就「一、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二、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遠距照護、遠距診療、開放藥物網路販賣）」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評估

一、前言

在國內的醫療資源與就醫可近性已達一定程度後，應以更開放但謹慎的態度，創新醫療服務模式，以保持醫療服務的持續進步、多元性及國際化。本部為因應電子商務日趨蓬勃發展，已於今年 5 月行文各縣市衛生局調查轄內醫院現有的醫療費用支付方式及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期能進一步檢討就醫付費方式朝更多元便利之方向發展。

二、現況

我國醫療品質具有國際水準，去（103）年就醫之外籍病人已突破 25 萬人次（其中門診 174,342 人次、住院 6,078 人次、美容 4,308 人次、健檢 74,946 人次），面對外籍病人就醫時產生的高額醫療費用，國內多家承辦國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已提供刷卡支付醫療費用之方式，除方便病人使用外，更能預先確認其可支付醫療費用之額度，以避免發生欠費情形。

本部經彙整已回復之 19 個衛生局資料，408 家醫院中，有提供現金以外之多元繳費服務共 186 家（46%），未能提供該項服務之原因，包括無相關設備、醫院規模小且皆為小額收費、民眾須支付刷卡手續費、病人無此需求、偏鄉地區病人較無使用信用卡之習慣等。

三、作法：採分階段推動原則

(一)第一階段：

1. 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規劃 57 家國際醫療會員機構（醫學中心 19 家、區域醫院 26 家、地區醫院 6 家以及專科診所 6 家）針對自費病人率先全面提供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等繳費服務。

2. 為加強服務，研議納入明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會員醫療機構退場機制」。

(二)第二階段：

逐步擴大鼓勵國內各級醫療機構與金融機構合作建構行動商務服務，未來則視成效、需求、支付方式安全性與風險及民眾接受度的影響後，再決定是否進一步全面提供一般就醫民眾以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方式繳納醫療費用。

四、小結

臺灣之多元溫馨友善醫療環境醫療服務須持續進步，本部輔導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已陸續針對自費病人率先試行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費服務，本部將持續檢討評估及風險管控。電子支付方式之世界潮流下，醫療服務方式亦必須與時俱進，惟尚涉及多方層面因素考量，仍期穩定中求進步。

貳、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遠距照護、遠距診療、開放藥物網路販賣）

一、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網路頻寬之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由網路創造的虛擬世界，健康照護及其相關服務的虛擬化，也將成未來趨勢，惟健康照護涉及個人健康資料、醫療行為、藥物管理等高度管制範圍，現行醫療相關法規是否足以因應新型態的服務方式、是否應重新檢視適度鬆綁回應社會所需，都應予及早研擬。爰行政院自 103 年 6 月起即邀集各部會，就網路公司與智慧財產權、網路金融、網路租稅、遠距勞動、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網路公民參與、政府資料開放與網路犯罪防制等 10 項議題進行檢討。以下僅就涉本部主管部分進行報告：

二、遠距照護

(一)遠距照護，指不限醫事人員在場親自提供健康照護指導或諮詢並可適用資通訊技術，藉由生理量測設備進行監測與提醒。服務內容以提供健康照護及生活照護為主，不涉及醫療行為。

(二)現行措施：

1. 為了保護民眾個人健康照護資料安全，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確保民眾權益並予遠距照護提供者有所依循。

2. 制定「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驗測規範」作為設備量測傳輸標準規格，推廣資通訊與醫材廠商和本部遠距照護資訊平台介接。

(三)檢討及未來作為：有鑑於日本、加拿大等國家對於個人之健康醫療資訊均訂定專法予以規範，本部之長期規劃目標將研議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的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並促成遠距照護之發展運用。

三、遠距診療

(一)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醫師法第 11 條明確課予醫師診察、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必須「親自為之」為原則。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二)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公告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明列 53 個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得依指定之實施方式執行通訊診療。

(三)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民眾對於醫師診療病人是否一定要當面親自為之，透過資通訊執行遠距診療服務是否開放部分類別之疾病，以及開放後所需配套措施為何等議題，本部已親自參訪高醫、彰基及林口長庚紀念等醫院並透過網路會議等模式普遍收集意見，咸認為：進一步開放遠距醫療之時機未到，仍應持續觀察並收集國內外發展資訊，再行評估研議。

四、開放藥物網路販賣

(一)依藥事法規定，藥物包括醫療器材及藥品。隨著科技的進步、產品通路類型變革，網際網路、電視購物等新興郵購買賣通路已成為現代人消費重要通路之一。本部配合經濟部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發展政策」與醫療器材、藥學相關公協會及政府單位研議開放藥物網路販售之相關規定。查歐美日先進國家雖已陸續開放藥物網路販賣，惟基於風險管控，開放於網路販賣之藥物均應有相應之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眾用藥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二)開放現況：

本部已開放低風險之一等級醫療器材計 721 品項（包括 OK 繃、紗布等），及部分中風險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體脂計、保險套及衛生棉條等 5 品項）得於網路販售。藥品部分則尚待研議是否得於網路販賣。

(三)未來作為：

後續本部將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及國內各界意見並考量我國民眾之用藥習慣與安全風險，審慎評估逐步增加開放適合於網路販售之藥物品項，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完成公告事宜。

五、小結

網路創造出的虛擬世界雖然帶來非常多的便利性，但也帶來許多新興管理問題，如何維護民眾健康照護品質、避免損害民眾權益及增進生活方便性，均為本部重要之課題，將持續評估實

務所需據以檢討相關法規。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各項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丙煌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以上是就今日兩議題向委員會所做的報告。接下來，召委指示針對韓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的感染疫情進行報告，此疫情於 5 月 20 日在南韓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的病例，目前確診的病例共 5 件，建請召委容許本部疾管署郭署長進行較為詳細的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報告。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CDC 非常關切韓國 MERS-CoV 的疫情，對於媒體大幅地報導引起民眾不必要的恐慌，我們亦報以同樣地關切。因此感謝今天早上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委員會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做出較為詳盡的報告。另外，為降低大家的恐慌，今天我也特別邀請疫情中心的劉主任，以及首席防疫醫師羅醫師連袂出席。倘若有必要的話，希望也能讓他們將今早所掌握到的最新訊息向大家報告。現做 3 點扼要報告如下：

一、韓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何韓國會傳出這樣的疫情？依我們的判斷係因韓國的醫療端，或公衛端錯失了第一時間控制疫情的良機，使境外移入的患者未在第一時間被檢驗出來，而致醫院裡面發生連續感染的問題。所幸以目前病毒的感染力以及過去 3 年全世界發生的狀況來看，我們判斷這次的疫情應仍侷限在醫院裡，造成社區感染的機率可說是相當低，以上是我們的判斷。所以換句話說，韓國會有境外移入的個案，這是可以預期的。但其問題就出在，境外個案一旦移入韓國境內卻無法在第一時間被醫療端所掌握，這才是我們要擔心的。韓國的疫情其實類似美國當時傳出伊波拉疫情的鄧肯案，同樣均因未於第一時間掌握境外移入的病例，所以這也就是我們的醫療體系以及防疫體系希望能確實避免的狀況。對此，大家應要做好心理準備，因為我們現在與國際的交往非常頻繁，也有許多旅遊團到中東去，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境外移入個案的可能性。當有境外移入個案出現，我們就要避免這類病毒在醫院中擴散，以上是我們對韓國疫情的瞭解。其實我們的劉主任手上有最新的訊息，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我可以請他跟大家詳細報告這 5 例發生的原因。

二、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政府並不是只有今天才做事，剛才部長也說了，自從 5 月 20 日傳出韓國發生第一例的時候，部長便幾番要求 CDC 一定要密切注意相關疫情。因此我們自 5 月 20 日起，便透過相關管道和韓國的 CDC 取得聯繫，同時也透過國際 IHR 的管道掌握最新的訊息，其重點就是在於要加強監測與整備。今早 8 時 30 分本部亦召開 6 區指揮官會議，以確定我們的判斷與作為。同時我們也已於星期一，召集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簡報，讓他們熟悉目前 MERS-CoV 病毒的進展。當然，我們也不排除讓防疫醫師前進我駐南韓代表處，以就近瞭解疫情。疫情隨時都會有變化，我們會本著分級動員的大原則進行。

三、民眾應注意什麼？韓國是不是可以去？相信這是許多民眾的疑問，我們的建議是，因為目前疫情只侷限在醫院裡，自 2012 年起全世界已有 15 國發生境外移入的個案，其中只有非常少數的個案有再發生傳染的事件。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除了中東之外，根本沒有所謂的社

區感染。所以民眾當然可以去韓國，目前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包括台灣會提升對韓國的旅遊警戒，這點可以放心。然而，我們也要呼籲民眾，由於韓國至今仍未清楚公布是哪些醫院出現這樣的病例，所以民眾若無事就儘量避免到韓國的醫院去。至於一般的旅遊或進入一般的社區方面，相信是沒有感染之虞的。

關於進一步的訊息，大家隨時可以參照 CDC 的網站，亦可隨時撥打 1922 詢問。由於我們的首席防疫醫師羅一鈞醫師也在現場，而他也時常與民眾有接觸，因此對於疾病的臨床、病人應注意事項以及旅客須知者知之甚詳。如果各位有時間的話，他也可以隨時回應主席與各位委員的疑問。以上是我的 3 點報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疫情中心劉主任報告。

劉主任定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訊息是，現在已有 5 個確診的病例，除境外移入的指標病例外，第二例就是照顧患者的妻子，第三例與第四例分別是和他同病房的病患及女兒，而第五例則是今早最新確認的，他是曾經照顧過指標病患的醫師。根據韓國官方的疫調報告，這位指標病患，因曾前往巴林、沙烏地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他於 5 月 4 日從卡達返回韓國一個禮拜之後，也就是在 5 月 11 日那天發病，然後他在隔天到 A 診所看病，可是並沒有被懷疑是 MERS，5 月 15 日因為病況變嚴重，所以他就到 B 醫院，而且被收治住院，到了 5 月 17 日，B 醫院讓他出院，並希望他轉到更大的醫院去，後來他到另一家大醫院掛急診，但是因為沒有病床，所以他就在醫院附近的 C 診所待了 1 個晚上才進入 D 醫院。他從 A 診所到 B 醫院之後，在 B 醫院的期間就發生了第四例，這第四例的女兒受感染，是因為跟他同時在一個病房待了 4 到 5 個小時，而且根據韓國的報告，第四例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被感染的。第五例的病例是他換到另一家大醫院之前，由於沒有病床，先在 C 診所暫留的期間，有跟他接觸過的醫師。他在 D 醫院待了 3 天之後，因為痰液檢體被送到韓國 CDC 檢驗，並確定是 MERS，接著在 5 月 20 日，才送到韓國指定的專責醫院做隔離。換句話說，他們的指標病例在送到專責醫院隔離之前，曾經待過 4 個診所或醫院，這也可能是相關病患發生的原因。至於前 3 例之外，後續的第四、第五例，由於已經對前面的指標病例有比較清楚的了解跟確診，所以第四例—與病患同病房的女兒跟第五例的醫師，都是在列為接觸者之後在家裡隔離，後來因為在監測期間發生症狀，所以由 CDC 直接送到專責醫院診斷跟隔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認為，整個傳播鏈主要還是在醫療院所發生，社區感染的風險還算低，但是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測後續的發展情形。

主席：謝謝主任。請衛福部首席防疫醫師羅一鈞醫師。

羅一鈞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介紹一下關於這個病毒民眾可能需要知道的訊息。它跟 SARS 一樣是屬於冠狀病毒，所以一般的傳染途徑其實是靠飛沫，過去的 SARS 還可以透過空氣傳染，因此傳播距離是可以很遙遠的，相對的，新的 SARS—中東冠狀病毒還是必須要人與人之間近距離接觸才會感染；另外一個感染途徑是透過接觸動物，但是侷限於接觸中東的單峰駱駝或蝙蝠才有可能受感染。我們要告知民眾的衛教訊息是目前國內並無病例，所以無須擔心，但是如果要前往中東旅遊的話就要避免接觸駱駝，也不能喝駱駝的奶，因為這樣可能會透過駱駝

的奶而受感染。如果要前往韓國的話，由於目前當地並沒有社區感染的病例，所以只要避免接觸病人以及前往醫院，就可以有效避免被傳播；假如韓國的僑民或當地的旅客有需要到醫院的話，請記得配戴口罩，以免在醫院因為接觸其他病患而遭受感染；依目前的評估，在醫院中普遍傳染的風險滿低的。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現況

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資料庫、雲端計算等技術進步，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同時也讓民眾享受科技所帶來的進步，金管會已啟動數位金融環境 3.0 計畫，各銀行亦依其業務發展，規劃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行動支付服務。而對於金融機構引進新興科技提供行動支付服務，金管會在兼顧交易便利、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下，均予以支持，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行動支付服務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持卡人於實體特約商店，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感應式付款；或於特約商店網頁進行網路付款，或使用手機應用程式（App）付款。

二、行動 X 卡：客戶將連結既有存款帳號或信用卡卡號之 SD 卡置入手機記憶卡插槽，於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網路付款或使用手機 App 付款。

三、QR Code 行動支付：持卡人以手機 App 讀取特約商店所提供之 QR Code，進行網路刷卡。

四、mPOS 行動收單：特約商店將行動裝置外接讀卡機，成為無線刷卡機。

行動支付業務	金管會 核備家數	試辦家數	開辦家數
手機信用卡（OTA）	23	1	12
行動金融卡（OTA）	16	2	8
行動 X 卡	1	0	1
QR Code 行動支付	20	10	6
mPOS 行動收單	7	3	3

貳、對於銀行提供金融支付服務，金管會樂見其成

現行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等各項支付工具，已普遍運用於各產業，包括醫療產業在內。銀行為提供完整之金融支付服務，亦積極與各產業洽商合作。推動數位金融環境 3.0 營造無現金交易之環境，提供民眾支付便利性，為金管會積極推動之政策。

對於銀行與各產業合作提供金融支付服務，在兼顧便利性與安全性下，金管會樂見其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

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韓傳出了 MERS—新 SARS 的案例，因為台灣跟南韓的距離太近，所以大家的恐慌，跟之前只有在遙遠的中東發生時的心理感受是很不一樣的，因此署長有必要提供更詳細的資訊。今天的報紙也做了大篇幅的報導，其中有一些資訊需要再跟署長確認。我們看到了南韓的狀況，而且剛剛劉主任的報告也提到，一位醫師在 C 醫院跟病患接觸，現在證實感染了，另外，照顧病患 4 個小時的女兒也證實已經感染了，所以署長要回答的第一個問題，是新 SARS 的傳染力是不是比 SARS 更強。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病毒當然是隨時都會變異，不過因為 MERS-CoV 這個病毒已經出現 3 年，也已經造成一千多人感染，再加上四百多人死亡，換句話說，科學界在這 3 年不斷在研究這個病毒，很自然的一定會拿它跟 SARS 比較。在中東地區，這 3 年發生的一千多例，大部分都是在醫院裡面因為照顧的關係，近距離接觸所造成！過去以為有社區感染，但是進一步了解後得知，大部分的患者在社區的狀況並不是由於空氣感染，而是喝了駱駝的奶或病患是處理駱駝疾病的人。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跟動物接觸嗎？

郭署長旭崧：都是動物接觸。

王委員育敏：但是南韓的案例是 1 個病患就讓周圍的四、五個人全部被感染，過去在中東看到的案例有沒有這樣的現象？南韓的案例讓人覺得很特別，就是只要跟病患接觸過，好像被感染的機率就很高。我們都知道病毒會變異，3 年前跟 3 年後，有沒有可能已經開始產生新型態或新的變異？疾管署應該去掌握，以便了解過去在中東發生的病例，是不是病患一感染之後，周遭照顧他的醫生或接觸過他的人，被感染的機率也這麼高。

郭署長旭崧：我相信過去的例子一定有。現在在南韓發生感染的現象，再加上韓國是高度發展的國家，所以很快速的感染這些人，一定會受到全世界矚目。我剛才講過，我們也密切注意疫情的發展，不過，因為它不是一個新的病毒，所以 WHO 有一些資訊可以掌握，在過去 3 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要針對過去 3 年的案例和新的案例做比較，看看有沒有產生新型態的病毒。剛才您提到，現在我們的疾管署已經和南韓的 CDC 取得聯繫，那麼相關資料可不可以同步更新？包括聯合國方面的資料，也可以同步，做為我們台灣在防疫上的重要參考，這部分非常重要。

郭署長旭崧：對，我會來做。

王委員育敏：第二點，南韓發生這樣的事件以後，他們採取的措施就是針對從中東入境的人來量體溫，原本的標準是 38 度，現在則降了 0.5 度，變成 37.5 度，提高防疫規格，深怕南韓再出現病例。而台灣和南韓太近了，光是去年一年，台灣人去南韓和南韓人到台灣的超過 100 萬人次，像今年第一季，南韓來台的民眾有 18 萬人次，在這麼頻繁交流的情況下，到底台灣未來的因應措施是什麼？剛才你報告時說現在不會做任何改變，但是萬一南韓那邊的感染人數又增加了，

到什麼樣的情況我們會提升防疫層級，並改變現在的做法？

郭署長旭崧：就專業的角度來講，南韓把篩檢發燒的標準從 38 度降了 0.5 度，意義不是很大，因為南韓這一例是在無症狀的情況下進入南韓，所以改變篩檢標準不是防疫重點。

王委員育敏：所以重點應該擺在哪裡？

郭署長旭崧：重點是讓醫療院所知道有哪些人是來自中東疫區……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新 SARS 的症狀是什麼？南韓的醫院顯然很輕忽，經過 3 家醫院還診斷不出來，到第 4 家才發現他受到感染。那我們台灣的醫院對於新 SARS 的症狀辨別能力如何？基層的醫療院所可不可以觀察出來？

郭署長旭崧：關於症狀，我請羅醫師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好，羅醫師，到底 MERS 有什麼症狀？我們基層的醫師有能力去判斷嗎？像南韓就是判斷不出來，經過 3 家醫院還診斷不出來，到第 4 家才發現他受到感染。

主席：請衛福部首席防疫醫師羅一鈞醫師答復。

羅一鈞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 SARS，即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患者接觸感染源以後，在 2 到 14 天中會出現症狀，最主要的症狀就是發燒、咳嗽、全身痠痛、倦怠等等，很像感冒的症狀，所以只有輕微感冒症狀的時候，很需要注意的就是醫師有沒有確實詢問旅遊史，如果沒有詢問到患者曾到中東旅遊，或有接觸駱駝、蝙蝠，醫師很可能當成一般的感冒來診治，再過兩、三天以後，很可能就演變成嚴重的肺炎，而必須住院，到醫院以後的第二關也是一樣，就是醫師有沒有確實詢問旅遊史，如果沒有詢問到旅遊史的話，其實光從症狀是沒有辦法去鑑別……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台灣的基層醫師會不會問病患的旅遊史？畢竟前陣子感冒的人也非常多。

羅一鈞醫師：報告委員，就是因為之前有落實伊波拉病毒相關宣導，所以現在醫療院所在進行急診時，只要是有發燒的病人，他們第一關都會詢問旅遊史。我們需要再加強的就是經常更新有關疫區和國家的資訊，就像委員提到的，萬一韓國出現社區感染的情形，我們就必須把韓國列入疫區的國家，也要讓醫療院所同步更新相關資訊，當他們詢問病患的旅遊史時，也必須問到有沒有去南韓旅遊。

王委員育敏：好。

防疫工作輕忽不得，疾管署站在專業的立場，會希望民眾不要過度恐慌，但是我覺得分寸的拿捏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既不過度恐慌，又能真正做好準備，一旦疫情發生變化，我們有很好的管控措施，才能讓民眾真正安心，南韓的疫情還正在發生當中，我們應該要嚴謹監控後續發展，適時快速調整台灣的防疫措施。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部長，辛苦了，你帶隊參加世界衛生大會，這是很難得的機會，這次你帶團參加 WHA，跟其他國家交換意見，讓世界看到我們台灣優秀的地方，現在世界趨勢中，有哪些最重要的重點？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參加 WHA 大會，這個大會我們已經參加了 7 年，這次和過去

的情況大致相同，我個人在大會中發表了 5 分鐘的演講，我們這次去的有 23 位同仁，在 Committee A，即其技術委員會中，都有發言，它的技術委員會有 6 大類、25 項，我們同仁都積極地在裡面發言，其實我們就是希望藉這個機會讓我們台灣能夠曝光，讓世界瞭解我們的衛生、疾病等相關的管控情況，簡單來講，此行應該算是成功、順利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您獲得機會，發表了 5 分鐘的演講？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機會讓世界其他國家看到我們台灣在整個醫療、健康上比較積極的作為和表現，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讓台灣有機會在國際上發聲，特別是醫療、衛生的議題，像我們剛才提到的新 SARS 的情況，在這部分我們非常需要跟國際連結，也需要國際的一些資訊和資源，所以未來我們應該跟國際持續保持好的關係，而且持續去參與任何可能參加的組織和活動。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MERS，我們現在正在嚴密地監控當中，誠如剛才署長所言，萬一病毒從境外移入，如果無法從診療過程中第一時間發現，事態會相當嚴重，所以這種事情絕對不能發生，我相信台灣的疾管署絕對有能力發現，但是在基層診所對病患旅遊史的掌握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宣導。

今天談到因應電子商務的趨勢，根據衛福部的報告，的確有一些醫療中心、地區醫院有做自費病人的處置，剛剛金管會也說在技術上是不會有問題的，看蔣部長的報告，部長也表示希望循序去做這樣子的處置，可是的確也出現一些案例，譬如說，有民眾在台大醫院生第二胎，出院時被告知要付現金五萬多元，但是如果在 ATM 提款，一次只能提領 2 萬元，所以他必須跑兩、三個提款機去領錢，這對於病患或到醫院消費的人來講，是相當困擾的。還有人因為車禍骨折，開刀植入鋼板來固定骨頭，10 天要出院結帳，因為鋼板要自費 10 幾萬，加上病房費用總共 20 幾萬，又不能刷卡，拿這麼多現金在路上就有風險。對於有提供刷卡服務的醫院，我們當然給予支持與肯定，究竟現在不能提供刷卡的最大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醫療服務院所不肯支付銀行手續費這麼簡單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在剛剛的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有做過調查，部分醫院沒有提供的原因一方面是覺得規模不大，使用的人不多，我想手續費的確也會是他們考量的因素之一。

江委員惠貞：現在全國的醫學中心大概有 20 幾家。

蔣部長丙煌：19 家。

江委員惠貞：全部都有提供？

蔣部長丙煌：大部分都有。

江委員惠貞：大概幾家有提供？

蔣部長丙煌：8 成有提供。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限制多少金額以上？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有，有的沒有；有的是不限金額，有的會限制在 1 萬以上。

江委員惠貞：1 萬以上就可以刷卡？

王司長宗曦：對，但也有的是不限金額。

江委員惠貞：到底他們的顧忌是什麼？尤其是醫學中心。

王司長宗曦：使用信用卡才會限制 1 萬元以上，主要考量手續費的問題，因為這不會轉嫁給病人，另外還有金融卡及轉帳支付也同時會提供，這些就不會有金額的限制。

江委員惠貞：剛剛講現在全國有 19 家醫學中心，目前是 19 家都有提供，只是有的有金額限制？

王司長宗曦：對，我們針對 19 家醫學中心及大型區域醫院總共 50 幾家進行調查，45 家以上都有提供，所以成數是很高的，醫學中心大概是 8 成以上都有提供。

江委員惠貞：我不認為醫學中心還有什麼理由可以拒絕，現在是 8 成以上有提供，起碼就還有 1、2 成是不提供的。

王司長宗曦：所以我們已經在發文給他們……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他們沒有什麼理由不提供，他們是大型醫學中心及大型地區醫院，每天現金出入帳不少。

王司長宗曦：我們已經有要求了，如果沒有提供的要把相關設備都弄好，希望他們在今年底以前能夠提供。

江委員惠貞：有強制規定他們一定要這樣做嗎？

王司長宗曦：因為他們都是我們的國際醫療醫院，如果在今年底之前沒有完成的話，明年可能就會退場，所以我相信他們會準備好。

江委員惠貞：現在所謂可以刷卡的不是只有國際醫療的國際人士，還包括國內的自費病人是不是？

王司長宗曦：是。

江委員惠貞：當然我們不能要求診所，因為診所幾乎所有都是健保給付，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地區醫院也好，區域醫院也好，尤其是比較大型的地區醫院還不提供，我個人覺得不可思議，但除了加入國際醫療體系的其他幾家醫院呢？

王司長宗曦：針對沒有加入的部分，根據衛生局調查，大概是一半的醫院有提供，另外一半沒有提供的原因也許是位在比較偏鄉或是中南部地區，他們使用信用卡的情形沒有那麼普遍，或是規模比較小，400 多家醫院裡規模比較小的大概就占了一半。

江委員惠貞：這樣起碼還有 200 多家，可是顯然全國包括教學中心及地區醫院只有 50 幾家這樣做，所以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這不像去銀樓刷卡，會擔心馬上變現產生金錢糾紛，在醫療方面，基本上這只是提供一個方便支付的體系。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根據目前縣市衛生局的調查，因為台北市的資料還沒給我們，但至少有 186 家醫院已經提供現金以外的支付方式，如果再加上台北市的部分，應該有超過 200 家。在

400 多家醫院裡……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其他 1、200 家可能會因為規模不大、位在偏鄉離島等因素，可能還不是那麼需要？

王司長宗曦：對。

江委員惠貞：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儘量提供？縱使規模小，起碼對急重症自費病人應該要提供現金支付之外的一些辦法。

另外，我還是要跟部長討論一下，今天報紙上已經提到長照保險的進度，我們本來就有講到在這個會期，甚至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你們就要送到院裡。

蔣部長丙煌：是。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這個法顯然還沒有辦法出院會。

蔣部長丙煌：目前還在審查當中，現在還是在就分攤比例進行溝通。

江委員惠貞：據報載，馮燕政委提到有 82 條，我們都覺得不可思議，有需要到 82 條那麼多條款嗎？我們不知道，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先衝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否則的話長期照顧保險法一出來，光是在給付要件及參與上其實是非常複雜的。現在不是只有醫界，還有各種醫事服務團體以及各種產業，未來幾乎都會進來長照這一塊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我們當然看不到，因為還沒出院會，內容就是保密，所以我們不知道所謂的 82 條內容到底是什麼。很簡單，如果比照健保是 6 比 3 比 1 的支付方式，你們對於雇主是希望從 6 往下談對不對？政府好像很有誠意，但問題是雇主希望是 0，雇主認為在員工工作的時候已經支付了該提存的職災基金、健保、勞保等等所有法定該提存的，在員工退休之後還要服務到老嗎？我想這是業者、工商團體最大的問號，所以你想想會有結論嗎？一個要從 6 往下談，一個要從 0 往上，甚至不要，就是要 0，你覺得可能性如何？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雇主的部分當然希望負擔越低越好，甚至是 0，不過我們認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對員工的照顧應該是全面性的。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全面性，但是否包括一輩子？

蔣部長丙煌：就是包括對未來的安全感，我們覺得雇主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也應該提供一些資源。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有沒有覺得你在講的時候也滿心虛的？

蔣部長丙煌：另外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提醒，我們的健保因為是量能給付，所以雇主在工作當中協助支付健保一定比例基本上是接受的，尤其這又是一個強制性社會保險，事實上這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在很多討論當中會認為既然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在支付的過程中又把太多當做福利支出，這部分是民眾不能接受的。我相信也是繳多的人，甚至是雇主不能接受的，你能夠理解嗎？如果是一個強制性、純然的社會保險，財務就不應該會發生那麼嚴重的狀況。我真的很慶幸現在越來越多人在討論，也越來越多人在告訴我們醫療環境的困境，很多來自於民眾對於醫療資源的嚴重浪費，而且不是只有民眾嚴重浪費，還有在醫事服務當中也是，什麼叫做無效醫療？以及是不是要積

極性治療？雖然現在有所謂的安寧病房及全人照顧，可是事實上那個所占的比例非常少，在這方面的試驗，老實講你們這兩年的推動也一直沒有很成功，不要說什麼，就連轉診都沒有辦法做好。大家對於健保的疑慮這麼多，你現在把健保的這一套再設計到長照這一套，老實講，民眾是有疑慮的。民眾不是不願意拿錢出來，而是認為你們先告訴大家，它是一個強制性的保險；然後，又透過各種手段去做福利給付。這樣的做法，即使是金山、銀山都支應不了。你們現在要不是有二代健保，真不曉得會有什麼狀況發生呢！說到二代健保，我們必須要讚嘆國人的善良！記得 102 年要推動二代健保時，大家都說：「你們若能收到兩百多億元，可以偷笑了！」結果你們在頭一年就收到三百六十多億元。今年二代健保到現在為止，可以收到多少？

蔣部長丙煌：大概四百多億元。

江委員惠貞：雇主的貢獻是否最多？

蔣部長丙煌：當然，我們的企業界是……

江委員惠貞：黃署長，我們現在的二代健保六大類當中，就比率上來講，哪一類的貢獻最多？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雇主貢獻 50%左右，但是，我們雇主的費率也是從……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說，從 4.91%降到 2%。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相對……

江委員惠貞：沒有錯，相對來講，他原本要繳的費率是 4.91%，然後，為了繳補充保費，所以只要繳 2%。看起來，他好像賺了 2.91%。但是，如果沒有推出二代健保的話，他是連一毛錢都不需要繳耶！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好像不對。

江委員惠貞：二代健保之所以推動，是因為你們的財務有狀況。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我們所推動的二代健保，最主要的精神在於：讓領受薪資者不要負擔那麼大，使有所得的人應該提供更多的貢獻。

江委員惠貞：對。如果我是員工，以前我除了底薪還有獎金，但當時獎金沒有扣到。現在我的獎金讓你們扣，是應該的。

黃署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可是，如果我是雇主，我給了員工獎金，卻還要幫員工多繳那 2%。老實說，我們台灣人真是善良，台灣的老闆也很善良。當初我們估算，第一年在還沒搞清楚狀況之下，大家繳了三百多億元。第二年大概不論是雞或鳥全都飛走了，可能徵不到二百億元；未料所徵得的收入反而更多。憑良心說，台灣社會的每個人真的都很善良！但是，關於長照這部分，我要告訴你們，如果未來長照的保險還要加入那麼多所謂具有福利性質的「給付措施」，屆時不論你們怎麼算都一定不夠。你們現在匡列的是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未來搞不好會往上飆到 2,000 億元，甚至 3,000 億元。為什麼？因為當一個人失能或失智達六個月以上，他就可以提出這方面的審議和請領了。這是全人口、全年齡的耶！是很可怕的！民國 84 年是健保第一年，當時你們的收入是多少？

黃署長三桂：2,400 億元。

江委員惠貞：你看，短短 20 年內已膨脹到現在這個狀況，不是兩倍，而是兩倍以上。人口並未增加太多，只是年齡不斷老化罷了。不過，儘管年齡老化，其中卻有許多是健康的。事實上，健康的老人還占多數。對不對？你們現在動不動就給付幾百億元，甚至千億元出去，其實這裡面的問題是很多的。這一塊如果無法同時去面對，長照保險可能不是只有討論一年、兩年或三年就能了的，說不定真的會遙遙無期啊！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黃署長三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曾提到一位插管重症兒童的案件，你當時允諾 3 個月內要解決。這個業務應該是屬於醫事處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此一業務應屬醫事司。

陳委員節如：在醫院是嗎？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你當時說在 3 個月內要解決，現在不知道溝通得怎麼樣了？

蔣部長丙煌：我等一下請王司長來答復。我們主要是針對 4 家兒童醫院，希望他們能夠成立一個……

陳委員節如：有在處理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林次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想要把高雄那個 model，再跟兒童醫療大樓，就是對於那些病人和啟智……

陳委員節如：目前高雄長庚也有一點，對吧？

王司長宗曦：對。

陳委員節如：就是說，進去後，教育才進去。有在處理嗎？

王司長宗曦：我們會針對我們 4 家兒童醫院，請他們優先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四家兒童醫院，台北的在哪裡？是在台大這邊嗎？

王司長宗曦：在台大、馬偕、中國……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 3 個月內解決，請問，現在過多久了？好像已經過一個多月了。

王司長宗曦：其實他們要跟教育學校談，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請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節如：不是。先進去，但他們還不到教育年齡，沒關係。就是說，先進去，它有 day care service。然後，比如說，臨時要進 ICU，可以進去。醫院的托育，希望能夠儘快促成；因為很多家長確實是每天都生活在非常窘困的情況下。

王司長宗曦：是。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網路的販售問題，請問，像血壓計、耳溫槍、紅外線熱敷墊等醫療器材，現在處理得如何？現在網路還可以販售這些器材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等級的醫療器材是可以在網路上販賣。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講的那些算是一等級的醫療器材嗎？

吳副署長秀英：那些不是。那些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節如：其實你們現在要管控，網路上沒有發票，品質又沒有保障。我試著在網路上訂過好幾次東西，比較之下，發現品質相差太多了。以 momo 台為例，母親節促銷的貨與真正的貨相比，品質就差很多。像血壓計、耳溫槍以及紅外線熱敷墊這類醫療器材都是要給老人家用的，在他們買之前，必先教育他們如何使用，但在網路上這卻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希望衛福部這邊妥善管控。還有藥品的部分，現在有很多藥品，例如：綠油精、萬金油、白花油，都在網路上販售。可以嗎？

吳副署長秀英：現在不行。

陳委員節如：你說不行，可是，它們現在就是在網路上販售啊！你們有沒有常常從網路上去查？

吳副署長秀英：有。我們都會定期監控網路上販賣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這個東西它可能會有小瓶大賣的狀況，我不曉得這是大瓶或小瓶的，只知道它在網路上賣一百多元，但卻在市面上賣兩百多元。品質上是否有差異，我不知道。你們要去查！

吳副署長秀英：好。

陳委員節如：萬金油、白花油等成藥，都有在網路上販賣。你剛剛報告時好像說下半年就要全部開放，是嗎？

吳副署長秀英：沒有。我剛剛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開放什麼？

吳副署長秀英：對於乙類成藥，目前正在研擬當中。

陳委員節如：乙類成藥？諸如哪些？

吳副署長秀英：例如：綠油精、萬金油、面速力達母等等。

陳委員節如：這些目前正考慮要開放，是嗎？

吳副署長秀英：是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節如：血壓計也是尚未開放的。可以嗎？目前已經在販售了。

吳副署長秀英：對，但目前是違法的。

陳委員節如：一些對身體可能會直接危害的，另外，像血壓計，量得準不準非常重要；這些你們一定要管控，不要任意開放！

另外，現在有許多醫院在實施 X 卡的行動試辦計畫，目前的情形如何？據瞭解，衛福部已委託台中慈濟醫院、台中潭子安泰診所、屏東縣東港安泰醫院，這些都是和我們蘇委有關係的。

目前實施的情形如何？

蔣部長丙煌：容我請本部資訊處許處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明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經由一個試辦計畫請台中慈濟醫院做試辦，最主要是因為國人就醫通常都有「三長兩短」的情況，其中「一長」就是看完病之後要去排隊批價。現在試辦的是，希望這個行動支付能夠在看完病之後在手機上就把費用結算清楚。然後，如果需要領藥，就去領藥。最主要的目的倒不是在支付，而是希望改善國人就醫時「三長兩短」中等候時間過長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的行動支付上面有沒有支付者的病歷資料？

許處長明暉：沒有病人的病歷資料。它屬於金管會核可的金融支付工具，所以，基本上，它與所有信用卡消費的刷卡是一樣的，主要是金額的資料，但沒有個人的健康資料在上面。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說未來要做一個行動醫療的支付卡？

許處長明暉：是。

陳委員節如：那個是要放在手機上面嗎？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如果開放這個放在手機上的晶片，那麼，個人的病歷資料就全都在裡面，可能被人任意使用。會不會有隱私權的問題？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根據法律，現在我們的國民可以到醫療院所，使用隨身碟或光碟即可取得並保有自己的病歷資料。為什麼我們覺得如果有像金融支付業者願意在這方面做投資……

陳委員節如：你們為何要把病歷系統與付費系統綁在一起？

許處長明暉：我們沒有把它們綁在再一起。只是說，如果他們願意用這個安全的基礎環境，來做各種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但是，一個晶片裡面既可以付費，又可以儲存病歷卡。要怎麼處理？不就是綁在一起了嗎？

許處長明暉：基本上，是這樣。完全沒有安全機制的，只要民眾願意選擇擁有他的資料，民眾本來就可以有。也就是說，完全沒有安全機制的隨身碟也可以存放民眾自己的病歷資料。不過，如果他們願意在有這些安全架構的環境中保管他們的資料，我們當然要提醒民眾：「你的健康資料保管愈安全，其實是愈好。」我們認為，愈安全愈好。而且，這個資料除了民眾自己之外，只要他沒有授權，沒有任何人可以去閱讀或使用。

陳委員節如：如果手機遺失，怎麼辦？

許處長明暉：如果他放在隨身碟，隨身碟掉了之後，他到任何一個電腦就可以再……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行動醫療，那個是放在手機上面嘛！

許處長明暉：它儲存的地方叫做 Micro SD 卡，那種 Micro SD 卡的安全機制是它一定要用密碼保護。所以，只要沒有密碼輸入，在裡頭的資料是無法被讀取的。

陳委員節如：將來如果把資料儲存在電話裡，密碼一定是跟電話一樣。對不對？你們把付費系統、

病歷系統全都放在一起，會不會有問題發生？你們沒有想到這個部分嗎？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而且，儲存與否乃民眾自由的選擇。如果他不要選擇，就沒有「用」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是有雲端嗎？

許處長明暉：是。

陳委員節如：既然有雲端，在醫院若要調資料，應該很快啊！為什麼還要用這種行動卡？

許處長明暉：我們最擔心的是，萬一我們的國民出國，到了非洲，那裡沒有網路環境、也沒有電腦。可是，他只要有隨身的載具可以顯示……

陳委員節如：在國外，雲端叫不出資料嗎？

許處長明暉：可以。是沒有網路的問題，不是沒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網路？

許處長明暉：對。

陳委員節如：是到哪裡去玩，竟然沒有網路？沒有網路的話，也沒有醫院了啊！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非洲大部分的地區可能都沒有很方便的網路。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想到那麼遠，好不好？找幾個人到非洲去，你們應該要把行動卡、電話帶去，而且把病歷資料存放其中。

許處長明暉：是。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這種可以馬上看到資料的設計，雖然方便，但卻沒有考慮到它的危險性和隱密性。你認為這 3 家醫院目前實施得很好嗎？

許處長明暉：因為他們目前還在研究計畫當中，一旦研究、計畫結束……

陳委員節如：實施得怎麼樣？你覺得還要擴大嗎？

許處長明暉：我們沒說要擴大。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就是要蒐集所有相關的文件。

陳委員節如：這個研究計畫到何時截止？

許處長明暉：7 月就會結束。

陳委員節如：我相信屆時應該已可凸顯出它的好壞及要不要持續。對不對？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好與委員所言是相反的。透過這個機制，其實是讓他的健康資料得到比原有隨身碟或光碟片更好的保護，而不是讓他得到一個更大的危機。我們很樂意再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

陳委員節如：既然已經遺失，還有什麼好保護的？

許處長明暉：跟委員報告。遺失了，只要沒有密碼，其保障與金融的支付一樣。只要沒有密碼，就沒有辦法進行閱讀。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可以刷金融卡支付這些費用，但我知道有很多醫院都不想付這個手續費。你認為這種方法可以做到？

許處長明暉：這個前提是，我們也希望它不要有手續費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比方說，某人有這麼一張卡，醫院就不斷地跟他說這個要自費、那個要自費，於是他

就一直刷、一直刷。將來又變成有很多的卡奴？會不會造成這樣一個狀況？

蔣部長丙煌：應該不會。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啦！

陳委員節如：很多人要到醫院復健，有要自付的藥品啊！怎麼不會？事實上，很多醫生都抱怨，現在整個進口的有效藥品全都被你們刷掉了。刷掉之後，他們想要再用好藥，就得要民眾自費購買。所謂民眾自費，就是要民眾自己刷卡嘛！同樣的情形一再重現之後，將來會變成加倍地一直刷卡，這麼一來，問題一定會發生，就像以前的「卡奴」那樣。你們要預防，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考慮得比較周延一點。

陳委員節如：要妥善預防，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今天的主題，我認為，虛實整合、善用科技以跟上國際的標準，不只是對每一位國民，對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都是正面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積極地、更開放地、更快速地提供創新的服務。

我在這裡還要針對部長與鄧司長的辛勞，公開表達崇高的敬意！你們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通過了長照服務法的三讀，你們的努力相信全體國人都看到了。而且，為我國的長期照顧法制化奠定了非常關鍵的基石。所以，我對您表達非常誠敬的感謝之意。

我們再回到原點，看人口老化的問題。現在大概只差十年的時間，我們就要面臨到 480 萬的老人。也就是說，未來十年老年人口將再成長 200 萬人，所以，這十年當中我們要思考如何因應人口結構的變化；而且，它的斜率非常高。其次，我們也看到健保的支出年年攀升。針對這兩個狀況，衛福部如何思考因應之道？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人口老化的確是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嚴峻挑戰，我們預估十年後，總人口當中大概會有超過 20%的老人；而我們的醫療支出包括失能的人口，也會因此按比率增加。所以，我們才急著要推動制定長照服務法。隨後，我們還要推動長照保險法的制定。有關因應這個部分，以健保來講，我們的機制是收支連動的。所以，希望能維持整個健保財務上的健全。

楊委員玉欣：部長，因為十年後即將有這麼多的老人出現，我也知道你們已在積極處理後端的照顧問題，對於這一點，我給你非常高的肯定，也希望長照保險法及早送進來。因為我覺得我們思考這兩個問題時，應該想到如何讓更多老人不使用健保、不使用長照。我認為，這是同步重要的一個課題。雖然今天國健署沒有來，我還是要特別談談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設法來解決，讓老人不進入失能的階段，讓老人不使用長照、不使用健保；這是我們的目標。

我從臥床的時間就教部長，根據統計，我們國人平均的臥床時間是 6.5 年，女性已達 7.2 年。臥床時間愈長，病人受苦愈多、家屬負擔愈大，社會痛苦指數很高。根據資料顯示，北歐或芬

蘭提出的目標是國人臥床兩週，最近丹麥甚至喊出「零臥床」這樣一個目標。請教部長，你希望我們台灣平均臥床時間的目標設定在多少？

其次，我要談的是我不斷主張的「防微杜漸」。所謂「防微杜漸」就是讓老人不要使用健保、不要使用長照。未來政府對於高齡社會的政策到底應該如何調整？以芬蘭而言，其政策在提高健康餘命。我們有什麼樣的政策能提高健康餘命以降低健保和長照的使用？我們建議的做法是調整、扭轉資源的分配，調高預防性措施經費與資源的比率。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下面的各司、各署、各局，要思考如何把現有預算的 5%、10%完全調整到預防性的措施上。我們如果不在前端花錢預防，後端就要花非常多的錢。另外，我前天看到一則新聞，一位老先生他非常健康，經濟不虞匱乏，子女都很孝順，每週都回去看他。但是，他的妻子過逝後，他卻選擇以自殺結束生命。為什麼？他覺得活著沒有意思，找不到什麼意義。所以，我要強調的是，老人的健康是身心靈全方位的；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的社會上比較缺少的。接下來我們來看一段影片，思考該怎麼做這些事情。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影片就看到這裡。部長，這個影片一開始我們看到的是遊樂設施，他們好幾個人就像小朋友一起在那裡玩，所以，他們提到，要發展很多讓老人覺得很好玩，而且，又能夠促進他們身心健康的東西。而且，還有專業的老師在那裡陪伴他們。不知道部長看了這部影片有什麼樣的感想？你覺得我們應該思考什麼樣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昨天在行政院有一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的會議，由毛院長親自主持。會中有一個報告案，內容就是高齡社會全照顧政策的整個規劃。它裡面有強調如何讓處於健康與亞健康狀態的老人得以持續地維持健康，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就是全方位地去考量。所以，目前行政院的整個政策，的的確確就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示的，就是應該讓大部分老人都是在健康的狀況下走到人生的最後一天。這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玉欣：你提到的就是行政院的「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中程施政計畫」，在那個計畫裡，體育相關的所有工作是體育署負責。不過，老人健康促進則全部是由衛福部國健署負責。我特別把芬蘭的例子提出來，我們看到一個老人的健康需求，以剛剛的影片來講，雖然是透過運動，不過，除了運動之外，還同時達到社交、聯誼與社會參與的目標。社交與聯誼是一個社會心理的需求，不只是物理性的需求。所以，針對老人身心靈的全面需求，我們要有更多的研究，並提出對他們有效的做法。另外，是適性的服務。剛剛我們在影片中看到的那些場地在哪裡？那些專業課程在哪裡？那些能夠做專業指導的人員在哪裡？所以，事實上，健康的需求與適性的服務對於老人健康促進來說，是現在非常缺乏，卻又非常划算的投資。此一「划算投資」所指的，不只是我們會減少健保的支出，更重要的是，讓老人覺得自己很健康，活在這個世上很快樂；這樣才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要不斷地告訴社會一件事情，雖然我們要好好建構長照，但是，預防保健做得好，我們的長照健保就要用得少；這是我們要不斷向社會強調的。

我讓部長看一下，這是青年人的夜店健身房。裡面不但五光十色，還充斥著重金屬音樂。它的目的在於，讓年青人晚上到夜店不喝酒，只做運動。它裡面有教練、有老師，而且，整個場

景是非常吸引年輕人的。因此，我也建議，或許我們應該用更多創新的方法，鼓勵各行各業，同時也鼓勵老人、失能者，讓他們感覺到那裡是有趣、好玩的。根據統計，現在的國中、小學生平均一星期運動不到兩小時的人數，占 70%。這代表國人的健康是嚴重不良的。

再看下一頁。我認為，我們的橫向聯繫非常重要。現在的終教司有 306 個樂齡學習中心，體育署則是要蓋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有 19 座落成，這些運動中心美侖美奐，非常棒！不過，體育署會辦的活動一定是針對一般人，所以，它裡面的設施、設備、課程以及人員，基本上，都沒有特別針對老人和障礙者。因此，我建議作橫向的合作。國健署這邊要做的，就是適性的運動、體適能，特別是針對老人的部分以及健康、飲食等等。你們怎麼樣把你們的目標，就是針對健康老人、失能老人以及身心障礙這些族群的健康目標，跟體育署及終教司合作。因為衛福部不可能蓋體育場，也不可能蓋游泳池，但還是需要這些適性體育、適性課程，而這些專業與 know how 應該是由衛福部負責，並與其他部會合作。綜上所言，我今天有四個訴求，一個是橫向合作的可能性，把你們對於健康促進的目標有關適性體育的部分，去跟相關單位體育署和終教司合作，看看是否能達成一些可能性。第二個是臥床時間，要訂出我們台灣的目標。第三個是提高健康餘命的有效措施，不是要「有」，是要「有效」。第四個就是提高預防性措施的經費比例和項目。我希望你們能夠在兩星期內把這四點提到我辦公室，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我覺得，剛才委員指教的這幾個方向，的確都是應該做的。容我們研議以後，再跟委員作進一步地討論。

楊委員玉欣：儘管健保的預算不斷成長，老年人口又一再增加，但你們不能持續地只單一努力地在健保、長照和長保等相關業務上，應該要往前端去做。我覺得，這是最健康、最多贏的做法。請部長思考！

蔣部長丙煌：好。

楊委員玉欣：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醫療的品質已具備國際的水準，所以，世界各國的外籍人士來到台灣就醫、看病的也愈來愈多，以去年為例，大概就超過 25 萬人次，數目相當驚人！我國醫療技術品質的提升做得相當不錯，但是在醫療服務的品質方面，也應該同步加強，朝國際化、現代化、多元化的方向提升。現在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已經成為國際趨勢，所以，今天主席特別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是相當有意義的。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如果能讓醫療費用以這種行動支付的方式支應，確實非常方便。當然，這要一步一步地來。我聽部長說，要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好像是有 57 家國際醫療會員機構會率先實施，目前這 57 家都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八成有做。

林委員鴻池：第一階段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蔣部長丙煌：今年底大概可以達成。

林委員鴻池：當然，還有很多醫院目前要列入第二階段。以目前有做的這八成來看，衛福部是否有考量他們實施的效果如何？有多少人次使用？

蔣部長丙煌：目前對於他們使用的頻率有多高，並沒有相關的統計。不過，我想，比較需要使用行動支付的人，是金額比較大的。如果是小金額，只有幾百元或上千元的，他們大概就用現金付了。

林委員鴻池：我覺得，我們要跟上時代、要現代化，但也要逐步去檢討實施的情況，然後，再去作調整。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未來除了注意它的便利性之外，也要考量到病患隱私、保密的部分。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鴻池：另外，今天還有一個主題，就是有關遠距健康照護及遠距診療這兩部分。國外針對這兩部分實施的情形，有沒有什麼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蔣部長丙煌：因為遠距照護跟我們所謂的 IOT（即感應器）是相關的。

林委員鴻池：部長，你就針對遠距診療這個部分答復我。

蔣部長丙煌：這個問題容我請王司長代為答復。

林委員鴻池：好。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遠距醫療的部分，因為歐洲國家希望降低病患住院的時間、降低住院人/日到平均 4 到 2 天，所以，他們在遠距診療上發展得比較快。至於美國與日本，就還是以當面診療為主、遠距醫療為輔。

林委員鴻池：我們現在好像有 53 個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實施遠距診療，政府是在 95 年修正公告，迄今將近十年來，他們的情況、績效如何？

蔣部長丙煌：比方說，有影像要判讀，偏遠地區的醫生可能比較沒辦法判讀。所以，他們通常會把影像傳到我們負責的醫院來幫他判讀。這類事情都做得相當成功。

林委員鴻池：但是，這個部分已經實施將近十年了，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去瞭解整個實施的狀況。到底這樣做好不好？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當然，現在對於偏鄉、離島和山地，要去做遠距診療，確實有可能會遇到實務上的困難。

蔣部長丙煌：是。其實按照醫療法，在實務狀態下若能當面看到病患，當然最好。剛剛講偏鄉的地區，是不得已的時候，我們才用這個方式。事實上，用這樣的方式的確可以處理一些緊急的事件。

林委員鴻池：這個已經實施十年了，希望你們檢討一下，看看使用這樣的方式對於偏鄉、山地地區的病患，到底有沒有好處？到底能否繼續實施？希望你們能徹底去回顧及檢討。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鴻池：這是第一個主題。其次，是第二個主題。本席在此要針對新生兒心臟病血氧篩檢這部

分，就教於部長。

根據衛福部的資料，101 年未滿 1 歲的嬰兒死亡人數為 806 人，其中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2.6%，高居首位。但是，在變形的部分，先天性畸形中最常見的一類就是新生兒心臟缺損，它的發生率高達 0.15%至 0.3%。非常高！換言之，我們每一年大概會有 200 至 400 位新生兒罹患危險型先天性心臟病。而且，根據統計，每年大概有 20%是過往被診斷出來，所以，往往是不治的。他一定要儘速動手術，否則，可能救不回來。新生兒生下來之後，要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現是否罹病，但是，我們現在對於心臟病的檢查，都是使用超音波。超音波檢查一次要大約 2,000 元，但是，只靠超音波檢查的話，其實有很多盲點。因為新生兒心臟的發育還不太完整，所以，有時候也會有誤診的可能。因為它費用高，又有誤差的範圍。據我們瞭解，現在世界各國有所謂的「心臟病血氧篩檢」，這項篩檢的成本非常低，目前美國就是這樣做，台北市也這樣做了。這項篩檢一個人只要 100 元，而超音波檢查卻要一個人 2,000 元。你們是否想過，在新生兒檢測裡面，是不是應該把這項「心臟病血氧篩檢」列入？我覺得，應該可以考量。因為如果用血氧篩檢配合原來孕婦的產前超音波檢查以及其他正規的檢查，就可以讓先天性心臟病太晚被診斷出的比率，從剛剛本席所講的 20%降到 4%。我們現在反倒是考量到用超音波檢查一個人 2,000 元，卻沒有考量到用 100 元來做檢測。其實孕婦本來就有一些例行的產前檢查，但只要多花這 100 元，就可以保障到新生兒，讓大人得以儘早發現新生兒罹患這種先天性心臟疾病。美國已經做了，台北市到目前為止也做得相當不錯，他們是從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進行的。這項篩檢成本低又簡單，而且可以提前發現新生兒的心臟疾病。部長是否可以考量將它納入一般產檢的範疇？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國健署對這個議題其實曾作過研究，目前我們會持續地按照它的數據；因為我們還是要確定它的功效。另外，我們也要通盤考慮財源以及國際上實施的狀況。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比較積極地研議是否把它納入新生兒的檢測項目。

林委員鴻池：謝謝部長。現在我們的生育率較低，每年的新生兒人數大概都在 15 萬到 20 萬之間，每人 100 元的話，其實一年花不到 2 千萬元。它的成本低、效果好。本席建議，衛福部好好研究一下，當然，世界各國的狀況也可以參酌。

蔣部長丙煌：這個一年大概需要 2 千萬元左右，金額不是很大，我們會積極研議。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遠距醫療，其實本委員會的委員當中，大概就數我最有感了。因為開放遠距醫療的地方，幾乎都是離島和山地偏鄉，所有公告的區域裡面，澎湖的比率應該也是最高的，因為澎湖有住人的島嶼實在是太多了。其實我們光是看遠距醫療實施的地區，就知道醫療資源的分配有多不公平了。

這些地區的判斷標準我大概知道，像澎湖本島可能不在這個區域裡，可是，像一些科別是不是應該要開放？因為遠距醫療現在大概是就地區、科別、緊急性來做判斷的標準，澎湖這幾年

是有好一些，之前經常沒有神經外科醫師。比方說，有人急性腦中風患者，如果能在 3 小時內注射一定的急救藥物，後續的發展可能就會很好。這類科別有沒有可能開放遠距醫療？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比較專業，容我請王司長代為答復。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澎湖有兩家醫院，一家是部立澎湖醫院，另一家是三軍澎湖醫院。其實我們還是以加強人力為主，所以，我們的「醫中支援計畫」去補助這兩家醫院的人力。委員剛剛講的神外醫師，如果不夠，我們今年也可以考慮讓該科的醫師增加。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萬一不夠」，因為「醫中支援計畫」已經實施一陣子了，可是，有時候還是會有空班的情況。譬如假日，醫學中心來支援的人力就休假去了；除非每一科都有兩位以上的醫師。我是這麼說，但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回去作研究；因為有一些緊急的、具急迫性的特殊科別可以實施的話，這部分應該也可以。

另外，除了遠距醫療以外，譬如偏鄉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是以病患候送為原則。我長期以來一直覺得，應該是醫生動，病人不動。以澎湖為例，其儀器設備可能夠，假如醫師放假了，既然直昇機可以載送病患，應該也可以載送救人的醫師不對。這個部分請你們一併拿回去作研究，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我們確實也是這樣的想法，就是醫生動，病人不動。

楊委員曜：對。然後，把它建立一套制度出來。

王司長宗曦：是。

楊委員曜：不要每次都是事情發生後，我們才做處理。

王司長宗曦：是。

楊委員曜：把制度先建立出來。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是。其實在「醫中支援計畫」，我們的離島地區支援人數是不限的，也要求他們星期六、日都要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作要求。

楊委員曜：請你們也持續關注這件事。好不好？

剛剛我聽楊玉欣委員講橫向的溝通，這也展現出地區性的差異。我今天也要講一個統合，可是，楊玉欣委員所講的統合很多樣，大概食、衣、住、行、育、樂全都包了。但我不是，我們站在離島的立場，只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希望能夠把長照和醫療做一個支援性的整合。部長我大概報告一下，澎湖除了澎湖本島以外，還有 13 個小島是有住人的。我在這陣子大概每個小島都走了一趟，發覺復健的需求量非常大。因為愈是離島，老人居住的比率就愈高。所以，復健的人力非常欠缺。因為它可能各社區都有關懷據點，我們可否朝一個大方向，把關懷據點擴大為日照。然後，把復健與預防醫學一起納入，做一個整合性支援的總整理。因為這兩個部分都是你們衛福部的職掌，所以，不需要再去跨部會。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我講的這個方向，有辦法做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方向正是我們的方向。我們現在的整個考量，包括長照、日照中心，我們都希望是多功能的。所以，希望它們的功能可增加……

楊委員曜：還要納入老人需要的醫學部分哦！我現在講的是這樣子哦！

蔣部長丙煌：那要與醫療去結合。

楊委員曜：對。這是一個方向，你們回去做。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來考量。

楊委員曜：現在有一個比較急迫的，就是澎湖的離島雖然實施 IDS，可是復健科，之前大概有一些小島都沒有包含在這個計畫裡。請問在契約的存續當中，在復健科的部分有沒有變更的可能？

蔣部長丙煌：容我請業務主管黃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澎湖，除了馬公本島以外，白沙、西嶼及湖西都已經有固定的復健診所。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兩個地方—七美和望安，目前我們 IDS 也有做。

楊委員曜：對。

黃署長三桂：一個月大概有 774 個人，一年將近一萬人。剛才委員提到，如果其他還有需要復健的小島，我們會再擴充這個 IDS 計畫，把相關的復健科專科醫師送到這些需要復健服務的小島上去。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部長，我也知道，就成本考量，離島的投資確實是會虧大錢的。可是，國家的責任就在這裡。弱勢的保障事實上是國家不可避免與迴避的責任。我也知道，這個小島可能總共就只住了三百個人，65 歲以上的老人可能占了三分之一，要在這樣的小島上投資復健師的人力與器材，確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本席還是必須要為這些住在離島的老人家，做一定的要求。我們不能因為人少或成本考量，就不去做。若是這樣，對他們來講，真是太不公平了！我剛剛已經講過，從委員所提出的要求，就可以看出大家的立足點多麼不公平。台灣本島的委員所提的，可能涵蓋面就很廣。可是，我們從離島來的委員所要求的，相對來講，可能就會比較少。雖然在成本效益上，確實是不敷成本，但還是要做。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請儘快把這個計畫擴充。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針對這個部分，先謝謝部長和署長。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請教一下有關行動支付的問題。部長贊不贊成行動支付？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它是一個趨勢。當然，我們要考慮資安等等其他問題。但是，這個趨勢我們會嚴謹的研判，然後，朝這個方向走，並以便民為主要的考量。

楊委員曜：它假如是一個趨勢，我就點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點，讓衛福部回去作相關的討論。用信用卡刷掛號費或醫療費，很快就會被金融機關知道該消費者掛號的科別。如果衛福部的立場是贊

成的，以後消費者或病患相關的病情資料及個資的維護，可能必須要作一定的討論，看要如何規劃、如何防範病患的這些私密性資料不被金融機關流出去。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可能金管會要進到這裡面來才可以。

楊委員曜：你們要共同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提出問題點，讓你們去研議、討論。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剛才我所提有關復健的部分，麻煩部長和署長。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的題目非常好。部長，辛苦了！上星期在日內瓦的 WHA 年會，我看你所率領的團隊表現得非常好，也跟多國有多邊會談。請你用兩分鐘的時間，把你們這次的成果說給大家聽。我再次給你按「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在參加 WHA 的會議期間，大概有幾個重要的工作項目，第一個，當然是我個人要在大會裡面有 5 分鐘的演講，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把台灣放到國際舞台上面，然後，讓國際上知道台灣各方面的進步；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有做到。第二個，就是在技術委員會作一些發言，這部分我們的同仁非常努力。以台灣時間來講，昨天半夜我們都還在做這個事情。我們都會持續得到訊息，因為直到到昨天半夜大會才真正結束。第三個，就是雙邊會談。我們安排了非常多的雙邊會談，包括邦交國與非邦交國。比較顯著的，包括我跟美國的衛生部部長談，也跟日本的副部長談，還有其他非邦交國的部長也都有談，但這方面不太適宜透露，因為怕會引起一些困擾。總而言之，我們大大小小總共談了好幾十個雙邊會談，彼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蘇委員清泉：我發現跟我們有邦交或沒有邦交的國家在發言的時候有挺台灣的國家非常多。

蔣部長丙煌：對，好幾個都這樣。

蘇委員清泉：正所謂「德不孤必有鄰」。另外一個比較好的成果是這次有民間的入聯合國協進會，以前都是各走各的，這次已經整合了。開會的時候我有去參加，周倪安委員也有去參加，另外政府官員也去了，包括健保署蔡副署長，他講得非常好，駐日內瓦的余大使及劉大使也都有去。本席也有發表意見，大家分進合擊，希望台灣用 full member 來參加聯合國及 WHO，這是我們的目標，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有意義。

針對今天的議題，本席有幾個問題，首先我想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今天早上部長說醫療院所應該可以讓患者以金融卡或信用卡來支付醫療費用，本席認為這是好事情，為什麼醫療院所不願意呢？其實最主要的問題以本席位於南部的醫院為例，就在於醫療院所現在的結餘都只有 1%點多而已，達到 2%就算很了不起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開放讓患者刷信用卡或聯名卡的話，醫療院必須支付 1.7%至 2%的手續費，那麼醫療院所賺的錢都給他們就好了。

其次，其實部分負擔是替政府代收的，結果部分負擔也要支付手續費，豈不是等於代收還得倒貼？我想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出在這裡吧！現在合作金庫要使用感應式的金融卡，3,000 元以內

只要刷一下就可以，如果是 3,000 元以上就得輸入密碼，這樣就不用手續費了，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合庫的部分是個案，所以我不太確定。這是一項商業機制，不論醫療院所或特約商店都是立於同樣的價值基礎，至於要如何推動，我們可以再和衛福部商討這方面還有沒有改進空間，謝謝。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使用信用卡或聯名卡必須支付的手續費很高，現在醫院的結餘只有 1%點或 2%點多，如果還要被拿走 1%的話，那就沒戲唱了，所以醫院當中最大的 complain 包括我接獲的陳情重點就在這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在此向委員報告，無現金社會的好處是讓醫院可以節省人工成本，這樣他們的成本就會降低，而消費者也願意用無現金的方式去支付，這樣真的非常方便。針對委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會再和衛福部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

蘇委員清泉：用金融卡就可以免手續費，我保證可以幫你們推動。

蔣部長丙煌：手續費絕對是一個議題，所以有些醫院限制刷信用卡必須達一定金額以上他們才接受，否則他們就不接受。

蘇委員清泉：這就好像買機票時，我們說要用信用卡刷卡，結果他們卻要求還要多付 2%，為什麼？因為他們說信用卡公司要另外 charge，所以費用還要另外加上去，這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了，所以要求醫院開放讓病患刷信用卡或聯名卡真的有困難，但如果是使用金融卡的話，只要民眾把密碼按一按就可以，這樣應該是 OK 的。我認為問題就出在這裡，請金管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可以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除了信用卡之外，現在透過 app 也可以支付，也不見得都要付手續費，其實付款方式是很多元的，我們可以多跟衛福部溝通，鼓勵醫療院所多多使用這些支付系統。

蘇委員清泉：今天中午在張榮發基金會那邊有舉辦 X 卡論壇，花樣可多了，我們也會去看看結果是怎麼樣。

接著本席再請教部長有關遠距醫療的事情，首先是有關醫師法的問題，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醫師必須親自診療，對於山地、離島地區等急迫待診的病患，都可以允許對方以護理人員來接收，但我們不能把個案當成通案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地方主管機關必須指定醫師來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這會衍生醫療糾紛的問題，如果對方是醫生還 OK，萬一對方不是醫生，而是護理人員的話，用遠距溝通之後卻出問題，那就會有責任的問題產生，究竟這樣的責任必須由被徵詢進行遠距溝通的醫生來負？還是由接收訊息進行處置的護理人員來負？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釐清。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按照醫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來處理，也就是以親自為之為原則，在不得已的時候才會進行遠距溝通。

蘇委員清泉：在講責任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事情都可以拿來當藉口，包括對工具的熟悉度、網路的

品質、遠距發聲等等，所以衛福部在推動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要小心。當然我們希望偏鄉都能有醫師進駐，即使他並不是那一科專科也好，如果是用遠距醫療的話，屆時責任應該由大家分攤才對。

另外，請問什麼叫做「親自診治」？前一陣子發生聯合醫院邱小妹事件，這件事情轟動全世界。值班醫師在他的值班室看片子，請問這算不算是親自診治？放射科醫師就在他的螢幕上打報告，請問這是不是親自診治？

蔣部長丙煌：病人是在那個空間裡面，值班醫師只是到他的電腦前面去看片子，我們認為他應該算是親自診治。

蘇委員清泉：他們當初被罰得很慘，那位醫師到現在還翻不了身，這位神經外科醫師真的很可憐，我覺得相關責任應該要釐清。其實這對那位醫師也不盡公平，他是在仁愛醫院的院區裡面，而且是在他的值班室裡面看片子，看完之後覺得在仁愛醫院沒有辦法處置，所以才會叫病患轉院，我認為把全部的罪都歸到他身上，對他而言並不公平，請問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如果在醫院有急診的話，等於是醫師和醫師之間的會診，如果醫師要對病人下診斷的話，就醫療法的規定確實必須以親自診察為之，究竟要不要擴大到像美國和日本對於親自診察的規定加以放寬，也就是說，醫病之間只是透過螢幕或電話，而不限於當面的形式，究竟這方面的規定要不要放寬是可以討論的。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適度放寬才對。

有關開放網路藥物販賣的問題，這和藥師法有沒有扞格之處？以往藥師執行業務的場所及範圍是實體的，現在要用網路虛擬的方式來賣藥，請問這和電台賣藥有什麼兩樣？護肝、護腎、護台灣，每項都有顧到，網路就是這樣顧的，本席認為開放網路販賣藥物一定要小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所規劃的方向是必須有實體店面，必須要有藥局、藥商登錄的才可以。

蘇委員清泉：還是有？

吳副署長秀英：對，除了乙類成藥旅館也可以販賣的那種……

蘇委員清泉：就是在超商也可以買得到的嗎？

吳副署長秀英：對，那是另外一個 part。

蘇委員清泉：除了像棉花棒、薄荷油、白花油、萬金油這類的乙類成藥之外，其他還是必須要有實體店面，由藥師親自……

吳副署長秀英：必須是有藥師、藥商執照、要有登錄的才行。

蘇委員清泉：所以並不是直接就開放，否則就跟地下電台沒什麼兩樣了。

吳副署長秀英：這是有差別的。

蘇委員清泉：這方面一定要釐清。

吳副署長秀英：是的。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蘇委員清泉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以信用卡等電子商務工具來支付醫療款項的問題，剛才聽到黃副主委提及目前已經有用金融卡支付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汝芬：除了金融卡之外，還有哪一種？

蔣部長丙煌：信用卡應該也有，只是沒有全面實施，並不是每一家醫院都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醫藥費用的話，有時金額會高達六、七萬，萬一金融卡的額度沒有那麼高的話，那該怎麼處理？

蔣部長丙煌：金融卡所能支付的費用應該不只 3,000 元，它還是可以支付比較多的金額。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自行提領的話，就只有兩、三萬元的額度而已。

蔣部長丙煌：這方面我要確定一下，根據我的了解，支付時並不需要提領現金，只要直接用金融卡輸入密碼去刷卡就行了，也就是過卡就可以了。

鄭委員汝芬：相關手續費是由患者自行支付的嗎？

蔣部長丙煌：以金融卡支付並不需要手續費。

鄭委員汝芬：醫院也不用支付手續費對嗎？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手續費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部長你不清楚額度有多高嗎？可能只有兩、三萬元而已啦！

蔣部長丙煌：這方面應該是沒有限制，如果是提領現金的話，就會有額度限制的問題，但如果是過卡的話，應該就沒有金額的限制，據我所知，有人支付過十幾萬都是用金融卡付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很方便啊！這樣就沒有額度的限制，也沒有手續費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是的，以金融卡支付並不需要手續費。

鄭委員汝芬：患者必須自行承擔手續費不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手續費的部分，只有特定的情況才必須支付，譬如跨行，如果是使用自己的金融卡，從自己的帳戶去付錢，其實……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跨行的話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跨行的話，也許醫院、特約商店和收單機構之間要付一點信用卡的手續費。我覺得這要看特定的情況來決定，並不是所有的情況都必須付手續費，如果是從自己的帳戶轉錢出去，其實並不需要支付手續費。

鄭委員汝芬：舉例來說，如果是從彰化銀行把錢轉到第一銀行的話，就必須支付手續費對嗎？這樣就變成跨行了嗎？還是說從員林地區轉到台北地區才叫做跨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在不同的銀行之間轉帳，那當然就是跨行。其實這就是一種 trade-off，

很快的付錢就可以節省許多排隊的成本，而且必須支付的手續費金額並不是很高。我覺得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非常貼心，其實在醫事上如何節省時間，讓消費者能夠很輕易的付款，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會配合衛福部提供更好的方式。

鄭委員汝芬：如果手續費過高的話，醫院可能就不會有意願，因為現在醫療院所獲利的比例還滿低的，所以這方面我們應該稍微幫他們爭取一下。據本席所知，現在部立醫院沒有配合推動的也有很多家，請問這樣合理嗎？什麼時候可以讓部立醫院、台大、榮總全部都如此執行呢？

蔣部長丙煌：就目前的規劃而言，台大、榮總等醫學中心應該都可以用金融卡支付，至於信用卡的部分，可能有的還沒有，不過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包括 19 家醫學中心在內的 57 家醫療院所都可以……

鄭委員汝芬：本席已經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能夠在六個月內一併規劃公立醫院可以用非現金方式支付醫療費用，那也差不多是年底了。

蔣部長丙煌：對，差不多是年底了。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能夠讓民眾更便利，請問這種做法對於減少交互感染是不是也有一些幫助？

蔣部長丙煌：不要拿現金當然是有幫助。

鄭委員汝芬：減少摸到錢的機會應該也會有幫助吧！

蔣部長丙煌：對啊！其實錢是很髒的。

鄭委員汝芬：雖然錢很髒，但是大家都很愛啊！你怎麼可以說錢很髒？

蔣部長丙煌：我是指微生物很多啦！

鄭委員汝芬：錢很髒，但是大家都很愛，你怎麼可以說錢很髒？

蔣部長丙煌：我也愛錢，但我指的是上面的微生物。

鄭委員汝芬：如果可以用刷卡的方式來支付醫療費用的話，其實是很方便的事情。但本席想要請教黃副主委，這樣會不會有資料外洩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會的，其實這可能只有一個代號或知道是某家醫院而已，究竟會不會像楊委員剛才所說會知道科別的狀況，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處理的，當然我們必須以維護隱私為前提，基本上……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付錢時還要連線到科別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剛才楊委員所說的情況和事實應該不……

鄭委員汝芬：應該不可能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應該不會，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調整的，醫院為什麼要弄得那麼細呢？

鄭委員汝芬：就像在百貨公司買衣服，把錢付給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就好了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啊！沒錯。

鄭委員汝芬：我們應該不用擔心這方面的問題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委員不用擔心啦！

鄭委員汝芬：請問部長，雙和醫院是部立醫院嗎？

蔣部長丙煌：雖然是部立雙和醫院，但它現在已經委託給北醫經營了。

鄭委員汝芬：是委外在做？

蔣部長丙煌：是的。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加以檢討才對。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檢討部立醫院的部分，其實在偏鄉有些部立醫院是非常小的，那可能不見得……

鄭委員汝芬：你剛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回來，本席希望這部分可以跟國際接軌，其實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醫療結合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的。

鄭委員汝芬：何況現在我們從事國際醫療的機會也是滿多的，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跟國際接軌，民眾怎麼可能隨時在身上帶那麼多錢，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汝芬：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才可以讓蘇院長的錢多賺一點啦！

蔣部長丙煌：手續費的問題要先解決。

主席：我補充一下，現在台大醫院只能用金融卡支付，而不能用信用卡支付。

鄭委員汝芬：像台大這麼大的醫院，如果只能用金融卡支付的話，應該也不太夠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來……

鄭委員汝芬：連在台大都還不能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如果是在台大開刀的話，其實自付額都還滿高的，本席認為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要儘速解決，尤其是台大，因為民眾到台大就診的機會還滿高的，為了便民起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進行業務調整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的。

鄭委員汝芬：另外是有關醫師法第十一條的部分，請問視訊的遠距醫療方式有沒有什麼問題？當時規定必須要有醫師到診才可以對嗎？

蔣部長丙煌：要親自診療。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造成很大的糾紛？

蔣部長丙煌：針對這部分，剛才蘇委員也提醒我們必須注意醫療糾紛的問題，這方面要非常小心。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一般都必須以親自診察為原則，只是在特殊情況，像是偏鄉、離島……

鄭委員汝芬：在特殊情況下，醫師和患者在互動時，必須是網路資訊非常清楚，才有辦法因應這樣的問題。萬一在他們彼此互動時，沒有辦法看到人，請問在溝通時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丙煌：當然有可能會衍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小心。

鄭委員汝芬：另外，最近腸病毒似乎有侵襲全省的趨勢，請問目前你們對於腸病毒的掌握情況如何？

主席：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許多監測系統，目前並不是流行會造成重症的 EV71 型，主要是輕症的病毒。目前我們對各個國小進行宣導……

鄭委員汝芬：但本席發現學校停課的情況似乎還滿嚴重的。

莊副署長人祥：其實每一年這個時期都會……

鄭委員汝芬：今年有沒有特別嚴重？

莊副署長人祥：沒有，今年並沒有特別嚴重，目前是以輕症為主，其實每一年的數字差不多都是這樣子。

鄭委員汝芬：今年的狀況是以輕症為主是嗎？

莊副署長人祥：是的。

鄭委員汝芬：但你們還是要注意啊！

莊副署長人祥：我了解，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謝謝。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汝芬）：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 1 案。

1、

鑑於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除了會提高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肝臟也將因無法代謝反式脂肪，導致高血脂、脂肪肝形成，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美國政府將於近日宣布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我國食藥署亦表示將研議跟進，然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4 年曾經公布研究統計，禁止在美販售含人造反式脂肪的食物，估計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挽救 7 千條人命。反式脂肪的氾濫到底對我國民眾造成多少傷害，衛福部應進行了解，以利後續禁用與否之參考。爰此，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以保障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衛福部應進行了解」修正為「衛福部應請國健署及食藥署進行了解」。其次，倒數第二行「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成「建請衛福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衛福部應請國健署及食藥署進行了解，以利後續禁用與否之參考。爰此，建請衛福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以保障全體國人健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便利民眾以非現金方式支付醫療費用，除衛福部原先規劃 57 家國際醫療會員機構針對自費病人率先全面提供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等繳費服務外，請衛福部於六個月內一併規劃公立醫院可以使用非現金方式支付醫療費用，並在未來視成效、需求、支付方式安全性與風險及民眾接

受度的影響後，再評估逐步擴大鼓勵國內各級醫療機構與金融機構合作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方式繳納醫療費用。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67 億元補足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欠款。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平衡表，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應為 335 億元，顯然中央政府帶頭欠費，衛福部未編列足額預算撥補，將造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對未來保險給付能力失去信心，導致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低落，影響國民年金基金財務。次查台灣高速鐵路有意爭取公股增資 242 億元、泛公股 58 億元，惟高鐵目前累積虧損為 470 億元，基於保障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權益，爰禁止國民年金保險、勞動基金（勞保+勞退）投資台灣高速鐵路有限公司。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保險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慧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的提案，有關國民年金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但有關勞動基金的部分，其實是勞動部的權責，因此這部分可能要請勞動部來表達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今天的提案就先把勞動基金剔除好了。國民年金的部分衛福部同意，但勞動基金的部分，因為勞動部今天無人與會……

主席：還是讓勞動部來決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場委員有人反對我的提案嗎？如果沒有的話通過就好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主席可以宣布照案通過，只是有關勞動基金的部分可以稍微保留一下，這樣就好了啊！也就是說，本案還是照案通過，但因勞動基金並非衛福部之主管業務，所以這部分先行保留。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勞動基金直接劃掉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不用啦！勞動基金也不能投資高鐵，勞保加勞退的部分動不動就說有虧損，一副隨時要倒閉的樣子，怎麼還可以去幫高鐵買單？本席建議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勞動基金的部分再商議就好了。

主席：今天並沒有邀請勞動部人員列席。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這一案保留好了。

林委員淑芬：怎麼保留？衛福部已經同意不會用國保基金去投資高鐵了啊！事實上，他們自己連錢都沒有，連預算都編不足了，所以國保當然也沒有能力可以買。既然衛福部已經同意了，為什麼這個案子要保留呢？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勞動基金的部分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只要決議勞動基金的部分保留商議，其餘通過不就好了。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怎麼會有意見，他們已經同意了啊！

蔣部長丙煌：國民年金的部分 OK。

主席：衛福部只能決定國保的部分 OK，但勞動基金的部分他們就沒辦法決定了。

本案照案通過，但有關勞動基金的部分先予以保留。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政府長照服務提供不足，卻準備推廣長照保險，發放長照津貼卸責於個別家庭照顧者，為避免民眾繳付保費卻沒有服務可提供，爰提案要求在居家、社區服務涵蓋率未達 70%以前，不能貿然推行長期照顧保險法，以及為維護優良照顧品質，政府應立即檢討一對一 24 小時照顧制度，避免長照建立在血汗照顧者勞動基礎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一對一的 24 小時照顧制度屬於外籍看護工部分，目前很大的權責是在勞動部，建議改成勞動部及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改為衛福部及勞動部。

主席：補在哪裡？

鄧司長素文：在倒數第二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應該改成衛福部及勞動部，因為一對一 24 小時的照顧制度是你們主管的，只是這個制度是外勞在執行的，這個部分屬於勞動部，這個服務的模式是衛福部主責，所以是衛福部及勞動部。

鄧司長素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你決定要這樣改，但是勞動部又不在場，是不是保留？

林委員淑芬：沒有保留，這件事情不是講外勞，而是在講服務的模式，當然是衛福部要做的。

鄧司長素文：可不可以改為衛福部會同勞動部？

主席：這樣可以。

請衛福部保險司楊副司長。

楊副司長慧芬：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案子還有談到長照保險的部分，可否請委員同意，其實涵蓋率的問題也是算法的問題，有的時候長保的開辦……

林委員淑芬：涵蓋率你們已經算到四十幾了，不是嗎？不是很厲害嗎？

楊副司長慧芬：對，只是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 70 沒有信心嗎？

楊副司長慧芬：因為這會涉及到一些條件，比如，長照服務法的施行是……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現在只剩下最後一年任期的馬英九，在看守 1 年期間，能夠做出這麼重大的決議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馮燕處處為壽險業者量身訂製長照保險法，你們前幾天的新聞稿說，給付的內容含喘息服務，但喘息服務並不算你們的主力服務喔！是機構加社區險服務。你們社區型服務比例是多少？你們未來的長照保險要機構化，它定調為實務給付，在實務給付裡面，機構的比例是多少？社區型服務比例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所有長照十年計畫裡面，社區居家部分大概是 4 成。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講長照十年，人家講的是保險啊！

鄧司長素文：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保險開辦以後，你們知道現在有核定服務時數，但是找不到服務的嗎？你知道現在的健保，很多人是繳一樣的保費，但沒有提供服務的？就是屏東山區、台東、花蓮的人繳一樣的保費，卻沒有服務提供給他們，這已經是幾十年來的現象。

鄧司長素文：報告委員，長照法通過以後，長照基金就會做這個部分。以韓國、日本為例，韓國跟日本在推行介護保險或長照保險前，它的涵蓋率大概就是 4 成。

林委員淑芬：主席，就改成建請案，照案通過好了。

主席：好，那政府兩個字要不要改？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政府……

楊副司長慧芬：謝謝委員。

主席：哪裡要改成建請？

鄧司長素文：「爰提案」等字改成「建請」。

主席：第 4 案的「爰提案」等字改成「建請」兩字，其餘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你們探討的問題就是，根據資策會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所做的相關調查，就是臺灣僅有 4.8%的消費者會使用行動支付 OTA、行動插卡 QR Code 等方式來做付帳，這代表行動支付還有很大的推廣空間。看完了你們的報告，我有幾件事情要就教部長跟司長，當病患看病完以後要繳費，現在不單單只靠現金付款，付款的方式是多元化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我會支持，但有些問題我想要釐清。你們的報告指出，本部經彙整已回復之 19 個衛生局資料，408 家醫院中，有提供現金以外之多元繳費服務共 186 家，占 46%，未能提供該項服務之原因，包括無相關設備、醫院規模小且皆為小額收費，民眾須支付刷卡手續費、病人無此需求、偏鄉地區病人沒有使用信用卡之習慣等原因。但在你們報告裡面也提到，民眾

需支付刷卡手續費。我請教部長，手續費到底是如何分擔？要由誰來分擔？分擔的比例為何？

蔣部長丙煌：手續費應該是醫院付。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按照金管會的規定，手續費應該由醫院負擔，不應該由民眾負擔，也不應該轉嫁給民眾。

劉委員建國：但你們的報告指出，民眾需支付手續費。

王司長宗曦：是，這個是意見調查，它不提供信用卡的原因是因為手續費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能將手續費降低的話，醫院就比較有意願提供多元的繳費方式，，當然不能讓民眾支付刷卡手續費，我們也會加強宣導。

劉委員建國：金管會講得很清楚，醫院必須支付手續費，但你們的調查是醫院跟你們講，民眾需要支付手費，這就很奇怪了？

王司長宗曦：醫療機構調查不提供的原因是手續費。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應該是寫，醫療機構需支付手續費。

蔣部長丙煌：是，應該這樣寫。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看不懂才請教你們，所以應該不是一國好幾制才對。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謝謝。第二個問題，我當議員的時候就很支持遠距照護，尤其臺灣的醫療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以及慢性疾病照顧相關問題，今天討論的遠距照護，我是支持的，但還是有一些問題要提出來與你們討論。遠距照護首要的就是裝置相關設備，這些設備當中，有哪些是屬於醫療器材？哪些不屬於醫療器材？這些不屬於醫療器材設備的，可以用遠距照護嗎？請部長簡單說明。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像血壓計、血糖計、體溫計是醫療器材，大部分的設備應該都屬於醫療器材。

劉委員建國：大部分？有沒有不是醫療器材，但也在遠距照護相關設備內的嗎？

蔣部長丙煌：我認為大部分都是醫療器材，我想不出有什麼非醫療器材的設備。

劉委員建國：鄧司長，你要不要替部長講清楚？萬一有一、兩項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要看它的目的是什麼？它是健康促進的，比如計步器就是。另外，體外心跳測量器材就不是，它只是做技術測量用的。

劉委員建國：你講到重點了，我要說的是，如果它不屬於醫療設備，到時候醫師要不要引用或接受這個數據？這是一個問題。如果它是醫療器材，是否一定要由醫事人員操作？非醫療人員可以做這種處理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現在講的是遠距照護，遠距照護是不限醫療人員提供指導或諮詢，所以不一定是由醫生親自做遠距照護。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不是說醫生要直接去那邊，我是說醫師未來能不能直接接受這些數據，如心跳、血糖等相關資料是屬於醫療器材的範疇，是被當做遠距照護醫療器材的工具。如果我們

定義它是非醫療器材，就如剛才司長所講的心跳部分，已經跳到某種程度的心跳是否可以成為未來的醫事資料？

蔣部長丙煌：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參考資料，因為它是照護，不是醫療行為，只是提供一些提醒，跟他說，他的血壓太高了，應該要如何處理。類似這樣的行為，目前遠距照護還沒有涉及醫療行為，所以醫師可以用這些數據作為參考值來提供建議。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回答委員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剛才開宗明義地講，人口快速老化，慢性病的比例越來越高，所以我們才推動遠距照護，本席也非常支持。這些輔佐、相關遠距照護醫療的設備器材，都著重在這些地方，這些設備所提供的數據，未來是不是可以當作醫師參考的醫事資料？

蔣部長丙煌：我想應該是可以當作醫師的參考資料。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正規的醫事資料？

蔣部長丙煌：我想應該不是正規的醫事資料，但它可以當作參考，醫生在做診療行為的時候，應該再蒐集其他更足夠的資料，才能做診療行為。我們剛剛講的是遠距照護，照護是生理的一些數字監測，以提供受照顧者的參考與提醒，所以它跟醫療行為應該是可以分開來考慮的。

劉委員建國：我有點擔心，因為推動遠距照護其實是越來越普及了。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強調，我們的前提是，慮及人口越來越老化、慢性病患越來越多，所以必須推動遠距照護，適時的提醒病患，讓醫師、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跟遠距照護的需求者有所連結。當你有他的心跳、血糖等相關數字，但它又不成為醫師在醫院或長照機構的醫事資料，我覺得這有點奇怪，我搞不清楚耶！你們應該比我還清楚且更為內行才對。

我是遠距照護的需求者，一年以來你從我這邊傳送給醫療機構的數據，比如心跳是多少、血糖是多少等多種資料，當有一天我必須要接受醫師急診治療的時候，醫師卻說，這些數據統統是無效的！是騙人的！你還是來我這裡就醫，才是實在的。請問會變成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對，如果他需要醫療行為的時候，當然要跟醫生碰面，醫生要再做其他的檢查，才能夠確定診斷，但過去的這些數字仍可以作為參考。比如，我有高血壓，醫生叫我每天都要量血壓，去看病的時候，他看我量的數字，把它當作參考值，但是現場他還是會再量血壓做為確診。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懂你的意思，但這跟我所要表達的意思有點迷糊，你可能不太懂我的意思。我們的服務叫做遠距照護，也就是需求者是在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的照顧範圍及時間內，當看到這些數據有異常，基本上你們是怎麼處理？醫師要不要接受這些數據，立即把病患帶到醫院來？還是醫師會主動到宅服務？他提供的數據是不是正規的醫事資料？如果是的話，當然更應該有積極的作為；如果不是，就是僅供參考。但如果是僅供參考，我會覺得遠距照護的意義有問題，我要提供的是這樣的訊息。

蔣部長丙煌：是，我瞭解委員的關切，遠距照護著重的是監測跟提醒，也就是當醫院或者醫師發現數字異常的時候，就提醒病人要來醫院看病，這是它的主要功能，就是利用這些數字提醒病人應該要尋求醫療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些數據能不能當做醫療資訊？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參考資訊，而不是最後的資訊。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聽不太懂。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要如何……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現在台大、彰基、高義都有遠距照護中心幫會員或是病人做健康管理，這個健康管理是透過電話諮詢的方式做遠距照護，接電話的人通常是護理人員，當這些生理資訊傳到中心，若有疑問，會跟他說：資訊顯示，你可能有些問題，請你回到醫院來就診。如果是緊急狀況，甚至會安排到醫院急診就醫。所以遠距照護其實還是協助自我健康管理，只是更專業的健康管理形式，所以是不涉及醫療的。其所用的生理監測器材，雖然是屬於醫療器材，但是家用型的，等級也比較低，要確定診斷及到底是什麼疾病，還是要回到醫院，由醫師透過更精密的檢查做確診，所以遠距照護還是屬於自我健康管理，再加上一些健康專業諮詢的性質。所以病人所提供的健康資訊資料，並不能夠成為醫師確診的依據，但可以作為參考。比如，病人主訴有什麼樣的狀況，再加上一些健康資料作為佐證。

劉委員建國：你前段講的，我能接受，但後面的這一段，我覺得有問題。

鄧司長素文：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我們國內的制度跟外國不同，因為國情不同，在台灣國內交通非常方便，是以視診為主。像歐美地區，天寒地凍冰天雪地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對呀！

鄧司長素文：他們只要在視訊上確定是這個病人測量的數據，醫師端就會接受。但國內交通非常方便，視診並沒有那麼的麻煩，以現階段的制度來講，我們還是把它當做是一個支持性、支援性的協助判讀工具。

劉委員建國：協助判讀的工具？

鄧司長素文：對，協助醫師確診的工具。因為醫師看的是當時的那一點，病人在家裡量的則是長時間的變化，所以他會參酌，但是醫師還是要做綜合的判斷。以現在來說，病人所提供的資料、主訴就會列入病例紀錄，是醫師做診斷非常重要的依據，但是醫師還要親自再蒐集資料來做確診。

劉委員建國：好，你講的我都懂，我只是要適度提醒你們，台灣推動遠距照護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它的量絕對是會越做越大，基本上是不會降低的。如果今天做遠距照護，病人自理去做相關數據的傳輸，只是作為醫師的參考，到時候這樣的數據若有明顯然的落差，到底是病人要怪你們提供遠距照護的相關醫療器材有問題，還是要去怪醫師當時的判讀是錯誤的？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而且它所用的器材有些又是屬於家庭用的醫療器材，政府在提供過程裡面，如果衍生相關的糾紛、認知上的落差，會不會又涉入醫糾的範疇？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一再的提醒你們，這是你們的專業，應該……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現在充分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這個業務應該是越做越多、越做越大，所以這問題一定要注意，絕對不是把東西丟給病患，就由病患自己去提供數據，所提供的數據又只供參考而已！如果我是老先生，就會跟醫

師說「你是裝消的！」，我提供了數據，醫師卻只是喊東喊西，說這些僅供參考，數據是不準的，最後還是要由醫師直接做診斷。沒有錯！這是末端的作法，但既然它叫做遠距照護，講難聽一點，就是叫做監控，是監控他的狀況。但為什麼監控到最後，那個數據不是一個正規的醫療資訊？這樣就很奇怪了。

蔣部長丙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來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不要引起醫糾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現在休息，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欣瑩、楊委員應雄、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顏委員寬恒、廖委員國棟、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怡潔、王委員廷升、羅委員明才、徐委員少萍、費委員鴻泰、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淑芬、黃委員偉哲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徐委員少萍、潘委員維剛、周委員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周內答復。委員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及疾病慢性化，我國身心障礙或老衰的人口也同步急劇增加，導致長期照護需求殷切。根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至 102 年 12 月，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為 11.5%，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預估 20 年後，老人比例是現在的 2 倍。但入住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就養人數，只占老年人口之 1.7%，顯示大部分老人多選擇在家安老。但隨著老人健康狀況的衰退及社會形態的改變，像是小家庭及獨居的形態增加，如何提供在家即可獲得足夠且合適的照護服務，將是未來政策所需規劃的方向。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開辦以來，近年加保率均達到 99%以上，國民不分年齡普遍均受到照顧。根據 100 年度健保統計資料，65 歲以上醫療費用，門診占 2 成 9，住院占 4 成 4，平均每件醫療費用隨年齡增加而增加，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全民健保在財務上所背負的壓力與日遽增，政府應儘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近年來，全球健康照護產業型態發生變化，健康照護服務方式已從傳統醫院床邊服務，轉而以慢性病的居家照護與生活服務為主軸，關注的焦點也從急症治療轉而以預防保健的角度來思考健康照護體系的發展。資通訊技術應用於預防保健、醫療與照護等相關服務上的應用已愈趨廣泛，並成為未來期待用以解決健康照護需求的重要策略之一。

「遠距健康照護（telecare）」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電子化醫療器材等跨領域專業，讓民眾在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乃至在地老化，是世界各國

醫療科技與服務產業發展趨勢，也是政府力推的政策。

衛生署於 96 年開始試辦遠距照護服務，並建置國內首創的居家/社區式和機構式二類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也建置「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99 年起遠距健康照護服務開始擴大辦理，利用既有服務模式，於全台北、中、南、東四區委託醫療照護機構進行複製擴散；服務對象以慢性病個案為主，提供居家/社區式及機構式二類照護服務模式，並發展因地制宜的創新照護服務，如氣喘、血友病照護，糖尿病照護及中風病患照護等。而 100 至 101 年間委託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置北南二區遠距健康照護中心。

請問蔣部長，衛福部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於人潮聚集之公眾場所設立遠距生理量測據點，請問有多少生理測量據點？而衛福部鼓勵民眾下載遠距照護一點通 App，請問有多少下載次數？而遠距照護服務之醫療院所又有哪些？（北部 8 所、中部 4 所、南部 1 所、東部 1 所）而遠距照護服務 App，僅做血糖與血壓之資料儲存分析功能，如何協助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健康照護的觀念也逐漸的由「疾病徵兆治療」心態，轉向於對於「疾病預防」的重視。將雲端運算技術以及網路等科技技術的含量植入醫療照護服務，使得遠距醫療照護的『雲端創新』服務更具有”溝通”的能力，亦即建構了一個具備有『感知—演算—行動—溝通』的醫療照護環境，同時也帶動了相關照護服務的需求，例如：營養診斷、生理資訊監控、遠端照護等服務，透過各項的資訊技術來監測使用者各項生理資訊，來預期與回應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全天候的遠距醫療照護服務。

綜觀各醫療院所以及相關廠商的發展，目前遠距醫療照護產業受到國內法令的規範，遠距照護的相關技術以及服務僅能當作醫療諮詢的輔助工具。

其中主要的法令限制如醫師法的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以及醫療法規也限制醫療行為不得跨區進行等等，是各項遠距醫療的服務應用發展上需要考量之處。

請問蔣部長，對於現行法令的限制有何看法？未來是否進行修法，以利我國發展遠距醫療服務？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醫療費用使用信用卡支付的議題在國內討論已久，但是目前國內醫療院所對於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的普及率仍然不高，根據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國人目前使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的經驗大約只有百分之十的人有過，但是患者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意願有多高，根據相同研究報告指出，當醫療費用超過一千塊的時候，使用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的意願高達七成三，顯示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的必要性相當高，今日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十分貼近民眾心聲。

目前部分醫院已經接受了金融卡支付醫療費用，顯示醫院的會計系統是可以接受現金以外的支付方式，但是為什麼醫院不願意接受使用信用卡的原因，本席認為多半是以醫院利潤做為考量，因為目前信用卡系統的相關費用相當多，並且高達百分之二左右，醫療院所深怕如此將侵蝕了相關醫療利潤。其實醫療相關民間團體應該統合全國醫療院所之力量跟相關發卡銀行協商取消醫療院所的手續費，因為部分醫療費用相當高，如果能用相關金融貸款方式一方面可以讓

醫院降低收費風險，患者如果也經濟壓力也可以藉此降低。

本席認為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對於醫院及患者都相當有幫助，對於費用相當高的醫療帳單，即便患者與家屬財力能夠支應，但是依據國內目前的提款機每日提款上限都有設限，導致超過特定數額之帳單並需要從不同銀行提取現金，也造成家屬的負擔及提款風險，因此限定數額以上開放信用卡支付是有相當必要性，期盼今日參與會議的行政單位能夠協助建置國內新的醫療費用支付系統。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主題：「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及「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1)對象：衛生福利部長蔣丙煌

1 問：「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對醫療品質的實際提升意義何在？或單純只是在於支付的安全便利？病患受益多？醫療院所受益多？還是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受益多？

2 問：比較行動支付方式的安全性與風險，值得嗎？會否淪為只是為了滿足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可能永難滿足的胃納？

3 問：衛福部預計本年度下半年完成適於網路販售之藥物的公告事宜，請將目前進行的詳細做法提供本席辦公室？

4 問：有關藥品網路販賣部分，目前對於處方藥或一般成藥之管控是否良好且有效？網路販賣藥物是為了刺激銷路（鼓勵用藥）？還是增加藥物取得之便利性？或另有其他原因？台灣目前一般藥物販賣方便性如何不佳？網路販售藥物，民眾要如何確保用藥安全的資訊？

5 問：有關遠距照護，特別是遠距診療業者是否有能力拓展國際市場？甚至，引領全球風潮？或者，只是眾家爭食國內市場，衛福部徒為無競爭力的廠商作嫁而已？遠距可以幫助偏鄉民眾，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但正本清源還是應該提出能夠改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對策。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於 5 月 21 日審查長照保險法草案，決定政府負擔財務比率不低於 36%。關於開辦長照保險，有人建議比照荷蘭的長照險委託民間保險公司辦理，不由健保局主辦，可以更有效率。當時衛福部表示反對，認為由政府主辦會比較有效率，政務委員馮燕立即裁示衛福部加以評估。言下之意，馮燕不反對比照荷蘭長照險的模式，委託民間保險公司辦理。我們對這件事並不很清楚，但看到新聞稿這樣寫，心裡萬分惶恐。請教金管會副主委，你們在行政院裡面是怎麼討論這件事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行政院對長照保險法審了兩次，我們同仁基本上是配合行政院的版本，了解這個版本對保險契約的規定，要如何去配合這樣的機制，在未來提供商業性的商品。將來對商業保險來講，就像現在除了全民健保之外，還有商業的醫療保險。至於委員提到的荷蘭部分，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想法。

林委員淑芬：這是行政院院會討論長照保險法時，有單位提出的，你知道是哪個單位建議的嗎？不是金管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們沒有提。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是誰提出的？馮燕政委責成衛福部回去評估。5 月 21 日行政院討論長照保險法時，有一項待討論議題是：到底要採取單一保險人制度或是多元保險人制度？請問這個議題是怎麼出來的？金管會沒有提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問我們一些專業上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人提出多元保險人制度的概念，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在現場，那時財主單位提出……

林委員淑芬：是哪個財主單位？

鄧司長素文：我現在不是很清楚，當時是提到政府負擔這麼重，是否有可能採用荷蘭的多元保險，以降低政府負擔？

林委員淑芬：採取多元保險如何降低政府負擔？

鄧司長素文：當時在現場其實並沒有提出來，只是講說各國有不同的制度，我們規劃長照保險時有沒有把它們列入思考？

林委員淑芬：馮燕政委拍定政府負擔比率至少 36%，但是政府要負擔有困難，所以才有人提出荷蘭的多元保險模式或許可以減輕負擔？

鄧司長素文：財主單位會希望減少政府負擔，同時又能達到……

林委員淑芬：請問金管會，依你們的專業來看，多元保險人制度能減輕政府的負擔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沒有提這個案子，我們對荷蘭的制度還要深入研究，我不太方便……

林委員淑芬：多元保險人制度的設計會減輕政府的負擔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制度怎麼設計，也要看衛福部政策的意旨，我不太方便倉促地下結論。

林委員淑芬：1933 年經濟大恐慌的年代裡，為了避免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混雜不清。因為工廠、公司倒閉，銀行對產業投資了很多，大家怕銀行倒了領不到錢，所以都把錢提出來。因此在 1933 年通過一個法案，禁止銀行擁有股票，避免銀行的安全受到股票的波動所影響。從 1932 年開始，銀行業的管理一路走著限制金融資本直接投資產業資本，避免骨牌效應，讓風險擴大。從 30 年代走到 80 年代才慢慢解放，80 年代有人提出了金融自由化的概念。

以現在而言，台灣的金融制度是暢通無阻的，金融業的資本找不到投資標的，到處在找能創造更大投資報酬率的標的。後來他們找到一個服務業市場，也就是長照市場，這個市場的供遠遠小於求。因此政府覬覦壽險業的資金，壽險業的金融資本則覬覦投報率高、市場需求性大的長照市場。

國民黨不分區前立委許舒博是壽險公會的理事長，利用身分和資源的特權，不費什麼力氣就可以向部會首長遊說壽險業者想要的政策，進行政策溝通，如同走自家廚房一樣的容易。包括要求壽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比例提高、要求壽險業投資就可得到董監事一席、壽險業者也想投資社會住宅和社會福利機構，而行政院和專業的金管會則不斷地呼應壽險公會的訴求。2013 年 6 月 14 日許舒博率公會幹部拜會促參推動小組薛琦，希望將長照業務納入保險相關事業

，讓壽險業可以直接經營，搭配長照保險提供給付服務。而在此之前，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也決議修改老人福利法，開放壽險業等營利公司法人投資經營長照機構。壽險業可以投資興建長照硬體設施，再分租給長照機構經營。後來金管會決議平行開放營利單位投資長照，長照要走營利化的目標。很抱歉，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去處理促參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個別向委員請示。

林委員淑芬：我改天再質詢，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發言時間 5 分鐘。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後有沒有到過花蓮？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常去花蓮，但是上任後好像沒有因為公事去過。

王委員廷升：沒關係，將來應該還有機會常常來。今天的主題涉及偏鄉醫療，本席推動花東發展條例，成立花東發展基金 400 億，我一直希望由衛生主管機關結合國發會來推動花東各項發展，其中一項就是偏鄉醫療。請問部長是否聽過花蓮南區方圓百里只有一名婦產科醫生的故事？

蔣部長丙煌：是，我約略知道。

王委員廷升：3 年前鄭吟豪醫生是在現在的榮總玉里分院，也就是以前的玉里榮民醫院服務。玉里雖然有慈濟醫院、玉里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其中慈濟醫院是私立醫院，雖然有一位婦產科醫師，但是 101 年 6 月就要退休。花蓮南區很狹長，共有 137.5 公里長，醫療資源多在北區，在慈濟醫院的這位醫師退休後，婦產科就剩下鄭吟豪醫師一人。他在 22 天內連續接生、開刀、看診，看到自己垮了，只好向醫院請長假。一旦准假，花蓮南區方圓百里就沒有一個婦產科醫師。當地那麼多婦女同胞，不曉得她們的權益要怎麼辦？

本席是在 99 年擔任立委，當時就推動外勞健診制度，因為外勞每半年要健診一次，都要到北區來。玉里醫院和玉里榮民醫院都是地方級的醫院，而衛生署、勞委會堅持依照法令，外勞一定要到區域級醫院健診。當時本席即提出要求，花蓮是特殊地理環境，一定要有特殊的方式處理。外勞是請來看護長輩的，花蓮南北縱長需 2 個小時去，健診後再需 2 個小時回，總共要 4、5 個小時，萬一老人家在家裡跌倒了要怎麼辦？幸好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同意，所以現在外勞健診已經在榮總玉里分院進行。

本席在此要感謝衛福部，對於鄭吟豪醫生的困窘之境，衛福部同意提升婦幼兒科的醫療品質，每年提供 2 千萬的補助，所以現在已有 2 位婦科和 2 位兒科醫師，本席在此謹代表花蓮鄉親向部長表示感謝。

本席有一個偏鄉醫療的概念，就是剛才提到的花東發展基金。如果這個基金能在衛福部的推動之下，在各個偏鄉的老人活動中心僱用護理人員為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再把資訊送到北區的醫學中心，由專門的醫師和護理人員分析。短期間如 3 天到一個禮拜的變化可由區域醫院的醫師觀察，如果有巨大變化並且持續一個月，就馬上送到醫學中心去。像這樣的偏鄉醫療概念，部長能不能認同？

蔣部長丙煌：我十分認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大概就是遠距照護的概念，利用老人活動中心聘請人員

測量，再把數據上傳，這是一個好的模式。現在有 18 個活動中心，這種做法對預防來講應該是有助益的，我們表示贊同。

王委員廷升：卓溪鄉是花蓮 13 個鄉鎮市中平均血壓最高的鄉鎮，居民大多是原住民。在門諾醫院接受當時的衛生署補助，長期遠距監控卓溪鄉民的血壓之後，不論是收縮壓還是舒張壓都平均減少 5 毫米汞柱高，由此可見這樣的預防醫療的確可讓偏鄉民眾的健康得到提升。本席希望部長能與我們一起努力，國發會已匡列預算，部長帶頭做就好了。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一起努力。

王委員廷升：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會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就「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效，及第二波預告適法場域與未來之規劃進程」列處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效，第第二波預告適法場域與未來之規劃進程」，在此謹以投影片方式來作以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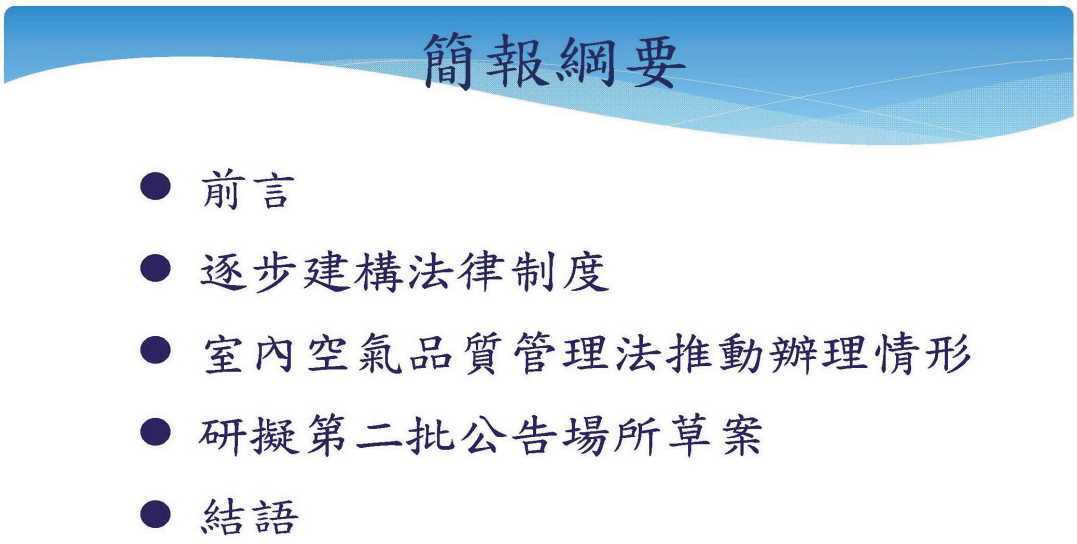

-2-

前　　言

- 國人每天大部分(90%)時間皆在室內活動，民眾對於空氣品質要求不僅止於戶外，更擴及室內公共場所。
-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藉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建制、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之主軸進行，奠定立法管理的基礎。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0年11月23日經奉總統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全文24條。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5項法規命令；於103年1月23日列管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103年7月1日起生效。

-3-

逐步建構法律制度

民國100年11月23日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100年11月23日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全文24條。

民國101年11月23日

- 101年11月23日發布5項子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民國103年1月23日

-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場所
- 103年7月1日生效

-4-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

■ 共分10類別，計466家。

■ 公告場所，依本法規定，應遵行事項：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
- 設置專責人員
- 辦理定期檢測
- 應配合環保機關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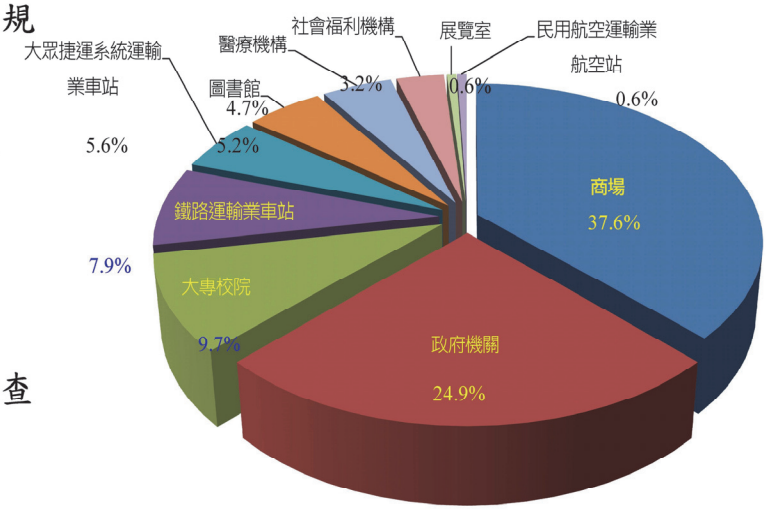

5

培訓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本署委託10家訓練機構辦理。
- 自102年4月起開辦至104年5月20日止，共辦理144班期，參訓人數計5,036人次，測驗及格人數4,615人次，及格率94%。

區域	訓練機構	開班數	參訓人數
北區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7	617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8	1,070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8	259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14	535
中區	弘光科技大學	10	338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20	610
	雲林科技大學	4	159
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9	590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4	13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0	720
	(合計)	144	5,036

-6-

增加檢驗設定機構之檢測量能

- 依法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定期檢測，每2年辦理1次以上。
- 經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家數持續增加，擴大檢驗測定量能。

項目	檢驗項目	檢測方法	家數
PM_{10}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	A206.10C	28
	大氣中懸浮微粒（PM_{10}）之檢測方法－手動法	A208.12C	15
$PM_{2.5}$	空氣中懸浮微粒（$PM_{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	A205.11C	檢驗13家
CO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21.12C	28
CO_2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11
O_3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	A420.11C	28
TVOC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A715.15B	4
HCHO	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以DNPH衍生物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A705.11C	6
Fungi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	E401.14C	14
Bacteria	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	E301.14C	14

統計日期:2015.05.21止　-7-

建構自動連續監測儀器比對規範

-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 因自動連續監測儀器種類多元、方法不一，與標準檢測方法之結果相較往往差距很大，亟需有一比對規範以供遵循，以避免裝設後造成執法上之爭議。
- 本署已經委託專業機構並辦理徵求自動連續監測儀器與標準檢測方法之比對（徵求時間自104年5月21日至6月15日），初步以量測二氧化碳為主，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研擬比對規範，並藉此規範指定公告場所裝設。

-8-

各縣市加強舉辦宣導活動

■ 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法相關宣導活動，除輔導第一批公告場所外，亦針對未來可能列管的場所進行事前宣導。

縣市	宣導會(次)	宣導會(人數)
基隆市	7	228
臺北市	9	532
新北市	4	113
桃園市	5	282
新竹市	6	243
新竹縣	9	206
苗栗縣	5	164
臺中市	5	478
彰化縣	7	402
南投縣	6	83
雲林縣	5	110

縣市	宣導會(次)	宣導會(人數)
嘉義市	5	146
嘉義縣	2	122
臺南市	5	143
高雄市	5	659
屏東縣	7	328
宜蘭縣	5	100
花蓮縣	3	192
臺東縣	3	137
澎湖縣	5	278
金門縣	3	56
連江縣	2	18
合計	113	5020

-9-

第一批公告場所推動情形

- 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追蹤：
  - 設置專責人員：已完成設置計223家，申請設置中計208家。（緩衝期至104年6月30日）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已完成並據以執行計101家、撰寫中計258家。（緩衝期至104年12月31日）
- 查核輔導及稽查處分：
  - 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輔導及宣導說明，計466家。
  - 地方環保局執行巡查檢驗(巡檢式儀器量測)，計218家。
  - 地方環保局執行標準檢測方法量測，計115家。
  - 經稽查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限期改善，計19家。（改善完成15家，改善中4家）

-10-

第一批公告場所推動情形

改善中應張貼不合格標示（白底黑字，字體大小邊長1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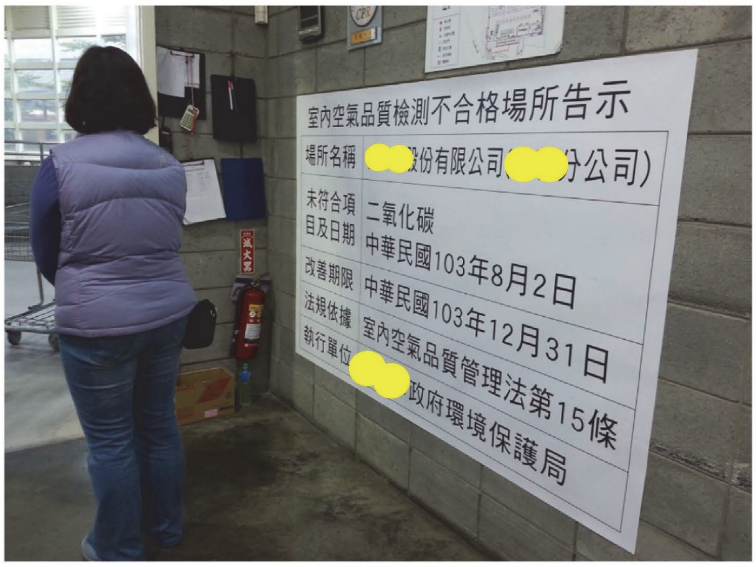

-11-

研擬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 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重點
- 第二批公告場所實施時程

-12-

規劃第二批公告重點

■ 對象篩選原則說明：

- ✓ 以敏感族群(學生、病人)活動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大型場所為優先
- ✓ 延續第一批篩選原則，規劃第二批對象，並採循序漸進方式

1. 依據103年4月23日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環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請本署於2個月內提出後續適法場所之公告規劃，本署於103年6月26日回復大院（區域醫院、公立圖書館、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政府機關、大型百貨公司、連鎖型電影院、公立歌劇院及表演廳、大型收費會議廳（室））
2. 經研究計畫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進行名單調查，陳情案件較多之視聽歌場業（KTV），規劃優先納入管理
3. 依據104年3月19日大院社環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考量營業規模，增列金融機構之銀行(總行)，同時修正商場（百貨公司、量販店）擴大管制區域納入餐飲區

-13-

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重點

■ 指定列管對象:

- ➢ 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對象，共分13類別，計550家。
- ➢ 13類別包含：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民用航空站、捷運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增加列管會議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增加列管餐飲區）。

-14-

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重點

■ 第二批公告草案之列管對象，修正以「定義型」及「正面表列」方式規定，調整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以正面表列規範方式。

定義型場所

-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正面表列場所

- 正面列表公告場所對象，仍依循第一批模式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同時對收費大型場所進行納管，如：○○百貨公司、 ○○ 商場···等。

-15-

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重點

■ 管制污染物項目，以 通風指標(CO_2) 及 污染源指標 進行規劃。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CO	CO_2	甲醛	細菌	PM_{10}
大專院校	私立圖書館總館		◎	◎	◎	◎
圖書館	縣市政府圖書館		◎	◎	◎	◎
博物美術館	大型博物美術館		◎	◎	◎	◎
醫療機關	區域醫院		◎	◎	◎	◎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	◎		◎
民用航空運輸業	民用航空站		◎	◎	◎	◎
大眾捷運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	◎	◎	◎		
金融機構	銀行總行營業廳		◎	◎		◎
表演廳	大型歌劇院		◎	◎	◎	◎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室及會議室		◎	◎		◎
電影院	連鎖電影院	◎	◎	◎	◎	◎
視聽歌唱業	連鎖視聽歌唱業	◎	◎	◎	◎	◎
商場	百貨公司	◎	◎	◎		◎

-16-

第二批公告場所實施時程

- 本署已完成第二批公告草案，並於104年5月13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規劃於近期內辦理草案預告、公聽研商等法制作業。
- 初步規劃列管第二批公告場所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 比照第一批公告場所，給予適當緩衝期限：
  - ✓ 自生效日起1年內，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自生效日起1年半內，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106年6月30日前完成）
  - ✓ 自生效日起2年內，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完成第一次定期檢測（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

-17-

結語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列管場所，將逐批進行公告。
- 積極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工作，讓各公告場所了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重要。
- 積極提升各級政府的稽查量能及人力，有利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的推動。

-18-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專門委員報告。

劉專門委員玉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效，及第二波預告適法場域與未來之規劃進程」提出業務報告。

壹、本部相關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情形：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即 104 年 7 月 1 日前），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至少一人，並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二)復依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其中本部相關場所包括 22 家醫療機構（醫學中心）、社會福利機構（15 家）、政府機構—中央健康保險署（8 家），又按該公告規定，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做成紀錄」。

(三)管制區域：

1. 醫療機構：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

2. 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3.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四)管制項目：

1. 醫療機構：二氧化碳（CO_2）、甲醛（HCHO）、細菌（Bacteria）、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2. 社會福利機構：二氧化碳（CO_2）、一氧化碳（CO）、甲醛（HCHO）、細菌（Bacteria）、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3.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二氧化碳（CO_2）、甲醛（HCHO）、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二、本部相關機構輔導進度及成效：

(一)醫療機構：第一批公告之 22 家醫院，均已完成專責人員之設置，其中 12 家並已完成維護管理計畫書之撰寫。

(二)社會福利機構：第一批公告之 15 家老人機構，截至目前為止，15 家均已完成專責人員之設置，維護管理計畫書目前均撰寫中。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第一批公告之 8 個辦公室，6 個辦公室已完成專責人員之設置，維護管

理計畫書目前均撰寫中。

貳、環保署規劃公告之第二批場所名單：

按環保署規劃公告之第二批場所名單，醫療機構擬以區域級醫院為主，查目前區域級醫院總計 81 家，較第一批公告家數多達 4 倍（22 家），建議比照第一批公告場所召開研商會並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俾利落實法令。

參、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參考國際指引與實證資料，並經諮詢感染管制相關學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冷凍空調協會等專家，於 103 年 5 月間完成「降低空氣傳播風險之醫院通風建議」，針對醫院負壓隔離病房以外之醫療區域（如：一般病房、診間、候診區等），建議依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公告之 CO_2 濃度標準值，做為醫院整體換氣管理依據。並持續要求醫療院所，於收治具呼吸道傳染性病人時，應落實執行「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如：採取適當隔離措施、醫護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照護病人等，以避免院內感染。

二、另依據醫院評鑑基準（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條文項次 2.7.2，於「104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項次 2.2，將「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感染管制會議內容應包含：由勞工安全相關單位報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成效。」納入優良項目之評量方式，俾利配合推動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呼吸道傳染病之防護措施，包括：病患於可傳染期間應配戴口罩，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並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教育民眾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以減少接觸病人或帶菌者的鼻咽分泌物，維持環境衛生，並避免出入過度擁擠、通風不良的場所。

四、另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特性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營業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輔導及稽查，目前已有宜蘭縣、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個縣市完成制定。另基隆市正報本部核定中，屏東縣已送議會審議中。

肆、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協助與支持，對各項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因為今天我們邀請的單位比較多，且各部會都有提供書面報告，為了讓委員質詢時間提早開始，口頭報告就進行到此，其他請參酌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從 100 年通過，到現在終於實施，本席認為這是必要的，尤其是國人相繼對於國內空氣品質愈來愈有警覺，也覺得有必要防制，甚至在防制之後需要有後續的作為。

針對第一批公告場所的公告類別及管制地點，我覺得有疑義之處，對於老人或是敏感性族群，比如老人安養機構，目前的管制區域是他們的活動場所。至於醫療機構，你們第一批公告的場所是醫學中心，第二批即將公告的是區域醫院，這些都無妨，但我不瞭解的是，為什麼都不包含醫療機構中的餐廳？如果你們認為相較之下需要針對老人或體弱之人活動的場所防制及管理，結果在醫療院所當中的餐廳卻不包含在測試及檢定的範圍內，這不是一個很矛盾的現象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觀察，我聽完之後也覺得這點非常值得考慮。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多醫學中心的餐廳是醫院的金雞母，比如長庚醫院的餐廳，人又多，流動性又高，而在裡面流動的人不就是病人及來探病的家屬嗎？可是為什麼你們卻特別括號不含餐廳，我以前就曾針對這點打上大問號，結果第二批公告的場所還是一樣不含餐廳，請問理由為何？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還是請負責業務的同仁說明，剛才衛福部也稍微說明過醫院裡哪些場所需要被管制。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設計醫院中不含餐廳及是著眼於定義型或公害類別正面表列。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是採用正面表列或定義型，所以餐廳在那裡也沒關係就對了。

陳處長咸亨：不是。

江委員惠貞：而且基本上餐廳開店 8 小時，大家用餐時間又非常集中，這時空氣品質的需求及管制標準其實應該更高，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我們會積極檢討，就現況而言，如果醫院的餐廳是很多人員聚集的地方，我們會在第二批時修正，將其納入，我們也已經特別將百貨公司的餐廳納入。

江委員惠貞：可是在你們第二批即將要公告的草案中，醫療機構當中的區域醫院還是註明不含餐廳，我不曉得是因為餐廳業者的利益團體表示不行，還是因為餐廳是醫療院所的金雞母，所以不要設管制、測試的儀器等，請問是這樣嗎？

陳處長咸亨：不是。我們會將定義重新修正，並將其納入。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在第一批醫學中心的部分就要將餐廳納入，對不對？然後在第二批即將要公告的區域醫院也應該要納入。

魏署長國彥：根據剛才空保處處長的說明，我個人覺得委員的質詢很有邏輯性，也很有道理。我想請問衛福部的同仁管理醫院時，將這塊納入是否有什麼困難，還是馬上可以……

江委員惠貞：好，等一下請衛福部來回答，是衛福部建議不要將醫院的餐廳納入空氣品質管制中嗎？

魏署長國彥：請問對於醫院管理有沒有相關的說明？因為餐廳不是完全屬於醫療系統、醫生系統及護理系統中，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考量？我們先把它弄清楚。

江委員惠貞：其次，在你們第一批公告的場所中，以商場為例，為什麼特別列出購物區、門廳、消費民眾接待處、服務臺？你們在第二批公告的草案中有增列餐飲區，但本席認為，多數大型百

貨公司幾乎沒有自然的空氣，很多櫃姐向我們反映，一整天都待在密閉、非自然的空氣供給的地方，不用拉 K，也不用搖頭丸，整天人都昏昏的，這些人每天就不斷循環這些空氣，結果你們還要區隔百貨公司、連鎖量販店的哪些區域要做檢驗管制，哪些區域不用。請問你們用這樣「定義型」、「正面表列式」的做法是否恰當？今天有專家出席，可否請鄭茂錫會長提供一些意見？

主席：請室內空氣品質協會鄭會長說明。

鄭會長茂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注意到的問題，我們憑良心講，應該不會有利益掛勾的問題，不過我們也不反對有遺漏的現象。雖然餐廳不是全天候營業，他們的營業時間有階段性，不過餐廳的危險度很大，我保證只要是用餐時間二氧化碳濃度就會超標，也保證洗完碗之後細菌數量會超標，這兩項一定會超標。所以我簡單講，要將它挽回還來得及，第二批已經有把一些餐飲業列入，這是好現象，他們也已經有自知之明了，加入餐飲業這件事情是應該的，沒有哪裡不合理，如果環保署或衛福部的官員沒有意見，我要感謝江委員的提議，謝謝。

江委員惠貞：謝謝會長。其實你們要設管制的區域應該是危險性大、細菌特別高標的場所，所以你們用這種正面表列、定義型的方式，如果定義錯誤就很危險，管制的場所就會不足，甚至不對。

尤其視聽歌唱業也是人來人往非常集中的場域，你們還要將其分類、分項，分為視聽歌唱室、門廳、等候區及服務臺區，意思是他們的行政辦公區域就不需要管制了，所以你們可能需要討論究竟是正面表列好，還是負面表列好？

魏署長國彥：瞭解。從視聽歌唱業（KTV）這部分來看，現在我們比較重視消費者的保護，而您提到的是有關勞工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對，那麼員工呢？

魏署長國彥：這裡面有勞工安全或是勞工衛生的問題，我們確實沒有將其納入，整個篩選和設計的過程是以這個原則在做。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定義大概是以人流多的地方為標準，但你們不要忘記，我去百貨公司逛街的時間大概是一、二個小時，但是在那邊工作的人起碼要待八個小時。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勞動部溝通，也許已經規定在勞衛檢查的項目裡了。

江委員惠貞：勞衛檢查有這個項目嗎？請問勞動部今天有派人列席嗎？我印象中勞動環境的檢查應該沒有包含這項。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們可以再詢問他們，如果這部分有缺漏，尤其是您提到的工作同仁每天長期暴露在裡面，那麼我們也應該特別注意。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們要做空氣品質管制，應該不只是注重流動人口需要的保障，而更要考慮到常駐在那邊，一天最少必須待在那邊八小時的工作人員，然而你們這樣的正面表列常常就忽略必須在那裡待上一整天的人，他們也應該得到好的空氣品質，因為他們不可能有好的空氣品質，所以你們才要訂定空氣品質管理法。因此，我們要檢討這樣「定義型」、「正面表列」的方式，在定義上就很重要，不能忽略常駐型的工作人員應該得到的健康，這是本席的提醒。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臺北市空氣最差的地方可能是臺北車站，我每天都坐高鐵，高鐵到達的地方在 B4，高鐵經過鐵軌時會揚塵，然後向上到 B3。更深的是淡水線捷運，那個更深！一層、一層地完全都是密閉，那是第一波，對不對？不過，好像月台部分沒有監測嘛？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您的意思，是。

蘇委員清泉：不對、不好、不足的地方都要補強，第一批都搞不定了，又要搞第二批，你們有那麼大的能耐！是不是有什麼想法？

魏署長國彥：你特別提到車站，尤其跟鐵路或者捷運相關……

蘇委員清泉：現在機場捷運也要來啦！

魏署長國彥：是。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桃園機場那邊才跟我說他們已經將近 4,000 次了，如果捷運通了，從那裡拉進來的人，不用多，才 2,000 萬人次你們就開天窗了。台北捷運站、火車站的情況真的是嚇死人，就台灣的空氣來說，我看那裡是最髒的！

魏署長國彥：這裡頭第一個是關於通風，第二個是關於您剛剛特別提到的鐵軌摩擦問題，它會產生一些懸浮性的微粒。這部分我的瞭解是這樣，你特別提到月台，未來的捷運，就我的理解他們會設一個密閉室，就是等車區跟軌道區分開，但是現在還沒有做到，我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打算。其次，就旅客來講，像你們這樣進出，暴露的時間還算是比較短，不好意思我這麼說，倒是他們的工作人員是長期暴露，這兩者的公衛、醫學、健康營養性質有點不一樣，所以剛才回答江委員的關懷詢問之時，我覺得我們真的要進一步跟勞動部就勞動安全做更深入的瞭解，也許對不同的人、不同的工作更為細分，譬如捷運站有的工作人員都坐在一個小玻璃屋裡面，那個空氣搞不好……

蘇委員清泉：那不可能，以前玻璃屋是用來抽煙的……

哪有可能大家都在玻璃屋裡面，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是說現在的捷運，可以看到他們的工作人員其實是在那個小屋裡面。

蘇委員清泉：喔！工作人員躲在那裡面，那裡面的暖風、空調設備好嗎？

魏署長國彥：對，那本身也是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對那個真的沒信心，那些工作人員事實上是 suffering、真的很 sad。我的建議是，第一批該補強的地方先補強，第二批也不用急得這樣、推這麼快，你們用宣導的方式，要訓練專責人員。我是很怕你們還搞不定第一批，第二批又進來了，有沒有那麼大的能量？第一批先弄好、data 都做得很好，第二批就用宣導，還是訓練人員。不要講得那麼死，說明年的幾月幾號一定要怎樣，不然就要開罰。這樣我反對！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提示。

蘇委員清泉：時程上是不是可以緩一緩？但是，人員的教育訓練還有督導要繼續，甚至更加強，這個我同意。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以現在施行中的部分好好來檢討。

蘇委員清泉：對，像我剛剛講的就是搞不定啊！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蘇委員清泉：請問副署長，現在大陸的旅客來台灣，我也有建議自由行一天是 5,000 人次、團客是 4,000 人，所以一天是 9,000 人，再來就 10 萬了，所以從大陸進來的旅客一年就有三、四百萬。日本來台灣的人一年也有一百多萬，而台灣一年去日本的人有 200 多萬，至於台灣去韓國來回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在這部分，我想幾十萬人是絕對跑不掉的。

蘇委員清泉：昨天韓國又發生第五例還是第六例的 case，兩國距離這個近，我們是怎麼防護這些新型的冠狀病毒？昨天晚上好像還有一個 case 進來了嘛？

周副署長志浩：目前我們防護冠狀病毒，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讓國人出外的時候不要受到感染，我們要強調的是，目前全世界感染到中東冠狀病毒這種疾病的話，還是中東地區最危險，所以去中東地區不要去接觸駱駝、騎駱駝，要勤洗手，有生病的話趕快就醫，沒事的時候就儘量少去醫院。到韓國的話，除了第一個病例之外，這些人都是在醫院裡面受到感染的，所以目前對於韓國部分的建議是，我們除了會注意從韓國進來的人之外，也會建議民眾，可以的話，這段時間儘量不要去韓國的醫院。

蘇委員清泉：有事、沒事都不要去韓國？

周副署長志浩：還沒到這種程度，因為在韓國，他們都是在醫院受到感染，而且都是很親密的接觸者，如家人或醫護人員在照顧的過程當中受到感染。目前還沒有社區感染的病例，就社區的風險來說，以我們的評估，目前看起來還不大。

蘇委員清泉：昨天韓國那個 case 是在診所，聽說他本來是要住到隔壁的大醫院，因為大醫院沒床，所以就在那個診所留下來觀察，然後隔天再轉到醫院的急診處。韓國的診所可以讓病人留院觀察，這我都不知道。結果，就在那邊出事了，醫師本身被感染。前 5 個 case 也都是院內感染嘛？

周副署長志浩：除了第一個案例應該是在中東感染之外，其他統統都是在醫院發生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是在中東那邊感染，帶回來韓國，然後在韓國引起院內感染，到目前為止是這樣嘛？

周副署長志浩：對，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那我們這邊的防範等級有拉高、醫院有準備嗎？醫護人員都準備好了？

周副署長志浩：其實醫院都不斷在提醒醫護人員要注意院內感染的事項，從韓國這件事情我們學習到的經驗是，還是要提醒民眾跟醫護人員，民眾如果生病、不舒服，要告知醫師你去過哪裡，因為醫師不是神，真的很難一下子就能知道是什麼疾病，提供這部分的訊息對醫師幫忙很大。

醫護人員在接觸病人之前也應該先問：「你過去有沒有旅遊史？」因為從國外進來的這些人之病症往往是非常嚴重的。

蘇委員清泉：昨天晚上排除的那個 case 是從中東回來的，是不是？

周副署長志浩：是，因為我們昨天下午接到一個民眾主動打 1922，先跟我們聯繫說他從中東回來、現在有發燒，問我們怎麼辦，我們的防疫人員就建議他戴口罩、不要搭大眾運輸工具，趕快到醫院裡頭告訴醫師自己到過哪裡。醫師也很快地就研判、檢查出有肺炎，的確有可能是中東 MERS 的這種疾病，就馬上安排他隔離，同時採檢，我們在今天凌晨檢驗後就馬上把他排除掉了。

蘇委員清泉：現在只要我們有所懷疑，有肺部浸潤、感染的病例就馬上採檢體？

周副署長志浩：是從中東來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韓國來的應該要……

周副署長志浩：從韓國來的話，我們會再看看韓國是不是社區感染……

蘇委員清泉：那我們的 PCR 最快幾個小時可以出來？

周副署長志浩：在一切最順利的情形之下，大概 6 個小時就會知道。

蘇委員清泉：那我們現在有幾個地方可以做 PCR？

周副署長志浩：我們有 6 家的病毒合約實驗室可以做，但是目前……

蘇委員清泉：是到 P4……

周副署長志浩：那個 P2+、P3 就可以了。

蘇委員清泉：有 6 個地方，所以容量、速度方面都沒問題？

周副署長志浩：我們評估過，應該是可以的，但隨著世界疫情的進展，有需要擴增的時候，我們還會再擴增這裡面其他醫院的容量。

蘇委員清泉：再來，N95 口罩可以擋得住吧？

周副署長志浩：可以擋得住。

蘇委員清泉：那 N95 口罩的數量都夠嗎？

周副署長志浩：目前我們有 100 萬個 N95 口罩，看起來真的是相當充足。

蘇委員清泉：隔離衣的數量也 ok？

周副署長志浩：目前我們大概有 30 萬件隔離衣，應該也夠了。

蘇委員清泉：就是兔子裝的隔離衣有 30 萬件？

周副署長志浩：對。

蘇委員清泉：你拍胸脯保證？

周副署長志浩：這是無論如何一定要做到的，沒什麼拍不拍胸脯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這個不能出事。

周副署長志浩：不能出事。

蘇委員清泉：義大利的醫師歐巴尼在越南當無疆界醫師，結果他是全世界第一個發現 SARS 的人、自己也感染 SARS，後來死掉了。前幾天他的太太跟小孩來台灣訪問，學會在招待他們，我們全

聯會也有招待他們。他們在越南最後是只有打開窗戶（open to air），就這樣隔離，因為越南也不像我們這邊有什麼負壓病房，不過隔離跟 open to air 是最有效的，所以有什麼 case 的話一定是隔離。

以前我們在 SARS 期間建置的隔離醫院現在都還有 function 嗎？

周副署長志浩：我們現在有 6 家感染症醫療網的隔離醫院，目前有負壓隔離病床 121 床，至於國內的負壓隔離病床，總共有 1,200 床以上，我們會分級啟動，原先是以這 6 家的啟動為最優先，如果還不夠的話，其他醫院我們也會設定等級分級來啟動，所以國內的負壓隔離病床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清泉：2003 年的 SARS 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那時設了很多負壓隔離病房，我希望疾管署在最短的時間內，把你說的全台灣一千多床負壓隔離病房重新 check 一次，看他們是否有 function 或是負壓夠不夠，因為已經十幾年了，有一些的功能說不定會變差或是壓力會不夠。因為韓國那邊離太近了，我真的非常擔心。

周副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 121 間的負壓隔離病房，我們每一年都會查核。前一陣子伊波拉疫情比較緊張的時候，我們也有查核，如果現在 MERS-CoV 的疫情緊張，我們也會再查核。

蘇委員清泉：希望你去落實，不然的話，如果一出事情，我看你們就要下台了。

周副署長志浩：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案說實在是很進步的立法，全世界目前只有南韓跟我們有，這是在本席當選前一年立法通過的，然後有一年的日出條款，在本席當選之後開始實行，所以我就把它當作我的執志。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不管是室內、室外的空污，我都很重視，因此我一路追，不過前幾年我真的滿寂寞的，也讓我第一次破紀錄，不管開幾次公聽會、幾次記者會或幾次專案報告，從來都不會上新聞，因為這個議題太冷門，可是這也是最進步的地方，所以到現在開始，我們關心戶外的 PM2.5，大家也開始注意室內，我們生活時間更長的室內，影響也很大。

當時立法的時候說這會創造產值、創造健康、為健保節能，這是當時的立法目的，所以我們持續追蹤下去。我就不再花很多時間持續檢討過去花了多少時間，我只要講結論就好，從過去 100 年通過，到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至今其實我們都還沒有開始，但是在你的任內，進度已經有比較快一點了。至少在 103 年已經開始公告，7 月 1 日生效；今年的 6 月 30 日專責人員要上路；12 月 31 日管理計畫要上路；明年 6 月 30 日要正式開始史上第一次定期檢測。而你的第二波，還要在公告的 2 年後，所以其實我們都還不滿意這個時間，但是我只是先講完這個時間點。

首先我有幾件事情要跟你討論，第一個先講的是，到底這個法律在執行的過程中，還有沒有一些我們認為應該做而還沒有做的？第一個就是我手上的儀器，這個在第十條第二項裡面有提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場所，不管是第一波還是第二波，只要被你們指定的場所，都要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的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

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可是我們卻發現，這個東西你雖然有人員、有計畫，也可能準備要監測，可是你們沒有公告說哪樣儀器可以放在那個地方，以達到第十條的要求。經我們詢問的結果，你們告訴我沒有一個說得準，也沒有一個儀器準。既然沒有一個儀器準，那主管機關就要輔導，可是現在很多儀器其實都號稱它很準，所以我們看一下這個，這個儀器就是固定的儀器。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測試二氧化碳的濃度嗎？

趙委員天麟：是二氧化碳。照你們的標準是 1,000PPM 以下合格……

魏署長國彥：連續 8 小時的平均。

趙委員天麟：對，連續 8 小時，我相信擺在這邊，連續 8 小時都會是這個數字。

魏署長國彥：所以現在是超標的意思嗎？

趙委員天麟：超標，800 至 1,000 要警示，1,000 以上就超標。剛才我為了怕製造內部的噪音，要不然這儀器就會嗶嗶叫，告訴你危險！危險！危險！請教一下，我們立法院有沒有被列在第一波或第二波裡面？

魏署長國彥：沒有。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們當時一開始關心這個議題的時候，有到每一個委員的研究室去測量，每一間都不合格。

魏署長國彥：是整個大樓不夠通風……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流通空氣、空氣清淨都沒有在考慮這個啦！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立委每一屆都會有一筆預算做委員研究室的內部整修，而那個內部整修完全沒考慮到甲醛、沒考慮到建材、沒考慮到那些部分，而這些都是你們室內空氣品質法會輔導的對象耶！但統統都沒有，所以一裝潢完去檢測，就超標 N 倍。所以我建議立法院應該列為第二波裡面最優先的，哪有自己立法機關立了法，結果最不健康的就是在立法院，隨時都處於超標的狀況。立法委員的研究室，是官員、立委與民眾都會出入的地方，我們在座也有專家學者，他們也是一般的民眾，這是我的建議。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列入考量，而且這有一個實際的數據可以看到。

趙委員天麟：當然我只是提醒，這樣的標準在你們現在的條文裡面是沒有辦法說了算，也就是第十條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就算我把這台擺在這邊，照你們的認證也不一定有準，它沒有辦法說了算，這一點我是覺得比較……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剛剛也有報告，我們真的需要機器之間的盲測，還有標準測法或是校正。不過對於你現在的這個儀器，我相信它不會誤差到幾百個 PPM，不可能！但因為我們的規定是 100，很多廠商或很多場所會很在意，畢竟超標 1 也是超標，所以我們現在對於這方面還在做各種統計跟瞭解。尤其在業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共同來認定哪幾款是比較好的，同時我想要做定時的互相檢測。

趙委員天麟：這個我很尊重，但我也要提醒，其實已經給你們相當長的時間，我很不滿意，但事實

結果就是那麼長，從 101 年施行到現在……

魏署長國彥：在明年 6 月以前要能夠設置完成……

趙委員天麟：跟經濟部合作有標章什麼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國內做這樣的機器不是很難，它本身也是一個產業，就像您說我們這是一個進步的立法，當我們這個做得好的時候，其實是會有外部產值的。

趙委員天麟：當然國內被你監測的會哇哇叫，可是終究這也是一種空氣品質，現在中國大陸對此也重視，只要你把這個產業做起來，未來也可以外銷，包括東南亞各地。

魏署長國彥：對，就是傾向那種小家電一樣……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只是提醒你說，我們一直在提醒的是遲遲沒有結果出來，而你已經馬上要上路並開罰了，結果我們政府立法機關也沒有列入公告內容，主管機關也沒有給人家依循的標章，這是我對你的提醒。

魏署長國彥：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你現在已經列了一個我們認為很遲到的時間，我們今天還會討論到第二波，我先講第一波就好，第一波裡面的執行成效真的很有問題，它有三種，一種是專責人員，第二是管理計畫，第三是開始定期檢測。那我們講最急的好了，因為馬上就 7 月 1 日，第一波的專責人員就要上路，我這邊有一個你的考試時間，你有一個學科集中測試時間，就是專責人員的考試，5 月 23 日的考試時間已經過去了，再來最接近日期的是 5 月 30 日，而你緩衝期到期是 6 月 30 日……

魏署長國彥：還有一個月而已。

趙委員天麟：只剩一個月。然後我從你 4 月 30 日給我們的表裡面看到，第一波公告的各縣市，真正是有夠「蠻皮」耶！就是能拖就儘量拖。你看，已經申請到的不算，比較績優的像是台南市、屏東縣，總共 33 家裡面，已經完成的是 29 家；屏東市則是 12 家裡面有 10 家，可是這樣優質的是少之又少。其他的像是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與本席所在的高雄市，像高雄市有 60 家，還在派員訓練或是還沒訓練完成的，就有 32 家，超過一半。然後你看新竹市 19 家當中有 17 家還沒完成，新北市是 47 家中有 30 家還沒完成，其中三個最離譜的是台北市、桃園市跟金門縣，我們 update 到 5 月 27 日，就是質詢前夕，裡面總共有 92 家，完成的只有 47 家，剩下沒有設置但還在培訓的有 26 家，完全沒有派人培訓的是 19 家，這兩個加起來高達 49%，快要一半都還沒有做，桃園市的 30 家中，已完成的有 17 家，其中培訓中的有 6 家，完全沒有的是 7 家，約占 43%，金門原本有 7 家，只有 2 家完成培訓，為什麼要算到今天為止，是因為他雖然還有一個月，但 5 月 30 日他就考試了，下一次考試時間是 7 月 24 日。換言之，這三個縣市裡面，台北有 26 家、桃園 6 家、金門 3 家，我跟你保證他們一定不會通過 5 月 30 日的考試，我之所以要提醒你們，是因為他擺明了，他也無所謂，雖然有法條規範可以開罰 1~5 萬，但問題是要經過規勸，你一直勸導他，他卻不聽，之後才可以開罰，而且前面已經一年拖過一年，一年輔導過一年，一年緩衝一年，他認為你根本就不會執行了，所以我想請教您，您願不願意立竿見影，針對專責人員設置只要逾期沒有處理，可以規勸他一次，但如果仍然無法處理，還有 7

月 24 日的考試，這樣很人性化了吧？再寬容拖一兩個月，不行的話，你願不願意開罰，開出史上第一張罰單呢？

魏署長國彥：應該會的，因為我們限期改善就是一次，此外您也談到考試日期，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限期改善的要求執行下去以後，日期可否調整一下，讓他能夠及時，這件事情我們內部會做一些協調，這個執法是要繼續執行下去的，要不然大家就一直在觀望……

趙委員天麟：要不就是形同虛設，我之所以會提醒這一點，是因為後面還有年底的管理計畫，管理計畫內的數字是滿江紅。

魏署長國彥：也就是很多家還在……

趙委員天麟：絕大部分都抱持著「撰寫中」，其實距離現在只剩半年，但是大家都在觀望，反正能拖就拖，因為這些都是成本，更不要說已經開始進行監測，那根本就是零，大家通通都還沒有開始進行，因為他要拖到明年中 6 月 30 日，所以只要您第一張罰單開下去，跟你保證大家一定就動起來。

魏署長國彥：今天我們召開專案報告，就此，我相信媒體和全國民眾是注視的，就像這幾年，您也很重視這項問題，可能由於在媒體前，沒有怎麼報導，不過我想藉由今天這個會在這邊宣示，我們不是玩假的，要一直執行下去。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再自我要求。當然，立法院要監督行政部門，所以你們可能對立法院多有禮遇，但我們自我要求，請把立法院列入第二波以正視聽，表示立法機關不只在立法上監督你們，我們也要自我要求，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好的，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排空氣品質監測的議題，長久以來我們一直沒有重視這個問題，但偏偏很多肺癌疾病等，都是從這邊引起的。現在第一批列管的有 466 家，並公告督導稽查，我想請問署長專責人員的情況為何？是專門聘請的嗎？是每一家一個；還是每一區一個，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談到，其必須經過考試，現在參加受訓者約有 90%以上會合格。

陳委員節如：哪些人會來參加？

魏署長國彥：他們自己的員工。

陳委員節如：所以只要機構能夠派一個員工……

魏署長國彥：然後經過受訓合格

陳委員節如：受訓合格並經過考試，那你們發給專業人員的證書名稱為何？

魏署長國彥：請訓練所的同仁，跟您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秀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過訓練及格者，我們將發合格證書給他。

陳委員節如：該證書的名稱為何？

楊組長秀玲：「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的合格證書。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是否有到老人機構或一些福利機構進行宣導？我到現在好像還沒有接到訊息，他們有派人前來施予訓練嗎？他們是第一批，老人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與社福機構非常重要，不過我們好像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列管的老人機構有 15 家，地方環保局都曾派人前往宣導。

陳委員節如：這 15 家是公立的，由國家所設立。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陳委員節如：其他還有很多……

陳處長咸亨：方才衛福部報告的 15 家，也都全部完成專責人員的設置。

陳委員節如：還有其他人數很多的私人機構，你們現在是從公立的開始？，

陳處長咸亨：對，因為考慮到執行的量能，所以我們是分批公告。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也完成 223 家。緩衝期到 6 月 30 日，剩下一個月。關於維護計畫的訂定，執行計畫是 101 家，還有 2 家在修正，未訂定的有 258 家，沒有寫計畫的是 52 家，暫無調查 55 家，緩衝期到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以本席覺得為什麼這部分你們已經實施了那麼久，卻還有那麼多人員沒有完成訓練，原因為何？他們不派人來，你們也不去追，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人員建置的緩衝期是到今年的 6 月 30 日，你方才也在談這個問題，如同我剛才說過，我們先有一個規勸期……

陳委員節如：規勸期多久？

魏署長國彥：最長 90 天。在這期間內，如果他還沒有進行，我們就要開罰，這是關於人員建置的部分，至於您方才所說的撰擬計畫書，是到年底，現在確實還有很多家沒有做，不過我們還是會前往全省各縣市加強宣導。

陳委員節如：現在環保署有沒有專人在做這件事情？

魏署長國彥：我們空保處同仁正在做，我想我會再利用……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們不是很認真，要不然怎麼會有這麼多專責人員還沒有設置。

魏署長國彥：很多人都是等到最後一天……

陳委員節如：再請問，巡查檢驗跟標準檢驗怎麼區分？是去 2 次，還是一次次的去？

魏署長國彥：巡查檢驗是用比較簡易的儀器，進行初篩。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的巡查檢驗有 218 家，標準檢驗才 172 家，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是去了 2 次，結果不一樣？

魏署長國彥：先初篩，然後再看看比較，還有就是使用比較精密的儀器，進行抽查。

陳委員節如：這兩種檢查是去了兩次或一次去做 2 種檢查？

魏署長國彥：有的重疊，有的並沒有重疊。

陳委員節如：這是什麼樣的檢查方式？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我們也是尊重各縣市環保局，還有大家視情況來做，這只是一項統計，裡面的樣態、種類還不少。

陳委員節如：我想，在公共場所裡，像是生鮮市場、室內停車場，還有大眾運輸車廂，是否列入第二批？還是第二批也沒有列入。

魏署長國彥：車廂可能有點難，生鮮市場……

陳委員節如：生鮮市場細菌惡臭一大堆……

魏署長國彥：您提到有氣味，顯然已經有懸浮微粒……

陳委員節如：室內停車場的味道也很濃，有沒有列入第二批加以管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還是沒有，因為……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能把它列進去，這是非常重要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加以考慮，剛才是講逐批，可能一下子量能還沒有，所以我們希望第一批能做得比較紮實。第二批現在還在擬議中，等完成法治程序後，明年 1 月 1 日就公告。

陳委員節如：尤其是大眾運輸車廂，情況很嚴重，這個有沒有辦法可管？無法可管嗎？

魏署長國彥：這有技術面問題，畢竟現在談的是室內，但汽車、通勤工具算不算還需要想想。

陳委員節如：將來每一個機構、每一個地方是不是都需要安裝監測儀器？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內部有做這實驗，我們會在開會場所裝設……

陳委員節如：這樣很自私，環保署自己做，立法院都不用做？你們趕快拿一個掛在這裡！

魏署長國彥：立法院列為第二批公告場所。

陳委員節如：社環委員會應該是最注重這問題的，所以你們趕快拿一個來掛吧！

魏署長國彥：那就得一視同仁，通通都要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人太多的話就趕快出去，不要通通都待在這裡。接下來我要討論舊衣回收問題，因為大家都忽略了這點。現在大概有 40%的回收舊衣以焚化方式燒毀，實在非常可惜，因為無法物盡其用，尤其無法讓廢物再利用。我們知道大部分的衣物都是石化產品，而這些原料應該可以轉做鍋爐燃料，為什麼環保署沒想到？

魏署長國彥：確實有很大一部分是燒掉。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才覺得很可惜……

魏署長國彥：是變成燃料……

陳委員節如：可以作為燃料用……

魏署長國彥：有。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一般的鍋爐燃料，而非焚化爐燃料，畢竟焚化爐燒了就燒了，沒什麼作用，甚至還得花經費燒，我覺得環保署對此應該加以管控。現在業者每年得支付 8,000 萬的焚化爐經費，等於一個月要花 600 萬。我知道焚化爐有接受委託，而且收的量都非常高，所以如果不把舊衣拿來利用的話實在非常可惜。署長，是不是考慮為這些回收舊衣找尋適合燃燒的鍋爐，讓這些衣服可以轉為燃料用？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節如：韓國及中國都是這樣處理的，人家政府已經站出來做了，請問我們政府在做什麼？甚至完全不管，這樣實在很差勁！

魏署長國彥：二手衣物進入系統後，應該做更好的利用，如同委員所說的資源化……

陳委員節如：現在民間業者替環保署處理舊衣回收問題，政府應該感謝他們，因為業者雖然有獲利，卻非常非常少，畢竟廢棄物問題理當由環保署處理。

魏署長國彥：前提是要進入我們的系統。

陳委員節如：如果通通丟到垃圾焚化爐處理，那也太多了，也太可惜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需與二手衣物回收業者做更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些舊衣、廢棄物可以作為鍋爐燃料，那實在非常好。現在大陸已經站出來處理舊衣問題，而日本、韓國外銷舊衣的品質也不斷在提高，導致台灣業者不斷被打壓，從而產生更多的廢棄物、更多舊衣服，所以環保署應該要協助業者，畢竟這些衣服的原料是石化產品，如尼龍之類的……

魏署長國彥：是以石化產品為多。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是可以做為燃料，燒掉就很可惜了，最好能再利用。

魏署長國彥：可能可以做另外的利用，譬如保特瓶就可以另外做什麼之類的。

陳委員節如：對，至少可以先做為鍋爐燃料，環保署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可以先做可行方案研究，並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這樣實在太可惜了，而且讓一堆廢棄物都進入焚化爐，這不是台灣所該有的。如果政府不儘速正視問題，伸出援手，將來會導致更大的問題發生，因為量實在太多了！我知道一年大概有 6 萬公噸舊衣，其中只有 60%可以再利用，剩下的 40%通通得燒掉！

魏署長國彥：瞭解。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幫環保署、國家及社會處理舊衣，我們要謝謝他們，但也必須幫他們，因為他們每年得花 8,000 萬台幣，把舊衣送到焚化爐燒掉。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會把評估及輔導計畫提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兩個月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沒問題。

陳委員節如：謝謝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於 10 時 30 分休息後處理，請各黨團注意一下，通知其他委員今天社環委員會提早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賴委員振昌、陳委員明文、蔡委員錦隆、孔委員文吉、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為健全我國舊衣回收再利用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利用政策工具，規劃將舊衣回收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輔導適宜的工廠鍋爐再利用廢棄舊衣為輔助燃料以創造其價值、並挹注人力與資源，引入或開發複合材質纖維混紡回收衣物之材質分離與資源化再利用技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針對前述工作提出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就提案文字稍做說明。環保署當然可以做規劃與評估，但當中提到管理基金運用，恰好今天基管會同仁未出席。據了解，基金公告乃以材質為對象，需公告為廢棄物才能處理，而所謂二手衣的材質、項目及內容實在太多了，甚至一件衣服裏面有不同材質，我誠實地講，納入評估當然可以，但這樣並不容易作結論，所以跟委員報告，會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還是有些漏洞，汽車、電視那些是不是材質？也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像汽車，譬如電池就把它分開。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整台車也差不多像舊衣這樣……

魏署長國彥：是啊，像電視、電冰箱，你說的對，像這個……

陳委員節如：……它們為什麼可以？

魏署長國彥：但現在一件、一件衣服……

陳委員節如：它們都可以用這些基金來運作。不是一件、一件，衣服……

魏署長國彥：就是要去算它時會較困難，我只能這樣講。

陳委員節如：那是算噸的，只是說這些廢料由政府來吸收，不要讓人家再用那麼多錢送進焚化爐，是這樣子而已，整台廢棄車、電視、家電你們還是有處理，為什麼這部分不能用基金？

魏署長國彥：不是，它的細部零件其實很明確、很清楚，譬如衣服有扣子等，每個材質很細，然後這個要分起來，而我們主要是以材質來公告，我很率直地講，這個比較困難。

陳委員節如：那個技術上是可以處理的，你們可以公告，將那個拿掉，再處理布的部分，這個部分基金應該補貼一點。

魏署長國彥：對於所謂的二手衣物到底是用什麼材質做的，我們可以作研究。

陳委員節如：石油跟尼龍、棉等做的。

魏署長國彥：質料的內容太多了，主要是我們公告為廢棄物者必須以材質來分，當然你也說到了電器，但它的 parts 比較清楚，每個地方很清楚，一拆解就是分屬不同的材質，但衣服可能混紡，其中有棉等材質，要處理是有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沒有基金來處理……

魏署長國彥：它不是公告的廢棄物。

陳委員節如：但廢棄物要處理啊，要怎麼處理？你們想個辦法。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評估，我先跟你報告，要做成基金，有剛才那個考量，但我們會做評估報告。

陳委員節如：那麼，現在文字要怎麼改？

魏署長國彥：是否將「規劃將舊衣回收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改為「規劃將舊衣物納入資源回收系統」，將「管理基金運作」刪除，那個會是我們所考量可能的政策工具之一，但如果現在這樣寫，委員可能會很期盼有這樣的結果，因此建議將「管理基金運作」刪除，但我們會做評估報告。

陳委員節如：這只是做研究，你研究出來再作報告，我覺得不必將這些字拿掉，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先跟你講會有這個考量。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研究出來再作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主席：所以文字上就照這樣子？

魏署長國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那麼，第 1 案就這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社會福利機構已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公告範圍管理，建議環保署第二波能一併參考公私立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免疫力較差、能適度給予鼓勵、改進，納入第二波公告範圍改善教學環境及促進學習效果。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我有作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為剛才很趕，所以沒有講清楚，就是代表社福機構已經在第一波公告了，因此建議第二波可以將幼兒園跟國小低年級納入。這是建議的性質，請環保署作專業的評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好，這個部分是談到幼教合一後很多公私立的相關事宜，因此是否可以加上會同教育部之類的文字？或者是先聽聽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那麼，「建議環保署」等字是不是修改為「建議環保署會同教育部」？教育部認為可以嗎？

邱專門委員仁杰：（在席位上）可以。

魏署長國彥：好，那麼，我們尊重你的意見，就納入評估。

主席：這是一個建議，請你們作專業評估。

魏署長國彥：也許先挑一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繼續質詢。

接下來輪到質詢的徐委員少萍、鄭委員汝芬、田委員秋堇、楊委員曜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徐委員少萍、王委員育敏、田委員秋堇、鄭委員汝芬、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 批公告場所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民眾聚集及進出量大者、以及敏感族群活動場所 20 等共計 466 家，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由於室內空品法為新法上路，因此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明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 1 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義務之時程，未來逐批列管之公告場所亦將採取此循序漸進方式。

此外，第 2 批公告場所，七月開始，電影院、KTV、兩廳院、台中歌劇院等十二大類，549 個場所也將納入，室內二氧化碳、甲醛等汙染物必須符合環保署公告限值。

請問魏署長，針對去年公告第一批室內空品法公共場所，各縣市環保局是否有一一進行列管場所檢驗？其檢驗結果中未合格者均已改善完畢，而這第二批 549 個公共場所，署長認為合格率是否有信心能全數過關？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不合格場所需於三個月內改善完畢，在怎樣情況下，得延長六個月？

⊙地方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要求石化管線埋設在高雄市的業者，明年底前總公司必須遷到高雄市，否則禁止管線續用。

而南部六縣市因懸浮微粒（PM2.5）議題宣示禁燒生煤、石油焦，而雲林縣議會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中，三讀通過「禁燒生煤與石油焦自治條例」。

空污法授權地方政府核發「生煤及石油焦燃燒」許可，地方政府自有管理權限，雲林縣政府以通過自治條例的作為來禁燒污染源，為縣民健康嚴格把關。

請問環保署魏署長，對於高雄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雲林縣議會通過的「禁燒生煤及石油自治條例」有何看法？地方政府有無權力禁止工廠使用生煤？世界各國有無明令禁止工廠使用生煤之案例？在現有法治體系下，如何強化對石化產業之排放管理，以維護民眾安全？

⊙廢食用油

去年 8 月爆發廢食用油風波後，環保署修改廢清法公告項目，原規範大餐廳、速食業者申報

回收廢油，將一般小吃店、攤商納入要申報，回收廢食用油個體戶需要申請工作證，車輛要有許可證，嚴格掌握廢食用油流向。

據報載，合格回收油商向攤商收購每桶 18 公斤廢食用油平均 110 至 120 元，但現在有人喊到 180 至 200 元搶油；而中油收購生質柴油每公斤僅 14 元，有些同業收購價根本不符成本，合理懷疑過濾後又賣回小吃店，吃進顧客肚子裡。

請問魏署長，對於廢食用油回收管制政策，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對於有以不符成本的高價收購回收廢食用油，是否應嚴加查察？而去年油安風波爆發後，環保署開始研發檢測廢食用油的「示蹤劑」，透過儀器可檢測出食用油品是否含廢食用油，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世界各國針對室內空氣品質，主要都是自主管理為主，較無涉及行政處分，在法制面上南韓與我國有將室內空氣品質入法管理，雖然在環境治理的議題上較為先進。去年 7 月也已針對商場、政府機關、大專院校、鐵路運輸業車站等 10 大類、466 家業者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第一波已經進展的經驗中，在法制面上或是執行面上的問題該如何克服？環保署目前有統計過不合格率嗎？上路施行後有無面臨的衝擊是現行技術難以克服的？

二、經公告的場所要求裝設自動監測設施，是否過嚴？依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0 條的規定，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還要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還要作成紀錄。再者，依第 15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的場所所有人，還需要在場所入口明顯標示「室內空氣不合格」，依照已經上路的情況來看，這樣的規定有無接獲反應太過嚴苛？

三、空氣品質議題日趨重視，環境與疾病的關係倍受重視，室內污染物不僅只二氧化碳，國人關注的 PM2.5 其實不只存在戶外，室內也可能因為通風不良，累積大量污染物。在第二波預計施行的場所，電影院、KTV 等，屬於人潮眾多且國人常出入的場所，未來業者可否從改善抽風設備、慎選漆料品質做起，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再者，國內現行的空調技術可否設定維持二氧化碳濃度？在第二階段上路前，有無加強宣導以及協助裝設相關設備？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台灣 2013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每立方公尺 22.7 微克，與環保署所訂目標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差距甚大。空汙是國安級問題，PM2.5 整治需要全台劃分區域單位來調查，從汙染源控制到預警和緊急通告，都需要中央地方合作。

醫界與學術界研究，PM2.5 細懸浮微粒會易附著戴奧辛、揮發性有機物以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長期吸入會引起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肝癌、血液疾病等，污染防治刻不容緩。

環保署雖加嚴排放標準，今年仍發生數起空氣汙染「紫暴日」事件，人民憂慮日日增加。台灣冬季並不缺電，若於冬季、離峰時刻，調配燃煤與天然氣發電占比，或可加快細懸浮微粒汙染防治工作。建請環保署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研商，可行性。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請問署長，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環保署全台灣補助設置的地方廚餘堆肥廠有 69 座，但是在 103 年，全部的廠在實際的每日處理量，卻只有當初規劃設計的每日處理量的一半，是不是？

2. 請問署長，以彰化縣來說，彰化縣內包含溪洲在內，有 4 座廚餘堆肥廠，但實際處理的量與預估處理量差距很大，平均實際每日的處理量，只有 17.55%，環保署要如何督促改善？

3. 請問署長，如果不是梅雨忽然來解渴，限水會繼續下去，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商業用水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水的再生利用是不是很重要，要馬上去做？

4. 請問署長，像在環評裡面，興建新的廠房用水量，常常變成環評爭執的焦點，但如果像台積電，水的回收再使用率可做到八成七，是不是可以減少這些爭議？

5. 請問署長，如果環資部的組織法通過，水利署的一部分業務及自來水公司合併進來的環資部，再生水的政策是不是由環資部來負責？

6. 目前彰濱工業區內的線西污水處理廠一期再生水，能產出 4,000 噸，彰濱工業區外的彰化污水處理廠及和美污水處理廠是彰化縣政府自己規劃想要做，從政府一體來看，署長認為再生水的利用是不是應該有個整體的政策？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2015 年 4 月 26 日，香港大學醫學院公布其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對人體健康的研究報告結果，報告指出，居住在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較高的環境，死亡率愈高。該份研究證實 PM2.5 和不良健康之間的因果關係。一天當中，人有 80%的時候是待在室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也告訴民眾，當室外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建議減少戶外活動，但是，要是當室空氣品質比室外空氣品質問題更嚴重的時候，環保署該怎麼告訴民眾 SOP？是不是比照室外空氣品質，告訴國人，建議減少室內活動？

二、台灣僅次於南韓，是世界上第二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立法的國家，讓空氣品質的管理得以從室外延伸到室內，立法意旨良好，關於這點，予以肯定，但是執行的狀況，卻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專責人員的數量，規定必須在 1 年後設置完成，可是查看環保署的書面報告，第一批公告場所應設置專責人員的有 466 家，卻還有 227 家未有專責人員的設置，眼看 104 年 7 月 1 日就要執行，專責人員人數還不足，該如何處置？如果只是單純地消極地開單罰緩，錢多罰不怕怎麼辦？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應辦事項查核追縱內容	合計（家）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已申請專責人員並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含）	239
	未申請置專責人員但已派員參訓	191
	未申請置專置人員且未派員參訓	36

三、2013 年環保署編列 1,000 萬用於改善室內空氣品質，2014 年，環保署更加碼，共編列 5,000 萬的經費（委辦費），另編 4,700 萬的補助費給予地方，5,000 萬＋4,700 萬＝9,700 萬，目前執行狀況約花了 6,000 萬，花了那麼多經費，室內空氣品質的執行卻跌破民眾眼鏡，效果如此

不佳，是否有檢討之必要？又或者下一年度應該凍結該項執行不力之預算？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缺乏源頭管制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淪為空調管理法

・從「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設計可以看到本法是以空調管理及空氣品質監測為主軸，屬末端管制的思維，對於公告場所要求訂定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也幾乎就是空調管理計畫，除了檢驗機構外，公告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也都有限期改善的機會，不會逕行裁罰。

・環保署在其宣導網站上所述（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國人每人每天約有 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82 年將「病態建築物症候群」定義為：「凡因建築物內空氣污染導致人體異常症狀，如神經毒性症狀（含眼，鼻，喉頭感到刺激等），不好的味道，氣喘發作等。」。

・但本法第六條所定之公告場所都是公共場所，除了待在教室的學生以外，會有 80~90%的時間處在第六條之公告場所的都是勞工，如果是為了避免「病態建築物症候群」的發生，那應該是屬職災預防工作範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即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其中包括「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除了空調管理，要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仍需針對污染源加強源頭管制，例如裝修材料之污染物逸散率，但本法僅第四條有所著墨，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並於第二項明訂各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請環保署說明本法實施至今，環保署做了哪些整合規劃的工作？還是任由各機關各行其事？

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也應從污染減量著手

・從本法第三條的定義來看，目前所認定的室內空氣污染物依特性可以做以下區分：

物理性：懸浮微粒 PM10 及細懸浮微粒 PM2.5

化學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臭氧、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生物性：細菌、真菌

但包括所訂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仍缺少其它環境荷爾蒙物質，如塑化劑、阻燃劑、全氟化合物……等。

・綠色和平早在 2013 年的《毒家報導—室內灰塵檢測報告》中指出，其抽驗全台灣 13 個家庭、2 間立委國會辦公室的室內灰塵進行分析，檢測項目包括烷基酚、鄰苯二甲酸酯、溴化阻燃劑、全氟化合物和短鏈氯化石蠟等五大類、共 48 項，結果除烷基酚外，其它四大類均有檢出。該次檢測中塑化劑 DEHP 被檢出是英國的 4 倍，平均濃度達 736ppm；短鏈氯化石蠟被檢出平均濃度達 29.8ppm，數值遠高大陸、英國和比利時，甚至是比利時的 15 倍。

綠色和平表示，電腦等電器可能會有溴化阻燃和塑化劑；沙發和等家具含溴化阻燃劑；女性愛用的化妝品和指甲油也可能含塑化劑和全氟化合物；油漆等牆面塗料含短鏈氯化石蠟。

・針對含鄰苯二甲酸酯類商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應施檢測項目，修正國家標準 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新訂定 CNS15138「塑膠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可塑劑檢驗法」及修正國家標準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並執行檢驗國家標準，規定 8 鄰苯二甲酸酯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總和不得超過 0.1%（重量比）限量值。環保署乃刪除「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中有關塑化劑「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之規定。

・原本明文規定部份塑化劑「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但環保署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為由，刪除相關規定。然而標準檢驗局所公告的「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仍有許多兒童的相關標準僅供業者參考，沒有強制性。環保署應恢復原本塑化劑禁止用於兒童用品之規定。

・2012 年，短鏈氯化石蠟被認定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並被加入到歐盟 POP 法規 No 850/2004 的禁用物質列表中。規定任何物品中的 SCCP 含量不得超過 1%，而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所有物品將全面禁用 SCCP。但環保署也僅表示，短鏈氯化石蠟因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並未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將持續規劃評估公告列管之可行性。

・標檢局在過去常常在塑膠軟墊中檢測出甲醯胺超標的事，但同樣在歐盟全面禁限用的二甲基甲醯胺（DMF）卻未在國內禁用，環保署跟標檢局應一併檢討相關規定，以保障國人安全。

・為促進我國電子產品能夠比照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限制使用六類有害物質，曾提案要求標檢局暫時先比照日本等國家進行強制標示，標檢局目前也擬定先針對自動資料處理

機等 5 種辦公用途為主的電子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將新增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但過去在辦完說明會之後，尚無預公告作業，請標檢局說明目前執行進度。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紀錄	
「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頁次：1－2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吳秉叡、江惠貞、周倪安、尤美女、林滄敏、呂學樟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９６）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岱樺、李慶華、丁守中、江啟臣、張嘉郡、李貴敏、楊瓊瓔、王惠美、翁重鈞、葉津鈴、田秋堇、廖正井、莊瑞雄、高志鵬、潘維剛、邱議瑩、蘇震清、鄭汝芬、廖國棟、蕭美琴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９７－１４８）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岱樺、蘇震清、蘇清泉、高志鵬、李貴敏、廖正井、翁重鈞、丁守中、楊瓊瓔、葉津鈴、廖國棟、蕭美琴、李桐豪、王廷升、張嘉郡、莊瑞雄、邱議瑩、潘維剛、林滄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９－１７０）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貴敏、葉津鈴、翁重鈞、丁守中、林滄敏、邱議瑩、林淑芬、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頁次：１７１－２０６）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黃偉哲、楊應雄、蔡煌瑯、李桐豪、蔡錦隆、林郁方、江啟臣、詹凱臣、陳鎮湘、尤美女、陳唐山、邱志偉、馬文君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７－２６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蕭美琴（主席）、黃偉哲、李桐豪、蔡煌瑯、陳鎮湘、詹凱臣、蔡錦隆、林郁方、江啟臣、李貴敏、陳唐山、孔文吉、邱志偉、馬文君、陳其邁</td></tr>
</table>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６１－３１４）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潘維剛、紀國棟、蔡其昌、尤美女、王惠美、顏寬恒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１５－３１６）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林滄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等就「因應電子商務趨勢，如何推動醫療費用使用行動支付等非現金支付」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遠距健康照護(1)遠距照護(2)遠距診療(3)開放藥物網路販賣」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１７－３７４）	
發　言　者	鄭汝芬（主席）、王育敏、江惠貞、陳節如、楊玉欣、林鴻池、楊　曜、蘇清泉、林淑芬、劉建國、徐少萍、潘維剛、周倪安、王廷升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就「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波適法場域輔導設置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效，及第二波預告適法場域與未來之規劃進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７５－４０６）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江惠貞、蘇清泉、陳節如、徐少萍、王育敏、田秋堇、鄭汝芬、劉建國、林淑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